出埃及記

在埃及為奴時的祝福

1:11<u>以色列</u>的眾子²,各帶家眷³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⁴記在下面:1:2 有流便、西緬、利未、猶大、1:3 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1:4 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1:5 凡從雅各而生的⁵,共有七十⁶人⁷;約瑟已經在埃及⁸。1:6 後來⁹,約瑟和他的弟兄們,並

¹第一章引出了在埃及為奴的主題(the theme of bondage in Egypt),並顯示出早前對亞伯拉罕(Abraham)、以撒(Isaac)、雅各(Jacob)應許的實現越來越加劇的攔阻。開頭 7 節宣示了以色列(Israel)在埃及的繁茂,第二段(第 8-14節)記述了以色列在敵對下繼續興旺,第三段(第 15-21 節)解釋了興旺是因為神的眷顧,縱使法老(Pharaoh)想用陰謀來約束人口的增長,最後一節記述暴虐發展到極點,引出以下一段——法老下令公開屠殺男嬰。本章透過人口在惡勢力下興旺顯示出神的大能(the power of God),但是在結尾時事情的發生卻令讀者對神的權能產生疑問——「神能作甚麼?」這是希伯來文學敘事精采之處,它將讀者從緊張帶入緊張,以此彰顯耶和華神的權能和威嚴(the sovereigh power and majesty of the LORD God),卻又指出每一步都需要信心。參 D. W. Wicke,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Exodus 1:2-2:10," JSOT 24 (1982): 99-107。

²「以色列的眾子」(the sons of Israel)。希伯來文是 ṭḍṭ 'ṭḍṭ' (b^ene yisra'el),這詞句通常用以代表以色列全國,亦可譯作「以色列人」(Israelites);但傳統用作指「以色列的眾子」。本處特指以色列族長(patriarch)的每一個兒子,按名排列。但這詞句也可指他們就是以色列人(參創29:1,「東方人 (eastern people)」直譯作「東方之子 (sons of the east)」)。

³「各帶家眷」(each man with his household)。原文作「各人和他的家」(a man and his house)。這詞句用作解釋「以色列的眾子」(the sons of Israel),有着個別的意義。因此,當以色列的眾子」用作指族長的真正兒子,這詞句也包括他們的家屬(參《新國際版》(NI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

⁴「名字」(names)。在希伯來文聖經(the Hebrew Bible),《出埃及記》(the book of Exodus)的書名是「名字 (Names)」(sh^emot))是從本書希伯來文頭二字而出。本處列出名字承接《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為奴的以色列人(Israelites)依然追溯他們的列祖(their ancestry),因而得知神的應許。

⁵「從雅各而生的」(directly decended from Jacob)。原文作「從雅各腰間所出的」(who went out from the loins of Jacob),指他的嫡系後裔(direct descendants)。

那一代的人都死 10 了。1:7 然而 11 以色列人 12 生養眾多,繁生茂長,極其強盛 13 ,就住滿了那地。

1:8 後來,有不認識<u>約瑟</u>¹⁴的一位新王¹⁵登位¹⁶,治理<u>埃及</u>。**1:9** 他對百姓說:「你們看 17 ,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1:10** 來吧,我們不如用智謀¹⁸待他們,否則 19 ,

- 7 「人」(people)。希伯來字 以具 (nefesh) 通常譯作「靈魂」(soul),但本處是指身體加上靈魂的全人,故譯作「生命」(life)或「人」(person) 較合意。
- 8 「約瑟已經在埃及」。原文作「和在埃及的約瑟」($and\ Joseph\ was\ in\ Egypt$)(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指出約瑟與眾弟兄不同,不是和雅各(Jacob)同時進入埃及。
- ⁹「後來」(in time)。原文作「和」(and)。經文結構顯示這是繼上節之後發生,但不必要是緊接着發生。事實上,讀者們從創世記(Genesis)中知道約瑟在此之後多年才去世。這記述假設了時間隨事件的發生而消逝。
- ¹⁰「死」(died)。原文是一單數動詞(singular verb),作「約瑟死了,和他的眾兄弟,和那一代的人」。這是典型的希伯來文風格,動詞只須和複合主詞(compound subject)的頭一個配合。既然「約瑟和兄弟們並當代的人」死去是自然的事,這裏的記述必有其特意,指出以色列(Israel)在繁茂(flourishing)之下仍有死亡。這主題將會重現:雖然在埃及有死亡,以色列國依然繁茂。
 - 11「然而」(however)。這反意字點出與第一代人死亡的對比。
- 12 「以色列人」($\mathit{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眾子」($\mathit{the\ sons\ of\ Israel}$)。
- ואסן (extremely strong)。原文連用兩次「非常」(אַרָּדְּיִּבְּהַיּמִיּמְּלַחָּמָּׁבְּּמָשְׁבָּשְׁבַּּמְּשׁׁבְּשׁׁבַּ וֹשְׁבִּימְּ (me'od)),加強了他們成為強盛的意念。明顯地,經文刻意的描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繁茂。「生養眾多 (be fruitful)」(בָּרָהְ (parah))、「滋生 (swarm)」(ישָיִם (sharats))、「繁生茂長 (multipy)」(יבָּהַ (ravah)),和「強盛 (be strong)」(vatsam))這一連串動詞承接了創世記創造的記載。經文形容以色列人的興旺(Israel's prosperity)是依照神原先的吩咐,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顯明這興旺是神的本意也有神的祝福。創世時給人類的使命去遍佈及治理全地藉亞伯拉罕的子孫(the seed of Abraham)開始實現。
- ¹⁴「不認識」(*did not know about*)。本句簡單地指出新王對約瑟(*Joseph*)的事蹟一無所知,同時也引進出埃及記(*Exodus*)初段的重要主題,日後的法老(*Pharoah*)宣稱不認識耶和華(*Yahweh*)。耶和華(*the LORD*)卻以大能的作為使法老和全埃及都認識祂是真神(*the true God*)。

⁶「七十」。創世記第 46 更詳盡的描述雅各(*Jacob*)舉家遷至埃及(*Egypt*)。希臘古卷(*Greek text*)在出埃及記 1:5 及創世記 46:27 並兩昆蘭古卷(*Qumran manuscripts*)作七十五人,人數的算法不同。E. H. Merrill 和 F. Delitzsch 指出創世記第 46 章的名單包括在埃及出生的希斯倫(*Hezron*)和哈母勒(*Hamul*),並約瑟的兩個兒子(*Joseph's sons*)。E. H. Merrill 在他的著作 *Kingdom of Priests*, 49 說:「這名單不能逐字地追究。」

他們繼續倍增²⁰,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²¹這地去了。」

1:11 於是<u>埃及</u>人派督工²²管治他們,用苦工壓制²³他們,要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²⁴。1:12 只是埃及人²⁵越發壓制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²⁶,埃

- ¹⁶「登位」(came to power)。原文作「興起」(arose)。
- 「看」(look)。法老用(Pharaoh)「看」(inneh))這分詞將聽者的注意力集中於以色列人(inneh),以下的慫恿基於這觀察。這分詞亦可作「由於」,「因為」等。
- ¹⁸「智謀」。原文這字有盤算之意。埃及人需用「智謀」防止以色列人繼續增多。法老的話有要求評估之意。
- 「否則」。原文 ဨ (pen) 表達擔憂 (fear) 或預防 (precaution) ,可譯作「免得」 (lest) 或「恐怕」 (else)。
- ²⁰「繼續倍增」(continue to multipy)。原文可簡單地譯作「倍增」 (multipy),但既然法老(Pharaoh)已經注意到這情況,這字應有「繼續增多」 的意味。參《新國際版》(NIV)「變成更多」(become even more numerous)。
- 21 「離開」(leave)。原文作「從……上去」(go up from)。第 10 節「否則 (otherwise)」、「免得 (lest)」(19 (pen))這分詞以後的所有動詞都有相同的動力,都是埃及人(Egyptians)所擔憂(feared)的。這解釋了為何需要狡詐的政策(shrewd policy)來控制人口,他們要保留以色列人(Israelites)為奴役,不想他們強盛至可「離開」的地步。
- 22 「督工」(foreman)。原文作「勞工王子」。希伯來文 (sare) 這字在不同經文有不同的譯法,如:「統治者 (ruler)」、「王子 (prince)」、「領袖 (leader)」、「官員 (official)」、「首長 (chief)」、「司令 (commander)」,和「隊長 (captain)」。這字在 2:14; 18:21, 25 再度出現。希伯來文一字指 (mas) 強迫勞役的工團(corvée)(申 20:11;書 17:13;王上 9:15, 21)。整個片語譯作「督工」,溶合了監督(oversight)和勞工(labor)之意。參《英王欽定本》(KJV)、

¹⁵ 「一位新王」(a new king)。這「新王」是誰難以考證,因為古以色列(ancient Israel)和埃及(Egypt)的年代記(chronology)至今仍有爭辯。根據聖經字意解釋的學者認為雅各(Jacob)下埃及是在主前 1876 年間,約瑟(Joseph)當宰相的時段應在許克所斯人(the Hyksos)統治埃及之前(主前 1720-1520),一切有關約瑟的記載皆是埃及本土的背景而不是許克所斯人的背景。約瑟去世可能是在主前 1806 年,僅在埃及第十二王朝(the 12th Dynasty of Egypt)結束前數年;這也是埃及中古王國(the Middle Kingdom of Egypt)的結束。許克所斯人(亦是閃族人(Semites))和以色列人(Israelites)關係友好,極可能就是 1:10 所指埃及害怕的敵人。把不認識約瑟的新王看為是強大的第十八王朝(the 18th Dynasty of Egypt)的創始者(亞模西土 (Amosis),1570-1546)或是早期君王(如杜得模西士一世(Thutmose I))是合理的事,在新王的統治下,埃及人逐出許克所斯人,重建埃及的主權。新的統治者當然關注境內閃族人口的增加(參 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49-55)。

及人就厭煩<u>以色列</u>人。1:13 <u>埃及</u>人苛刻地使<u>以色列</u>人做工,1:14 使他們的生活艱苦²⁷;無論 是和泥,是做磚,是做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苛刻地待他們。

《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工頭 (taskmasters)」,《新國際版》(NIV)作「監工 (slave masters)」,《新普及譯本》(NLT)作「監工 (slave drivers)」。

- ²³「壓制」(oppress)。動詞 ענתו ('annoto) 出自 ענהו ('anah),是「壓制」 之意,這字的意義相當廣。本處可包括身體的虐待(physical abuse)、抑制 (forced subjudgation),和屈辱(humiliation)。法老以勞役消磨以色列人 (Israel)的意志,本段用以形容此企圖的其他字有「艱苦」(bitter)和「壓榨」 (crushing)。
- ²⁴「蘭塞」(Rameses)。許多學者認為城既定名為「蘭塞」,當時的法老 (Pharaoh) 必是蘭塞二世 $(Rameses\ II)$,因此就證實了出埃及是較後的年代。但 將經文內的細節詳加排列便發現事非如此。假如當時是蘭塞二世在位,也是他壓制 以色列人(Israel),就必須注意到當時摩西(Moses)尚未出生,建蘭塞城需時廿 多年,之後再八十多年摩西才去見法老(蘭塞),再加兩年的十災(the plagues),那這人就當了法老超過 100年。歷史上的蘭塞二世卻非如此。更有決 定性的事實是無論這位法老(以色列人在他令下建兩城市的法老)是誰,他在摩西 開始十災時已經死去;聖經記載摩西長大殺了埃及人後,便在法老(無論是那一 位)面前逃跑,流落外地,直至聽到法老去世的消息。因此本節不能用以確定出埃 及的年代,除非不顧及本章其他的細節。又假如當時壓制以色列人的法老是蘭塞, 那他的繼承人就成了出埃及時的法老。蘭塞在主前 1304-1236 年統治埃及,然後由 馬尼他(Merneptah)繼位,這樣又將出埃及的年代推得太後,因為馬尼他碑文 (Merneptah stele)指以色列是建立在自己土地的國家。因此我們必須看本章的蘭 塞是指早期的王,或更可能的是,敘事者將日後的名稱記進去(建造時有別的名 稱,日後蘭塞法老完工後改用己名。參 B. Jacob, Exodus, 14)。詳細的討論可參 G. L. Archer, "An 18th Dynasty Ramses," JETS 17 (1974): 49-50 和 C. F. Aling, "The Biblical City of Ramses," JETS 25 (1982): 129-37;第 11-14 節可參 K. A. Kitchen, "From the Brick Fields of Egypt," TynBul 27 (1976): 137-47 •
- ²⁵「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們」(they),譯作「埃及人」以求明晰。
- 26 「越發蔓延」。「蔓延」(spread)當然不是出自壓制(oppression),卻是神對以色列人的祝福(創 12:1-3),縱然埃及人(the Egyptians)用盡辦法攔阻。神在創世記第 15 章已經預告了這段壓制時期('anah),創 15:13),換言之,神早已命定又預告了以色列受壓制,同時又要成為大國,顯示出雖然以色列人在困鎖中,神可以成就祂對亞伯拉罕(Abraham)的應許。
- ²⁷「艱苦」(bitter)。動詞 מָרֵר (marar) 預示了守逾越節(the Passover)規條中「苦」的主題。

1:15 有兩個<u>希伯來</u>接生婦人²⁸,一名<u>施弗拉</u>,一名<u>普阿。埃及</u>王對她們說:1:16「你們為<u>希伯來</u>婦人接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²⁹;若是女孩,就可以存活。」1:17 但是接生婦人敬畏 神,不照<u>埃及</u>王的吩咐行,存了留男孩的性命。

1:18 <u>埃及</u>王就召了接生婦人來,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1:19 接生婦人對法老說:「因為<u>希伯來</u>婦人與<u>埃及</u>婦人不同,<u>希伯來</u>婦人本是健壯的,接生婦人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³⁰」1:20 因此 神厚待³¹接生婦人。<u>以色列</u>人又多起來,極其強盛。1:21 接生婦人因為敬畏 神, 神便為她們成立家室³²。

1:22 法老又吩咐他的眾民說:「所有³³出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所有的女孩,你們可以存留性命。³⁴」

拯救者的誕生

 $2:1^{35}$ 有一個<u>利未</u>家 36 的人,娶了一個<u>利未</u>女子 37 為妻。2: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健壯 38 ,就藏了他三個月。2: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籃子 39 ,抹上石漆和松

²⁸「接生婦人」(*midwives*)。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數目不是兩個接生婦人可能應付的,因此她們可能是希伯來接生婦人的主管。《七十士譯本》(*LXX*)及《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都不將「希伯來」用作形容詞,譯作「希伯來的接生婦人」(*midwives of/over the Hebrews*)。這譯法表示這些婦女不一定是希伯來人,也解釋了法老差使她們的疑問——法老怎能要求希伯來接生婦人殺死希伯來的嬰孩。不過,這兩人卻有希伯來名字。

²⁹「把他殺了」。殺男嬰這命令顯然是暫時性或局部性的,否則希伯來人口就停止增長了。也可能法老下令前沒有想清楚,只是暫用此計以遏止人口的增長。經文無意作詳細交代,只藉此描繪這存心不良的法老要毀滅以色列(*Israel*)。

³⁰本段落的論點是接生婦人(the midwives)尊敬神過於埃及王,她們服從至高的權威,不作殺人的事。敬畏神是真信心的基礎,引領人順服神的行動而無視於世界的威脅(worldly threats)。她們說的可能是事實,但明顯地她們無意與埃及王同流合污幹殺人的勾當,因此沒有給王直接的答案。神對她們的行動看為美。

 $^{^{31}}$ 「厚待」 $(treated\ well)$ 。神「厚待」接生婦人是因為她們敬畏順服神。

 $^{^{32}}$ 「成立家室」($made\ household$)。這是第二次經文肯定她們的與別不同,她們對神的敬畏。

^{33 「}所有」。文法結構強調全部,即所有男孩,所有女孩;縱使原文名詞是 單數。

³⁴ 第 22 節是全章的高潮,指埃及王不斷謀求粉碎以色列(Israel)的實力。 終於他頒佈了這公開滅絕希伯來男性(Hebrew males)的命令。本節過渡入下章, 摩西(Moses)被法老自己的女兒所救。這兩章顯出埃及王盡力要摧毀以色列的實力,卻再三的受到挫折(明顯地這是神的作為),而這些挫折都是來自法老不認為 是威脅的女人。

³⁵ 本章記載摩西(Moses)在法老屠殺的頒令(the decree of death)異常的生存(第1-10節),摩西殺死埃及人後的逃亡(第11-15節),摩西的婚姻(第16-22節),最後以神聽到奴役中子民的哀求為結束(第23-25節)。第一部分是摩西的誕生。聖經中有幾個故事,記述命定為以色列領袖的特殊或神蹟般的誕生和

脂,將孩子放在裏頭,把箱子擱在<u>尼羅</u>河邊的蘆葦叢中 40 。2:4 孩子的姐姐遠遠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

2:5 法老的女兒 4 來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 4 。她看見蘆葦中的箱子,就打發一個婢女 4 拿來。2: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在哭 4 ,她就憐憫 4 他說:「這是<u>希</u>伯來人的一個孩子。」

拯救,這些事蹟印證了他們的使命。假如這些人物一開始就得到神的供應和保護,他們的使命就必定從神而來。在本章,因着婦女的不遵命,這計劃規避法老屠殺嬰孩的頒令。第二部分記載摩西的逃亡和婚姻。本章以好的開始介紹了拯救者摩西(Moses the deliverer),接着記載這拯救者怎樣因驕矜莽撞的行為而需要逃亡。神意願中的拯救必定是超自然的(supernatural),本章末神應允禱告就闡明了。

- ³⁶「利未家」(the household of Levi)。即「利未族」(the tribe of Levi)。
- 37 「利未女子」。原文作「利未女兒」(a daughter of Levi)。「女兒」的使用有「後裔」(descendant)之意,承接 1:22 法老頒令後新的記載。本段的首部分記敘嬰兒的收藏(第 1-4 節)。結婚,生產,藏嬰,米利暗(Miriam)的跟蹤,都是信心的行動,漠視或規避法老的頒令,以保存嬰孩的性命。
- 38 「健壯」(healthy)或作「俊美 (fine)」(コiu (tov))。本處的結構和創造時的描述平行(「神看着是好的」,創 1:4, 10, 12, 18, 21, 25, 31)。B. Jacob 在著作 Exodus, 25 說:「她看着兒子的喜樂和神看着祂的創造相似(創 1:4 起)。」
- ³⁹「籃子」(*basket*)。本字別處只用於挪亞的方舟(*the ark of Noah*),它可能和埃及文的「箱子」(*chest*)有關。關於這「籃子」的意義可參 C. Cohen, "Hebrew *tbh*: Proposed Etymologies," *JANESCU* 9 (1972): 36-51。
- ⁴⁰ 學者曾多次將拯救嬰孩摩西(the child Moses)的情景和撒珥根神話 (Sargon myth) 作比較。參 R. F. Johnson, IDB 3:440-50 和 L. W. King, Chronicles concerning Early Babylonian Kings, 2:87-90。同意本敘述使用撒珥根(Sargon)故事 模式者指出摩西的遭遇正和古代期待成大事者或救贖者的遭遇相應。在撒珥根的故 事中,嬰孩的母親將他放在籃子中順河水流去,後來得諸神的眷愛而成就大業。若 說以色列人用這故事虛構《出埃及記》的記載,那就破壞了本書的可信度。撒珥根 故事還有其他不足比較的難題,至少這故事的意義和功用並不清楚。其次,嬰兒撒 珥根並沒有外來的威脅,故事只簡單地說一個孩子被遺棄,被拯救,蒙養育,最後 作王(參 B. S. Childs, Exodus [OTL], 8-12)。第三,其他的細節不吻合:摩西有生 父,撒珥根沒有;摩西不是被遺棄,因為他的父母日後一直照顧他;覓得摩西的是 公主,不是女神。況且,沒有清楚知道撒珥根故事的實意和功用,根本不能解釋聖 經記載以此為摹仿。從簡單的角度看,一個母親想兒子被找到而將他放入河中是可 理解的,因為河邊是城內婦女洗衣沐浴的地方;盼望嬰兒能被好心婦人收養,放入 河中確是良策(R. A. Cole, Exodus [TOTC], 57)。敘述故事不必隨流,但出埃及記 第2章可能會借用其他記載的主題和格式來描寫摩西獲救的真實事蹟(假如他們知 道這個)。若是如此,摩西就被丟進古代偉人的範疇。
- ⁴¹「法老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Pharaoh*)。無法確定這人是誰。對於認為當時的法老是「蘭塞」(*Rameses*)者,「蘭塞」有許多女兒。次經《禧年書》

2:7 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u>希伯來</u>婦人中找⁴⁶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⁴⁷,可以不可以?」2:8 法老的女兒說:「可以⁴⁸。」童女⁴⁹就去找了孩子的母親來⁵⁰。2:9

(Jubilees) 47:5 稱她為「帖模斯」(Tharmuth);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giquities)拼寫為「帖模提斯」(Thermouthis)(Ant. 2.9.5 [2.224]);但猶西比烏(Eusebius)認為是「梅歷斯」(Merris);E. H. Merrill 在 Kingdom of Priests, 60 一書中頗有理由的分析她是杜得模西一世(Thutmose I)的女兒,聞名的「赫斯蘇特」(Hatshepsut),她在歷史上出現的時間是在摩西誕生的年代,而史籍中對她的描述顯明這位公主有足夠的膽量違抗父命。

- ⁴²「在河邊行走」。這是皇家隨員(royal entourage)來到河的支流,當公主在河裏沐浴時,宮女們「在河邊行走」迴避。她們可能看不到以下的發現或對話。
- 43 「婢女」。原文作「女奴 (female slave)」(אָמָה ('amah))。以上譯作「使女」的是「少女 (young woman)」(נְצֶרוֹת (na'arot))。皇家隨員中可能有不同的僕人和侍從。
- 44 「孩子在哭」。原文以「看哪 (behold)」(ʾamah))開頭,引出法老女兒打開籃子所意料不到的——一個嬰孩在哭。本句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將讀者放在她的位置,與她同看,也一同感受她憐憫的心。
- ⁴⁵「憐憫」(*felt compassion*)。她對孩子憐憫的心強至可以違抗王命,把他從死亡的頒令中救出來。這裏諷刺的是:一般人認為「憐憫」是女性的弱點,但這情感卻強至可以違抗法老(*Pharaoh*)的命令。埃及王以為放過女性是安全的舉動,但接生婦人,希伯來母親,法老的女兒,米利暗(*Miriam*),卻合作救了摩西(參林前 1:27-29)。
- ⁴⁶「找」。原文 河戸 (qara') 是「叫」(to call),或「傳召」(to summon) 之意。日後法老(Pharaoh)在十災時期多次「傳召」摩西(Moses)。本處是女 兒「傳召」母親來照顧摩西。《出埃及記》(The book of Exodus)前段有許多對後 段事蹟的預示(參 M. Fishbane, Biblical Text and Texture)。第 8 節同。
- ⁴⁷「奶這孩子」(nurse the child)。當時有身分的埃及婦女(Egyptian woman)不會為外族嬰兒哺乳,因此米利暗(Miriam)的建議是合適而又必須的。 米利暗當時站在不遠之處,故在孩子被發現時可以立即上前。
- ⁴⁸「可以」。原文作「去」(如《新國際版》(*NI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請去」。
- ⁴⁹「童女」(young girl)。用作描寫姐姐(可能是米利暗 (Miriam))的希伯來字是 עלְּמֶה ('alma),與以賽亞書 7:14 同一字,一般譯作「處女」或「少女」。這字基本的意思是達到婚嫁期的女子,這就可顯出米利暗大於摩西(Moses)十五年左右。
- 50 當時的皇宮建於埃及的北區或三角洲地帶(Delta area),不是日後在尼羅河(Nile)的上游。皇宮和以色列人的居所相近,故日後十災的時期的描寫更有真實感。假如摩西每次要沿河上皇宮,那面對面的接觸就幾乎不可能了。三角洲一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2:10 孩子漸長 51 ,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u>摩</u>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52 」

帶事物都靠近,百姓和皇家都能住在尼羅河的支流上,但皇家可能有行轅和行獵宮 等等。

 51 「漸長」($grew\ older$)。原文是 gadal),可指「他成為重要人物」($he\ became\ great$)。但文義似指他長至斷奶、還未定名的時候,可能是三、四歲之間(參創 21:8)。

 52 起名成了本故事的高潮(climax),亦是一個概略(summary)。「摩西 (Moses)」(מֹשֶה (mosheh))這名字被解釋為「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I have drawn him (משיחהו, m^eshitihu) from the water) ,但從字源學的角度 (etymologically),這名字似乎連於句子中從「拉出 (to draw out)」(מַשָּה (mashah))而來的動詞。但解經家對法老女兒用希伯來文解釋這名字頗為困擾,因 故事全是埃及背景(U. Cassuto, Exodus, 20)。再者, 這名字的希伯來拼寫是主動 語態分詞(active participle)格式(「拉出者 (the one who draws out)」),正確的 形容則應拼寫為 משוי (mashuy),是被動語態分詞(passive participle)格式(「被拉 出者 (the one drawn out)」)。這字源(etymology)不十分精確,相反,它是一相 關語(wordplay)(稱作「同音異字」(paronomasia))。可能是敘事者將名字的解 釋算為公主所說(真實報導不大可能有此用法)或是希伯來的記載只是將公主所說 的翻譯成希伯來文,找出一個和名字發音相近的動詞。這種音譯名字(包括通用語 源)在聖經中常見。多數學者同意這是埃及名字,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 史》(Jewish Angiquities) 試將聖經的字源連於這名字的希臘文寫法 Mouses,解釋 mo 是埃及文的「水 (water)」字,而 uses 是「從中被救出者 (those rescued from it) 」之意(Ant. 2.9.6 [2.228],同參 J. Gwyn Griffiths, "The Egyptian Derivation of the Name Moses," JNES 12 [1953]: 225)。但名字的解釋不能從希臘文而來。因着埃及 人對尼羅河(Nile)的敬重,公主可能想到從河裏而來的嬰孩是上天所賜。埃及象 形文字(hieroglyphic) ms 可以是名詞「孩子(child)」或完成式動詞「被生下(be born)」。名字常與天意有關:Ptah-mose 解作「蒲他誔生 (Ptah is born)」;「蘭塞 (Rameses)」(埃及文作 R'-m-sw) 是「(天神) Re' 是將他生下那位 ([the god] Re' is he who has born him)」之意。若名字「摩西」是埃及文有語言學上的困難 (philological difficulties) (參以上論述)。以上種種的重點在於當孩子被公主定 名時用上了埃及文的 ms,就是「孩子」或「出生」之意,這名字可能更長,也許 和天神有關,如「某某神的孩子」(child of [some god])。取這名的動機出於她從 埃及生命之源的尼羅河拉他出來,但名字的發音令希伯來人想起自己語言中的動詞 「拉出」。將公主的話譯成希伯來文,這相關語因着名字的發音捕捉到故事的重 點。對以色列人來說:「妳根據妳的文字和風俗給他取名為「出生的一位 (born one)」,但在我們的文字這名是「拉出 (drawing out)」,是他將要作的。妳從水裏 拉他出來,但他要經過水拉我們出埃及。」這故事顯出摩西是承天命的(a man of

拯救者的魯莽

 $2:11^{53}$ 摩西長大了 54 。一日,他出去到他弟兄 55 那裏,察看 56 他們的苦工,看見一個<u>埃及</u>人毆打 57 一個<u>希伯來</u>人,他本族的人 58 。2:12 他左右觀看 59 ,見沒有人,就把<u>埃及</u>人打死 60 了,藏在沙土裏。2:13 第二天他出去,見 61 有兩個<u>希伯來</u>人爭鬥,就對那犯錯的人 62 說:「你為甚麼打 63 你同族的人 64 呢?」

destiny),這定名的插曲概述了神怎樣眷顧以色列人。這名字將這位偉大的拯救者生平初期事蹟的預兆永誌在以色列人心裏。

- 53 第 1 章描寫以色列(Israel)在捆鎖下興旺;第 2 章先述神如何護佑了這位拯救者(the deliverer),但現在這位拯救者想要拯救一個同胞,結果事非所願,自己反要逃命。本段頗有意味的描寫這位領袖的魯莽(presumption),正是基督教解經家(Christian expositors)正確的解釋為以血氣企圖完成神的作為。本段分為兩部分:拯救失敗後逃離埃及(第 11-15 節),和摩西(Moses)在米甸(Midian)得悉身為救贖者的定命(第 16:22 節)。
- 54 「長大了」($had\ grown\ up$)。與第 10 節「漸長」同一字,該處是「他開始長大」之意,本處是「他已經長大了」。
- 55 「弟兄」(brothers)。這名稱不必是同胞兄弟或親屬,它簡單的指同族的希伯來人($fellow\ Hebrews$)。摩西(Moses)開始對族人有親切感,他們是廣義的「弟兄」,最終指約裏羣體($covenant\ community$)的成員。
- 「察看」(observed)。原文作「看看 (to see)」(元'a)),文法結構可指以管工、監督,或調查的身分察看。本處強調摩西(Moses)不是僅是看見希伯來同胞們(fellow Hebrews)的處境,而是以同情和惻隱的目光來察看他們的勞役(參 2:25)。摩西察看的行動表示他開始瞭解到自己拯救他們的使命。本節敘述摩西看見他們的苦情,下段記載神也看到了。
- 57 「毆打」(attacking)。原文動詞 [[[(vayyakh)]] 出自字根 [[(nakha)]] (nakha),是 「毒打,痛打,攻擊」之意,亦可用作「殺害 (killing)」(如下節,摩西藏屍於沙土),但本處並不指埃及人(the Egyptian)殺了那希伯來人(the Hebrew)。
- 58 「本族的人」。原文作「弟兄」。這同位子句(appositional clause)顯示摩西(Moses)對這事件關注的原因。
- ⁵⁹「左右觀看」。原文 יֵיְפֶּן כֹּה וָכֹה (vayyifen koh vakhoh) 是「環視」之意。可指摩西 (Moses) 要確定無人看到他所作的,或如 B. Jacob, Exodus, 37-38 (引用賽 59:15-16) 的論點:摩西看不到有人伸張正義(to do justice),就挺身而出。
- 60「打死」(attacked)。原文動詞「」(vayyakh)出自字根」(nakhah)(第11節所用的「毆打」同字)。本處的「毆打」是致命的(fatal)。重複使用這動詞,特別是在出埃及記(Exodus),預示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立場。問題是摩西(Moses)無權這樣執行公義。第14節的問題就非常恰當了:「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答案是:沒有,尚未有。
- 61 「見」。這指示質詞(deictic particle)用作指出「這裏」或「那裏」之意。但也可用 הנה (hinneh) 作顯出他所遇的突然,如「噢,你看」。

2:14 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u>埃及</u>人嗎?」<u>摩西</u>便懼怕,他想 65 :「我作的 66 必是被人知道了。」2:15 法老聽見這事 67 ,就想殺<u>摩西</u>,於是<u>摩西</u>躲避法老,逃往<u>米甸</u> 68 地居住,定居 69 在一個井 70 旁。

2:16 <u>米旬</u>的祭司有七個女兒。一日,她們來打水,要打滿槽,飲父親的羣羊。2:17 有 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¹¹,摩西卻起來保護她們⁷²,又飲了她們的羣羊。2:18 當她們回到父

 $^{^{62}}$ 「犯錯」(in the wrong)。原文是法律名詞(legal term),指犯罪的一方(guilty)。「犯錯」的人拒絕摩西(Moses)調停的理由和日後法老(Pharaoh)所用的(5:2)相同:不承認他的權威。稍後法老用同一字宣告自己是在「犯錯」的一方而神是在「對」的一方。

^{63 「}打」。本段第三次使用這字。本處是未完成時式,可能是摩西 (*Moses*)調停時,打鬥仍在進行中。

^{64 「}同族的人」 (*fellow Hebrew*)。原文作「鄰舍 (*neighbor*)」(「京字 (*re'ekha*))。這字在 33:11 重現,描寫神和摩西 (*Moses*) 對話時的無拘無束。律法 (*the Law*) 定下許多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如何對待鄰舍或本族人 (*neighbors*, *fellow citizens*) 的規條 (出 20:16-17; 21:14, 18, 35; 22:7-11, 14, 26; 參路 10:25-37)。

^{65「}他想」。原文作「他說」,是對自己說之意,故譯作「他想」

⁶⁶「我作的」(what I did)。原文 הַּדְּבֶּר (haddavar) 作「這字(事情,事件)(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Moses)所作的,故譯作「我作的」以求明晰。

⁶⁷「這事」。原文 הַּדְּבֶר (haddavar) 作「這字(事情,事件)(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Moses)所作的。

^{68 「}米甸」(Midyan or Midian)。實址不詳,但必是埃及境外(beyond the Egyptians borders)東面的地方,可能是西奈(Sinai)或更遠的亞拉巴(Arabah)(死海 (Dead Sea) 以南),甚或在亞喀巴灣(Gulf of Aqaba)的東岸。「米甸」(Midianites)人似常在沙漠地帶往來。R. A. Cole (Exodus [TOTC], 60) 認為「米甸」人日後既是以色列(Israel)的敵人,他們的風俗應不會影響以色列偉大的立法者(the great lawgiver);其次,他認為「以實瑪利人」(Ishmaelite)和「基尼人」(Kenite)可能是米甸區域的部落。不同的觀點可參 G. W. Coats, "Moses and Midian," JBL 92 (1973): 3-10。

⁶⁹「定居」(settled)。原文動詞可作「坐下」(sat)或「居住」 (lived)。譯作「坐在井旁」似將敘述從高峰拉了下來,亦和上文不連接。它可能 和上句(他在米甸居住)有相同的意思,住在一個井旁,這細節為下句鋪路。

 $^{^{70}}$ 「一個井」(a certain well)。原文有定冠詞,作「那井」(the well)。格澤紐斯(Gesenius)指出使用冠詞表示當時的人知道而讀者尚未知的事物(GKC 407-8 §26.q-r)。有井的地方就有人居住,R. A. Cole 說住在井旁的人都稱自己的井為「那井」。

親<u>流</u>耳⁷³那裏,他說:「今日你們為何來得這麼快⁷⁴呢?」2:19 她們說:「有一個<u>埃及</u>人救我們⁷⁵脫離牧羊人的手,他竟⁷⁶為我們打水飲了羣羊。」2:20 他對女兒們說:「那個人在那裏⁷⁷?你們為甚麼撇下他?你們去請他來吃飯⁷⁸。」

2:21 <u>摩西</u>同意⁷⁹和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兒<u>西坡拉</u>給<u>摩西</u>為妻⁸⁰。2:22 <u>西坡拉</u>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說:「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⁸¹。」

⁷¹「趕走」(draw away)。原文動詞是 יֵיְגְרְשׁוּם (vaygorshum)。牧羊的人來 趕走祭司的女兒,選用這動詞和摩西(Moses)長子的名字「革舜」(Gershom) 有關連。摩西清楚知道自己是異地寄居的人(a sojourner),他也曾被「趕走」。

[「]保護她們」(defended them)。原文作「救了她們 (saved them)」(יְנְיְנְיֹטִים (vaygorshum)),是他來拯救了她們之意。敘事者的選字描繪了摩西 (Moses)是拯救者(the deliverer),只是他尚未裝備完成去拯救以色列 (Israel)。

 $^{^{73}}$ 「流珥」(Reuel)。本處稱他「流珥」,別處(如第 18 章)稱他為「葉忒羅 (Jethro)」(參《現代英語譯本》(CEV),本處亦用「葉忒羅」)。有的認為這是口傳的的混淆,但古代人,如示巴諸王($Sabean\ kings$)和祭司們,常有多個名字;幾個以色列王($kings\ of\ Israel$),包括所羅王(Solomon),也是一樣。「流珥」是「神之友」($friend\ of\ God$)之意。

⁷⁴「這麼快」(so early)。本處應注意兩點:首先是井旁的遭遇似是經常發生的事,故父親對他們的早歸感到驚訝,而她們的回答提及牧羊人也是自然的事。其次,這故事是另一個「井旁相遇」(meeting-at-the-well)的記載,讓讀者記住這和列祖的經歷是連貫的。

⁷⁵「救我們」(rescued us)。接續着摩西(Moses)是拯救者(the deliverer)的主題,經文現轉用另一字「救援 (rescue)」(justal))作「救贖」(salvation),是救拔,拯救出險之意。

^{76 「}竟」(actually)。原文 「京」(daloh dalah)是完成時態(perfect tense)和獨立不定詞(infinitive absolute)連用,這文法結構有強調之意。B. Jacob (Exodus, 41) 說:「她們使用獨立不定詞表達她們的激動:試想想,他竟為我們打水,一個大男人為我們小女子服務。」

 $^{^{77}}$ 「那個人在那裏」。流珥(Reuel)的問題之意是:「這人既然作了這麼多,為甚麼不帶他來讓我見見?」

^{78「}飯」。原文作「餅」,指食物。

 $^{^{79}}$ 「同意」(agreed)或作「願意」($was\ willing$)。《他勒目》(Talmud)理解這「同意」有宣誓的成分,因此到離開的時候,摩西(Moses)先要得神的吩咐又要得岳父的允許(4:18-19)。

⁸⁰「為妻」(in marriage)。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明晰。

⁸¹「革舜」(Gershom)。和摩西(Moses)的定名一樣,這名字包含着發音方面的相關語(phonetic wordplay),記念上段所述的事蹟。摩西似乎已經定居下來,與妻子和岳父過着家居的生活,但長子誕生時,他卻起名為「革舜」(以下)

拯救者蒙召

 $2:23^{82}$ 過了多年 83 ,<u>埃及</u>王死了。<u>以色列</u>人 84 因做苦工歎息,他們哀求,絕望的哀聲達於神。2:24 神聽見他們的呻吟 85 , 神記念 86 他與<u>亞伯拉罕</u>、<u>以撒、雅各</u>所立的約。2:25 神看到以色列人, 神也體諒 87

 $(ger^e shom)$)。關於名字本身意義的資料不多,若將它和早前所用動詞「趕走 (drive away)」(garash)) 連結,那末後的字母 mem (a) 應解釋為附屬的 mem (enclitic mem)。更可能的是,本文用這動詞為名字構成一個次要的相關語(a secondary wordplay)。主要的解釋來自摩西提供的字源(etymology),他將名字 連在動詞「寄居(sojourn)」(gur)), 然後用分詞(ger)) 說自己是外地的 「寄居者」(a sojourner in a foreigh land),「外地 (foreigh)」(「字形地 (foreigh)」(「字形地 (foreigh)」(「字形地 (foreigh)」) (nokhriyyah)) 一字增添了他異鄉作客的感覺。名字末後的發音連於副詞「那裏 (there)」(sham)),故這名字表達出「在那裏寄居」(sojourn there)故事的 意義。摩西自然知道這不是名字的真正意義,它已經被引入利未的家庭(the family of Levi) (代上 6:1, 16)。他選用這名取其發音表達了他當時的心境,但他所指的 是甚麼呢?根據閃族人(Semites)起名的風俗,他極可能認為米甸(Midian)是異 鄉;假如埃及(Egypt)是異鄉,摩西既找到了自己的地方,就不能看米甸是異鄉 了。起名往往反映了個人現在或近時的體會,或是對將來的盼望,因此摩西起這名 清楚的表達出他知道本地不是他應住的地方,新約的司提反(Stephen)也支持這 點(徒 7:29)。因此,名字的選定、解釋、相關語等,都刻意指出摩西曾經從他 應在的地方被逐出。

- 83「多年」或作「一段長的時間」。
- ⁸⁴「以色列人」(Israelites)。作「以色列的眾子」(the sons of Israel)。
- 85 「呻吟」(groaning)。這描寫極度痛苦呻吟的字出現在他處經文,形容斷了雙臂的人的反應(結 30:24)。
- ⁸⁶「聽見,記念」(heard, remember)。這兩個動詞都是過去時態,他們的內涵比字面所表達的深遽。「聽見 (to hear)」(שָׁמַע (shama'))通常包括「聽見」後的反應,甚至在成語的結構中用作「服從」(to obey)。神「聽見」他們的怨聲

就是神有了回應。同樣地,「記念 (to remember)」(「元 (zakhar))就是對所「記起」的開始行動。對神的禱告說「求袮記念我」不是求神「記起」這麼簡單(參 B. S. Childs, 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 [SBT], 1-8)。本章結尾的結構是強而有力的,四種對以色列人的描寫引出神四重的回應。以色列人方面,他們歎息(groaning)(原文是「洪火('anakh)和「洪火(ne'aqah)),他們向神哀求(cried out)(原文是「以(za'aq)和」以以以(shav'ah));另一方面,神「聽見 (heard)」(以以以(shama'))他們的嘆息,「記念 (remember)」(元 (zakhar))祂的約,「察看(looked at)」(「洪本(ra'ah))以色列人,又「注意到 (took notice of)」(以ada'))他們。這四個動詞強調神對祂子民的同情和憐憫,神在有需要的人的附近;事實上,拯救者(the deliverer)已被選定。重要的是,本處重複的使用「神」(God)字,經文正要以特殊的方式引出「耶和華」(Yahweh)的名號。同時,第 24-25 節「神」字的四重使用並非尋常,是刻意指出神對以色列人苦況(Israel's plight)關注的記載。

- 87 「體諒」(understood)。原文作「知道(knew)」(シテン゙(yada'))。最後一句用了常用的動詞「知道」,但它並無受詞(object),故所「知道」的可包括第23-24 節所描述的。(許多現代譯本根據《七十士譯本》(LXX) 加上受詞「他們」;《和合本》加上「他們的苦情」。)本處的概念似乎是神親自「知道」、「注意」、「顧念」他們,他處經文「知道」的意義和「拯救」、「憐憫」相近,特別是創世記 18:21,詩篇 1:6; 31:7,和阿摩司書 3:2。出埃及記在 1:8 已,列出「不知道」(不認識)的後果。
- 88 原文以反意連接詞(disjunctive)vav (1) 和名字「摩西」(Moses)連用引出重要的新篇幅。耶和華($the\ LORD$)與摩西的談判記在下面兩章。
- ⁸⁹「曠野的遠處」(the far side of the desert)或作「曠野的西面」(west of the desert)。將原文「後面 (behind)」('akhar))解作「面前 (on the face of)」及「東面 (east of)」('al-p^ene))的相反(参創 16:12; 25:18)。
- ⁹⁰「何烈山」(Horeb)。是「西奈山」(Mount Sinai)的別稱。本節有許多預示,因日後摩西(Moses)牧養以色列民(the people of Israel),領他們至西奈山承受律法(the Law)。參 D. Skinner, "Some Major Themes of Exodus," Mid-America Theological Journal 1 (1977): 31-42。
- 91 「耶和華的天使」(*the angel of the LORD*)。原文作「雅巍(耶和華)的天使」(*the angel of Yahweh*)。這名稱已在創世記出現(16:7-13; 21:17; 22:11-18)。本處的措辭有點不明確,但這名稱常和神的名字互換使用,指神自己。
- 92 「荊棘裏的火燄中」。「火燄中」(in a flame),格澤紐斯(Gesenius)認為耶和華是「如火般」(as a flame)向摩西(Moses)顯現。在出埃及記(Exodus),火經常伴隨耶和華(Yahweh)的顯現,祂拯救、引領,和潔淨以色列民(Israel)。本處的描寫非常獨特,引人注意荊棘中的火焰(a flame of fire from within the bush)之顯明。斐羅(Philo)是第一位將荊棘演繹作以色列,在埃

看,見 94 荊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燬 95 !3:3 <u>摩西</u>想 96 :「我要轉過去看這奇 97 景,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3:4 耶和華 神 98 見他轉了過來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u>摩西</u>!<u>摩西</u> 99 !」他說:「我在這裏。」3:5 神說:「不要近前來 100 。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 101 地。」3: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 神 102 ,是<u>亞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神,<u>雅各</u>的 神。」<u>摩西</u>就掩着臉,因為不敢看 103 神。

及(*Egypt*)的壓迫下卻不致被毀滅。經文留待讀者自行演繹。不過在這次啟示, 火是來自荊棘裏而不是來自外面,代表了那位從困境中拯救自己子民的耶和華 (*the Lord*)。

- 93 「顯現」。原文動詞出自動詞「看」(to see),是主詞(the subject)的自我「顯現」,即容許被見到之意,參創世記 12:7; 35:9; 46:29;出埃及記 6:3; 23:17。B. Jacobs 指出神這種的「顯現」只向個人,從不向羣體這樣「顯現」,向羣體「顯現」的是祂的榮耀(his glory)(第 49 章)。
- 94 「見」。原文作「看哪 (behold)」(v^e hinneh))。以凝視、張臂、睜眼表示極其興奮和感興趣的語氣:「看,那裏!」將讀者帶進現場的感受。
- ⁹⁵「卻沒有燒燬」。這是奇異的景象,因為在沙漠中沒有其他比荊棘叢 (*thornbush*) 更易焚燒。
 - 96「摩西想」。原文作「摩西說」。是摩西「對自己說」之意。
- 97 「奇」(amazing)。原文作「大」(geat),指不尋常的事。摩西 (Moses) 預計將有特別事情發生,就轉身離開羊羣看個究竟。
- ⁹⁸「耶和華神」。原文作「當耶和華神」,是時間子句(temporal clause)。這是擬人的(anthropomorphic)措辭,好像神的行動是看到摩西(Moses)所作而引發的。
- ⁹⁹「摩西!摩西」。神兩次呼喚摩西(*Moses*)的名字強調呼喚的直接和立時性(參創 22:11; 45:2)。呼喚人的名字顯出神呼召的明確和神對那人的認識,重複喚名更強調這人是神所選的。這對摩西是很大的鼓舞,因為和他相會的是耶和華(*the Lord*)自己。
- 100「不要近前來」。雖然神就近摩西(Moses),但摩西卻不能輕忽的就近神;神和人之間仍有界限(barrier),於是神用以此指導摩西。在今日的東方(the East),「脫鞋」仍是在聖者面前謙卑和尊敬的表示。「脫鞋」代表除去世上的塵土,但也挪去人的舒適安逸,使人更緊貼地面。
- 「聖」(holy)。原文 vip (qodesh) 這字是「分別的」(set apart)、「不同的」(distinct)、「獨一的」(unique)之意。使一座山或任何地方成為「聖」,全在乎神揀選在那裏顯現或與祂的子民同住。因為神在那裏,那地就與別不同,是「聖」的。
- 102 「我是你父親的神」。耶和華的自我介紹預備了聖名「我是」(*IAM*)的 啟示。本處的重點是列祖的名字被提及,指出神是立約的神,必成就祂的應許。
 - ¹⁰³「不敢看」。原文 יָרֵא מֵהַבִּיט (yare' mehabbit) 是「不敢凝視」之意。

3: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u>埃及</u>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¹⁰⁴;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知道他們的痛苦¹⁰⁵。3:8 我下來¹⁰⁶是要救他們¹⁰⁷脫離<u>埃及</u>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¹⁰⁸流奶與蜜之地¹⁰⁹,就是到<u>她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u>人之地。3:9 現在¹¹⁰以色列人的哀聲¹¹¹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u>埃及</u>人怎樣欺壓他們¹¹²。3:10 故此,去吧,我要打發你¹¹³去見法老,領我的百姓<u>以色列</u>人出<u>埃及</u>。」

- 109 「流奶與蜜之地」(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這是對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生動的描寫,格澤紐斯(Gesenius)將「奶與蜜」列為附加說明的所有格(epexegetical genitives),因為它們為形容詞添加更準確的描寫。「流」是誇大的形容,好像「奶」和「蜜」都川流成河的景象,表示當地這兩樣都出產豐富,是何等理想的居所。
- по 「現在」。原文在此有質詞(particle)「看」(hinneh)),集中注意力在即將要說的,作為後來之事的根據。
- 「哀聲」(the cry)。這字是人對法官呼冤的專有詞藻。神見到了壓迫,因此知道這些呼冤是真實的;神啟始了對付欺壓者的行動。
- 112「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原文作「看見埃及人欺壓他們的欺壓行為」(seen the oppression with which the Egyptians oppress them)。「欺壓行為」(oppression),原文是 לַחֵץ (lakhats),指欺壓行為中的「壓制,壓力」,這成為日後閃族用語(Semitic languages)的「酷刑」(torture)。本處重複使用相同字根的動詞和名詞有加強語氣之意。
- 「打發你」。本節是一連串志向的行動(volitives):首先是祈使語氣(imperative)的「去(go)」 לְכָהֹ (lekha)),接着是「我要打發你 (and I will send you)」或更可能的「我可以打發你 (that I may send you)」(יפֹיפֹרוּ (veʾ eshlakhakha)),之後是另一個祈使的「領出來 (and bring out)」或「你可以……領出來 (that you may bring out)」(veĥotseʾ))。這一連串的行動由摩西的「去」開始;當他去,這就是耶和華(the LORD)的差遣,若是耶和華差遣他,目的就是領以色列人(Israel)出埃及(Egypt)。這些給摩西的指令完全根據較早之前給他的啟示,拯救以色列人是神的作為,故作「我要打發你」。神要差派

¹⁰⁴「我實在看見了」。本句的語氣是:「毫無疑問我已經看見了,我也會 採取行動。」

^{105「}困苦,痛苦」。兩個新字眼「困苦」(affliction)和「痛苦」 (pain/suffering)形容了以色列人的狀況,刻劃出神子民受壓制的新層面。

[「]我下來」(I have come down)。創世記(Genesis)和出埃及記(Exodus)常用這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來表達神直接介入,尤其在施行審判的場合。

 $^{^{107}}$ 「救他們」(to deliver them)。原文 הַצִּילוֹ (l^e hatsilo) 是「救他們」之意,文法結構指出這是神「下來」的目的。

 $^{^{108}}$ 「美好寬闊」。原文是「又美好又寬闊」($good\ and\ large$)之意,「美好」形容質量,「寬闊」形容面積。

3:11 <u>摩西</u>對 神說 114 :「我是甚麼人,竟要去 115 見法老,又要領<u>以色列</u>人出<u>埃及</u>呢?」 3:12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 116 。我打發你去的憑據 117 就是:你將百姓從<u>埃及</u>領出來之後,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 118 我。」

人的時候,常用「打發」這動詞,意指他們帶着祂的支持(his backing)、祂的能力(his power),和祂的權柄(his authority)而去。沒有這些,摩西沒可能領出以色列人;若視這事件為差派(a commissioning),那完成任務的權柄就來自神(比較約 3:2)。

- 114 「摩西對神說」。年輕的摩西(Moses)滿有自信和衝勁,現已年長的摩西對這重大的任務毫無把握。本章以下篇幅和下一章記載了摩西的四個難題和耶和華($the\ LORD$)逐一的解答(先是 3:11-12, 13:22,然後是 4:1-9,最後是 4:10-17)。
- 「要去」。原文 אַלֵּךְ ('elekh) 帶着不容推辭的語氣:「我竟要去」(that I should go)。此時摩西(Moses)被代表神的任命(the task of representing God)攝服了,既知本身的不足,他謙卑的質疑這選擇。
- 116 「我必與你同在」。原文質詞 (ki) 有斷言之意,如「必然,的確」,通常用於宣誓(參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49)。原文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亦可作將來時態(future tense)「我將 (I will be)」與你同在或現在時態(present tense)「我現在 (I am)」與你同在,本處作將來時態較為合適,因所指的是將來的任務。但因為它是表態動詞(stative verb),時態可合適地說明神的名字:「我常與你同在」(I am with you always),祂是那永遠存在的(he is the One who is eternally present)。本處引出了使命的主題,這主題亦用作神名字的說明。若是有神同在,受命的人是誰或他的所能均無關重要。提到神同在不是引為標語,而是代表着對信的人豐富的供應(參下文第 14 節)。
- 117 「憑據」(sign)。因着摩西(Moses)的猶豫,神就要用「憑據」來支持應許。「憑據」通常是不尋常的事件或神蹟,用以介紹、認證,或說明任務;一般人預期憑據和任務直接相關。本段的憑據是證實式(confirming)的,就是當以色列人(Israel)在這山敬拜神,就證明神救了他們出埃及(Egypt)。因此,離開埃及以致能敬拜神就足以證明一切皆是出於神。與此同時,摩西必需信靠耶和華(Yahweh)。
- 「你們要事奉」。「你要事奉 (you will serve)」的原文 可以 (ta'avdun) 是妥拉 (Torah) 中敬拜的首要用語。守誡命和事奉耶和華(Yahweh)通常概括了信心的生活,真誠的敬拜者盡力服從神。舊約中一個人可獲的至高頭銜(title)就是「耶和華的僕人」(the servant of yahweh)。「事奉」(serve)本處可解作「敬拜」(worship),但保留「事奉」的基本意義更能強調敬拜的方向,這也圈點出以色列人(Israel)從事奉埃及人(Egypt)轉為事奉神。本處的主詞(subject)是複數式(摩西和以色列人),不像第 10 及 12 節的單數式。這憑據(sign)也是神的應許(a promise from God)——「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神」(you will serve God on this mountain);神以此作為目標(goal)給了摩西(Moses),是一個已達成的目標,因它是神給的憑據。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要他們來到這山上事奉神才算

3:13 <u>摩西</u>對 神說:「我到<u>以色列</u>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他叫甚麼名字¹¹⁹?』我要對他們說¹²⁰甚麼呢?」

3:14 神對<u>摩西</u>說:「我是那我是¹²¹。」又說:「你必要對<u>以色列</u>人這樣說¹²²:『那我 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3:15 神又對摩西說:「你必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

完成。神並沒有告訴摩西從埃及到西奈山(Sinai)路上的細節,卻給了他目標和隱約指出法老的敗局(the defeat of Pharaoh);其餘的就要摩西和百姓對這位神的信靠,祂早有計劃也有實施這計劃的權能。

- ¹¹⁹「名字」(name)。五經(Pentateuch)中耶和華的名稱(the name of Yahweh) 歷來有許多爭議,主因是許多理論認為「耶和華」(Yahweh) 這名稱在 遠古時代(angiquity)不為人所知(參6:3及註解)。本段的論點推翻了這見解, 假如神的名字在此首次被诱露,人以前如何稱呼神就成了問題。「神」(god)這 字不是名稱,「伊勒沙代」(El Shaddai)出現在創世記僅有數次,但以色列 (Israel)不能有一位無名的神——特別是創世記(Genesis)指出人很早就求告耶 和華的名(making proclamation of the name of Yahweh)(創 4:26; 12:8),若他們 心目中確定除祂以外並無別神,這位神就不需要名字。也許摩西(Moses)預期以 色列人要肯定他的信息是來自他們的神,並要一些證明的憑據。他們早知祂的名 (耶和華),也知道祂顯示自己的方式,摩西若用神的新名字毫無幫助,因為這等 於為他們介紹一位新的神。新的名字不但不可能認證摩西的呼召,只有更加混淆; 以色列人禱告的對象一向是他們立約的神(their covenant God),因此不需要新的 名稱。以色列人要確定差摩西的他們立約的神,因此摩西要知道他們所熟悉的名稱 「耶和華」。他們也要知道耶和華差遣了摩西,更要知道拯救的方法,因為拯救是 他們所哀求的。事實顯示摩西的顧慮是多餘的,以色列人歡近摩西的來臨。名字的 關注可能是摩西自己要求的保證,確知這位是列祖的神(God of the fathers),和 所應許的拯救立時就要實現。
- 「要說」。原文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有慎重的意味。摩西(*Moses*)在想當以色列人要證據時他最好的回答。
- 同意 (Pehyeh))是動詞 to be(河流 (haya))的第一身通性單數式(first person common singular),它與名字構成美妙的同音相關語(paronomasia)。當神用這動詞表達自己時,祂就說「我是」(IAM);當神的子民稱祂為耶和華他們說「他是」(he is),就是相同動詞的第三身陽性單數式(thi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有解經家認為應譯作將來式的「我將是那我將是的」(I will be who I will be),因為動詞本身就有此特性,加上以色列人活在未來的應許下;他們認為「我是」對在綑鎖中的以色列人起不了作用。但譯作「我將是」亦起不了多大作用,反而將時間局限於將來。這動詞肯定的表示神不受時間的限制,當祂存在(我是)祂就常存,甚至將來。因此「我是」含涵括了永久長存的理念(參得 2:13;詩 50:21;何 1:9)。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用分詞掌握這理念,福音書中耶穌數次用「我是」有力的指明這點(例如約8:58「就有了我」等於「我是」)。重點是耶和華有主權,不受任何被造物的限制,祂的存在保證了約的實現(參賽 41:4; 42:6, 8; 43:10-11; 44:6; 45:5-7)。有的辯稱應譯作使役式(causative)的「我將使是」(I will cause to be),但聖經中無此

華¹²³你們祖宗的 神,就是<u>亞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 神,<u>雅各</u>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¹²⁴,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3:16「你去招聚<u>以色列</u>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 神¹²⁵,就是<u>亞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 神,<u>雅各</u>的 神,向我顯現¹²⁶,說:我實在眷顧¹²⁷了你們,我也注意到

用法。綜觀各不同觀點,可參 G. H. Parke-Taylor, *Yahweh*, the Divine Name in the Bible。

- 122 「你必要……說」。原文作「你……當說」。譯文中的「必要」傳達了 祈使的語氣。下節同。
- 123 「耶和華」(Yahweh 或 the LORD)。第 14 節用動詞「我是」(I AM)代替名字以說明它的意義,亦提醒摩西(M oses)神與他同在的應許(第 12 節)。本節用真實的名稱「耶和華」作證明:「耶和華……打發我。」耶和華是列祖在迦南地(l and of L Canaan)祈求宣告的名號。
- 124 「名,記念」(name, memorial)。這兩字在構成詩體的兩平行句的中心。希伯來文的「記念」(remembrance)是「名字」(name)的詩體同義詞(poetical synonym)(參伯 18:17;詩 135:13;箴 10:7;賽 26:8),所傳遞的意念就是那人的品質和性格是值得記念和稱頌的(S. R. Driver, Exodus, 24)。
- 125 「你們祖宗的神」。「你們祖宗的神」(the God of your fathers)和名稱「耶和華」(Yahweh 或 the LORD)同位,是歷來所認同的稱謂。若聖名(the holy name)對以色列人(Israelites)來說是新的,那就必須附以說明。「我祖宗的神/你們祖宗的神/我們祖宗的神」這頭銜廣泛地在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一帶被採用,亦見於創世記多處(26:24; 28:13; 31:5, 29; 46:1, 3)。
 - 126 「顯現」。原文動詞出自動詞「看」(to see)。參 3:2 註解。
- 「神麗」(attended to)。原文動詞 [paqad] 傳統譯作「看望」(visit),但只能傳達字的部分意義。當神「看望」一個人,表示神介入他的生命,改變他的處境(circumstances)或命運(destiny)。當神看望亞瑪力人(the Amalekites),祂除滅了他們(撒上 15:2);當神看望撒拉(Sarah),祂賜她盼望已久的孩子(創 21:1)。「眷顧」指神在人的賜福或咒詛各事上積極的參與,本處可解作神開始在拯救以色列人(Israelites)脫離勞役的事上動工,賜給他們約中的福(blessings of the covenant)。本處「我實在眷顧了你們」的「實在」(indeed)強調了肯定性(certainty)。有的譯作「記念」(remember)、「保護」(watch over),這些字眼都不能捕捉到介入以賜福(intervention to bless)的概念,這概念常有將報復(vengeance)或審判(judgement)加諸對手之意。若神要看望埃及人(Egyptians)的所為,祂就會制止壓抑(oppression)並施以報應(retribution)。「眷顧」傳遞親自照顧、精神意識,和行動,就像醫生護士照顧

病人的舉動。本字亦用於創世記末(50:24)相同的結構上,約瑟(Joseph)說「神必臨到你們」($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摩西的事工可看為是約瑟預言的應驗。

你們在<u>埃及</u>的遭遇¹²⁸。3:17 我也曾應許¹²⁹要將你們從<u>埃及</u>的困苦中領出來,往<u>迦南</u>人、<u>赫</u>人、<u>亞摩利</u>人、<u>比利洗</u>人、<u>希未</u>人、<u>耶布斯</u>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

3:18「長老們 130 少聽你的話 131 。然後你和<u>以色列</u>的長老要去見<u>埃及</u>王,對他說:『耶和華<u>希伯來</u>人的 神遇到 132 了我們,現在容我們往曠野去 133 ,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 神。』3:19 但我知道,雖在武力下 134 ,<u>埃及</u>王也不容你們去。3:20 因此我必伸手 135 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蹟 136 ,攻擊那地,然後他才釋放 137 你們。

 128 「遭遇」(what has been done)。這是原文「看望」(visit)的另一個受詞。神看望了這壓抑肯定了神已決定懲罰(judge)對手,施恩於以色列人(Israel)。

"I 雖在武力下」(not even under force)。原文作「雖用大能的手」(not with a mighty hand)。第 20 節既說神要伸手和行奇蹟,本處的 元以, v^elo' v^eyad khazaqa) 甚為費解。有的將第 19 節下半也看作神大能的手(God's mighty hand),意思就是除非有大能的手驅使他,否則埃及王不會容以色列人離開(《新國際版》(NIV))。「大能的手」在經文他處用作神拯救以色列人(出 6:1; 13:9; 32:11;但亦參民 20:20)。雖然「以……也不」(not with)在他處並不解作「除了」(except)或「除非」(unless),《七十士譯本》(LXX) 卻譯作「除了以大能的手」(except by a mighty hand)。在這些翻譯的難題下,有的認為第 19 節下半是指以色列人(Israelites)強有力的威脅(如 4:24 起;5:3。參 B. Jacob, Exodus, 81);但這看法的說服力還不如前點。另一可能是本片語傳達法老的觀點和意圖;耶和華知道,無論力量有多大,法老都設法攔阻以色列人離開(P. Addinall, "Exodus III 19B 及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VT 49 [1999]: 289-300。參民 12:8、撒上 20:15 及其他經文有關「以……也不」的結構)。若是如此,第 20 節耶和華宣稱祂伸手的果效,對法老的計劃(Pharaoh's palns)是一諷刺和尖銳的矛盾。無論如何,法老都將要被迫讓以色列人離開。

135 「伸手」(*extend my hand*)。是顯著的擬人化(*anthropomorphism*),描述神的大能。埃及人(*the Egyptians*)日後要承認十災(*the plagues*)是出自神的手(8:19)。

¹²⁹「曾應許」(have promised)。原文作「說」(said)。

^{130「}長老們」。原文作「他們」。譯作「長老們」以求清晰。

[「]聽你的話」。原文 לְּלֵּלְּךְ שָׁמֵע (shama' l^eqolekha) 作「聽你的聲音」 (listen to your voice)。暗示正面的回應。

 $^{^{132}}$ 「遇到」。原文動詞 יֵקְרָה (niqra) 有突然或預料之外的相遇之意。

^{133 「}容我們……去」(let us go)。原文可能是決定,但在法老(Pharaoh)前更可能是請求。既然他們打算一去不返,此請求是否算是欺騙?因為無人知道用意,這問題就難以解答。這可能是投石問路的方式,看法老對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何看法,他會讓他們以自己的方式去敬拜自己的神嗎?無論如何,法老有機會允准以色列人的所求,如其他民族已有的先例(參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

3:21「我必叫你們在<u>埃及</u>人眼前¹³⁸蒙恩,你們離開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3:22 各婦女¹³⁹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裏的人¹⁴⁰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掠奪了<u>埃及</u>人¹⁴¹。」

能力的來源

4:1¹⁴²<u>摩西</u>回答說:「倘若¹⁴³他們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卻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4: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的是甚麼?」他說:「是杖¹⁴⁴。」4:3 耶和華說:

「奇蹟」(wonders)。原文 נְּפְלְאֹתֵי (nifl^e'otay) 這字並無指明何種奇蹟。 經文以下的舖敍指出是將臨的災殃(the plagues)。徵兆(signs and portents)可以 是人為的,但奇蹟只能是神的作為。這字根指不尋常的(extraordinary),超然的 (surpassing),驚異的(amazing),難以理解的(difficult to conprehend)事物。 參以賽亞書 9:6;創世記 18:14;詩 139:6。

137 「釋放」。本節用相同字根 河域 (shalakh) 的「伸 (extend)」和「釋放 (release)」顯出它的力量,神「送出(伸出)(sends)」祂的手,法老(Pharaoh)「送出(釋放)(sends)」以色列人(Israelites)離開埃及(Egypt)。

138 「在……眼前」(in the eyes of)。成語,通常指人得到對方的優待(treated well)。本處不可能指埃及人(the Egyptians)喜歡以色列人(israelites),只表示他們會免費(gratis)的給以色列人財物(參 12:35-36)。神不但行大事令法老屈服,也在埃及人心中動工使他們甘心給以色列人財富。

139「各婦女」。原文作「一個婦人」。以一個代表全部。

¹⁴⁰「居住在她家裏的人」。原文作「寄居者」。「鄰舍」(neighbor)和「寄居者」(sojourner)都是陰性,她們之間的分別可能是後者是暫時居住的(旅客),而前者是永久的居民。

「掠奪了埃及人」(you will plunder Egypt)。明顯地神存心要以色列人(Israelites)掠奪埃及人,如同掠奪戰敗的敵人;他們不會空手離開,他們要掠奪埃及人。動詞 יְנֵצֵּל (v^enitsaltem) 從字根 נְצֵל (natsal) 而來,通常解作「拯救」(rescue, deliver),如救拔出險(plucking out of danger);本處卻有掠奪的含意,因此當經文說她們問鄰舍要東西時,暗示了這「問……要 (ask for)」(יִיטְצִּלֶה)(v^esha'alah))是多方需索,而埃及人就如戰敗國般回應。以色列人所取的戰利品(spoils)要被視為所欠的工資或勞役的補償(同參申 15:13)。

142 第 3 章敍述這呼召的前半部,耶和華(Yahweh)應許要拯救祂的子民;當摩西(Moses)猶豫時,神保證與他同在,並確保任務得成功。第 4 章敍述呼召的下半部,摩西因任務的性質聲言自己力有不逮(his inadequacies)。「誰有能力幹此事(Who is sufficient for these things)?」經文以三方面解決這問題:第一段(4:1-9)描寫神賜摩西行神蹟的能力以應付以色列人(Israel)不信他;第二段(4:10-12)記錄神解決摩西口才的問題;第三段(4:13-17)記載神為摩西安排能言的助手。

「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杖就變作蛇¹⁴⁵,<u>摩西</u>便跑開。4:4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他就伸手捉住蛇,牠就變回他手中的杖¹⁴⁶。4:5「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 神,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向你顯現了。」

4:6 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外袍¹⁴⁷裏。」他就把手放在外袍裏,及至抽出來,不料¹⁴⁸,手長了大痲瘋¹⁴⁹,有雪那樣白。4:7 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外袍裏。」他就再把手放在外袍裏,及至從外袍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皮膚¹⁵⁰一樣。4:8 又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¹⁵¹,也不信頭一個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4:9 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u>尼羅</u>河裏取些水,倒在乾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乾地上變作血¹⁵²。」

- 143 「倘若」(if)或作「假如……怎麼辦」(if)。本處使用 if (if)或作「假如……怎麼辦」(if)。本處使用 if (if)可以 (
- ¹⁴⁴「杖 (staff)」或作「桿 (rod)」(《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手杖 (walking stick)」(《新世紀譯本》(NCV),《現代英語譯本》(CEV)),或「牧人的杖 (shepherd's staff)」(《新普及譯本》(NLT))。摩西(Moses)所拿着的似是牧人的杖,它現在成了摩西行大事的工具,顯示神大能的媒介。
- 145 本節刻意的描寫杖變作蛇,所發的問題是要摩西(Moses)肯定那真的是杖,摩西的跑開顯示那是真的蛇。用蛇作神蹟是針對埃及的宗教觀念(religious $ideas\ of\ Egypt$),因眼鏡蛇(cobra)是他們的聖物之一。
- 146 諸神蹟確認了摩西的任命(Moses' ministry)是為耶和華的使者(the LORD's emissary)。本神蹟顯明神掌管着埃及,它的安定(stability)、生命(life)與死亡(death),但首先摩西要相信他能將活蛇變回死物的杖。
- 147 「外袍」(robe)。原文 תֵּיִק (kheq) 一字常譯作「懷」(bosom),指前 胸外袍內存物的摺口(參箴 $^{6:27}$; $^{16:33}$; $^{21:14}$)。故本處及第 7 節可指摩西(Moses)伸手入胸前的衣服裏。類似今日外衣的內袋。
- 148 「不料」。經文使用質詞「看 (look)」($_{\overline{n}}$ (hinneh))指出這驚愕或詫異的情景,如讀者與摩西 (Moses) 一同看見一般。第 7 節同。
- 149 「大痲瘋」(leprosy)。這突如其來的皮膚病($skin\ disease$)指出神可降此災與埃及(Egypt),也只有神可以挪去。皮膚發白是死亡的前奏(民 12:10;王下 5:27)。此希伯來字傳統譯作「大痲瘋」,包括許多癥狀(利未記第 13 及 14 章用法相同),不一定是今日所稱的痲瘋病($Hansen's\ disease$)。
 - ¹⁵⁰「皮膚」(skin)。原文作「肉」(flesh)。
 - 151 「聽你的話」。有聽而後行之意。
- 152 這是有能的神蹟,因尼羅河(Nile)常被認作埃及(Egypt)生命之源,現成為了死亡的證據。三個神蹟有相似之處,都是有關生命和死亡(life and death);這也明顯的預期了降與埃及人的各災。重點是當人半信半疑的時候,神的僕人傳遞信息時要顯明神的大能,其他的由神處理。

- **4:10** <u>摩西</u>對耶和華說 153 :「噢 154 ,主 155 啊,我不是能言的人 156 ,從前 157 是這樣,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因我本是拙口笨舌 158 的。」
- 4:11 耶和華對他說:「誰造¹⁵⁹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 我耶和華嗎¹⁶⁰?4:12 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¹⁶¹,教¹⁶²你所當說的話¹⁶³。」

- 154 「噢」。原文 つ(bi) 是懇請質詞(particle of entreaty),是請求發言的字眼,通常下接「我的主人」(my lord)或「我主」(my Lord)等。它通常被譯作「請」(please),用於「請求」(petitions)、「抱怨」(complaints)、「原諒」(excuses)等(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213)。第 13 節同。
- 「主」(my Lord)。摩西(Moses)用的是 אָדְיֵיָ ('adonay),是尊敬的稱呼如「閣下」(lord)、「主人」(master)、「先生」(sir),但當它代表四字母詞(tetragrammation)時,則是神的名稱。B. Jacob 在 Exodus, 87 說這既是摩西第一次直接對神說話,他說來吞吞吐吐。
- 156 「我不是能言的人」(I am not an eloquent man)。摩西(Moses)似乎已接受他能行神蹟的事實,但他也知道神蹟需要說明。
- 157 「從前」(in the past)。原文作「從昨日也從三日之前」(also from yesterday also from three days ago)。是「從前」之意。
- 「拙口笨舌」(slow in speech and slow of tongue)。原文是兩個詞語「口重 $(heavy\ of\ mouth)$ 」($(heavy\ of\ mouth)$)($(khevad\ peh)$)和「舌重 $(heavy\ of\ tongue)$ 」($(khevad\ lashon$))。「重」表示慢,摩西(Moses)示意自己不是能言的人。可能他居住在沙漠太久,也可能他有點不老實;無論如何,摩西仍未領略到神同在的意思。
- 「造」。原文動詞 鄭 (sim)是「安放」(to place)之意,全句可作「誰將口放在人身上?」摩西(Moses)的巧辯引來神的反詰(rhetorical questions),問題尖銳,是對摩西的責備。這信息有兩層面:首先,耶和華(Yahweh)完全有能力克服摩西的不足(Moses' deficiencies);第二,摩西完全是在神的計劃中。因此神的反詰是要激勵摩西的信心。
- 160 「豈不是我耶和華嗎」。這最後的問題顯然要求正面的答案,但文句的結構引回「我是」(IAM)的中心思想。以賽亞書 45:5-7 發揮了相同的神掌管生命的觀念。摩西(Moses) 申訴自己不善詞令,耶和華($the\ LORD$) 的回答卻提醒摩西關於祂自己和祂的應許,「我必與你的口同在」,這確信重複使用的動詞,祂在 3:12, 14 和對以撒(Isaac)、雅各(Jacob) 的應許(fintering) 的應許(fintering) 中共用了四次。
- 161 「我必賜你口才」。原文作「我必與你的口同在」(I will be with your mouth)。神同在的應許通常表示神的干預(祝福或咒詛)。本處意思是神透過摩西(Moses)發言的器官幫助摩西說話。參申命記 18:18;耶利米書 1:9。

¹⁵³ 摩西(*Moses*)改以自己不善詞令為爭辯的藉口(第 10-17 節)。本處的論點是神的僕人必要在神面前降服,如器皿交在造物者手中。只要有神同在,僕人的特性或自以為弱點都不重要(摩西日後能言善辯)。神若選中一個人,他就要承受一切神要他有的。

- 4:13 摩西說:「噢,主啊,你願意打發其他的任何人164,就打發誰去吧!」
- **4:14** 耶和華向<u>摩西</u>發怒¹⁶⁵說:「不是有你的哥哥<u>利未</u>人¹⁶⁶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¹⁶⁷的。而且他正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裏就歡喜¹⁶⁸。
- **4:15**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¹⁶⁹。至於我,我要賜你和他口才¹⁷⁰,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¹⁷¹的事。**4:16** 他¹⁷²要替你對百姓說話,好像¹⁷³他是你的口,又好像你是他的 神¹⁷⁴。**4:17** 你手裏要拿這杖,好行神蹟。¹⁷⁵」
- 162 「教」。原文動詞是 יְהוֹרֵיתִיף (v^ehoretikha)。「教」(teach)在命令的「去」(go)後,相連的動作成為:你「去」我就「教」你。這字出自字根 יָרָה (yara),與「律法 (law)」(תֹּרָה (torah))的字根相同。這「教」通常和智慧或啟示有關,本處神應許教摩西(Moses)說話。
 - 163「當說的話」。說話的內容不由摩西(Moses)自定。
- 164 「打發其他的任何人」。原文作「你打發誰就誰吧 (send by the hand you will send)」(אַלַח־נָא בְּיֵד־תִּשְׁלָח (she lakh-na' be yad tishlakh))。這不是摩西接受差派,而是另一次推搪,他求神派別的人去。
- 165「向摩西發怒」。摩西(Moses)不敢直說「除了我,打發誰就誰吧」,但神知道他的意圖。摩西不應當存如此軟弱的信心,托詞推託神的呼召,現在神不再用溫和的答問,改以怒氣的責備。因為摩西不願作,他就失去了獨領全事的功勞。摩西的猶豫與結果有如以色列人(Israel)不肯進入迦南地與所承受的後果(參 U. Cassuto, Exodus, 49-50)。
- 166「利未人」(the Levite)。S. R. Driver 在 Exodus, 29 建議「利未人」可能指職業(profession)而不是祖籍(ancestry),因為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同屬利未支派,毋需指出亞倫的祖籍。他引述 McNeile 說「利未人」是指受過祭司正式訓練的人(參士 17:7「猶太族的利未人」),若祭司的責任是講解律法(torah),語言能力就是必然的訓練。
- 「能言」(can speak very well)。原文是 דֵּבֶר יַדְבֵּר (dabber y^e dabber),很會說話之意。耶和華(Yahweh)俯就摩西(Moses),選了摩西(和神)實在不需的東西;祂似乎在說:「假若摩西認為口才是這樣重要(不是神的同在),這就是他要的。」當然,這金舌頭的亞倫(Aaron)也能為鑄金牛犢(golden calf)的事辯護。
- 168 「心裏就歡喜」。這不似是兄弟相見的喜悅那麼簡單,因為經文的陳述不容許如此的細節。文中所指的是更重要的環節,亞倫(Aaron)的喜樂是因為神給摩西(Moses)的啟示和從勞役中拯救以色列人(Israel)的計劃(參 B. Jacob,Exodus, 93)。
- 169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作「你要將話放在他口中」。
- 170「至於我,我要賜你和他口才」。原文作「我要與你的口同在,又與他的口同在」,是「幫助你說話,也幫助他說話」之意。獨立代名詞(independent pronoun)將強調的語氣(至於我(as for me))放在主詞(我(I))上。
 - 171「當行」。原文文法有「必須」之意。

摩西返回埃及

 $4:18^{176}$ 於是<u>摩西</u>回到他岳父<u>葉忒羅</u>那裏,對他說:「容我走,讓我可以回去見我在<u>埃</u>及的親屬¹⁷⁷,看他們還在不在。」<u>葉忒羅對摩西</u>說:「你平平安安地去吧!」4:19 耶和華在<u>米甸</u>對<u>摩西</u>說:「你回<u>埃及</u>去,因為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¹⁷⁸。」4:20 <u>摩西</u>就带着妻子和兩個兒子¹⁷⁹,叫他們騎上驢,起程回<u>埃及</u>地去。<u>摩西</u>手裏拿着 神的杖。4:21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回到<u>埃及</u>的時候,將我交付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¹⁸⁰,他必不容¹⁸¹百姓去。4:22 你必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u>以色列</u>是我的兒子,我

^{172 「}他」。「他」字代表希伯來獨立代名詞(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強語氣。

^{173 「}好像」(as if)。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174 「}好像你是他的神」(as if you were his God)。「好像」,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你」,代表希伯來獨立代名詞(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強語氣。摩西(Moses)好像是亞倫(Aaron)的神一樣,給他要說的話;感動他如神感動先知。全個程序現在添了一步驟,不是神對摩西說話然後摩西告訴百姓,亞倫現在成了摩西的代言人。但神仍舊藉摩西成事。

¹⁷⁵ 以杖作為本段的結束十分適合,因為神的大能(以杖作代表)要藉摩西(*Moses*)彰顯。全段的應用可總結成: 感己不足的神僕必須顯出神的大能以為己之足夠。」

 $^{^{176}}$ 本章末段記載摩西(Moses)接受了使命。本段可分為四部:回去的決定(第 18-20 節),神的指令(第 21-23 節),與耶和華(Yahweh)的對立(第 24-26 節),和亞倫(Aaron) 一起向百姓陳明(第 27-31 節)。

¹⁷⁷「親屬」(relatives)。原文作「弟兄」(brothers)。

^{178「}都死了」。經文明指法老(Pharaoh)欲殺摩西(Moses),故本節示意法老在摩西回去前不久死了。摩西居留米甸(Midian)40年,埃及第 18 王朝(18th dynasty)只有杜得模西士三世(Thutmose III)當時在位(主前 1504 – 1450年),因此摩西回埃及應在主前 1450年間亞曼何塔二世(Amenhotep II)登基初期,一般保守派認定他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期的法老(pharaoh of the exodus)。蘭塞二世(Rameses II)故然在位多年(主前 1304 – 1236年),但假如他在位於摩西逃亡時,他就不可能是出埃及時期的法老,他的兒子可能是——這卻將出埃及定於 1236年以後,一般認為太晚。

 $^{^{179}}$ 「兩個兒子」。至此,經文只提及革舜(Gershom),第 18 章才解釋另一兒子的名字。解釋革舜的名字對摩西(Moses)在米甸(Midian)的寄居頗為重要,以利以謝(Eliezer)的名意較宜於稍後解釋(18:2-4)。

[「]使……剛硬」(harden)。原文作「強化」(strengthen),有使頑固之意。「我要使他的心剛硬」,原文 וְאֵנִי אֲחֵזֵק אָחֹלְנֵּגוֹ (va'ani 'akhazzeq 'et-libbo) 是「我要強化他的意志 (I will make strong his will)」或「我要堅定他的決定 (I will strength his resolve)」之意。「心」在此代表抉擇之所在(參箴 16:1,9)。本節首次提到法老的心剛硬。神先吩咐摩西(Moses)要行一切的神蹟,但又宣稱祂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似乎為難摩西。這些神為的障礙卻可使摩西領悟到更大的勝利,更

的長子 182 。4:23 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既然不肯容他去 183 。看哪!我必要殺 184 你的兒子,你的長子。』」

4:24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u>摩西</u>,想要殺他¹⁸⁵。4:25 <u>西坡拉</u>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碰觸<u>摩西</u>的腳¹⁸⁶,說:「你真是我的血新郎¹⁸⁷了。」4:26 耶和華就放了他。(當¹⁸⁸西坡拉說「血新郎」時,所指¹⁸⁹的是割禮。)

大的榮耀。本節的論文頗多,可參 F. W. Danker, "Hardness of Heart: A Study in Biblical Thematic," *CTM* 44 (1973): 89-100;R. R. Wilson, "The Hardening of Pharaoh's Heart," *CBQ* 41 (1979): 18-36;及 R. B. Chisholm Jr., "Divine Harden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BSac* 153 (1996): 410-34

¹⁸¹「他必不容」或作「以致他不容」。本處完成式的文法和預言的宣告(*prophetic announcement*)十分吻合,表示耶和華所說過的或現在說的,所傳遞與先知的話仍要有效。

182 「我的兒子,我的長子」。這隱喻(metaphor)以「兒子」(son)傳達政治受護者(political dependent)的涵意,如古代文件描寫至誠的,有如父子的關係,包含了公認的權利和義務。「兒子」可以直譯為兒子、後裔,王位繼承人(因此,彌賽亞 (Messiah))、門徒(見箴言),在此是直屬神的國民。若以色列人(the people of Israel)是神的「兒子」,他們就當事奉神而非法老。先知瑪拉基(Malachi)提醒百姓,律法(the Law)說「兒子尊敬父親」,因此神問「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裏呢」(瑪 1:6)。

183「不肯容他去」。命令與抗命構成殺死法老兒子的背景。

184 「我必要殺」(I will surely kill)。原文作「看哪,我要殺」(behold, I will kill),是極強的語氣。質詞「看哪」表達出立時性和生動性,好像神已經開始行動,有勢在必行之意。這些字眼至十災過後始再使用。

185 「想要殺他」。第 24-26 節記載一段頗為奇怪的故事,神才說過假如法老(Pharaoh)不服從,神就殺他的兒子;但神現在卻要殺摩西(Moses),神兒子以色列(Israel)的代表。有人認為,很可能摩西在旅程中得了重病,他妻子知道他的病因後,割下兒子的陽皮(foreskin)碰觸摩西的腳(象徵這是摩西的陽皮),救了他一命。重點在於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son of Abraham)沒有亞伯拉罕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命定的記號。出埃及記 12:40-51 記載沒有未受過割禮的可以守出埃及的逾越節(Passover-exodus),因此,帶領神百姓的領袖怎能不受割禮呢?因此本段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s)和在邊界的地點足以與創世記第 32 章天使和雅各(Jacob)摔跤一事作比較,兩者皆有擦過死亡不能磨滅的景象。

 186 「碰觸摩西的腳」。《七十士譯本》(LXX) 作「她倒在摩西腳前」及「我兒子割禮之血在此」。明顯地這是她使陽皮(foreskin)觸及摩西(Moses),有以此代彼之意(參 U. Cassuto, Exodus, 60)。

187「血新郎」(bridegroom of blood)。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60-61))解釋她在說:「我從死亡中救了你,你的復生使你成為我的二度新郎,這回是血新郎,是以血得來的新郎。」

4:27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u>摩西</u>。」他就去,在 神的山遇見<u>摩西</u>¹⁹⁰,親吻迎接他¹⁹¹。4:28 <u>摩西</u>將耶和華打發¹⁹²他所說的言語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蹟,都告訴了<u>亞</u>倫。4:29 <u>摩西</u>和亞倫就去招聚<u>以色列</u>的眾長老¹⁹³。4:30 <u>亞倫</u>將耶和華對<u>摩西</u>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4:31 百姓就信了。<u>以色列</u>人聽見¹⁹⁴耶和華眷顧¹⁹⁵他們,看見了他們的困苦,就伏地下拜¹⁹⁶。

- 188 「當······時」(at that time)或作「因此」(therefore)。質詞 ※ ('az) 不是引出一連串動作的下一個,而是回指過去(「當······時」;參 4:26)或是順理的連接(「因此」)。
- 189 「指」。此片語解釋所指的是割禮這行動(the act of circumcision)。有學者猜測古代婚禮前有一種儀式,而本段事蹟和含義出自此儀式。但更可能的是,古代的儀式出自本段事蹟。難題是受割禮的是兒子而不是摩西(Moses),令這神話式的觀點(mythological view)不能成立。摩西可能沒有替以利以謝(eliezer)行割禮,但他既帶同家眷回埃及(Egypt),神必須他堅守立約的記號(the sign of the covenant)。很可能就在此時摩西為了前路艱難,將妻兒送返岳父家中(參18:2)。
- 190 「在神的山遇見摩西」。S. R. Driver 在 Exodus, 33 認為本節是第 17-18 節的延續,亞倫(Aaron)和摩西相會(Moses)是在摩西起程回埃及(Egypt)之前。因此,動詞「說」有過去完成式之含意:耶和華曾說。
- 191 「親吻迎接他」(greeted him with a kiss)。原文作「親吻他」(kissed him)。
- 192 「打發」及「囑咐」這兩動詞都有過去完成式($past\ perfect$)之含意,因耶和華($the\ LORD$)所作的是在摩西(Moses)告訴亞倫(Aaron)之前。
- 193 「眾長老」($all\ the\ leaders$)。這些是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全部百姓。離開埃及後,摩西(Moses)從他們和其他人中選出最能幹的成為執法的領導(18:21)。
- 194 「聽見」。《七十士譯本》(LXX)(舊約希臘文譯本)作「他們就歡欣 (and they rejoiced)」,可能將原文讀作 ייִשְּׁימָוּ (vayyismekhu) 而不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他們聽見 (and they heard)」(ישָּׁימָוּ (vayyisme'u))。百姓聽見這消息,歡欣是正常的反應,而且這兩字的希伯來發音相近。明顯地本句是時間子句(temporal clause),附屬於後載的動詞「低頭 (bowed)」和「敬拜 (worshiped)」。但它也可作為一個過程:百姓信了,他們聽見就下拜。
- 195 「眷顧」(attended to)或作「介入」(intervened for)。 7月 (paqad) 一字通常譯作「探望」(visited),但有多種看法。本處意為神介入以色列人的生命(the life of the Israelites)以應許的應驗賜福給他們;這裏不僅是注意到他們,憐憫他們,或記念他們,神還未應驗祂的應許,但已經藉着呼召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開始了祂的行動。譯作「眷顧」以包括以上諸般念意。
- 196 「伏地下拜」(bowed down close to the ground)。本處肯定指百姓祈禱,讚美,或其他敬拜的行動,經文着重描寫他們敬拜的姿態。如此的反應使摩西(Moses)的疑慮一掃而空,百姓信了,又感謝神。

拒絕 神的計劃

 $5:1^{197}$ 後來,<u>摩西和亞倫</u>去對法老說:「耶和華<u>以色列</u>的 神這樣說:『放¹⁹⁸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¹⁹⁹。』」5:2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²⁰⁰,要我聽他的話²⁰¹,放<u>以色列</u>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²⁰²,也不容<u>以色列</u>人去!」5:3 他們說:「<u>希伯來</u>人的 神和我們相遇,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²⁰³,獻祭²⁰⁴與耶和華我們的 神,免得他用瘟疫、刀

¹⁹⁷ 上章熱心的敬拜者在法老(*Pharaoh*)拒絕合作下冷卻了。本章清楚的指出當神的子民要全心追隨服事神,他們遭遇到來自世界的阻力。與其找到頓時的祝福和平安,他們找到衝突;這主題將貫徹整個災殃的記載。本章特殊之處在於描寫百姓對攔阻的反應,可分為三段:第一段是摩西(*Moses*)面對法老(第 1-5 節),然後是埃及王嚴厲的抗拒(第 6-14 節),最後是阻力對百姓影響的可悲記載(第 15-21 節)。

[「]放」(release)。原文動詞 河迎(shallakh)傳統譯作「讓(我的民)去」(let (my people) go),這字也有「送走 (send away)」,「釋放 (release)」,「革退 (dismiss)」,「開釋 (discharge)」之意。B. Jacob 在他的著作 Exodus, 115有如此見解:「假如一個人被別人〔革退〕,他就不再在革退者的權力之下;他將是完全自由的人,有全權主宰今後的行動。」

[「]守節」(hold a pilgrim feast)。原文動詞解作「守節」(to hold a feast)或「朝聖」(to go on a pilgrim feast)。阿拉伯(Arabic)同源名詞是 haj,專指穆罕默德朝聖之旅(pilgrim flight of Mohammed (hajira))。原文字格(יַרוֹגוּ))が屬於命令式的「放」,表示「放」的目的。

^{200 「}耶和華是誰」(who is the LORD)。這是一個反語(rhetorical question),表達發問者的懷疑或憤慨,或表達耶和華算不得甚麼的負面看法(參「反問法 (erotesis)」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944-45)。法老(Pharaoh)在此並不是查詢資料(參撒上 25:5-10)。

²⁰¹「要我聽他的話」。有「要我服從他」之意。本句結構近於(諷刺性) 摩西所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

²⁰²「我不認識耶和華」(*I do not know the LORD*)。法老(*Pharaoh*)這肯定的聲明是接下連串衝突的部分主題。對法老而言,耶和華是不存在的,故此他說「我不認識耶和華」。災殃和離開埃及都有「使他認識」的用意,法老終究認識耶和華,但認識的方式並不快意。

 $^{^{203}}$ 「三天的路程」(a three-day journey)。「路程」,用作說明摩西 (Moses) 要百姓走的距離。這不是說他們離開三天,而是說這路程需要走三天 (參創 31:22-23; 民 10:33; 33:8)。

²⁰⁴「獻祭」(sacrifice)。摩西從何得「守節」(piligrim feast)及「獻祭」(make sacrifices)的主意呢?神只是吩咐百姓在那山上敬拜而已。在舊約,朝聖者每年三次到會幕守節涵蓋了事奉耶和華和遵守誡命之意,故本處是指廣泛性的朝見神。他們要去曠野是因為他們未有家鄉,摩西稍後說及這旅程是必須的——免得冒犯埃及人的感情(Egyptian sensibilities)(8:25-26)。

兵攻擊我們 205 。」5:4 <u>埃及</u>王對他們說:「<u>摩西、亞倫</u>,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 206 ?回去工作!」5:5 法老想 207 :「這地的<u>以色列</u>人如今眾多,你們竟讓他們歇下擔子。」

5:6 當天,法老吩咐監督的和管工 208 說 209 :5:7「你們不可照常 210 把草給百姓做磚,叫他們自己去撿草。5:8 但他們素常做磚的定額,你們仍舊 211 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是懶散的 212 ,所以呼求說:『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 神。』5:9 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忙碌,不理會謊言 213 。」

5:10 監督的和管工出來對百姓說:「法老這樣說:『我不給你們草。5:11 你們自己在那裏能找草,就往那裏去找吧!但你們的工一點不減少。』」5:12 於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

²⁰⁵本節最末一句頗為突然:「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 (lest he meet [afflict] us with pestilence or sword)。」不從神的傳命就會引來如此災殃,律法(the Law)日後包括了不從命的種種咒詛。摩西(Moses)向法老(Pharaoh)表明懼怕耶和華(Yahweh)的理由多於懼怕法老的理由。

^{206「}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本句是反詰(rhetorical question),法老(Pharaoh)並非要知道他們這樣做的原因,而是控訴他們此行的動機。法老疑心他們的要求是叫以色列人曠工,他認為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欲「卸下他們的擔子 (removing the restraint)」(文字 (para'))給他們歇息。諷刺地,律法(the Law)的確要求到神面前的百姓停下一切的工作,神將會給百姓法老不肯給的歇息(rest)。另一點要注意的是,以色列人(Israel)並無摩西想像中的懷疑是耶和華(Yahwe)差遣他,懷疑的是法老。

²⁰⁷「法老想」。原文作「法老說」。本句不像是法老(*Pharaoh*)會對摩西(*Moses*)說的話,可能是他的心想或自我思考。他處經文(如 2:14; 3:3)也有類似的用法。

 $^{^{208}}$ 「管工」(foreman)。希臘古本($the\ Greek$)作「抄寫員」(scribes),可能指一些記錄奴隸和磚塊的低級官員。

²⁰⁹ 第 6-14 節(本章的第二段)描寫法老(*Pharaoh*)用減料加工的嚴厲手段對待以色列人,所強調的是法老苦待以色列人和他所用的理由——他指他們敬拜為名曠工為實。真正的理由當然是打擊摩西(*Moses*)的聲望(第 9 節),留下以色列人為奴。

²¹⁰「照常」或作「如以前」(as before)。原文作「如昨日和三日前 (as yesterday and three days before)」或「如昨日和昨日之前 (as yesterday and before that)」。慣用語,有「如以前」之意。

^{211「}仍舊」。參第7節「照常」註解。

²¹²「懶散的」(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動詞 רָפָּה (rafah),指「鬆懈」(to be weak)、「不振作」(to let oneself go)。法老(Pharaoh)認為他們工作不勤,故有時間想起出去敬拜。

²¹³「謊言」。本處稱摩西的話(the words of Moses)為「謊言 (lying words)」(יְבְרֵייִשְׁיֶּהְ (divre-shaqer))。法老(Pharaoh)為要毀譽摩西,故稱他的話為「謊言」,這就是他新政策的主因。世界稱神的話為空洞虛假的,因為它們叫人達到更高的準則。神很快就顯出祂話語的真實。

撿碎秸當作草。5:13 監督的催迫他們說:「你們一天當完一天的工,與先前有草一樣。」 5:14 法老監督的責打他們所派<u>以色列</u>人的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甚麼沒有照向來的 數目做磚,完你們的工作呢²¹⁴?」

 $5:15^{215}$ 以色列人的工頭就來哀求法老說:「為甚麼這樣待你的僕人呢?5:16 監督的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做磚!』你僕人甚至 216 挨打,但錯 217 在你的百姓。」

5:17 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散的²¹⁸!你們是懶散的!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5:18 現在回去做工!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5:19 <u>以色列</u>人的工頭聽說「你們每天做磚的數目一點不可減少」,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

5:20 他們離了法老出來,看見<u>摩西和亞倫</u>得在等他們²¹⁹,5:21 就向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²²⁰,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²²¹有了臭名²²²,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

 $^{^{214}}$ 「昨天、今天」。這時間的慣用語亦見於 3:10; 5:7-8。這問題毫無疑問地代表了許多指向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責難,儘管他們盡了全力,仍然無法如前達到定額的數目。

²¹⁵ 末了一段敍述以色列人(*Israel*)受壓的結果,先是百姓(第 15-19 節),後是摩西和亞倫(*Moses and Aaron*)(第 20-21 節)。以色列人首先的反應 是哀求法老(*Pharaoh*)——他們應學的功課是應向神哀求,當法老嚴峻地拒絕 時,他們轉而向領袖們苛責。

²¹⁶「甚至」。原文以「看 (look)」(ninneh))將注意力引到「被打」的行動:「看,你的僕人被打了」。

^{217 「}錯」(fault)。譯作「錯」這字是在舊約基本用作「犯罪 (sin)」((vekhata't))的動詞。本處的困難是它是完成式,雌性單數動詞,它是動詞的其他格式或名詞較為合適。這字的基本意義可作「犯錯誤」(to err)、「犯罪」(sin)、「錯失目標」(miss the mark)等。此字在本處似乎是指法老(Pharaoh)的人(監督的 (the slave masters))犯錯,沒有給他們草。但本處文法上有很大困難,因它可直譯作「你(雌性)使你的百姓犯罪」(you sin [fem.] your people);不少解經家欲將經文修訂至與希臘文譯本(the Greek)及《敍利亞文譯本》(Syriac)一致,作「你得罪了你的百姓 (you sin against your own people)」(意思是以色列人 (Israelites)是他的臣民)。

²¹⁸「懶散的」(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動詞 רָפָה (rafah),指「鬆懈」(to be weak)、「不振作」(to let oneself go)。

 $^{^{219}}$ 「在等他們」。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不會和這些希伯來工頭們($Hebrew\ foremen$)一樣去向法老哀求,但他們也關注可能發生的事,就在外面等候他們。

²²⁰「施行判斷」。工頭們遷怒於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願耶和華鑒察你和願他判斷」,可單指只有神可以判定摩西和亞倫是否犯錯,但他們接下來所說的實在是要求刑罰。

^{221「}在……面前」。原文作「在……眼中」。

^{222 「}有了臭名」。原文作「你使我們的氣味變臭」。

拯救的保證

5:22²²³<u>摩西</u>回到耶和華那裏說:「主²²⁴啊,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²²⁵呢?為甚麼還要²²⁶打發我去呢?5:23 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²²⁷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

6:1 耶和華對<u>摩西</u>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²²⁸,因我大能的手²²⁹逼使他放<u>以</u> <u>色列</u>人去,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們趕出他的地²³⁰。」

²²⁴「主」(Lord)。摩西(Moses)用的是 אֲדֹנָי ('adonay),是「閣下」(lord)、「主人」(master)的用詞,但當它代表四字母詞(tetragrammation)時,則是神的名稱。

225 「為甚麼苦待這百姓」。「苦待」,原文動詞是 元戊 (hare'otah),出自 (ra'a')。這字本身解作「行惡」(to do evil),但本處有「帶來惡事」(to cause evil)之意,「惡事」是指痛苦、災害、麻煩,或苦惱,不一定是指罪。「苦待」是神容許法老(Pharaoh)敵對以色列人(Israelites),因而帶給他們更大的痛苦。摩西(Moses)的問題是反詰(rhetorical),有抱怨和控訴神的意味,縱然他也想知道答案。B. Jacob 在 Exodus, 139 解說這率直的言語表示發問者和神關係的密切,神從來不怪責忠信者的直言;他又指出約伯記(the Book of Job)中神生氣的對象是三位衛道者而非約伯(Job)充滿火藥味的投訴。

²²⁶「還要」。詞句結構顯示加強語氣。第二個問題摩西繼續他對神的直言,但譴責的意味多於祈求;他在暗示假如這是呼召他的結果,那神是多此一舉了(比較耶利米書第 20 章先知耶利米 (*Jeremiah*) 類似的抱怨)。

²²⁷「苦待」。本處的苦待(תורע (hera'))換了法老(Pharaoh)做主角。苦待的起因是神,但近因是法老(Pharaoh)加重以色列人的勞役,工頭們歸咎於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摩西既以神的名義說話,自然知道神的權能(the sovereighty of God),他亦見到神的話在外教人(pagans)身上的果效,因此他以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激發神改用其他方法。

²²⁸「我向法老所行的」。這說法通常指十災(the plagues),神先向法老(*Pharaoh*)顯示自己的權能,然後才打敗他。

²²⁹「大能的手」。「大能的手 (with a strong hand)」(אַנְיָד חַנָּקָה (uv^eyad khazaqah))可指 (1) 神大能的干預(「我大能的手逼使」)或 (2) 法老有力的糾纏

²²³ 在使命看來失敗的情況下,摩西(Moses)尋求耶和華(Yahweh)的保證。耶和華的答覆不但是萬事皆妥,而且還有壯觀的拯救。本段可分為三部分:摩西的抱怨(5:22-23);耶和華的應許(6:1-9);給摩西的指示(6:10-13)。摩西因神沒有照所說的拯救祂的子民而抱怨,耶和華回答祂必會拯救,因祂是立約守約的神。因此,摩西必須繼續他的使命去說神的話。本段的內容和新約的「再來的應許在那裏」(彼後 3:4)相似,摩西的抱怨(5:22-23)和彼得「再來的應許在那裏」的主題有異曲同工處;耶和華的保證(6:1-9)和彼得的自答「主的應許……不是耽延」(彼後 3:9)措辭相近;給摩西的指示(6:10-13)也可以配合彼得的話「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 3:12)。神的代言人必須確信要來的救贖——摩西從埃及的勞役中得救,基督徒從罪惡的世界得救。

6:2 神對<u>摩西</u>說:「我是耶和華²³¹。6:3 我從前向<u>亞伯拉罕、以撒、雅各</u>顯現為全能的神²³²,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²³³。6:4 我曾與他們立約²³⁴,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²³⁵

(「他要強力地驅逐他們」)。在3:20神曾概說祂的手將在埃及(Egypt)所要作的事,本處應許摩西(Moses)時當是此意。所有埃及人(all Egypt)最終渴望以色列人(Israel)被釋放(12:33),當他們離去時法老(Pharaoh)追至海邊,故也有趕走他們之意(無論這是否法老的意圖)。這一切至終仍是神的權能在掌管。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74))認為「大能的手」這片語用在同一經節兩次不大可能有着相同的意義,故此他想第一次是神「大能的手」而第二次是法老「大能的手」。當然法老若有甚麼手段催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這是因為神撼動了他。神間接的指出神大能的手使法老放走祂的子民。

- ²³⁰「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們趕出他的地」。若同意第二次「大能的手」 指的是法老的手而不是神的手(參上條註解),本句可作「他要強力地把他們趕出 他的地」。12:33 記載埃及人(*Egyptians*)催促以色列人(*Israel*)盡快離開,因為 他們都以為必要死去。
- Yahweh)這宣告接回 3:15的啟示。當時神呼召摩西(Moses)作此工,又以謎般的句語「我是那我是 (I AM that I AM)」解釋了「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我是 (I AM)」不是名字,「耶和華 (Yahweh)」是名字,但以「我是」解釋這名字,顯示耶和華是那位一直存在和保證未來的,因祂所作的一切和祂的屬性(nature)是一致的。祂是永恆的(eternal),永不改變的(never changing),祂永遠長存(he remains)。「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在本章有更詳細的說明。
- 232 「全能的神」(God Almighty)。傳統譯作「全能者」(Almighty)這稱 謂出於《七十士譯本》(LXX) 及耶柔米(Jerome),但在詞源學(etymology)與 「全能的神(音譯『伊勒沙代(El Shaddai)』('el-shadday))」真正意義的 看法仍有不少分歧,包括了「山神」(mountain God)和「哺乳的神」(the God with breasts),但這些看法缺乏引證,故古卷的記載無容置疑。
- 233「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是「他們不知道我名是耶和華」之意。本段的的演譯有數點需要明瞭。首先,「我是耶和華」(I am Yahweh)不是一個以前不知道之名的新啟示,否則會有不同的介紹方式。這是顯明立約的神(the covenant God)就是呼召摩西(Moses)的神,給以色列人證明呼召摩西的是他們的神。第二,「全能的神(音譯『伊勒沙代(El Shaddai)』('elshadday))」是頭銜(title),不是名字(name)。的確,「全能的神」在列祖事蹟中用了 6 次,在約伯記(Job)用了 30 次,很多學者斷定它反映了權能或力量。部分以「全能的神」顯示神的也同時使用「耶和華」這名字。威爾浩生

(Wellhausen) 及早期底本批判分析(earlier source critical analysis) 的支持者以出埃及記 6:3 指出 P 底本(祭司法典 (priestly source)) 認為他們不知道「耶和華」這名字,雖然 J 底本(耶和華底本 (Yahwistic source)) 也在他的神學中用這名稱。第三,創世記的經文(the texts of Genesis) 顯示耶和華多次向列祖(the patriarchs)顯現(創 12:1; 17:1; 18:1; 26:2; 26:24; 26:12; 35:1; 48:3),也對他們個別的說過話

(創 12:7; 15:1; 26:2; 28:13; 31:3);「耶和華」這名字在創世記出現 162次,其中 34 次出自創世記人物的口(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40-41);他們以 「耶和華」的名盲告(4:26: 12:8),也以此名作為地名(22:14)。這些經文不容 忽略,也不能看作日後的演繹。第四,「耶和華」顯為大能的神,全權的神,說話 真實可信, 祂言出必行(民 23:19; 14:35; 出 12:25; 22:24; 24:14; 36:36; 37:14)。 第五,關於啟示的理解,應許(promise)和應驗(fulfillment)有所不同。列祖們 以個人身分領受應許但未見應驗,應驗只能在以色列立國以後,現在他們立國的時 候到了;這兩段時期不是以有無「耶和華」的名字分野,而是以神啟示祂名字意義 的兩種方法作分野。對列祖說「我是耶和華」顯示祂是獨一(absolute)、全能 (almighty),和永在(eternal)的神;列祖是以個人身分寄居,神以「全能的 神」的意義向他們顯現,那不是祂的名字,故在創世記 17:1 說:「耶和華顯 現……說:『我是全能的神。』」同參創世記35:11;48:2;28:3。第六,動詞「知 道」(to know)向來不用在介紹一個從來不認識的名字,它只用在認出名字的寓 意或意義(參耶 16:21;賽 52:6;詩 83:17 起;王上 8:41 起「禱告蒙應允,百姓就 知道他的名字」)。人若說他「知道」耶和華,就是說他體驗過(experienced) 「耶和華」,也認知(recognized)「耶和華」(參出33:6;王上18:36;耶28:9; 詩 76:2)。第七,「耶和華」不是神眾多名字之一,而是祂唯一的名字。其他頭 銜如「全能的神」不是名字而是顯出耶和華的方法。一切向列祖的啟示都不能與此 相比,因神現在是向以色列國啟示,祂要藉祂的作為令全國「知道」祂的名(參結 20:5),故現在他們將要「知道」這「名」。動詞 יָדַע (yadaʾ) 不僅是「知道,有概 念」,而是「體驗」這名字之啟示真實性。「名字 (name)」(ohem))包含神 的一切屬性(attributes)和作為,它不是單指一個頭銜,也指神顯示自己的方法-—神藉行動解釋自己名字的意義。神並非說從來未告訴過列祖祂的名字,而是說他 們未曾體驗過「耶和華」這名字的實意。當摩西告訴長老們呼召他的是列祖的神耶 和華,他們接受了。他們知道這名字,但要等到從勞役中得救之後才會全然憑體驗 知道(knew by experience) 這名的實意,因為祂的應許成了事實。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79)) 意譯本句:「我曾顯示自己與亞伯拉罕(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Jacob),以全能的神這名字表達我自己……他們不知道我,就 是,我沒有讓他們認知我是成就應許的那位。」本世代的人將要「知道」祖先們知 道,也使用過的名字,但祖先們沒有從應許的實現體驗過這名字的意義。出埃及記 (Exodus) 本段肯定了這看法,因為神應許要領他們離開埃及(Egypt),又賜他 們應許之地——他們就知道祂是耶和華(6:7)。這看法是明顯的,從十災中不斷 重複提及埃及人就要知道耶和華(例:7:5)可見。

234「立約」。指和亞伯拉罕(Abraham)所立(創 15 起),後和其他列祖(the other patriarchs)確認的約。動詞 הַקְמִתִּי (haqimoti) 是「設立,建立,使生效,締結」條約之意。這約應許列祖們成為大國、得地(迦南 (Canaan)),和神的祝福。他們活在這些應許之下,現在他們的後裔卻在埃及為奴。神提及這約表示藉救贖的新啟示將開始實現祂的應許,也顯出「耶和華」這名字對他們的實在。

²³⁵「他們寄居的······地」(*the land of their sojournings*)。提醒了列祖們(*the patriarchs*)並無承受應許,同時也指出活在應許下的人並無體驗到立約之神

賜給他們。6:5 我²³⁶也聽見<u>以色列</u>人被<u>埃及</u>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²³⁷我的約。6:6 所以你要對<u>以色列</u>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u>埃及</u>人,救贖你們脫離²³⁸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 神²³⁹。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救你們脫離<u>埃及</u>人之重擔的。6:8 我起誓²⁴⁰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²⁴¹為業。我是耶和華。』」

6:9²⁴²<u>摩西</u>將這話告訴<u>以色列</u>人,只是他們因苦工喪志²⁴³,不肯聽他的話。6:10 耶和華 曉諭摩西說:6:11「你去對埃及王法老說,他必定要容²⁴⁴以色列人出他的地。」6:12 摩西卻

(*the covenant God*)的名字的全部意義。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寄居就是沒有業權和不能與附近居民建立平等的交往。

- 236 「我」。加入獨立代名詞「我 (I)」(אָנִי ('ani))強調是耶和華自己聽見哀聲。
- 237 「記念」(remember)。與 2:24 相同,這「記念」含有神開始實現應許行動的意義。
- ²³⁸「要······救贖你們脫離」或作「要領你們脫離」。本字將在十誡(*Decalogue*)和其他與「約」有關的經文使用——「我是領你們出······的耶和華。」
- 239 「我也要作你們的神」。約內諸般應許在此重申,因為即將應驗。說話的對象是全國,不是個人。耶和華(Yahweh)本來就是他們的神,他們早已向祂祈求,祂也為他們採取了行動。當他們在西奈山(Sinai)和神立約時,神將以新方式作以色列的神($God\ of\ Israel$)(19:4-6。參創 17:7-8; 28:20-22;利 26:11-12;耶 24:7;結 11:17-20)。
- 240 「起誓」(swore)。原文作「舉手」($raised\ my\ hand$)。「舉手」是立誓的動作,神起了誓賜迦南地給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他們對應許的成就應毫無疑問。
- 241 「賜給你們」。本處清楚的敍述這相重的語態(the twofold aspect):神起誓給列祖(the patriarchs)的應許,現即將這應許給當代的人。為此,當代的人就更多的認識神。
- ²⁴² 本段最後部分着重於給摩西(Moses)的指示。神給摩西的使命依舊——他要對法老說話和要領以色列人(Israel)離開。他應該清楚神會作這事,神剛才提醒他神會如何領出、救贖、以百姓為祂的子民、賜地,從始至終都是神愛的作為,摩西只要做自己的工作。
- ²⁴³「喪志」 (discouraged)。原文 מִקְּצֶּר רְנְּחָּז (miqqotser ruakh) 是「缺少精神」 (short of spirit) 之意,表示他們灰心 (discouraged) ,沮喪 (dispirited),疲乏 (weary),雖然有的看為「不耐煩」 (impatient)。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在當時情況下無心聽摩西 (Moses)的話。
- 244 「必定要容」。原文 [vishallakh] 是命令語態(jussive)。他們要對法老 (Pharaoh) 說話,結果是他放走以色列人(Israel)。神吩咐說話後,接下來是說話的內容(參出 11:2; 14:2, 15; 25:2;利 16:2; 22:2)。下節摩西(Moses)對他說話的果效有所懷疑。

回答耶和華²⁴⁵說:「<u>以色列</u>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呢²⁴⁶?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⁴⁷。」

6:13 耶和華吩咐²⁴⁸<u>摩西、亞倫</u>往<u>以色列</u>人和<u>埃及</u>王法老那裏去,把<u>以色列</u>人從<u>埃及</u>地領出來。

拯救者的祖先

6:14249以色列人各家長250的名字記在下面:

<u>以色列</u>長子<u>流便</u>的兒子²⁵¹是<u>哈諾、法路、希斯崙、迦米</u>,這是流便的各家²⁵²。

6:15 <u>西緬</u>的兒子是<u>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u>,和<u>迦南</u>女子的兒子<u>掃羅</u>,這是 西緬的各家。

6:16 <u>利未</u> 眾子的名字,按着他們的世代記在下面:就是<u>革順、哥轄、米拉利</u>。(<u>利未</u>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6:17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

6:18 <u>哥轄</u>的兒子是<u>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u>。(<u>哥轄</u>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

6:19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這是利未的家,都按着他們的世代。

6:20 <u>暗蘭</u>娶了他父親的妹妹<u>約基別</u>為妻,她給他生了<u>亞倫</u>和<u>摩西</u>。(<u>暗蘭</u>一生的歲數 是一百三十七歲。)

6:21 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尼斐、細基利。

6:22 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245「}回答耶和華」。原文作「在耶和華面前」。

 $^{^{246}}$ 「法老怎肯聽我呢」。這是輕至重,由簡至繁的推理法(inference)。假如信奉耶和華的以色列人(Israelites)尚且不聽摩西(Moses),法老(Pharaoh) 肯聽的機會更是微乎其微了。

²⁴⁷「我是拙口笨舌的」(*I speak with difficulty*)。原文作「我是嘴唇未受割禮的」(*I am of uncirculcised lips*)。「嘴唇」代表他的發言(換喻法),他以「未受割禮」形容他的發言比作以色列人(*Israel*)認為是無法接受、毫無準備、外邦、對神起不了作用的事物。未受割禮的心表示麻木(利 26:41;耶 9:26),未受割禮的耳聽不清楚(耶 6:10)。摩西回到以前所說的——說話技巧不能勝任。

 $^{^{248}}$ 「吩咐」。在這簡短的總結,差派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往以色列人(Israel)和法老(Pharaoh)那裏表示無論結果如何,他們都要執行他們的使命。

²⁴⁹本名單顯出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出自祭司族(*priesthood*)的利未支派(*the line of Levi*),確認了他們作為神代言人的身分,在以色列歷史(*the histroy of Israel*)中肯定了他們的地位。N. M. Sarna 在 *Exodus* [JPSTC], 33 指出:「因為族譜象徵動力和延續,它出現本處是在無望的情況下注入一點肯定。」

^{250「}家長」。指「各先祖的家」,是從一位遠祖傳至的各家各族之意。

²⁵¹「兒子」(sons)或作「後裔」(descendants)。

²⁵²「家」(families)或作「族」(clans)。本族譜內同。

6:23 <u>亞倫</u>娶了<u>亞米拿達</u>的女兒<u>拿順</u>的妹妹<u>以利沙巴</u>為妻,她給他生了<u>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u>

- 6:24 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
- 6:25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非尼哈。
- 這是利未人的家長,都按着他們的家。
- 6:26 耶和華就是對這<u>亞倫和摩西</u>說:「將<u>以色列</u>人按着他們的編制²⁵⁸從<u>埃及</u>地領出來。」6:27 對<u>埃及</u>王法老說要將<u>以色列</u>人從<u>埃及</u>領出來的,也是這<u>摩西</u>和<u>亞倫</u>。

鑑定是 神的話

6:28²⁵⁴當耶和華在<u>埃及</u>地對<u>摩西</u>說話的時候²⁵⁵,6:29 他向<u>摩西</u>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u>埃及</u>王法老。」6:30 但<u>摩西</u>在耶和華面前說:「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⁵⁶,法老怎肯聽我呢?」

7:1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 神²⁵⁷,你的哥哥<u>亞倫</u>要作你的先知²⁵⁸。 7:2 凡我所吩咐你的²⁵⁹,你都要說;你的哥哥亞倫要告訴法老必須容<u>以色列</u>人離開他的地。

²⁵³ 「編制」(regiments)。原文 אָרָאוֹת (ts^eva'ot) 是軍用名詞,描寫神的子民 佈成戰陣。《美國標準譯本》(ASV) 及《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譯作「軍隊」(hosts),《英王欽定本》(KJV) 譯作「軍隊」(armies),《新美國聖經》(NAB) 及《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譯作「連」(company),《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 及《新普及譯本》(NLT) 譯作「師」(division)。本名詞也 暗示有秩序的離開。

²⁵⁴ 從本節開始,耶和華(*Yahweh*)與法老(*Pharaoh*)的衝突逐漸加劇,直至法老被消滅。本處的重點是耶和華指示摩西(*Moses*)如何向法老說話。第一段(6:28 – 7:7)以摩西和亞倫(*Aaron*)照耶和華的吩咐行(第 6 節)作結束;第二段(7:8-13)則以法老不肯聽(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為結束。

 $^{^{255}}$ 本節引進了先前被族譜(the genealogy)打斷之對話的總結(第 28-30)。

^{256「}我是拙口笨舌的」。參 6:12 註解。

^{257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神」(I have made you like God to Pharaoh)。原文作「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作神」(I have made you God to Pharaoh),譯作「像」以求清晰。「神」(②如於 ('elohim))字在聖經中數次用於人(例:詩 45:6;82:1),每次都明顯地有神的下屬之意,他們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本句的解釋回到4:16,假如摩西(Moses)像神而亞倫(Aaron)是他的先知,那摩西肯定像是法老的神了。故此,只有摩西能有這權威吩咐法老如此如此。

 $^{^{258}}$ 「你的先知」。「你的先知 (your prophet)」(e vi'ekha))這字回溯至 4:16,摩西(e Moses)對亞倫(e Aaron)像神而亞倫代他發言,這表示「先知」是神的發言人。這觀念是摩西、亞倫和出埃及記(e Le e Exodus)的讀者所熟悉的。

²⁵⁹「我所吩咐你的」。文法結構可作「我將要吩咐你的」。這個別的吩咐十分重要,凡神吩咐摩西(Moses)的,摩西要對亞倫(Aaron)說;凡摩西對亞倫說的,亞倫要告訴百姓和法老(Pharaoh)。這正配合摩西的地位。

7:3 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²⁶⁰,我雖在<u>埃及</u>地多行神蹟奇事,7:4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²⁶¹重重地刑罰<u>埃及</u>,將我的編制²⁶²以色列民從<u>埃及</u>地領出來。7:5 當我伸手²⁶³攻擊<u>埃及</u>,將<u>以色列</u>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u>埃及</u>人就知道²⁶⁴我是耶和華。」

7:6 <u>摩西、亞倫</u>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7:7 <u>摩西、亞倫</u>與 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

7:8 耶和華曉諭<u>摩西、亞倫</u>說:7:9「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神蹟吧!』你就吩咐<u>亞倫</u>說:『把杖丟在法老面前。』杖就變作蛇²⁶⁵。」7:10 當<u>摩西、亞倫</u>前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u>亞倫</u>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7:11 於是,法老召了智士和術士來,這些埃及行法術的²⁶⁶也用邪術²⁶⁷照樣而行。7:12 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

^{260「}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或作「至於我,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要說,神卻硬化法老(Pharaoh)的心。動詞 河域 (qasha) 的未完成式(imperfect tense)在眾多描述「硬化」的記載只出現本處,概述了法老的抗拒,他將頑強地反抗拒絕神藉摩西所作的,不肯降服。

 $^{^{261}}$ 「伸手」(reach into)。這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的敍述表達神最嚴厲的處罸埃及(Egypt)。重點是無論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所說的話或是神將要行的神蹟都不生效,為此神要「伸手」作致命的一擊。

^{262 「}編制」。參 6:26 註解。

 $^{^{263}}$ 「伸手」($extend\ my\ hands$)。又是一個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與上節平行。神若向他們「伸手」,他們就要被毀滅。有別於 24:11。

 $^{^{264}}$ 「就知道」。「就」(then),強調事情發生的次序。動詞「知道 (to know)」(yada'))圈點了 6:3 所說的。到真正離開的時刻,埃及人(the Egyptians)應已「知道」耶和華的名字,甚至不想再聽。當耶和華擊敗他們時,他們藉親身的體驗「知道」這名字的真實。

²⁶⁵「蛇」(snake)。本處名詞是 灣 (tannin),並非第 4 章所用的「蛇」字,此字指大爬蟲(large reptile),有經文作大海洋生物(large river or sea creatures)(創 1:21;詩 74:13)或大陸地生物(land creatures)(申 32:33)。這神蹟與 4:3 摩西(Moses)杖變蛇的神蹟平行,但本處是亞倫的杖(Aaron's staff),是另一神蹟。本字的含意甚廣,足可包括「蛇」,故本處仍可譯作「蛇」。

^{266 「}行法術的」(the magicians)。原文 (kharttummim) 似是埃及 (Egyptian) 宗教法術記錄的保存者,抄經人。

^{267「}邪術」。原文 בְּלַהְטֵיהָם (belahatehem) 一字解作「秘密詐術」(secret arts),希臘譯本作「魔術」,《盘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kelos) 用「唸唸有詞」和「細語」,其他猶太文獻用「眩目的展示」或「鬼道」(參 B. Jacob, Exodus, 253-54)。他們可能用詐術駕馭動物或邪魔,許多認為亞倫(Aaron)和行法術的(the magicians)都熟悉先麻醉蛇後使牠復甦的手法。不過本處亞倫的蛇卻吞了其他的蛇。

就變作蛇,但<u>亞倫</u>的杖吞了他們的杖。7:13 法老心裏卻變得剛硬²⁶⁸,不肯聽從<u>摩西</u>、<u>亞</u> 倫,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

第一擊:水變血

7:14²⁶⁹耶和華對<u>摩西</u>說:「法老心裏剛硬²⁷⁰,不肯容百姓去。7:15 明日早晨他出來往<u>尼</u>羅河²⁷¹的時候,你要往河邊迎見他²⁷²,手裏要拿着那變過蛇的杖,7:16 對他說:『耶和華<u>希</u>伯來人的 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²⁷³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²⁷⁴。7:17 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裏的杖擊打尼羅河的水,水就變作血²⁷⁵,這樣你必知道

 $^{^{268}}$ 「法老心裏變得剛硬」。本句譯自希伯來字 תָּזֵק (khazaq)。S. R. Driver 在 Exodus, 53 指出 תָּזַק (khazaq) 是堅定不退讓的意志或態度,但另一字 פָבֶר (kaved) 是 改變緩慢麻木的意志。

²⁶⁹ 給法老的第一災(the first plague)(或第一擊 (first blow))開始了本書的新段落。在此之前,事件的焦點在裝備出埃及的拯救者(the deliverer),在此之後,事件的焦點在預備法老(Pharaoh)。連串災殃的神學思想(theological emphasis)是:全權的耶和華(the sovereign LORD)有足夠的能力將祂的子民從世界的逼迫中救贖出來,使他們單單的敬拜事奉祂。各災的獨立意義都在這主要思想上加添一點點。明顯地,神從起初就可以用簡單和突然的方法救出祂的子民,但祂選擇了使用連串災殃的較長過程。這選擇可能有數個理由:第一,災殃是用來刑罰(to judge)埃及,這是奴隸制度的處分。第二,災殃是用來告知(to inform)以色列人(Israel)並埃及人(Egypt)耶和華的大能;每個人都必須知道是耶和華作成這一切,埃及人必要在被滅前知道。第三,災殃是用來拯救(to deliver)以色列。第一災是血災(the plague of blood):神有絕對主權掌管生命之源。耶和華(Yahweh)在本處以死亡和腐化擊打埃及人生活的心臟地帶,這課題是神能夠將生命之源變作死亡之路。將被視作神明的尼羅河(Nile)變作死亡,摩西(Moses)在此顯示了耶和華的超越性(the superiority of Yahweh)。

^{270 「}剛硬」(hard)或作「沒有反應」(unresponsive)。

²⁷¹「尼羅河」(Nile)。尼羅河是國家豐饒之源(the source of fertility), 埃及人奉之為神明,年中有節期祭奠尼羅河神(the god of the Nile),尤其是在河 水氾濫季節。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建議本段法老(Pharaoh)是以術 士的眼光觀察尼羅河的水位,別的建議他往河邊只是沐浴或檢察水位。這些建議都 不能改變尼羅河當時在人心中的地位。

²⁷²「往河邊迎見他」。往河邊似乎是法老(*Pharaoh*)每日的習慣,所以摩西(*Moses*)可以在那裏等着見他。

 $^{^{273}}$ 「事奉」。原文「事奉 (serve)」($^{\prime}avad$))一字是一般用語,包括守節和服從。

²⁷⁴「聽」(listened)或作「遵從」(complied)。

²⁷⁵「血」(*blood*)。W. C. Kaiser 綜合了多位學者(包括多位保守派人士 (*conservatives*))的觀點,認為各災皆與埃及的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a*)有關。這理論說「血」不是真的血,而是水中的紅色污染(*reddish*

我是耶和華。7:18 河裏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u>埃及</u>人就不能²⁷⁶喝這河裏的水。』」7:19 耶和華又對<u>摩西</u>說:「你對<u>亞倫</u>說:『把你的杖伸在<u>埃及</u>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運河²⁷⁷、池、水庫²⁷⁸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u>埃及</u>遍地,甚至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7:20 <u>摩西、亞倫</u>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²⁷⁹,<u>摩西</u>²⁸⁰在法老和臣僕眼前²⁸¹舉杖擊打<u>尼</u>羅河的水²⁸²,河裏的水都變作血²⁸³。7:21 河裏的魚死了,河開始²⁸⁴腥臭,埃及人就不能喝這

contamination)。假如尼羅河(Nile)遇到不尋常的氾濫(inundation),河水緩慢地流經沼澤地帶,會合山中帶有紅土的水,氾濫嚴重時,河水會有較深的紅色。除了河水變色,亦有說法指出有一種產生臭味的藻類(algae)使水中的氧氣成份迅速變化導致魚類死亡(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0,他引用 Greta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84-103 及 ZAW 70 [1958]: 48-59)。雖然多數學者同意水並無真變血(正如月亮沒有變血,珥 2:31),許多卻不接納這類解釋。假如本事件是尼羅河常見的現象,那對法老(Pharaoh)來說就不是甚麼神蹟,而且這現象今日應仍可見到。本處的事件是由神的杖(the staff of God)所造成,是預料不到的,也不是巧合;這污染、變色、發臭,和死亡的程度都是前所未見的。神當然有在神蹟(miracle)中使用自然現象,但若作為徵兆(miraculous signs)神蹟就不能僅僅配合自然現象。

- ²⁷⁶「不能」(unable)。原文動詞的用法是「厭惡」(be weary)、「不耐煩」(impatient)之意。本處似是暗示埃及人(the Egyptians)不能喝這污染了的水,因此而想盡辦法另覓水源,態度定是煩燥不耐。
- 277 「運河」(canals)。或作尼羅河(Nile)的灌溉河流(irrigation rivers)。
- ²⁷⁸「水庫」(*reservoirs*)。原文此字解作「收集」(*gathering*),指他們儲水的地方,包括水池和水塘,甚至是最小的木器和石器。
- 279 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各有任務。摩西既是法老的「神」(the "god" to Pharaoh)就直接對付法老和尼羅河(the Nile),他要擊打尼羅河。「摩西的先知」亞倫要伸杖在埃及其他水源之上。
 - ²⁸⁰「摩西」(*Moses*)。原文作「他」(*he*),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 ²⁸¹「眼前」(before the eyes)。強調事情發生的明顯和他們的親眼目睹。
- 282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98))指出擊水不是施行法術,這舉動表明: (1) 神蹟的開始,這是摩西(*Moses*)先前宣告依照神旨意(*God's will*)所要行的;(2) 象徵神真正的擊打埃及(*Egypt*)和其偶像(參第 25 節)。
- ²⁸³「河裏的水都變作血」。有許多關於本災(或擊)的分析,一個可能的建議是這災(the plague)將尼羅河(Nile)變為「血」之後水逐漸還原,但是「血」污染了河水以致死魚和其他污染物使水不能飲用;這也解釋了埃及行法術的(magicians of Egypt)也可以照樣而行(若所有水都已變成血他們無法這樣做),也解釋了法老(Pharaoh)沒有要求將水復原的理由。這建議由 B. Schor 提供,並由 B. Jacob (Exodus, 258) 總結,他較喜歡 Rashi 的觀點認為擊打只影響用到的水(water in use)。

河裏的水。<u>埃及</u>遍地都有了血!7:22 但<u>埃及</u>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因此,法老的心依然剛硬,不肯聽<u>摩西、亞倫</u>,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7:23 法老轉身進宮,不把這事放在心上²⁸⁵。7:24 <u>埃及</u>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裏的水。

第二擊: 蛙災

7:25²⁸⁶耶和華擊打²⁸⁷<u>尼羅</u>河以後滿了七天²⁸⁸。8:1 (7:26)²⁸⁹ 耶和華吩咐<u>摩西</u>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以青蛙降災於你的四境²⁹⁰。8:3 尼羅河要滋生²⁹¹青蛙,這些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

²⁸⁴「開始腥臭」(began to stink)。原文過去式動詞(preterite)可以譯作簡單的過去式,但漸進過去式(ingressive past)似乎更能達意,因着死魚的緣故,腥臭會逐漸加強。

²⁸⁵「不把這事放在心上」。原文直譯是「沒有將心調較到這事上」,「將心調較」到某一事上是「加以考慮」之意。這希伯來慣用語表示法老(*Pharaoh*)對這事不加注意或不放在心上(參撒下 13:20; 詩 48:13; 62:10; 箴 22:17; 24:32)。法老既不受這事影響,他對此舉的牽連漠不關心。

286 一個將蛙災和埃及自然現象相連的嘗試建議因為尼羅河水漲,污染的水上溢,青蛙放棄了牠們平常水邊的住處(第一災後七天),另尋能避太陽和潮濕的房屋。由於牠們已受毒水的影響,就突然死去。這神蹟在於宣告和時間性(摩西事先預告此災)並嚴重程度(不是自然現象)(參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95-98)。另一要點是部分埃及人相信青蛙附有邪靈,這些人甚至跪拜形像恐怖的偶像企圖驅走邪靈。以青蛙代表邪靈可見於啟示錄(the book of Revelation)16:13。埃及術士用邪術引來的青蛙可能屬於污靈一類。我們很難推斷當時埃及人對這災的想法,但有足夠證據說這災已使他們內外不安,青蛙的死是神打擊他們迷信和有關信念的一個記號。青蛙連於神祗 Hapi 和被認為幫助女人生產的蛙頭女神 Heqet。本災足以證明耶和華掌管他們的環境及動搖了他們的信仰。

 287 「耶和華擊打」。第一擊($the\ first\ blow$)的意義清楚了:摩西 (Moses)擊打河水,但災是神的擊打。

²⁸⁸「滿了七天」。法老(*Pharaoh*)有足夠的時間悔改和釋放以色列人(*Israel*),七天過後,神的第二擊(*the second blow*)來臨。

 289 中文聖經此處是 8:1。第 8 章共有 32 節,希伯來聖經將 8:1 至 8:4 納入第 7 章,是為 7:26 至 7:29,故第 8 章只有 28 節。

 290 「以青蛙降災於你的四境」。「四境」,喻意埃及全地,包括境內的人和物(亦用於 10:4, 14, 19; 13:7)。用作「青蛙」的字在舊約只用於和此災相關的經文(本處及詩 78:45; 105:30)。R. A. Cole (Exodus [TOTC], 91) 建議「青蛙」這字的原文 (ts^e $fard^e$ im) 可能是一個擬聲字($onomatopoeic\ word$),如貓「咪」、羊「咩」等。本字源出於埃及(Egypt),可能是希伯來人(Hebrew)嘗試寫出亞拉伯文(Arabic)的 dofda。

291 「滋生」(swarm)。此動詞 ўўў (sharats) 的選用回想創造的記載(創1:20),水要滋生青蛙。本處暗示了這也是神的創造。

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進你百姓的房屋,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摶麵盆²⁹²,8:4 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²⁹³。』」

8:5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²⁹⁴伸在江、運河、池以上,使青蛙到 <u>埃及</u>地上來。』」8:6 <u>亞倫</u>便伸杖在<u>埃及</u>的諸水以上,青蛙²⁹⁵就上來,遮滿了<u>埃及</u>地。

8:7 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296。

8:8 法老召了<u>摩西、亞倫</u>來,說:「你們祈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²⁹⁷,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8:9 <u>摩西</u>對法老說:「任憑你選擇²⁹⁸,我要何時為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使青蛙離開²⁹⁹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裏呢?」8:10 他說:「明天。」<u>摩西</u>說:「就照你所說的³⁰⁰,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 神。8:11 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只留在尼羅河裏。」

²⁹²本節列出青蛙所到之處:前三項有關法老個人,牠們要觸及他的私生活;以後涉及臣僕和百姓。提及爐灶和摶麪盆(kneading troughs)顯示食物可能受到污染,使人不能安然進食。

 $^{^{293}}$ 希伯來經文的文字次序甚為重要,因它指出此災($the\ plague$)是針對法老(Pharaoh):你,你的百姓,你的臣僕。

 $^{^{294}}$ 「你的杖」。對法老(Pharaoh)的吩咐過後(7:25-8:4),此災現經由 亞倫(Aaron)手中的杖降臨(8:5-7)。這將引起正面的衝突(第 8-11 節)和法老的硬心(第 12-15 節)。

²⁹⁵「青蛙」(*frogs*)。原文是單數,是集體名詞(*collective noun*)。B. Jacob (*Exodus*, 260) 指出這是比較自然的用法。

²⁹⁶ 埃及人(*the Eqyptians*)能仿傚頭二災實在諷刺,他們的模仿為埃及徒增苦惱。奇怪的是為何他們不用法術驅災,答案是他們做不到。

²⁹⁷ 這是首次在鬥爭中法老(*Pharaoh*)承認耶和華(*Yahweh*)的存在。現在他要求摩西和亞倫祈求神除去青蛙,並答應讓以色列人(*Israel*)離開。這災的後果定然對摩西(*Moses*)有所鼓勵。

[「]任憑你選擇」(you have honor over me)。原文 「只要的 「原文」「以下 (hitpa'er 'alay) 這詞頗難翻譯。動詞通常譯作「榮耀自己」(honor yourself)或 「為自己臉上貼金」(deck yourself with honor),它亦可用作負面的含意如「自高身價」(self-exaltation)。但本處法老(Pharaoh)可以選擇驅逐青蛙的時間,有 佔優勢之意。《七十士譯本》(LXX)作「你為我指定」(appoint for me)。摩西(Moses)不但禮待法老,更讓他佔盡上風地選擇時間。但這也是一測試,假如由 法老選定時間,表示不是摩西在操縱局面。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03))指 出「我對神如此堅信,你可佔優勢選擇時間」。

²⁹⁹「使······離開」(to remove)或作「除滅」(to destroy)。原文作「隔開」(to cut off)。

³⁰⁰「就照你所說的」(as you say)。作「就照你的話」(according to your word)。

8:12 於是<u>摩西、亞倫</u>離開法老出去。<u>摩西</u>為擾害³⁰¹法老的青蛙呼求³⁰²耶和華。8:13 耶和華就照<u>摩西</u>的話³⁰³行,凡在房裏、鄉村、田間的青蛙都死了。8:14 <u>埃及</u>人³⁰⁴把青蛙聚攏成堆 ³⁰⁵,遍地就都腥臭。8:15 但法老見災禍舒緩³⁰⁶,就硬着³⁰⁷心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³⁰⁸

第三擊: 虱災(蚊蚋之災)

8:16³⁰⁹耶和華吩咐<u>摩西</u>說:「你對<u>亞倫</u>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 <u>埃及</u>遍地變作虱子³¹⁰。』」8:17 他們就這樣行,<u>亞倫</u>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就在人³¹¹身

301 「擾害」(brought on)。原文動詞 ヅ் (sim) 作「放置」(place, put)。 德賴弗(S. R. Driver)認為這是「為法老而來的」一個記號,青蛙肯定是為教訓這 頑梗的王而放置的。

 302 「呼求」(cried)。原文動詞 אָעָק (tsa'aq) 用在人急難時的禱告。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03))指出假如神不應允這祈求摩西(Moses)就大難臨頭。

 303 「照摩西的話」。正如摩西(Moses)對法老(Pharaoh)說「就照你的話」(according to your word)(第 10 節),現在耶和華(the LORD)「照摩西的話」(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Moses)而行。

 304 「埃及人」($\it{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們」(\it{they}),譯作「埃及人」以求清晰。

³⁰⁵「堆」(heaps)。原文 הַּמָּרֵם הַמָּרֵם (khomarim khomarim) 是「一堆一堆」之意。「堆」字的重複使用強調了最高的程度(the highest degree),數不盡的「堆」(參 GKC 396 §23.e)。

306 「舒緩」(refief)。原文 「ṭṭṇṭ (revakhah) 一字解作「喘息 (respite)」,「解除 (relief)」。BDB 926 將它連於動詞「寬敞 (to be wide, spacious)」(ṭṭṭ (ravakh)),有了自由行動的空間的確可以舒緩一口氣。

307「硬着」(hardened)。原文 [い e hakhbed)用作有限式動詞(finite verb),解作「重化」(to make heavy),就是頑梗、遲疑,和漠不關心之意。這總結了他的態度和後果,就是他拒絕遵守諾言。

308 這災的結局清楚顯示出神絕對掌管埃及(Egypt)的生命和神祗(deities),全在向神祈求者的動力。耶和華(Yahweh)以災擾動民生,卻也是祂能除去災禍。人在困境中惟一能做的就是向全權的耶和華神(the sovereigh LORD God)祈求,人人都應當知道無人能像耶和華。

 309 第三災(the third plague)是簡單和事先沒有預告。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只以杖擊打塵土,塵土就變作虱子。這災不但沒有預告,埃及人(the Egyptians)也無法仿傚。

310 「虱子」(gnats)。原文是 〔兵にの)、 這昆蟲常被看為蝨(lice)、 蚋(gnats)、扁蝨(ticks)、蒼蠅(flies),跳蚤(fleas),或蚊(mosquitoes)。《別西大譯本》(Peshitta) 及《他爾根》(Targum) 譯作「蝨」(lice)(約瑟夫(Josephus)的《猶太古史》(Ant. 2.14.3 [2.300])亦然)。希臘文(Greek)及拉丁文(Latin)本作「蚋」。許多解經家認為「蚋」是蚊子,牠們

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虱子;<u>埃及</u>遍地的塵土都變成了虱子。8:18 行法術的試圖³¹²用邪術生出虱子來,卻是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8:19 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 神的作為³¹³!」但法老的心依然剛硬³¹⁴,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

第四擊: 蠅災

8:20³¹⁵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清早起來,法老來到水邊時,你去站在他面前,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1 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羣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並且進你們的房屋。<u>埃及</u>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³¹⁶,都要滿了成羣的蒼蠅³¹⁷。8:22 但當那日,我必分別³¹⁸我百姓所住的³¹⁹歌珊地,使那裏沒

生長在埃及的水邊(希臘文本的譯者對埃及相當熟悉)。無論牠們是甚麼,牠們來自塵土,帶來人畜不少的困擾。

- 311 「人」(people)。原文作「男人」(man),但指人類或一般人(第 18 節同)。
- 312 「行法術的試圖」(the magicians attempted to)。原文作「行法術的也這樣行」(the magicians did so)。描述行法術的和描述摩西亞倫所行的字眼相同——「他們就這樣行」(第 17 及 18 節)。術士們模仿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的行動,使讀者以為他們又成功了,但在本節末了的消息是「他們不能」。與前兩災相比,第三災(the third plague)有了新的重要發現,就是術士們的失敗和他們認識到災禍的源頭。
- 313 「神的作為」。原文作「神的手指」(the finger of God)。「手指」是明顯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將神人性化的描寫)。術士們清楚地表明被打敗了,更知道是誰打敗他們。他們選用「手指」(finger)這字眼帶來不少理論,但未見滿意解釋。他們的言論起碼認定了這災是神輕而易舉的作為。術士們不能模仿的原因可能和創造生命有關,如創世記 2:7 從地上塵土創造生命。神創造的大能使術士們狼狽,也為他們帶來可厭的災害。
- 314 「法老的心依然剛硬」(*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變得剛硬」(*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這片語從原文 河顶 (*khazaq*) 翻譯過來(參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續。
- 315 第四災(the fourth plague)的宣告與第一災的宣告相似。這次要來的是 蒼蠅,可能是犬蠅(dog-flies)。埃及(Egypt)常有蠅患,夏季尤甚,本災所描寫 的不是尋常的季節性現象。本處的重點在蠅災的發展步驟,神用蒼蠅顯明了祂可以 懲罰一些人又保存另一些,就是將來審判中刑罰埃及人釋放以色列人的預告。神全 然可以使犬蠅在埃及人居地肆虐而保守自己的子民免受折磨。
- 316 「所在的地」(the ground they stand on)或作「所住的地」(the land where they live)(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有成羣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地間的耶和華。8:23 我要分開³²⁰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明天必有這神蹟。』」8:24 耶和華就這樣行,大羣的蒼蠅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羣的蒼蠅敗壞³²¹了。

8:25 於是法老召了<u>摩西、亞倫</u>來,說:「你們去,就在這地祭祀你們的 神。³²²」8:26 摩西說:「這樣行並不合宜,因為我們獻給耶和華我們 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厭惡的³²³,

- fly),一種春天常見的吸血牛虻(blood-sucking gadfly);(3) 普通的蒼蠅(house fly),以賽亞書 7:18 用之以代表埃及(Egypt);及 (4) 甲蟲(beetle),一種咬動植物及其他物品的小蟲。本段的文義以蒼蠅最為合適,這災加刻了已存的蠅災問題。
- 318 「分別」(mark off)。原文動詞 פָּלָה (palah) 解作「分別」(to set apart)、「使分隔」(make separate),或「使與別不同」(make distinct)。神要將蒼蠅留在歌珊地(the land of Goshen)以外,祂要將此地「分別」出來。希臘古本(the Greek text)假定這字出於 פָּלָא (pale'),故譯作「我將神奇地榮耀」(I will marvelously glorify)。
- 319 「我百姓所住的」(where my people are staying)。此子句形容歌珊地為「我百姓所住的」(in which my people are dwelling),但本處沒有用「居住」(dwelling)的子眼,卻用了直譯為「站立」(standing)的 עמד ('omed),以色列人(Israel)「立足之地」免受蠅災及雹災。
- 320 「分開」。原文是「救贖 (e dut)),可能有以救贖使以色列人(e Israel)與別不同之意。但譯者作「分開 (e Separation, distinction)」(e Dut))以與上節動詞相配合。
- 321 「敗壞」(ruined)。譯作「敗壞」的希伯來文 nnwn (tishakhet) 語意極強,文法可以是「漸漸毀壞」或「毀壞了」。此動詞形容全然的毀滅(utter devastation),創世記 13:10 用這動詞形容耶和華(Yahweh)毀滅所多瑪(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大羣的蒼蠅可以使生活陷入混亂,污染一切和帶來疾病。
- 322 災降下後,法老(*Pharaoh*)有所請求,第 25-29 節又是一場熟悉的唇槍舌劍。法老的用詞較前進步,現在他用命令式:「你們去祭祀你們的神」,但限於「在這地」。這是以狡猾之法留下以色列人為奴,又防止他們完全效忠於神。這建議破壞了出埃及的原意,就是離開埃及重新效忠於耶和華。
- 323 「我們獻給耶和華我們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厭惡的」。原文直譯是「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換句話說,以色列人(Israel)所獻的祭牲是埃及人(Egypt)看為神聖的(sacred),將牠們獻祭是埃及人看為大逆不道的。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09))說「埃及人所厭惡的」(the abomination of the Egyptians)有兩個解釋:一是將神聖的動物(sacred animals)用作獻祭牲在埃及人眼中看為可厭惡的;二是「所厭惡的」(abomination)這字可以是對偶像有損的用詞(a derogatory term for idols),故而摩西(Moses)說埃及人要用石頭打死他們。

若把<u>埃及</u>人所厭惡的³²⁴,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8:27 我們一定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³²⁵,照着耶和華我們 神吩咐³²⁶我們的祭祀他。」

8:28 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 神,只是不能走遠³²⁷。你們 為我祈禱³²⁸。」

8:29 <u>摩西</u>說:「我要出去求耶和華,使成羣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8:30 於是<u>摩西</u>離開法老去求告耶和華,8:31 耶和華就照<u>摩西</u>的話行,叫成羣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隻也沒有留下。8:32 但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容百姓去。

第五擊:瘟疫災

9:1³²⁹耶和華吩咐<u>摩西</u>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u>希伯來</u>人的 神這樣說: 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9:3 耶和華的手必加重 重的瘟疫³³⁰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³³¹、牛羣、羊羣上。9:4 但耶和華要分別³³²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頭都不死。』」

^{324 「}所厭惡的」(abomination)。是「越界」(off-limits)、「被禁止的」(tabu)之意。也可以譯作「可憎的」(detestable)或「可厭的」(loathsome)。

³²⁵「走三天的路程」。原文這子句放置在全句的開頭,強調這是必要的距離。

^{326「}吩咐」。原文文法可作「將要吩咐」。

³²⁷「不能走遠」。原文語氣極強,有「你們走得遠極為不智」之意,這含 威嚇的限制是為保障他的讓步。

^{328「}你們為我祈禱」。法老(Pharaoh)在吩咐後加上這突而其來的命令, 顯出他最終的關注何在。摩西(Moses)似乎一聽就明白,立刻在第 29 節回應。

³²⁹ 這災顯明耶和華(Yahweh)掌管埃及牲畜(the livestock of Egypt)的大能,祂能以瘟疫死亡擊打牲畜,從而打擊埃及的經濟及宗教生活。之前各災已然中斷了很多宗教儀式,又污瀆及毀滅了被崇尚的各物(objects of veneration),現在一些主要的神祗將要受到攻擊。在歌珊(Goshen),牲畜就是牲畜,不會受到瘟疫的侵襲,但埃及的其他地方情況卻大不相同,各主要神祗一同絕命。因此,摩西(Moses)日後提醒以色列人(Israel)說:「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民33:4)當葉忒羅(Jethro)聽到各事件後也說:「我現在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出18:11)。

³³⁰「瘟疫」(*plague*)。原文 יַּבֶּר (*dever*) 通常用於人類的傳染病 (*pestilence*),只在本處及詩篇 78:50 用於牲畜。

³³¹「駱駝」(*camels*)。以前認為駱駝當時仍非家畜的觀點(S. R. Driver, *Exodus*, 70;W. F.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96; et. al.)已被近來發現的資料(參 see K. A. Kitchen, *NBD*³ 160-61)所改正。

^{332 「}分別」。同 8:22 註解。參 8:22; 11:7; 33:16。

9:5 耶和華就定了時候,說:「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9:6 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u>埃及</u>的牲畜幾乎都³³³死了,只是<u>以色列</u>人的牲畜一頭都沒有死。9:7 法老打發人去看,的確,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頭都沒有死。但法老的心依然剛硬³³⁴,不容百姓去。

第六擊: 瘡災

9:8³³⁵耶和華吩咐<u>摩西、亞倫</u>說:「你們取幾把爐灰³³⁶,<u>摩西</u>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³³⁷來。9:9 這灰要在<u>埃及</u>全地變作塵土,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膿瘡³³⁸。」9:10 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揚起來,它就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膿瘡。

9:11 行法術的在<u>摩西</u>面前站立不住,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u>埃及</u>人身上都有這瘡。9:12 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³³⁹,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預料的。

第七擊: 電災

9:13³⁴⁰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耶和華<u>希伯來</u>人的 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14 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³⁴¹臨到你自

^{333 「}都」。明顯的不是全部(all)(中譯者註:《和合本》加上「幾乎」),因為以後各災也影響牲畜。「都」可指能數目龐大,以致餘下的在經濟角度下微不足道。「都」也可指「各類牲畜都死了」。

^{334 「}法老的心依然剛硬」(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變得剛硬」(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這片語從原文 יוָהָ (khazaq) 翻譯過來(參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續。

³³⁵ 第六災(the sixth plgue)與第三災相同,事先並無警告。神指示祂的僕人從埃及人的爐灶捧灰,在法老(Pharaoh)面前向天揚起來,這些灰使埃及人(the Egyptians)和牲畜身上都長了起泡的瘡。Greta Hort 在他的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101-3 建議這是皮膚炭疽熱(skin anthrax)(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9)。本災的教訓是耶和華對人體健康有絕對的掌管,一切人都要承擔因罪而來的身體苦難,這與身份地位無關。神開始觸及人類的生命,埃及人對此束手無策,對人類罪惡更大的審判還在後面。

^{336 「}爐灰」。原文 פִּיהַ (piakh) 是出現一次的詞語(hapax legomenon),解作「灰」(soot);它似乎出於動詞「呼氣,吹 (to breathe, blow)」((puakh))。「爐 (furnace)」((ķivshan))是燒陶瓷或磚的窰。

³³⁷「揚起」。動詞 יֵרְסְ (zaraq) 是「用力丟起」(to throw vigorously)之意。摩西(Moses) 向天揚灰,象徴這病從天而降。

³³⁸ 「膿瘡」。原文 שְׁהִין (sh^ekhin) 解作「瘡」。這疾病連於約伯(Job) (伯 2:7-8) 和希西家(Hezekiah)(賽 38:21),也連於律法所形容的各種皮膚病 (skin diseases)。與「瘡」連用的字 אַבְעָבֶעַת ('ava'bu'ot) 解作「水泡 (blisters)」或 「膿皰 (pustules)」,有時譯作「化膿 (festering)」。

³³⁹「使法老的心剛硬」。本句譯自希伯來字 תָּזֶק (khazaq)。參 S. R. Driver (Exodus, 53)。

³⁴⁰ 第七災(the seventh plague)有較多解釋神對法老(Pharaoh)所行的。 災的開始是延伸的教訓(第 13-21 節),兩幾乎不為埃及人(Egyptians)所知,冰

己³⁴²,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9:15 我若伸手用災殃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9:16 其實我叫你存在³⁴³,是要向你顯示³⁴⁴我的大能,使我的名傳遍天下。9:17 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³⁴⁵,不容他們去。9:18 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如雨降下,自從<u>埃及</u>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9:19 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收進來。凡在田間不收回家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

9:20 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們³⁴⁶的奴僕和牲畜進到屋裏。9:21 但那些³⁴⁷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他們³⁴⁸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裏。

9:22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向天³⁴⁹伸杖,使冰雹落在<u>埃及</u>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³⁵⁰身上, 並田間各樣農作物上。」9:23 當摩西向天伸杖,耶和華³⁵¹就打雷³⁵²、下雹,降火³⁵³到地上;

雹(hail)和閃電(lightming)不足為禍,埃及人為這些天象着迷,甚至看為天兆。希羅多德(Herodotus)描寫他們如何研習記錄這些天象(1.2.c.38)。若平常的雷雨看為天兆,火和雹不知有何反應。埃及人將火稱為火與鍛鐵之神(Hephaistos),認為他是大能的神祗。波菲爾(Porphry)說在塞拉菲斯廟(the temple of Serapis)開光時埃及人以水和火祭祀。若這些說法實在,則第七災的元素就是埃及神祗降臨毀滅殺害敬拜者。

³⁴¹「一切的災殃」。指餘下的各災並預料其後果。另外的看法是這些災殃 成為對埃及人的衝擊。

342「你自己」(your self)。原文作「你的心」(your heart)。這說法不常見,但何能喻意法老的心剛硬,就是他的頑固和無視(B. Jacob, Exodus, 274)。

343 「叫你存在」(caused you to stand)。原文一般解作「叫你存在」,但這可能有兩個不同的涵意: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73))說這解作「保持你繼續生存」(maintain you alive),有繼續(continue)之意。《七十士譯本》(LXX)有同樣的基本意義,就是「你得以存留」(you were preserved)。但保羅(Paul)繞過希臘文譯本(the Greek)而寫成「祂興起你」(he raised you up),指出神對法老(Pharaoh)有絕對的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其實兩種譯法都顯出神對法老的主權。

344「向你顯示」(to show you)。這是神興起法老(Pharaoh)的主要目的,讓法老看見是要他明白並經歷神的大能。

345 「自高」。原文 מָסְתּוֹלֵל (mistolel) 是「自我抬舉」(elevate oneself)或 「成為障礙者」(be an obstructionist)之意。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63; U. Cassuto, *Exodus*, 116。

346「他們」。原文作「他」,單數。

347「那些」。原文也是單數。

348「他們」。原文作「他」,單數。

349 「天」 (sky) 或作「諸天」 (heavens) 。 希伯來文 (shamayim) 一字可視乎文義作「諸天」或「天」。下節同。

³⁵⁰「牲畜」(animals)。原文作「野獸」(beast)。

耶和華就使電如雨下在<u>埃及</u>地。9:24 那時,雹落下³⁵⁴,火攙雜其中³⁵⁵,甚是厲害,這是自從 <u>埃及</u>成國以來從未曾有過的。9:25 在<u>埃及</u>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又打壞了 田間一切的農作物和一切的樹木。9:26 惟獨<u>以色列</u>人所住的<u>歌珊</u>地沒有冰雹。

9:27 於是法老打發人召<u>摩西</u>、<u>亞倫</u>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³⁵⁶!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有罪的³⁵⁷。9:28 這大³⁵⁸雷和冰雹太多了³⁵⁹。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

9:29 <u>摩西</u>對他說:「我出城³⁶⁰時,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有冰雹,你就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³⁶¹。9:30 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³⁶²耶和華 神。」

- 351 以主詞作為子句的開始,經文肯定是強調這作為是耶和華(Yahweh)獨自行的。
- 352 「打雷」(sent thunder)。原文 נָתוֹ קְלוֹת (natan qolot) 直譯是「發聲」(gave voices),這是詩體裁形容打雷的詞句。詩篇 29:3 說及「耶和華的聲音 (the voice of Yahweh)」——榮耀之雷的神(the God of glory thunders)。
- 353 「降火」。此句有不同的演繹。閃電(lightning)通常伴隨打雷(thunder),此處特別提到「降火」可能不是指一般的閃電,而是電擊地面生火。它也可解作火隨冰雹降臨地面。
- ³⁵⁴「雹落下」(hail fell)。原文 וֵיְהֵי (vay^ehi) 一般譯作「有了雹」(there was hail),但譯作「雹落下」較合文義。
- ³⁵⁵「火攙雜其中」(fire mingled with the hail)。原文 מְּחָלֵּקְהַת (mitlaqqakhat) 解作「火在雹中閃耀」(fire taking hold of itself in the midst of the mail),可能指來回的閃電。參以西結書 1:4,神造了一場大雨,其間有閃爍的火。
- 356 「這一次我犯了罪」(I have sinned this time)。法老(P haraoh)受了審判的擊打,承認過錯在己。但下文指出他的悔意短暫,他所承認犯的罪也不清楚。表面看來他似乎是認同自己錯而耶和華(Y ahweh)對。
- 357 「有罪的」(guilty)。原文 ייָיִי (rasha') 可譯作「非神性 (ungodly)、邪 惡的 (wicked)、有罪的 (guilty)、犯罪的 (criminal)」。本處法老(Pharaoh)在說耶和華(Yahweh)是對,他和埃及人(the Egyptians)不對,因此他們是有罪的。德賴弗(S. R. Driver)說這些字眼有法律的含意(forensic sense)(法律之下的對與錯)而不是道德意識(ethical sense)下的對與錯(出第75章)。
- 358 「大」(mighty)。原文作「神的聲音」(the voices of God)。這神特性的名詞(divine epithet)可以用作形容程度上最高的(superlative)(參拿 3:3)。
- ³⁵⁹「這大雷和冰雹太多了」。原文 וְרֵב מִּהְיֹת (v^erav mihyot) —句基本上解作「足夠有餘了」(more than enough),即「太多了」(too much),「足夠了」(it is enough)。
- 360「出城」。有許多對摩西(Moses)為何要出城才禱告的猜測。拉希(Rashi)說摩西不願意在偶像眾多的城裏禱告。也可能如米大示(midrash)(希伯來文音譯字,意即「解經或釋經」)所言,災情最嚴重的是城外的田野,摩西就是要到那裏禱告(Exodus Rabbah 12:5)。

9:31 (那時,麻³⁶³和大麥被雹擊打,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³⁶⁴也開了花。9:32 只是小麥和粗麥³⁶⁵沒有被擊打,因為還沒有長成。)

9:33 <u>摩西</u>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舉手,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9:34 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又再犯罪³⁶⁶:他和他的臣僕都硬着心。9:35 法老的心仍舊剛硬³⁶⁷, 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華藉着摩西所預料的。

第八擊:蝗蟲災

 $10:1^{368}$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去見法老,我已使他和他臣僕的心剛硬,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10:2 並要叫你將我如何愚弄 369 埃及人 370 ,和我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傳於 371 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 372 我是耶和華。」

³⁶¹本句指出摩西(Moses)的目的:他要祈求耶和華(Yahweh),大雨就止住,你就知道……。只祈求停止災害是不夠的,法老(Pharaoh)必須「知道」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這就是憑經驗認識的目的。本句也解釋此災的要因:神彰顯祂超於自然能力的大能證明祂的主權,全地都是耶和華的。祂能毀滅它,也能保存它。人若藐視神的話和不敬畏祂,他可以因這罪施行審判。敬畏耶和華而又遵行祂命令的必蒙保守。從正面看,本章的主旨是:敬畏耶和華遵行祂話語的必能逃避祂為那些犯罪漠視祂話語的人所預備的毀滅。

 362 「還是不懼怕」。摩西(Moses)在說他知道法老(Pharaoh)不是真正 因敬畏神而讓以以色列人離去,就是說不是在宗教意識上的敬畏而是「懼怕」(S. R. Driver, Exodus, 76)。

³⁶³ 此兩節為讀者提供了註釋資料。格澤紐斯(Gesenius)指出名詞在句首的重複使用表示句子的重要。有學者認為因此兩節放在此處而不是在第 25, 26 節之後,它們是摩西(Moses)對法老(Pharaoh)說話的一部分,解釋人必需的糧食得以保存,其他的遭毀滅。這也可以解作摩西在說神(God)可以毀滅更多的東西(參 B. Jacob, Exodus, 279)。

 364 麻(flax)用作織布,埃及的 Tanis 一帶盛產麻。大麥(barley)是窮人的食糧,亦用作啤酒和牲畜口糧。

³⁶⁵「粗麥」。譯作「粗麥」的希伯來文 נְּפֶּנֶת (kussemet) 只出現在本處及以賽亞書 28:25 和以西結書 4:9。粗麥(spelt)和小麥(wheat)極為類似。

366 「又再犯罪」(sinned again)。這結構又是修辭學的重言法(hendiadys)。原文 יְיְסֶרְ יֵחְטֵּאׁ (vayyosef lakhatto') 直譯是「他罪上加罪」(he added to sin)。經文清楚指出法老(Pharaoh)的硬心和不容以色列人(Israel)離開是罪。至少這些災禍都是他的過錯,但這說法所指的可能不單如此——他不服從耶和華。

367 「仍舊剛硬」(remained harden)。本節形容法老(Pharaoh)的心所用之動詞 פָּהַבְּוֹן (vayyekhezaq) 是「它剛硬了」(it was hardened)或「加強以對抗」(strengthened to resist)之意。上節形容法老的反應之動詞 פָּהַבַּד (vayyakhbed) 是「他硬着心腸」之意。連續使用不同字眼形容法老的心,加上他臣僕心境的描述,圈點出問題越加嚴重。

10:3 <u>摩西</u>、<u>亞倫</u>就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u>希伯來</u>人的 神這樣說:『你不肯在我面前謙卑自己³⁷³要到幾時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10:4 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蟲³⁷⁴進入你的境內。10:5 牠們要遮滿³⁷⁵地面³⁷⁶,甚至看不見地;牠們要吃那逃過冰雹剩下³⁷⁷給你的,和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10:6 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並一切

³⁶⁸ 埃及人(the Egyptians)懼怕蝗蟲(locusts),像其他古代文明社會一樣,他們在這大災害中可以向特殊的神求助。埃及可能也仰仗希臘(Greece)及亞細亞(Asia)驅逐蝗蟲的神祗(特別是埃及是多種宗教意念的起源)。蝗蟲災的宣告是熟悉的模式:神吩咐摩西(Moses)去見法老(Pharaoh),卻同時提醒摩西祂已經剛硬了法老的心。耶和華解釋祂所做的乃是要彰顯祂的大能,以致祂的名能代代相傳。這多次強調的觀點不能被忽略,神在奠定以色列(Israel)信仰的基礎:耶和華的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

 370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埃及」(Egypt),以地名轉喻其上的居民。

「傳於……耳中」。原文作「在……耳中宣告 (declare in the ears of)」 (t^e sapper b^e 'ozne)),這是神硬化法老(t^e Pharaoh)的心的另一原因,就是要以色列人(t^e Pharaelites)將神的奇妙告訴子孫。這表達形式嚴謹又有詩意,如詩篇 t^e 44:1 說:「我們親耳聽見了。」重點在於一代傳一代的口頭明確教導。

372「知道」。神如此處治埃及(*Egypt*)的另一個目的。

 373 「在我面前謙卑自己」(humble yourself before me)。本句解答了法老(Pharaoh)「不肯」甚麼。這是個反詰的問題,因為神尚未完全使法老降卑,他也不會謙卑自己。耶和華(Yahweh)和法老的癥結不只是法老肯不肯容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離開埃及(Egypt)。

 374 「蝗蟲」(locusts)。聖經中用作「蝗蟲」其中一個字是 אַרְבֶּה ('arbeh),此字來自 יָּבָה (ravah)(解作「許許多多」)。以此字指「蝗蟲」取其數目龐大之意。

 375 原文數個形容蝗蟲(locusts)的動詞都是單數,因為是指一羣蝗蟲(a $swarm\ of\ locusts$)或指蝗蟲之災($plague\ of\ locusts$)。

³⁷⁶「面」(*surface*)。原文作「眼」(*eye*),一個不尋常的用字(參第 15 節;民 22:5, 11)。

 377 「逃過冰雹剩下的」(the remainder of what escapted from the hail)。 「逃過」,指前災未曾毀壞的。蝗蟲(locusts)要吃盡一切,因前災留下給牠們的無多。 <u>埃及</u>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蟲佔滿了。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³⁷⁸,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的災。』」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

10:7 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是為我們的威脅³⁷⁹要到幾時呢³⁸⁰?容這些人去,事奉 耶和華他們的 神吧!埃及已經覆沒了,你還不知道嗎?」

10:8 於是<u>摩西、亞倫</u>被召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究竟是誰與你同去³⁸¹?」10:9 <u>摩西</u>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羣、牛羣一同帶去,因為我們要向耶和華朝聖守節。」

10:10 法老對他們說:「我若容你們和你們的家眷³⁸²去,耶和華真的要與你們同在³⁸³! 小心³⁸⁴,禍就在你們跟前³⁸⁵!10:11 不!只有男人³⁸⁶去,事奉耶和華,因為這是你們所求 的。」於是,摩西、亞倫就從法老面前被攆了出去。

³⁷⁸ 「在世以來」。原文作「他們在世的日子」(מֵיוֹם הֱיוֹתָם (miyyom heyotam))。本句指無人(甚至最年長的)也不曾看見如此的蝗蟲災(a plague of locusts)。

³⁷⁹「威脅」(menace)。原文作「網羅 (snare)」(מֹרְקֵישׁ (moqesh)),捕雀 鳥用。本處用作毀滅埃及(Egypt)的人物。

³⁸⁰ 法老臣僕(*Pharaoh's servants*)的問題和摩西(*Moses*)的問題起了共鳴 ——「要到幾時呢」,現在法老臣僕與摩西作出同樣的要求——「釋放以色列 人」。他們知道地已毀壞,卻說成是摩西所造成的,這樣可以避免承認耶和華 (*acknowledging Yahweh*)或指責法老(*blaming Pharaoh*)。

³⁸¹「究竟是誰與你同去」(*Exactly who is going with you*)。原文作「要去的是誰 (who and who are the ones going)」(מִי וָמִי הַהּלְכִים (mi vami hahol ekhim))。法老(*Pharaoh*)以這無禮的問題作為給摩西(*Moses*)的回覆,他的說法是指他有權控制出去的人。

^{382 「}家眷」(dependents)。摩西(Moses)的清單包括老的、少的、兒子和女兒,又與第 11 節強壯的「男人」(men)形成對比,可見通常譯作「小子」(the little ones)或「孩子」(children)的希伯來文 ではappekhem)本處指家眷(dependent people),非戰士(noncombatants)。

^{383 「}耶和華真的要與你們同在」(the LORD will need to be with you)。法老(Pharaoh)絕對不是奉耶和華的名(in the name of Yahweh)祝福他們,他「祝福」的意味連於下句——我正要放你們,願神幫助你們。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80))認為法老以藐視的口吻說耶和華(Yahweh)保護他們的機會相等於法老釋放他們的機會,就是絕對不會。法老打算留下婦人和孩子作人質逼使男人回來。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25))將本句意譯為:「願你們神給你們的幫助,與我給你們婦人孩子離去的准許同樣遙不可及。」真正的諷刺是,最後法老讓他們走,耶和華也與他們同在。

³⁸⁴「小心」(watch out)。原文作「看」(see)。

 $^{^{385}}$ 「禍就在你們跟前」(trouble is right in front of you)。「在你們跟前」,原文作「在你們面前」。這在他們跟前的「禍」(trouble)或「惡事」(evil)可指他們設法脫離埃及(Egypt)的計謀,但這說法與本句文義不合,法老

10:12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向<u>埃及</u>地伸手,使蝗蟲到<u>埃及</u>地上來,吃盡地上一切所長的³⁸⁷,就是冰雹所剩的。」10:13 <u>摩西</u>就向<u>埃及</u>地伸杖,那一畫一夜,耶和華使東風颳在<u>埃及</u>地上。到了早晨,東風已把蝗蟲颳了來³⁸⁸。10:14 蝗蟲上來,落在<u>埃及</u>的四境。災情甚是厲害,以前沒有這樣的,以後也必沒有。10:15 蝗蟲遮滿地面³⁸⁹,地也因此變黑了³⁹⁰;牠們又吃地上一切的植物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u>埃及</u>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所長的,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10:16³⁹¹於是法老急忙召了<u>摩西、亞倫</u>來,說:「我得罪³⁹²了耶和華你們的 神,又得罪了你們。10:17 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求耶和華你們的 神只³⁹³使我脫離這次死亡³⁹⁴。」10:18 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10:19 耶和華就轉了極大的西風³⁹⁵,把蝗蟲颳

(*Pharaoh*) 為何要為此叫他們小心?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26))有較好的建議,他認為法老在說「不要咄咄逼人 (*don't push me too far*)」,倘若他們繼續不斷的要求,這「禍」就是法老將要採取的行動;這解釋和接着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被法老攆出宮的事實相配合。「禍」也可以暗指法老的神「銳」(Re'),就是太陽神(sun-deity)和眾神之首(head of the pantheon),將要和他們對立。

- ³⁸⁶「男人」(men)。原文作「強壯的男人 (the strong men)」(הַּבְּרִים (hagg^evarim)),不同於第 7 節法老臣僕(Pharaoh's servants)所用的字。法老 (Pharaoh) 似乎在讓步,但他要保留人質(hostages),故譯文中添加「只有」(only)以表明。
- 387 「所長的」。原文 يَשֶּׁב ('esev) 一字一般指農作物(cultivated grains),但本處文義似泛指一切植物。
 - 388 文法表示蝗蟲在夜間已來到。
- 389 「面」(surface)。原文作「眼」(eye),一個不尋常的用字(參第 5 節;民 22:5, 11)。
- 390「地也因此變黑了」。原文「如如 (vattekhshakh) 作「它變黑了」 (it became dark)。 意思是說地的顏色變成遮蓋着它之蝗蟲的顏色。
- ³⁹¹本段第三部分開始,就是因嚴重災禍帶來摩西和法老的對峙。法老讓了一步,認罪並求饒恕;但他的認罪不夠深入且無誠意。法老的心既未順服,他的認罪亦無果效。
- 392 「得罪」。嚴重的災情催使法老承認得罪了耶和華與摩西和亞倫,語氣也較前重。他也求饒恕,可能是為求得脫災禍。他偽裝成不再犯罪的模樣,故求「只此一次」的饒恕。
- 393 「只」(only)。法老(Pharaoh)用了兩個不同的字強調「只」,實乃存心欺詐。他要摩西(Moses)以為他終於醒悟,讓以色列人離開;但其實他無此打算。
- ³⁹⁴「死亡」(death)。「死亡」是以果作因(name the effect for the cause) 的轉喻(metonymy)。若蝗蟲留下,一切生長的都要死亡。
- ³⁹⁵「西風」(west wind)。可能是「海風」(sea wind),從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來的風。

起,吹入 $\underline{\mathbf{L}}$ 海³⁹⁶,在<u>埃及</u>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 $\mathbf{10:20}$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 $\underline{\mathbf{UO}}$ 人去。

第九擊:黑暗災

10:21³⁹⁷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向天³⁹⁸伸手,使³⁹⁹<u>埃及</u>地黑暗,這黑暗可以摸⁴⁰⁰得着。」 10:22 <u>摩西</u>就向天伸手,<u>埃及</u>遍地就漆黑了三天⁴⁰¹。10:23 三天之久,人見不到人,也不 能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

Sea 或 Sea of Reeds)。原文 יִם־סוּף (Yam Suf) 有時譯作「蘆葦海」(Reed Sea 或 Sea of Reeds)。蘆葦是埃及用作紙張的植物。許多譯本譯作「紅海」,譯自希臘古本的 ejruqrav qalavssa (eruqra qalassa)。現今「紅海」是指亞拉伯半島(Arabian Peninsula)西面的海,海的北面尖端分別伸展至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的東面和西面,現今稱作蘇彝士灣(the Gulf of Suez)和亞喀巴灣(the Gulf of Aqaba)或艾拉特灣(the Gulf of Eilat)。古時的「紅海」包括亞拉伯海(Arabian Sea)及波斯灣(the Persian Gulf)(C. Houtman, Exodus, 1:109-10),參民數記 14:25; 21:4;申命記 1:40; 2:1;士師記 11:16;列王紀上 9:26;耶利米書49:21。這海的深度足可淹死日後的埃及全軍(entire Egyptian army)(因此沒有沼澤地帶)。神驅趕蝗蟲(locusts)死於水裏,對埃及軍隊祂也有相同的能力,因祂興起這強大的國家有其目的,之後將他們葬身海裏。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領受的教訓就是神會使一切不降服的降卑。

397 第九災是黑暗籠罩全地,以色列(Israel)除外。這災可與最後最大的前天上的寂靜相比(啟 8:1)。耶和華(Yahweh)要打擊埃及的核心宗教信仰,並描繪埃及人的將來。聖經常以黑暗(darkness)象徵罪惡(evil)、混亂(chaos),和審判(judgement)。眼瞎(blindness)是黑暗的一個表明(參申 28:27-29),但本災不是眼瞎,甚至不是屬靈的眼瞎,而是從外而來可畏的黑暗(參珥 2:2;番 1:15)。值得注意的是太陽神(Sun God)是埃及的高神,現在太陽神被主耶和華(Lord Yahweh)封住;假如埃及不讓以色列人出去敬拜他們的神,埃及的神就變為黑暗。本災的結構如前:災禍,不宣而降(第 21-23 節),面對法老(第 24-27 節)。

³⁹⁸「天」。希伯來文 (*shamayim*) 一字根據文義可譯作「諸天」 (*heavens*) 或「天空」(*sky*)。下節同。

³⁹⁹「使」。B. Jacob (*Exodus*, 286) 指出經文只在本處說「要有黑暗」(參創13:「要有光」) 以賽亞書 45:7 以此喻意「造光又造黑」。

 400 「摸」。本句可直譯作「人可摸着黑暗」。這景象描繪黑暗雖然是空氣,但深厚至有如實物(B. Jacob, Exodus, 286)。

⁴⁰¹ 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82, 83))說:「這黑暗無疑是沙風暴情況,由斷續的熱電風產生。」這是反超自然論(*abtisupernatural*)的另一應用。經文本身可能形容一種非季節性的風,否則法老(*Pharaoh*)不會驚恐。假如這災發生於風季,本處形容的也和尋常的不同而強烈,以致埃及人(*the Egyptians*)一看便知。法老心知此事非比尋常,而他的神也無能為力。何況,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的住處全都有光。

10:24 法老就召<u>摩西</u>來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羣、牛羣要留下,你們的家人⁴⁰²也可以和你們同去。」

10:25 <u>摩西</u>說:「你是否也⁴⁰³給我們⁴⁰⁴祭物和燔祭牲,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10:26 我們的牲畜也必要⁴⁰⁵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未到那裏,還不知道用甚麼事奉耶和華。⁴⁰⁶」

10:27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容他們去。10:28 法老對<u>摩西</u>說:「離開我 407 !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刻 408 ,你就必死!」10:29 <u>摩西</u>說:「隨你吧,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

第十擊:死亡災

 $11:1^{409}$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u>埃及</u>,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當他放你們的時候 410 ,他要完全驅逐你們 411 出這地。11:2 你要指示百姓 412 ,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 413 要 414 金器、銀器。」

 402 「家人」(families)或作「家眷」(dependents)。本詞通常譯作「小子」或「孩子」($your\ little\ ones$),如第 10 節所述,本處包括婦人和孩子及其他家眷。法老(Pharaoh)肯放人走,卻以牲口為質以保證他們回來。

 403 「也」(also)。B. Jacob (Exodus, 287) 指出摩西(Moses)用 \mathfrak{Q} (gam) 這字是強調的反詰,他引用其他經文作本字使用的例證,如民數記 22:33;撒母耳記上 17:36;撒母耳記下 12:14 及其他。重點在法老(Pharaoh)吩咐他們去事奉耶和華(Yahweh),他們必要帶備祭牲;假如法老扣留牲畜,他一定要另外供應。

404「給我們」。原文作「交在我們手中」。

 405 「必要」(must)。他們既是去獻祭(sacrifice),就「必要」帶牲畜去;何況他們此行並無打算回來,所以要帶走一切。

 406 摩西(Moses)以憤怒而堅決的態度應付法老(Pharaoh)企圖控制以色列(Israel),他清楚聲明他不會留下任何東西作抵押,凡屬他們的都帶走。

⁴⁰⁷「離開我」。原文有負面的意思,即「走開」,是「不要麻煩我」之 意。

 408 「你見我面的那刻」。原文作「你見我面的那日」(קיִוֹם רְאֹתָדְ (b^e yom r^e 'ot e kha)),是「當你見我面」之意。

409 最後一災是最嚴重的一擊,此前各災都成了初步的警告。到目前為止耶和華(Yahweh)都在彰顯池毀滅法老(Pharaoh)的能力,現在祂降死亡給埃及人(the Egyptians)以實施這能力;這死亡為要應驗以牙還牙式的審判(talionic judgement),就是「讓我的兒子走,否則我必殺你的兒子」。經文首先記錄審判的宣告,先給摩西(Moses)然後經摩西轉告法老。首二節是神對摩西的話,接着是指出神如何在埃及人眼中提拔了摩西和以色列人(Israel)的附加說明(第3節)。接下是向法老的宣告(第4-8節),然後是神如何使法老的心剛硬,以致耶和華顯得更超然的附加說明。10:28 法老叫摩西不要再見他的面產生了問題;故然,以法老忽冷忽熱的反覆無常的性情,以後的見面不是不可能,但摩西也親口說過不再見他的面(第29節)。有的認為10:28 的警告原本是在第11章之後,但這更改並無支持也不需要。有一可能第1-3 節是附加的說明(parenthetical note),

11:3 (耶和華叫百姓得<u>埃及</u>人看重,並且<u>摩西</u>在<u>埃及</u>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⁴¹⁵)

11:4 <u>摩西</u>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巡行<u>埃及</u>遍地⁴¹⁶,11:5 凡在<u>埃及</u>地, 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⁴¹⁷,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11:6

第 4 節就緊接着 10:29,那 11:1 給摩西的指示就是在他離開法老之前或甚至在 10:24-29 會面之前了。另外一個可能是亞甲文(Akkadian)所支持的,「見我的面」及第 29 節的「見你的面」是官方的晉見(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342)。法老以為和摩西再無糾葛,但 11:8 描寫摩西看出將來是埃及人要來覲見他。

- 410 「當他放你們的時候」(when he releases you)。原文 「笑」 「「「」」 「「」」 「「」」」 「「」」 「「」」 「」」 「「」」 「は ** sall* kho kalah) 頗難翻譯,它似乎在說「當他全部釋放你們」(as/when he releases [you] altogether)。《七十士譯本》(LXX)作「當他送你們和其他一切走」(when he sends you forth with everything),《盎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qelos)(中譯者註:亞蘭文的五經譯本)和現代譯者將 kala 用作副詞,「完全地」(completely)或「全部」(altogether)。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130))將經文修改為「像人送新娘出嫁一樣」(as one sends away a bide),W. C. Kaiser ("Exodus," EBC 2:370) 譯為「像人送童養媳出嫁一樣」(in the manner of one's sending away a kallah);後二譯法需要改變母音(vocalization)和引進不常用的字。最簡單的譯法是「當他送你們和其他一切走」,包括人和牲口。
- 411 「完全驅逐你們」。這是強調之意,表示法老(Pharaoh)極力地驅逐,完全全的把他們趕走。
- 412 「指示百姓」。原文作「在百姓耳中說話」。這是強調的說法,保證以色列人($\it{the Israelites}$)全都聽到。
- 413「鄰舍」(neighbor)。原文作「男人向他的鄰舍要,女人向她的鄰舍要」。本處「鄰舍」指埃及人鄰舍(Egyptian neighbors),他們極望送走以色列人(12:33),故甘心給送出金器銀器。
- $(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 這字始用在 $(v^eyish'alu)$,有。 這字始用在 $(v^eyish'alu)$,有。 這字始用在 $(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命令($(v^eyish'alu)$),有。
- 415 本句作為描寫摩西(Moses)的附註,指出為何埃及人(the Egyptians)樂意將財物給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他們對摩西所行的神蹟和他對法老(Pharaoh)的權能有深刻的印象。摩西有極大的形象——有能力和影響力。
 - 416「我必巡行埃及遍地」。原文作「我必出去埃及中央」。
- 417 「長子」(firstborn son)。在埃及和以色列文化中長子都有其重要性,但法老(Pharaoh)的長子則更為重要。法老被認為是神祗,是大陽神(the sun god)「銳」(Re')之子,專責治理「銳」最關注的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為了傳宗接代,至高的神假裝成活的王,所生的成為下一代的君王,就是下一代「銳」之子。而且,法老也是鷹神(a falcon god)「何魯斯」(Horus)的化身,「何魯斯」的轄區是諸天(the heavens)。「何魯斯」代表繼承死王「奧撒理斯」

<u>埃及</u>遍地必有大哀號,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沒有。11:7 至於<u>以色列</u>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會向他們吠⁴¹⁸,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u>埃及</u>人和<u>以色列</u>人分別出來。』11:8 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來俯伏⁴¹⁹見我,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後我就出去。」於是,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去了。

11:9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法老必不聽你們,使我的奇事⁴²⁰在<u>埃及</u>地倍增起來。」 11:10 <u>摩西、亞倫</u>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u>以色列</u> 人離開他的地。

逾越節之設立

12:1⁴²¹耶和華在<u>埃及</u>地曉諭<u>摩西、亞倫</u>說:12:2「你們要以本月為一月,為一年之首 ⁴²²。12:3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十日,各人要按着家庭⁴²³取羊羔⁴²⁴,一家一隻。

(Osiris)的活王,每一位活王都是「何魯斯」,每一位死王都是「奧撒理斯」 (參. A. Wilson, "Egypt," Before Philosophy, 83-84)。擊殺任何長子就是斷掉血 脈,就是埃及人的希望和理想;殺了法老的長子更是毀了埃及神聖王權的主要教 條。這一擊足以使法老趕走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

418 「連狗也不會向他們吠」。原文作「連狗也不會磨利牠的舌」(*nat a dog will sharpen his tongue*)。這形容不常見,應是指不但沒有任何傷害臨到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甚至連不友善的威脅也沒有——連狗吠也沒有。狗可能指守門犬(參 F. C. Fensham, "Remarks on Keret 114^b – 136^a," *JNSL* 11 [1983]: 75)。

419「俯伏」(bow down)。本處有力地顯出摩西的憤怒(Moses' anger):他以神使者(God's emissary)的身分或因法老的召喚見了法老(Pharaoh)十二次,但他不會再來;埃及人需要幫助時必定要尋訪他(B. Jacob, Exodus, 289-90)。

 420 「奇事」(wonders)。本處的理念與 7:3-4 相同,只是所指的「奇事」或「徵兆」(portents)仍未在埃及(Egypt)發生。

⁴²¹ 第十二章詳述十災的終結和真正從綑鎖中得救贖的開始。逾越節(the festival of Passover)的慶典成為以色列各聖日的中心。本章的內容對新約的研讀有其重要性,因為逾越節是耶穌的死的表徵。本段所記是在過紅海之先,其結構如下:逾越節的設立(12:1-28);告別之夜與離開(12:29-42);奴隸與陌生人(12:43-51);頭生(the firstborn)的規例(13:1-16)。頭一段是逾越節本身的設立(12:1-13),然後是無酵餅(Unleavened Bread)(12:14-20),再後是人民的反應(12:21-28)。

422 「一年之首」(first month of the year)。B. Jacob (Exodus, 294-95) 指出本段的用意不在於定新年(New Year)「一月」在春天——那時是秋季。這個月是值得記念的,是慶祝出埃及得自由的月份。他又觀察到有些學者不必要地嘗試將某一新年定在其他之前。

 423 「家庭」。原文作「父家」,一般用作指家庭。逾越節(Passover)以家 為本,故羊羔是全家共享。

12:4 若是一家的人太少⁴²⁵,吃不了一隻羊羔,這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着人數和食量⁴²⁶計算。12:5 羊羔要無殘疾⁴²⁷、一歲的公羊羔,你們可以從綿羊或山羊裏取。12:6 要留⁴²⁸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⁴²⁹,<u>以色列</u>全會眾把羊羔宰了。12:7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12:8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⁴³⁰和苦菜同吃。12:9 不可吃生的⁴³¹,也不可吃水煮的,要把羊羔連頭帶腿和

 $^{^{424}}$ 「羊羔」(lamb)。原文 iw (seh) 是羊羣中的一頭或是一小羊,可以是 綿羊或山羊。

 $^{^{425}}$ 「太少」。後期的猶太教定「太少」是少於 10 人(S. R. Driver, *Exodus*, 88)。

⁴²⁶「食量」。通常是指一個人的食量,但 B. Jacob (*Exodus*, 299) 建議這可能是指全家的食量。每位家根據全家的食量決定多少家合用一羊羔。

⁴²⁷「無殘疾」。原文 תְּמִים (tamim) 是「無瑕」、「完全」、「完整」之意, 指無疾病無瑕疵。祭牲的規定在此引用(參利 22:19-21;申 17:1)。

⁴²⁸「留」。原文是「你要負責保管」(it will be for you for a keeping),有「保護」(watch over)、「照顧」(caring for)之意。可能是要將羊保持在最佳 狀態以作特殊用途(參 16:23, 32-34)。

^{429「}黄昏的時候」(sundown)。原文 空河 (ben ha'arbayim)作「兩黃昏之間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或「兩日落之間 (between the two settings)」。本句有許多見解:(1)《盎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kelos) 認為是「兩太陽之間 (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Talmud)解作日落和星晨能見之間的時段。更嚴格的說,第一個「黄昏」是日落月升之間,第二個「黄昏」是接着的一小時或月升至全黑之間(參申 16:6「晚上日落的時候」)。(2)薩迪亞(Saadia)、拉希(Rashi)和金奇(Kimchi)認為第一個黃昏是日頭開始西下有日影之時,第二個黃昏是夜間開始之時。(3) 法利賽(Pharisees)人及猶太經學家(Talmudists)採納的說法是:第一黃昏是太陽開始降溫時,第二黃昏是日落之時,大約是下午三時至五時開始。《米示拿 (Mishnah)》《論逾越節 (m. Pesahim) 5:1》指明羊羔要約在下午2:30 宰殺,午前宰殺的無效。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89-90))縱合各考察作出結論,雖然第 (3) 觀點為傳統接受,但第 (1) 觀點最為合適。黃昏日落的時段可能是本處所指。

⁴³⁰「無酵餅」(bread made without yeast)。無酵餅可以即烤,不必等待發酵。申命記 16:3 指無酵餅(the unleavened bread)是「苦難餅」(bread of affliction),暗指以色列人(Isaelites)的驚恐和忽忙。後期的猶太教(Judaism)及保羅的寫作(Paul's writings)都指酵(leaven)是邪惡和敗壞的象徵,因而「無酵餅」被看為純潔沒有不沾染敗壞或不潔(S. R. Driver, Exodus, 90-91)。

⁴³¹「不可吃生的」。這規定是防止吃僅被火軟化的或是略被火烤的,這是當時不同風俗所採用或容許的。

五臟用火烤了吃。12:10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有留到早晨的,要用火燒了。12:11 你們吃羊羔時當穿旅行服⁴³²,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⁴³³。

12:12『那夜我要經過⁴³⁴埃及地,擊殺⁴³⁵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又要施行審判⁴³⁶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12: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⁴³⁷,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這災殃⁴³⁸必不臨到你們毀滅⁴³⁹你們。

 $^{^{432}}$ 「穿旅行服」($dressed\ to\ travel$)。原文作「腰間束帶」($your\ loins\ girded$)。

^{433 「}耶和華的逾越節」(the Lord's Passover)。希伯來文 內頭 (pesakh) 這字引起爭辯:(1) 有的將這字連於希伯來文同字根解作「停止 (to halt)、跳躍 (to leap)、跛行 (to limp)、蹣跚 (to stumble)」的動詞,參列王紀上 18:26 此字形容巴力的先知(the priests of Baal)在壇旁的踊跳,及撒母耳記下 4:4 瘸腿的孩子。(2) 有的將此字連於亞甲文(Akkadian)passahu,是「緩和 (to appease)、軟化 (to make soft)、和解 (to placate)」之意。(3) 埃及文(Egyptian)慶祝豐收的字眼(參 J. B. Segal, The Hebrew Passover, 95-100)。本動詞出現在以賽亞書 31:5 有「保護 (to protect)」的涵意。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183, n. 11))認為那是受了出埃及(the exodus)傳說的影響。無論語源學(etymology)上有無相連,本處是描寫耶和華的越過(Yahweh's passing over)或耶和華的經過(Yahweh's passing through)。

 $^{^{434}}$ 「經過」($^{pass\ through}$)。原文 וְעָבֶרְתִּי ($^{e'}$ avarti) 這字宣告神將要採取的審判行動。這字是「越過」、「穿過」之意,帶出了「逾越節」(Passover)的名稱。

^{435「}擊殺」(attack)。原文解作「擊打 (to strike)、殺 (to smite)、攻擊 (to attack)」,不一定是殺死 (to kill)之意,但本處文義卻有此後果。本字亦用於2:12 描寫摩西 (Moses) 如何殺死埃及人又將之埋於沙土裏。

⁴³⁶「施行審判」(execute judgement)。原文 אָצְשֶׂה שְׁפָטִים ('e'eseh sh^efatim)
是「我要進行審判」(I will do judgements)。本句清楚地概括了 6:1 所開始了的,但神審判埃及神祗的聲明在本處正式引進(參民 33:4),因為給法老(Pharaoh)的審判和從捆鎖中的救贖,耶和華(Yahweh)實在顯出了祂是惟一的真神(one true God)。故此「我是耶和華」(I am Yahweh)在此完全吻合(參 B. Jacob,Exodus, 312)。

^{437 「}越過你們」。本動詞的解釋部分來自上文的看見記號就略去毀滅,和第 12 節開首的「經過」。以賽亞書 31:5:「雀鳥怎樣搧翅覆雛,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樣保護耶路撒冷,他必保護拯救,要越門保守。」此字出現的次數不多,不足以清楚確定它的解釋。它與列王紀上 18:21 的「心持兩意」(paralyzed by indecision)和 18:26 的「踊跳」(jump)(兩字原字都是 to limp)可能不同一字,除非其中另有深意。

⁴³⁸「災殃」(*plague*)。此字直譯是「擊打」(*a bow, a striking*),常用於神憤怒下所降的災難(*calamity*)或痛苦(*affliction*),如在出埃及記 30:12;民8:19; 16:46, 47;約書亞記 22:17(S. R. Driver, *Exodus*, 92-93)。

12:14『這日要成為你們的記念日⁴⁴⁰,你們要守為耶和華的節⁴⁴¹,作為永遠的定例⁴⁴²。 12:15 你們要吃⁴⁴³無酵餅⁴⁴⁴七日⁴⁴⁵。頭一日你們要把酵從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 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⁴⁴⁶。

12:16『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⁴⁴⁷,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 吃的以外,無論何工⁴⁴⁸都不可做。12:17 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正當這日我把你們的編制⁴⁴⁹

^{439「}毀滅」(destroy)。此字是一嚴厲的措詞,創世記 13:10 用以形容耶和華(Yahweh)毀滅所多瑪(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

⁴⁴⁰無酵餅的訓示(第 14-20 節)以引進「記念日」開始,這是正月十五日「無酵餅節」(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的開始。B. Jacob (Exodus, 315) 認為這是指對埃及死亡的一擊(the death blow on Egypt),但記念日是在次日而不是當夜,他又認為這是「耶和華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或 the Day of the Yahweh)的出處,就是先知們預言的聖戰之日(the day of the devine battle),仇敵被滅的日子。希伯來文「記念」(remember)這字不僅是事件的回憶(a recollection of an event),而是事件的再次體驗(a reliving of the event),重新活現其重要性。在約的禮儀中,「記念」(remembrance or memorial)是用以提醒神和敬拜者依約而行。耶穌(Jesus)將這主旨帶到新約:「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⁴⁴¹「節」(festival)。原文法的暗示,加上日後的定規,這應是前往耶和華之殿朝聖之旅(a pilgrimage to the sanctually of Yahweh)。

⁴⁴²「永遠的定例」(*perpetually as a lasting ordinance*)。原文以兩辭句表達 這節須要永遠守下去:「世世代代 (*for generations*)」和「永遠的法規 (*a statue forever*)」,「世世代代」是代代相傳,「永遠」是看不見盡頭之意。

⁴⁴³「要吃」。這指辭強調他們所必要履行的,就是吃無酵餅和規避一切的 酵。

⁴⁴⁴「無酵餅」(bread made without yeast)。原文 מַצוֹת (matsot) 字源不詳。 與此字相關的動詞包括「擠、壓 (to squeeze, press)」、「離開、出去 (to depart, go out)」、「贖回 (to ransom)」,亦可是埃及文(Egyptian)中的「食物、餅、晚餐 (food, cake, evening meal)」。

⁴⁴⁵ 說明節日是從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446}}$ 「剪除」($cut\ off$)。這是典型的神的懲罰。「剪除」可能包括在社羣中被逐出,更甚的是神的干預,將犯禁者根絕。利未記 20:3, 5-6:神說到將人從以色列民($the\ Israelites$)中剪除。拉比(rabbis)提及夭折和無後可能是「剪除」的結果,N. M. Sarna ($Exodus\ [JPSTC]$, 58) 認為「一個故意和以色列宗教社羣隔絕的人不可能承受約中之福」。

⁴⁴⁷「聖會」(*holy convocation*)。指為宗教原故將民召集在殿中聚會。「會」暗示人是被召集,民數記 10:2 指出以號角召集。

^{448 「}無論何工」。主要指職業性的工作。B. Jacob (*Exodus*, 322) 解釋這命令既是在安息日及其他節日的律法之先,本段禁止預備食物以外一切的工作。律法既定,這一條就沒有需要了。

從<u>埃及</u>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永遠的定例⁴⁵⁰。12:18 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12:19 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u>以色列</u>的會中剪除。12:20 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吃,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

12:21 於是,<u>摩西</u>召了<u>以色列</u>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着家口挑選羊羔⁴⁵¹,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12:22 拿一把牛膝草⁴⁵²,蘸盆⁴⁵³裏的血,灑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12:23 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u>埃及</u>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12:24 你們要守這禮,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12:25 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着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12:26 當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12:27 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⁴⁵⁴。當<u>以色列</u>人在<u>埃及</u>的時候,他擊殺<u>埃及</u>人,越過<u>以色列</u>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伏地下拜⁴⁵⁵。12:28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蒙拯救出埃及

12:29⁴⁵⁶到了半夜⁴⁵⁷,耶和華殺盡了<u>埃及</u>地所有頭生的,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擴 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12:30 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

^{449「}編制」(regiments)。這字是「軍隊」(armies)、「師」 (divisions)之意(參 6:26 及其註解。同參 7:4。)下文繼續描繪以色列人 (Israel)是強大的軍隊,按「師」前進。

^{450 「}作為永遠的定例」。參 12:14。

^{451「}羊羔」。原文名詞是單數,可指山羊羔或綿羊羔。

 $^{^{452}}$ 「牛膝草」(hyssop)。是西奈(Sinai)遍植的小灌木,可能是帶香味的脣形科植物。耶路撒冷(Jerusalem)城牆也長出這種植物(王上 4:33)。祭司亦用牛膝草作灑禮之用。

^{453 「}盆」(basin)。希臘文譯本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將 項 (saf) 這字譯作「門檻」(threshold)。W. C. Kaiser 指出早期傳統如何從在門檻殺羊羔延伸出來。

^{454「}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the sacrifice of Yahweh's Passover)。這詞句只用在此處。原文 ፲፫ (zevakh) 解作「宰殺」(slaughtering),故這是血祭(blood sacrifice)。此字用於利未記第三章作為平安祭(peace offering),故引伸至逾越節是平安祭的一種,這類祭的祭牲是人人共享的。

^{455 「}伏地下拜」。兩動詞構成一修詞學的重名法(hendiadys):「百姓伏地和他們下拜 (the people bowed down and they worshiped)。」兩字是同義詞,故其中一字用作副詞,形容另一字。

⁴⁵⁶ 下一段記載以色列人蒙拯救出埃及(the deliverance of Israel from Eygpt),成為本書的轉捩點。第 28 和 29 兩節可併入上段的說明,成為該段的高潮。經文圈點出神以血祭為救贖出捆鎖的條件,神以清除腐敗和遵行話語的行動作為救贖紀念的訓示。但這兩節也是下一段的開始(故可以是轉折句)。本單元包括

起來⁴⁵⁸了。在<u>埃及</u>有大哀號,無一家沒有人死的⁴⁵⁹。12:31 法老就在夜間召了<u>摩西、亞倫</u>來,說:「起來!連你們帶<u>以色列</u>人,從我民中出去⁴⁶⁰,依你們所要求的⁴⁶¹,去事奉耶和華!12:32 也依你們所要求的,連羊羣、牛羣帶着走吧!並要為我祝福⁴⁶²。」

12:33 <u>埃及</u>人也催促⁴⁶³百姓,要打發他們快快離開那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全都死了!」12:34 百姓就拿着沒有酵的生麵,把搏麵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頭上。12:35 <u>以色列</u>人已經照着<u>摩西</u>的話行,向<u>埃及</u>人⁴⁶⁴要了金器、銀器和衣裳。12:36 耶和華叫百姓在<u>埃及</u>人眼前蒙恩⁴⁶⁵,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這樣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

埃及的審判(the judgement on Egypt) (29-30)、離開埃及(the exodus from Egypt) (31-39),以及事蹟記載與總結(40-42)。

- 457 「到了半夜」。本節以時間指標開始,原文文法結構傳達了擊殺的突然(the suddenness of the attack),句中重複使用「長子」和頭生的牲畜強調了擊殺的詳盡(the thoroughness)。
- 458 「起來」。動詞 קוּם (qum) 不是描寫平常的起床,全國的人都因死亡而驚起。
- 459 「無一家沒有人死的」。本處不能以字面斤斤計較,所指的可能僅限於家中有長子或頭生牲畜的。當代社會家庭中人類和牲畜都數代共居,多數家庭都有頭生的人類或牲畜,但也有例外。
- ⁴⁶⁰ 法老一連串的命令表達了他言詞間的迫切性(the urgency of his words): 「起來,出去 (get up, go)(יוֹמוֹ נְאָאוֹ (qumu ts^e'u))」、「去,事奉 (go, serve)(יַלְכוּ עִּרְדוּ (ul^ekhu 'ivdu))」、和「帶着,走 (take, leave)(יַלְכוּ עִרְדוּ (q^ekhu...valekhu))」。
- ⁴⁶¹「依你們所要求的」(as you have requested)。原文作「依你們所說的」(as you have said),第 32 節同。看來法老(Pharaoh)再無如以往一樣嘗試加添限制,經過嚴厲的審判,他應該知道這些人不再是他的奴隸,他的權限到此為止。正如摩西(Moses)所堅持的,所有以色列人(Israelites)連用他們的財產都要離開,去事奉耶和華(Yahweh)。
- 462 「並要為我祝福」($But\ bless\ me\ alos$)。本句可能不是命令而是請求。 法老(Pharaoh)的意思可能是他(經過神審判後)讓他們離開,故以色列人獻祭 給耶和華(Yahweh)的同時也應為他祝福。為他祝福是求神賜他福氣。
- 463「催促」(were urging)。本處所用動詞 ፲፱ (khazaq) 與法老 (Pharaoh) 的心被剛硬同為一字,表示他們的決意或堅持,是不會改變的。
- 464 「埃及人」(Egyptians)。原文作「埃及」(Egypt),以國家的名字代表國民。
- 465「蒙恩」。神毀掉了暴君、他的臣僕和當地的經濟,因為他們的頑梗抗命,卻在自己的子民和埃及人(Egyptians)之間建立了和平的友誼。在出埃及記以外,這詞句只用在創世記 39:21,指約瑟(Joseph)。

12:37 <u>以色列</u>人 466 從<u>蘭塞</u>起行,往<u>疏割</u>去,起行的約有六十萬男人 467 ,加上他們的家眷 468 。12:38 又有其他的羣眾 469 ,並有許多羊羣、牛羣和他們一同上去。12:39 他們用從<u>埃及</u>帶出來的麵團烤成無酵餅,這麵團原沒有發起,因為他們被趕出 470 埃及,不能耽延,也不能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

12:40 <u>以色列</u>人住在<u>埃及</u>共有四百三十年⁴⁷¹。12:41 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編制都從<u>埃及</u>地出來了。12:42 這夜耶和華守夜,領他們從<u>埃及</u>地出來⁴⁷²,因此<u>以色列</u>眾人世世代代向耶和華守這夜為紀念。

⁴⁶⁶「以色列人」(*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子孫」(*the sons of Israel*)。

⁴⁶⁷「男人」(men)。用作「男人」的希伯來字 הַּנְבָרִים (hagg^evarim) 強調他 們的強壯與能力,指壯丁或可作兵士者,本字與下文「其他的羣眾」成為對比,並 顯出那些人是不能作戰者(non-combatants)。許多人嘗試計算出埃及的人數,但 經文除了六十萬步行的是男人外並無其他肯定的數字。二百萬的估計可能偏高,因 經文指出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當時有七個國家比以色列(Israel)強盛, 故此可能沒有二百萬人(經文無此記載,只是學者們的計算)。有學者意圖用 「族」(clan)、「宗」(tribe)或「家庭」(family)取代「千」(thousand)字 以減低這個數字,但所用的理由並不滿意,因聖經中的其他經卷所用數字要隨之更 改。B. Jacob (Exodus, 347) 排斥一切十八世紀理神論者(deists) 和理性論者 (rationalists)的論據和計算,認為經文所記是實在數字。有作者認為六十萬是誇 張的數字,應該除之以十,是為六萬;更堅持這才是字面解法(literal interpretation) 而不是靈意(spitirual) 或寓意(allegorical) 解法(參 R. Allen, "Numbers," EBC 2:686-96; 同參 G. Mendenhall, "The Census Lists of Numbers 1 and 26," JBL 77 [1958]: 52-66)。 這說法可以除掉這令人「困窘」的出埃及的龐大數 字,但與其他建議一樣缺乏有力的證據。更深入探討眾多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 請參民數記 1:21「46,500」註解。

⁴⁶⁸「家眷」(dependents)。參 10:10 及 24。

^{469 「}其他的羣眾」 (a mixed multitude)。原文 אַרֶב רַב ('erev rav) 指加入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陣營的「一大羣人」,這些人可能受以色列人勝利的影響接受了信仰,或只想離開埃及(他們可能是奴隸或許克斯人 (Hyksos) 的後代)。此句為後來的暴民下了伏筆。

⁴⁷⁰「趕出」(thrust out)。運用本字的主旨可參 2:17, 22; 6:1; 及 11:1。

^{471 「}四百三十年」。學者們又在 430 這數字下功夫,以圖減少埃及 (*Egypt*) 為奴的時段。有的說倘若 430 年包括迦南 (*Canaan*) 時期,這就將為奴時期減半。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02)) 指出祭司法典 (P) 認為摩西是雅各 (*Jacob*) 的第四代 (6:16-27),假如那族譜不是選列的話。出埃及記第六章有利未 (*Levi*) ——哥轄 (*Kohath*) ——暗蘭 (*Amram*) ——摩西 (*Moses*),這算法需時 100 年。有證據指出這族譜是選列的記載:歷代志上 2:3-20 比撒列 (*Bezalel*) (參出 31:2-5) 與摩西同一時代,卻是猶太 (*Judah*) 的第七代;以利沙瑪 (*Elishama*) ——以法蓮支派 (*the Ephraimites*) 的首領 (民 10:22) ——是雅

逾越節的參與

12:43⁴⁷³耶和華對<u>摩西</u>、<u>亞倫</u>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⁴⁷⁴,12:44 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接受了割禮,就可以吃。12:45 僑居的外國人和雇工都不可吃。12:46 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12:47 <u>以</u>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

12:48「若有外國人住⁴⁷⁵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生在本地的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 12:49生在本地的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

12:50 耶和華怎樣吩咐<u>摩西、亞倫</u>,<u>以色列</u>眾人就怎樣行了。12:51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 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編制,從埃及地領出來。

頭生的歸主為聖

 $13:1^{476}$ 耶和華對<u>摩西</u>說:13:2「<u>以色列</u>中凡頭生的 477 ,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 478 為聖歸我。」

各的第九代(代上 7:22-26);摩西的助手約書亞(*Joshua*)是雅各的第十一代(代上 7:27),因此引至摩西的「四代 (four generations)」不一定是全部的世代。 K. A. Kitchen 對出埃及記第 6 章的看法是,這四個名字不是指相連的四代,而是宗(*tribe*)(利未)、族(*clan*)(哥轄)、家(*family*)(暗蘭)、個人(摩西)(參 Moses;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54-55)。關於寄居埃及的年代可參 E. H. Merrill, *A Kingdom of Priests*, 75-79。

 472 原文 לֵיל שָׁמֵרִים הוּא לֵיהְוָה (lel shimmurim hu' la'adonay [layhveh]) 意義不甚明確,可能指耶和華(Yahweh)為以色列人(Israel)看守着,為要領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祂正在保護祂的子民(參 S. R. Driver, Exodus, 102)。以後,這守夜傳給以色列人,他們要向神守這夜。

473 本段開列了過逾越節 (the Passover) 的條例作為本章的結束。本段從第43 節開始,但第40-42 節卻是背景;第43-45 節成為一單元,因它強調陌生人 (stranger) 及外邦人 (foreigner) 不能吃;第46 節是獨立句,申定逾越節筵席須在家中吃;第47 節指明全國都要遵守;第48-49 節提供了外邦人欲參與守節的條款;第50-51 節記錄以色列人 (Israel) 的遵從。

 474 「外邦人都不可吃」。意思是外邦人(foreigner)都不獲准參與,除是家中受過割禮的奴僕($circumcised\ slave$)(第 44 節),或遵守第 48 節條款的非奴僕($free\ individual$)。

475 「住」。「外國人」(foreigner)與「住」(lives)同來自原文動詞(gur),指的是定居在本地的外籍人士。外族人遷居其他地方,失去本族人的保護,就必當受當地法律及人的保護。若他受了割禮,他可以參與逾越節(S. R. Driver, Exodus, 104)。

476 驟看下本段似為雜亂,第 1-2 節說頭生的要歸神 (the dedication of the firstborn),第 3-10 節是除酵節禮儀 (the ritual of 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的指示,然後第 11-16 節重回頭生的主題。B. Jacob (Exodus, 360) 解釋第 3:16 節是一篇講道 (sermon),摩西 (Moses) 開始時先提醒百姓嫡才發生的事蹟,將來如

13:3 <u>摩西</u>對百姓說:「你們要記念⁴⁷⁸從<u>埃及</u>為奴之地⁴⁸⁰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吃。13:4 亞筆月⁴⁸¹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

13:5「將來耶和華領你進<u>她</u>南人、<u>赫</u>人、<u>亞摩利</u>人、<u>希未</u>人、<u>耶布斯</u>人之地,就是他 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⁴⁸²,那時,你要在這月守這禮⁴⁸³。13:6 你要吃無酵 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13:7 這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 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何紀念,然後解釋與紀念有關的規則。因此起首兩節是講道的中心——頒布被贖者(頭生的)要分別為聖的新命令,第二部分強調神要求被贖者(the redeemed)以潔淨自己作為救贖的紀念(第3-10節),第三部分發展獻與耶和華的主題(第11-16節)。論點是在神的大能拯救下,得贖者(以頭生的為代表)必要分別出來服事耶和華(Yahweh)。

477 「凡頭生的」或作「每子宮的首生」(*the first offspring of every womb*)。第 12 及 15 節加入雄性的限定。

478 「分別為聖」。原文動詞「使聖潔 (sanctify)」解作「聖潔的 (be holy)」、「分別出來 (be set apart)」、「與眾不同 (be distinct)」。本處是全章的中心——頭生的(the firstborn)在神眼中是聖的(sacred),必須分別出來(為聖),被神使用。

 479 「記念」(remember)。本動詞通常暗示不同的記念應有不同的行動。 第 3-10 節及第 11-16 節的編排有着相同的模式,兩段都包括以大能救贖(mighty deliverance)作為救贖記念的命令;「用大能的手 ($^{with\ a\ mighty\ hand}$)」出現於第 3, 9, 14, 16 節;向兒子解釋出現於第 8 節及第 14 節;強調「手上作記號 ($^{sign\ on\ your\ hand}$)」與「額上 ($^{between\ your\ eyes}$)」成為兩段結論的一部分(第 9, 16 節)。

⁴⁸⁰「為奴之地」(the placed where your were enslaved)。原文作「奴隸之家」(a house of slaves)。明顯地「家」不應照字面解釋,它指出一處以如僕稱著的地方。埃及又稱為「熔鐵爐 (iron-smelting furnace)」(申 4:20)。

⁴⁸¹「亞筆月」(*Abib*)。似是本月分的舊稱,意指「新穗子(月)(*[month] of fresh young ears*)」(利 2:14)(參 S. R. Driver, *Exodus*, 106)。B. Jacob (*Exodus*, 364)解釋這明稱並非準確日期,而是以農曆計算的一般季節。

482 「流奶與蜜之地」。參 3:8 註解。

**Fisher of the service of service of the service

13:8「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兒子⁴⁸⁴,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u>埃及</u>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13:9⁴⁸⁵這⁴⁸⁶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⁴⁸⁷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⁴⁸⁸,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13:10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日期守這例。

13:11「將來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u>她南</u>人⁴⁸⁹之地,把這地賜給你;13:12 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包括牲畜中頭生的,歸給⁴⁹⁰耶和華;雄性的都屬耶和

⁴⁸⁴「告訴你的兒子」。本教導的重要處在於救贖的記念(the memory of the deliverance)在以色列(Israel)傳留的方式,他們要教導子女守節的原因,且成為永遠的定例(a binding law forever)。這也提醒全國對耶和華(Yahweh)的責任,作為大救贖的感恩。

⁴⁸⁵本段被虔誠的猶太人(*devout Jews*)逐字的謹守,他們將部分經文放在佩經盒(*phylacteries*)裏戴在手臂上和額上。B. Jacob (*Exodus*, 368) 比較字意解釋與寓意解釋的正反兩面後,認為字意派不應因他們象徵性的行動而被輕視,許多情形下是喻意叫人死而字意叫人生(*the spirit that kills and the letter makes alive*),因為很多反對採納字意的人往往以字意為缺乏行動的藉口。這真是討論中饒有趣味的扭曲。本教導的論點明顯是要將耶和華的律法(*the Law of Yahweh*)藏在百姓的心裏,提醒他們對神的責任。

⁴⁸⁶「這」。指禮儀 (this ceremony)。

^{487 「}額上」(on your forehead)。原文作「兩眼之間」(between your eyes),相同的表達出現於第 16 節。這些節期(festivals)和聖禮(consecrations)是記號和紀念,與箴言的表達方式相似(箴 3:3:『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百姓要以這些節期作為外在的能見的表徵,提醒自己遵守律法(the Law)所要求的。

 $^{^{488}}$ 「 \Box 中」。是換喻法(metonymy),重點在於要他們常提及律法(the Law),以之作為常行事的指引(參申 6:7; 11:19;書 1:8)。

⁴⁸⁹「迦南人」(Canaanites)。此名詞有時用以概稱住在迦南地的各族。

^{490「}歸給」(give over to)。本處不尋常的用字反映出這與耶和華(Yahweh)在出埃及(the exodus)前越過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救贖他們的長子有關(12:12,23)。律法在此說:「你要使……歸(獻)給耶和華 (you will cause to pass over)(『「「「「「「「「「「「「「「」」」」(veha'avarta) to Yahweh)。」耶和華宣稱凡頭生的(the firstborn)都屬祂,值得注意的是耶和華不留下獻給他的首生,而容許孩子的父親將他贖回。此舉確認了孩子的生命屬於神,有如那從死裏贖回的,也確認了孩子代表全家。因此這紀念示意一切蒙救贖的都歸給神。曾經有學者假定本處陳述了古代以兒女獻祭(child sacrifice)而祭司和先知移除了這講法。除了沒有任何證據此事曾經發生,律法(the Law)明令禁止以兒女獻祭,並經常以此為例勸勉百姓不要效法異教徒(the pagans)如此行(申 12:31)。何況,耶和華既救了長子的命,卻又吩咐以色列人殺他們,這是何等荒謬的事。

華。13:13 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贖回⁴⁹¹,若不贖回,就要打折牠的頸⁴⁹²。凡你兒子中頭生的⁴⁹³,你都要代贖。

 $13:14^{494}$ 「日後 495 ,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 496 ?』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 497 將我們從<u>埃及</u>為奴之地 498 領出來。13:15 那時法老堅決不放 499 我們,耶和華就把<u>埃及</u>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回來。』13:16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額飾 500 ,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u>埃及</u>領出來。 501 」

 $^{^{491}}$ 「贖回」(redeem)。原文動詞 תֵּפְנָּה (tifdeh) 是以代價贖出之意。這字常用作將人或畜從死亡或奴役中贖出(參 S. R. Driver, Exodus , 109)。

^{492 「}打折牠的頸」(*break its neck*)。原文文法顯示這是義務或指令。主人若不願贖回驢,他也不能將之留下,必要打折牠的頸(以羊贖回或殺驢)。驢不能以流血方式殺(*killed by shedding blood*),因這樣會使牠成為祭牲,這類動物是不能作祭牲的。參 G. Brin 著作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JQR* 68 (1977): 1-15。

 $^{^{493}}$ 「頭生的」(firstborn)。人要將頭生的動物獻給耶和華,但長子需要由父親贖回,贖價為 5 舍客勒(shekels)(民 18:15-16)。

⁴⁹⁴ 與第 8 節相同,律法規定要教導後代紀念的意義,這是記念在埃及為奴和頭生被殺的救贖。

⁴⁹⁵「日後」(in the future)。原文作「明天」(tomorrow)。

⁴⁹⁶「這是甚麼意思」。原文問題含意不明,只說「這是甚麼」。定是指前述的傳統,問「這是甚麼意思」或「為甚麼這樣做」。

^{497 「}大能的手」(a mighty hand)。原文作「手的能力」(strength of hand)。因「手」字表明「能力」的所在,故譯者時以「能力」作形容詞。「大能的手」是以神人同形法(anthropomorphic)指神的能力(the power of God)。

⁴⁹⁸「為奴之地」(land of slavery)。原文作「奴隸之家」(house of slaves)。

^{499「}堅決不放我們」(stubbornly refused to release us)。原文作「苛刻的不讓我們離開 (dealt hardly in letting us go)」或「使我們走得不易 (made it hard to let us go)」(參 S. R. Driver, Exodus, 110)。

^{500 「}額飾」(frontlets)。原文 niggin (totafot) 字源不詳,指置放額前的記號或物件(參《米示拿論安息日 (m. Shabbat)》6::1)。猶太教法典《革馬拉》(Germara)譯作從兩耳間的帶子。舊約聖經的亞蘭文譯本《他爾根》(Targum)撒母耳記下 1:10 指這是掃羅(Saul)配帶的臂環(參 S. R. Driver, Exodus, 110)。這些帶子類似埃及(Egypt)風俗的護身符(amulets),就是縫在衣物上有字的草紙卷(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84)。

⁵⁰¹ 全段的佈局更明朗了,全是有關被買贖者欠的恩債。第一部分吃無酵餅回顧出埃及之夜,要求的是潔淨;第二部分獻首生確認首生的從為奴之地得救贖。 他們要以潔淨和獻祭作為救贖的紀念。新約聖經也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

神的帶領

 $13:17^{502}$ 當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 $<u>非利士</u>^{503}$ 地的道路雖近, 神卻不領 504 他們從那裏走,因為 神說 505 :「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就改變主意 506 ,折回<u>埃及</u>去。」13:18 所以 神領百姓 繞道而行,走曠野往紅海 507 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带着兵器 508 上去。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林前 6:20)。神救贖的 真理要學習牢記,也要代代相傳。

502 第 17-22 節這一小段是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朝紅海及西奈(Sinai)旅程的開始,重點是耶和華的帶領。這帶領是以獨特和超自然的方式顯明,而且當時的現象是不大可能重演的。從本段獲得直接的應用不是易事,但原則卻非常清楚:神以明確的啟示帶領子民進入應許的實現。本段分為三部分:帶領至海邊(第 17-18 節)、約瑟(Joseph)的骸骨(第 19 節)、雲和柱的帶領(第 20-22 節)。

503 「非利士」(Philistines)。現代學者認為這名稱是時代的錯誤(anachronism),因為非利士人定居該地是蘭塞三世(Rameses III)時代的事(故此本名稱對早出、遲出埃及的看法 (early of late view of the exodus) 皆不適用)。但舊約早在列祖時代引用了非利士人這名稱;根據他們的名字推斷,當時的非利士人可能是閃族人(Semites),又或是早期革哩底(Crete)的移民。出埃及後的非利士人源出於希臘(Greek)。當時非利士人和迦南各族(Canaanitish tribes)爭戰的危機明顯地存在。詳論可參:K. A. Kitchen, "The Philistines,"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53-54;J. M. Grintz, "The Immigration of the First Philistines in the Inscriptions," Tarbiz 17 (1945): 32-42 和 Tarbiz 19 (1947): 64;及 E. Hindson, The Philistin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0), 39-59。

504 「領」(lead)。原文 ṭṇṭ (nakhah) 這字是聖經中神帶領子民的常用字 (如詩篇 23:3 的『引導我走義路』)。本段描述其他所確認的,神帶領子民的道路都是對他們有益的,捷徑不是沒有,只是百姓還未準備好。

505「說」或作「想」。

 506 「改變主意」($change\ their\ mind$)。原文這字一般譯作「懊悔」(repent)或「放棄」(relent)。本處非神學性的使用顯出改變主意或遺憾的基本意義。

507「紅海」(Red Sea)。原文作 如 CYam Suf)。這名稱來自《七十士譯本》(LXX) 和其他譯本這海的希臘文名稱。今日地圖上的紅海在更南的位置,在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以下。古時的紅海可能含蓋蘇彝士灣(Gulf of Suez)和亞喀巴灣(Gulf Aqaba)(參申 1:1;王上 9:26)。不同的英語譯本及解經書使用「蘆葦海」(Sea of Reeds),反映出希伯來文 如 一字蘆葦的解釋(出 2:3,5;賽19:6;拿 2:6)可能與用作紙草(papyrus)和其他沼澤植物的一埃及字有關。據此,有的認為疏弗(Yam Suph)是孟沙勒湖(Lake Menzaleh)或巴勒湖(Lake Ballah),兩湖都盛產蘆葦,均在西奈西部紅海延伸的北面。無論所指的何水域,決不是蒲草繁生的沼澤,而是一個面積廣大,深度足以掩滅埃及全軍的水域,這樣的水域若非神助是人所不能走過的。孟沙勒湖的深度經常是人不能徒步走過的(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66)。有關地理方面的其他研究,可參 B. F. Batto,

13:19 <u>摩西把約瑟</u>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u>約瑟</u>曾叫<u>以色列</u>人嚴嚴地起誓,對他們說: 「神必眷顧⁵⁰⁹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一同帶⁵¹⁰上去。」

13:20 他們從<u>疏割</u>起行,在曠野邊的<u>以倘</u>安營。13:21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⁵¹¹,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13:22 他總不將日間雲柱,夜間火柱,從百姓的面前移開。

紅海邊的得勝

14:1⁵¹²耶和華曉諭<u>摩西</u>說:14:2「你吩咐<u>以色列</u>人轉向,安營⁵¹³在<u>比哈希錄⁵¹⁴前、密奪</u>和海的中間,對着<u>巴力洗分</u>,靠近海邊安營。14:3 法老必想⁵¹⁵:『<u>以色列</u>人在地中繞迷了

"The Reed Sea: Requiescat in Pace," *JBL* 102 (1983): 27-35; M. Waxman, "I Miss the Red Sea," *Conservative Judaism* 18 (1963): 35-44; G. Coats, "The Sea Tradition in the Wilderness Theme: A Review," *JSOT* 12 (1979): 2-8; 及 K. A. Kitchen,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261-63。

508「帶着兵器」(prepared for battele)。原文 [mining] (khamushim) 一字放在 句子的開頭以示加強語氣,可惜此字甚為罕用,其意不詳。許多譯作有需要時「列戰陣 (in battle array)」或「備戰 (prepared to fight)」(參書 1:14; 4:12)。《他爾根》(Targum)譯作「武裝 (armed with weapons)」,《七十士譯本》(LXX) 則譯作「在第五代 (in the fifth generation)」,亦有人譯作「分作五營 (in five divisions)」。

 509 「眷顧」($attend\ to$)。本字亦曾用於 3:16 及 4:31,重複使用是提醒以色列人神所作的是祂說過的,也是約瑟(Joseph)所期盼的。

510 「帶」(carry)。以色列人(Israel)將約瑟的骸骨(Joseph's bones)帶上去是敬祖的舉動,也是以前與迦南(Canaan)銘合的記號(B. Jacob, Exodus, 380)。

511 神選擇日間以雲柱(a pillar of clour),夜間以火柱(a pillar of fire)引導百姓,或作雲火柱(a pillar of cloud and fire),代表神的同在。神早已在荊棘的火中向摩西(Moses)顯現,現在重複的以火顯現。無論這雲與火有何特性,它們都是從神而來直接可見的啟示,清楚無疑的引導百姓。雲和火將不斷的代表神在祂大能和威嚴中與百姓同在,引領保護他們,刑罰敵人。

512 本章所記是聖經中最為人熟悉的事蹟之一。這事蹟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 奴的生涯和百姓立國的分野,是從埃及的救贖。全章簡單的分為兩部分:第 1-14 節是指示,第 15-31 節是勝利的報告。

513「安營」(camp)。本節的重點是耶和華(Yahweh)命令全隊前行的方向和在海邊安營,文法顯示有其目的。

514 「比哈希錄」(*Pi-hahiroth*)。W. C. Kaiser ("Exodus," *EBC* 2:387) 建議 比哈希錄是埃及文字,解作「(敍利亞神祗)哈之廟 (temple of the [Syrian god] *Hrt*)」或「河道的赫水 (*The Hir waters of the canal*)」或「哈特的居所 (*The Dwelling of Hator*)」。

515「想」。原文作「說」。

516,曠野把他們困住了。』14:4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⁵¹⁷,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

14:5 有人報告⁵¹⁸ <u>埃及</u>王說百姓逃跑了。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說:「我們容<u>以色列</u>人⁵¹⁹去,不再服事我們,這是怎麼一回事呢?」14:6 法老就預備他的戰車,帶領軍兵同去,14:7 他帶着六百輛特選的戰車和埃及的其他戰車,每輛都有車兵長⁵²⁰。

14:8 耶和華使<u>埃及</u>王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u>以色列</u>人,那時<u>以色列</u>人是昂然無懼⁵²¹ 地出<u>埃及</u>的。14:9 <u>埃及</u>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兵,與軍兵就在海邊上,靠近<u>比哈希錄</u>,對着<u>巴力洗分</u>,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14:10 法老臨近的時候,<u>以色列</u>人舉目⁵²²看見⁵²³埃及人在後面趕來,就極其懼怕⁵²⁴,向耶和華呼求⁵²⁵。14:11 他們又對<u>摩西</u>說:「難道在<u>埃及</u>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⁵²⁶?你將我們從<u>埃及</u>領出來是怎麼一回

^{516 「}繞迷了」(wandering around and confused)。譯作「繞迷了」的字顯出法老(*Pharaoh*)心想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應該徬徨困擾,不知朝何方向逃走——他們絕對想不到渡海(參 S. R. Driver, *Exodus*, 115)。

^{517 「}便······得榮耀」(will gain honor)。原文文法顯示未來時式,指出剛硬和追趕的目的,耶和華(Yahweh)是要藉着對法老(Pharaoh)力量最後最大的勝利得着榮耀。故審判不但毀滅惡人,更顯出神主權的榮耀與威嚴。

 $^{^{518}}$ 「報告」(reported)。原文作「告訴」(told)。現今譯作「報告」,因為是向上級呈報的資料。

⁵¹⁹「以色列人」(the people of Israel)。原文作「以色列」(Israel)。這 是換喻法(metonymy),以國家的名字代表國民。

^{520「}車兵長」(officers)。原文 খ়ে (shalishim) 一字解作軍中的長官或其他特殊人員。曾有人譯作「三人戰車」(three man chariot),但圖片中的埃及戰車只有二人,故可能解作王的近衛,「第三級的人」(men of the third rank)(參B. Jacob, Exodus, 394)。戰車和人員代表精選部隊。

 $^{^{521}}$ 「昂然無懼」($defiantly)。原文作「傲慢地」(<math>with\ a\ high\ hand$),意思是「大膽地 (defiantly)」、「勇敢地 (boldly)」或「無畏地 ($with\ confidence$)」。「昂然無懼」也可以是擊打前高舉的手(伯 38:15)。本處的敍述奠定了雙方磨拳擦掌的局面。

^{522「}舉目」。原文意思是刻意的觀察,定睛於遠處。

⁵²³「舉目」。原文結構將注意力戲劇性的帶到所看見的,捕捉到百姓的愕然醒覺。

^{524「}極其懼怕」。百姓的「昂然無懼」就因看了一眼而煙飛雲散。

^{525 「}向耶和華呼求」(cried out to the LORD)。向耶和華呼是合理也是必需的,但他們對摩西(Moses)說的話卻是斥責和不忠,顯出不信和不明白。他們的「昂然無懼」在危難時起不了作用,因為那是建基於血肉之上。摩西日後將要聽慣這些抱怨,但目前他鎮靜地給他們適當的指示。他們向耶和華呼求了,現在耶和華要進行拯救。

 $^{^{526}}$ B. Jacob (*Exodus*, 396-97) 指出此話出自慣於誇大的人民(民 16:14)是何等的戲劇性,他們甚至使用雙重的否定(*double negatives*)。對摩西(*Moses*)的

事呢?14:12 我們在<u>埃及</u>豈不是對你這樣說:『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u>埃及</u>人 527 ,因為服事<u>埃及</u>人比死在曠野還好。 528 』」

14:13 <u>摩西</u>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 529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 530 ;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u>埃及</u>人,必永遠不再看見 531 了。14:14 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 532 靜觀。」

14:15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為甚麼向我呼求?咐<u>以色列</u>人往前走。14:16 你舉杖向海伸手,把水分開,讓<u>以色列</u>人可以下海中走乾地。14:17 我要使<u>埃及</u>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着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戰車、馬兵上得榮耀³³³。14:18 我在法老和他的戰車、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u>埃及</u>人就知道⁵³⁴我是耶和華了。」

14:19 在<u>以色列</u>營前行走的 神的天使,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⁵³⁵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14:20 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之間。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使兩營終夜不得

指責是雙重的反語(double irony),死在曠野可能得不到適當的安葬,但埃及有許多墳地——它是墓穴之地。格澤紐斯(Gesenius)指出雙重的否定並不互相抵消,卻加強了句子的語氣:「難道那裏沒有墓地……?」

- 527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64))對以色列人的話作如此解釋:「這問題驟看下令人驚訝,因為我們找不到以前曾對摩西(*Moses*)說過這些話,以色列人的工頭責備摩西時(5:21)所說的也不相同。不過從心理學的觀點我們不難理解,在危難的時刻,以色列人記起心中的埋怨,昔日的遠慮今日浮現眼前,此時此刻正是生死關頭。」出於驚恐這「對你說過」宣言不必是絕對準確或合乎邏輯。
- 528 希伯來文(Hebrew)不用引號,故不清楚以色列人(Israelites)所說的延至第12節末還是止於「容我們服事埃及人」。無論如何,要求摩西(Moses)「不要攪擾我們」在於服事埃及人(Egyptians)比摩西的建議較少風險。現在埃及大軍舉目可見,以色列人確定他們最壞的打算無可避免了。
 - 529「站住」。原文文法是「堅守崗位」、「堅守不移」之意。
- 「救恩」(salvation)或作「勝利 (victory)」(《新美國聖經》 (NAB)),或「救贖 (deliverance)」(《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
- 531 「看見」(see)。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64))指出看見救恩 (seeing salvation) 與看見埃及人(seeing the Egyptians)這對比平行(antithetical parallelism),「看見」這字在本節連用三次並非偶然。
 - ⁵³²「只管」(can be)。或可譯作「必須」(must be)。
 - 533「得榮耀」。參第4節註解。
- 534 「埃及人就知道」。作「埃及就知道」,但動詞卻是眾數,故埃及(*Egypt*)必解作埃及人(*Egyptians*)。動詞是完成式,顯出埃及人的認出或承認是神打敗他們的結果或目的。
- 535 「柱」(*pillar*)。B. Jacob (*Exodus*, 400-401) 建議可能只有一根柱一片雲,黑雲在柱後,光柱在雲前。他將這現象與西奈(*Sinai*) 顯示相比,那時山上有火卻為黑雲所罩(申 4:11; 5:22)。參出 13:21;民 14:14;申 1:33;尼 9:12;書 24:7;詩 78:14; 105:39。

相近⁵³⁶。14:21 <u>摩西</u>向海伸手,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在一夜間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14:22 於是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⁵³⁷。

14:23 <u>埃及</u>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和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14:24 到了晨更 ⁵³⁸的時候,耶和華從雲火柱中觀看⁵³⁹埃及的軍兵⁵⁴⁰,他使埃及的軍兵恐慌⁵⁴¹,14:25 又使他們

^{536 《}七十士譯本》(LXX) 將本節末句譯作「那裏有黑暗,一夜過去了」。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218))總結了三個建議:(1)根據《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翻譯,以據《他爾根》(Targum)與猶太註釋(Jewish exegesis),本處只有一片雲,一面的人看見黑暗,另一面的人看見光;(2)從名詞「黑暗」重構一動詞或使用希臘文(Greek)動詞字意;(3)從比較字源學(comparative philology)另釋動詞「照亮」的意思,卻無公認的答案。既無簡易的解決辦法,本譯本依據馬所拉文本。

^{537「}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原文作「水作為他們的牆」(the waters [were]for them a wall)。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19))仍想用自然現象解釋,建議這應是東北風(他是東風是迎面風),在潮退的時候,淺灘就成了可涉渡之處。他又引用迪爾曼(Dillmann)關於「水牆」的看法:「事件的一個簡短,頗有詩意而誇大的描述,至多只能看為淺灘的乾涸,而兩旁的海潭仍有較深的水。」不可能「淡化」(water down)經文的記載以配合自然現象的解釋,本處清楚指出神奇妙的作為,在海中開闢寬度至少 0.8 公里(半英里)的通道,使眾多的人畜在清晨 2:00 至 6:00 間通過。但經文並無明說他們只在晨更時通過。

 $^{^{538}}$ 「晨更」($morning\ watch$)。一夜分為三個更次,每更四小時。晨更是清晨 2:00 至 6:00。

^{539「}觀看」(looked down)。原文動詞 ישקר (shaqaf) 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耶和華觀看(Yahweh looked down)。這字通常與恩典或 烈怒同用。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20))建議這「觀看」可能帶有猛烈的閃電,驚嚇埃及人,使他們恐慌。詩篇 77:17-19 描繪傾盆大雨夾雜着閃電雷聲。

^{540「}軍兵」(army)。原文作「營」(camp),與第 20 節所用的字相同。 此字可用作指一羣在休息的人或一羣前進的人。

的車輪故障 542 ,難以駕駛,以致<u>埃及</u>人說:「我們從<u>以色列</u>人面前逃跑 543 吧!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 544 埃及了。」

14:26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向海伸手,叫水回流在<u>埃及</u>人並他們的戰車、馬兵身上。」14:27 <u>摩西</u>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一亮,海水回復原狀⁵⁴⁵。<u>埃及</u>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⁵⁴⁶在海中,14:28 水就回流,淹沒了戰車和馬兵;那些跟着<u>以色列</u>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14:29 <u>以色列</u>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14:30 當日,耶和華就這樣拯救了⁵⁴⁷以色列人脫離<u>埃及</u>人的勢力⁵⁴⁸,以色列人也看見<u>埃及</u>人在海邊的屍首。14:31 <u>以色列</u>人看見耶和華向<u>埃及</u>人所行的大能⁵⁴⁹,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⁵⁵⁰他和他的僕人 551 摩西。

^{542 「}使……故障」。原文 「!(vayyasar) 可譯作「轉變方向」(turned aside) ,可能有拆除車輪之意。《七十士譯本》(LXX)、《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敍利亞文譯本》(Syriac) 建議字根 「違い('asar) 是「凝固」(to bind)。本處是「受阻」(clogged)之意,可能是陷於濕泥中(參 S. R. Driver, Exodus, 120)。

 $^{^{543}}$ 「逃跑」(flee)。此字用在人於大難臨頭時的驚惶逃走,與第 5 節所用的字不同。

⁵⁴⁴「攻擊」(fights)。與第 14 節爭戰(will fight)的宣告相應。

^{545 「}回復原狀」。海水有正常的水平,當埃及人(*the Egyptians*)在海中的 乾地時,海水回復正常的水平。

 $^{^{546}}$ 「推翻」(overthrew)。此字有「抖開」或「擺脫」之意。參尼希米記 5:13 或約伯記 38:13。

^{547 「}拯救了」(saved)。希伯來文 יייֹשֵׁע (vayyosha') 這字是本章和本大段的總結:「耶和華就這樣拯救了」。這是數章內神大能作為的終極點。

⁵⁴⁸「勢力」(*power*)。原文作「手」,「手」是「勢力」的換喻(*metonymy*)。

⁵⁴⁹「大能」(great power)。原文作「大手」(great hand),「手」是「能力」的換喻(metonymy)。

 $^{^{550}}$ 「信服」(believed in)。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22))指出本處的「信服」不僅是對一個人或一件事的相信,而是精神上的「堅信」(laying a firm hold on)。有的認為本處文法是一項宣言,指出耶和華是可信可靠的,故將會信靠。本段不一定是以色列人在宗教上的相信,他們卻相信神將來會拯救他們。

^{551「}僕人」(servant)。本處稱摩西為(Moses)「僕人」,這是舊約給人的最高稱號:「耶和華的僕人」。表示這人不僅是信徒,而是代神行事的人;摩西伸手而神以之作為自己的手(賽 63:12)就是一例,摩西是神的代表。本章記錄了救贖和審判的信息,如前述逾越節(the Passover)的救贖,本章可以是從面前困難得拯救的教材——假如神可以為以色列(Israel)如此行,就沒有任何困難是祂不能克服的。本段也可以看作是世界最後審判時得拯救的圖畫。但以色列人以此事蹟當作神大能的模範,就是神能將自己的子民從危難中救出,因為祂是全權的創造

勝利之歌

15:1⁵⁵²那時,<u>摩西和以色列</u>人向耶和華唱歌說:「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光榮的戰勝⁵⁵³,將馬和騎馬的⁵⁵⁴投在海中。
15:2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⁵⁵⁵,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一神,我要讚美⁵⁵⁶他;是我父親的一神,我要尊崇他。
15:3 耶和華是戰士⁵⁵⁷,他的名是耶和華。

主宰(the sovereign Lord of creation);祂的子民要學會信靠祂,即使是在絕望之時;他們要懼怕的是神而不是環境。神可以用大能審判惡人以結束一切的驚嚇。

552 本章是摩西(Moses)和百姓在過紅海(Red Sea)的拯救後隨即唱的讚美詩。詩的本身在第 1 節下至第 18 節,分為三部分:向神的讚美(1下-3)、讚美的原因(4-13)、結論(14-18)。第一部的重點是神的拯救激發子民的讚頌,第二部是神大能的作為將子民從惡勢力中救出,第三部是神主權的彰顯引發子民對祂的信心。故這「勝利之歌」(the Victory Song)和其他讚美的詩篇異曲同工:讚美的決心、神的大能、勝過仇敵、神救贖的無比、百姓的敬畏。

「光榮的戰勝」(triumphed gloriously)。本子句提供讚美的原因。原文 (ki ga'oh ga'ah),動詞的基本字義是「昂然站立」(rise up loftily/proudly),但字根引伸出威嚴(majesty)或榮耀(pride)的意味(S. R. Driver, Exodus, 132),故本處可解作「祂受到大大的讚揚 (he is highly exalted)」或「祂莊嚴的完成 (he has done majestically)」或「祂是光榮中的光榮 (he is gloriously glorious)」。

554 「馬和騎馬的」(the horse and its rider)。一般的看法認為當時在埃及沒有人騎馬,故本句可看為時代錯誤(anachronism)或解釋為「駕車者」(charioteers)。「騎乘」(to ride)一字可解作「騎馬」或「乘車」。有的建議更改發音(re-vocalization),將「騎乘」改為「戰車」,本句就變成「馬和牠的戰車」。

「詩歌」(song)。原文一字「ṭṭṭṭrat」(vezimrat)頗有商権,可能它的字尾yod()無意中被刪去,因為後面耶和華的名也有yod()。許多學者為此字另設解釋,譯作「力量」在本處相當合適,與前字結合成重名法(hendiadys)——「力量」(strength)和「能力」(power)成為「強力的能力」(strong power);類似的用法出現在以賽亞書 12:2 及詩篇 118:14。有的建議譯作「保障」(protection)或「榮耀」(glory)。本處譯作「詩歌」並無不妥,只是與「力量」稍缺關連。

556 「讚美」(praise)。原文 נֵה (navah) —字只用在此處,可能是以讚美為「美化 (beautify)」「裝飾 (adorn)」之意。

557 「戰士」(warrior)。本處顯示耶和華通曉如何擊敗仇敵。

15:4 法走的戰車和軍兵, 耶和華已抛在海中,

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

15:5 深水淹沒他們,

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

15:6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威嚴的能力;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砸碎仇敵。

15:7 你大發威嚴,

推翻那些起來反抗你的;

你發出558烈怒559,

燒滅他們像燒碎 一樣。

15:8 你鼻中的氣560,使水聚起成堆,

大水百立如墨561,

海中的深水凝結。

15:9 仇敵説:『我要追趕562,我要追上,

我要分據物,

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563。

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消滅他們。』

15:10 但564你一吹氣,海就把他們淹沒,

他們如鉛沉565在大水之中。

558 「發出」(sent forth)。原文是 「坎 (shalakh),這動詞在要求法老 (Pharaoh)釋放(to release)以色列時曾反覆使用。諷刺地,本處神向他們「釋放」(released)烈怒。

^{559 「}烈怒」(wrath)。「烈怒」是目標的換喻(a metonymy of cause),真正所指是審判的結果(the effect of the judgement)。

⁵⁶⁰「鼻中的氣」(the blasé of your nostrils)。顯然是神人同形的描寫(anthropomorphic expression),所指的是使海水分開及吹乾水分的風。

^{561 「}壘」(heap)。此字形容水牆(the walls of water)。流質的水當時豎立如泥堆;同樣地,海洋深處的流水凝固了,有如結成冰(參 U. Cassuto, Exodus, 175)。

 $^{^{562}}$ 「我要追趕」。W. C. Kaiser ("Exodus," *EBC* 2:395) 形容這連串的「我要」(I will)似是埃及人(the E gyptians)沉重的、力竭前的喘息,他們誓說:「我要……我要……我要。」

^{563 「}心願」(desire)。原文是「靈魂」(soul)之意。本處指全人(肉體加上靈魂),或加深一層的指人體內的慾望,故它可象徵的指慾望(申 12:15; 14:26; 23:24)。加上本處動詞是「充滿」之意,故全句可作「我要以他們充分滿足」或「我要塞飽自己」。這貪婪的慾望就是要毀滅。

^{564「}但」。原文無此字,英譯者添加。

⁵⁶⁵「沉」。可能是帶着潺潺之聲下沉之意,有如水捲進漩渦(R. A. Cole, *Exodus* [TOTC], 124; S. R. Driver, *Exodus*, 1)。

15:11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⁵⁶⁶誰能像你⁵⁶⁷?

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15:12 你伸出右手,地便香滅他們568。

15:13 你憑慈愛領了569你所贖的百姓;

你憑能力引了570他們到你的聖所。

15:14 眾民聽見⁵⁷¹就發顫,

劇痛572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15 那時以東的族長就驚惶,

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

迦南的居民心都顫抖了。

15:16 驚駭恐懼臨到他們;

耶和華啊,因你膀臂573的大能,

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

等候你的百姓越過,

等候你所贖574的百姓越過。

15: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

栽於你產業的山上575。

耶和華啊,就是你爲自己所造576的住處;

 $^{^{566}}$ 第 11-17 節聚焦在耶和華(Yahweh)身上,祂是無可比擬的,能從仇敵手中救出以色列(Israel),又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

 $^{^{567}}$ 「誰能像你」。是反語的發問($\it{rhetorical\ question}$),不求答案。這是肯定沒有可以與神相比的一種形式。

^{568「}地便吞滅他們」。「地」必包括海,或指墳墓或陰間,地淹沒了他們。有學者意欲將本處所指的是大坍(Dathan)和亞比蘭(Abiram),以此作為本段是日後補添或編排的證據。無論是否,這見解與本段文意相符。

⁵⁶⁹「領了」(will guide)。本節及下節的動詞是完成式,但也可譯作預告 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指將來。

^{570「}引了」。本動詞似有「引領到水邊」之意(詩 23:2)。

 $^{^{571}}$ 「聽見」。是預告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假定經文所指此歌是在紅海旁唱的,眾民尚未聽見勝利的事蹟。

⁵⁷²「劇痛」(anguish)。此字可能指臨盆的痛楚。眾民聽到後將恐懼萬分。

^{573 「}膀臂」。以神人同性法(anthropomorphic)描寫神的作為。

[「]贖」(bought)。原文動詞 קּנָה (qanah) 是「獲得 (acquire)、購買 (purchase)」之意,可能與同音字「創造 (to create)、製造 (make)」不同(參創 4:1;申 32:6;箴 8:22)。

^{575 「}住處、住處」。指耶和華(Yahweh)與民相遇之處,本節指的是迦南(Canaan),應許列祖之地。

^{576「}造」。指耶和華(Yahweh)選定為聖所之處。

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

15:18 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5:19 法走的馬匹、戰車和軍兵下到海中,

耶和華使海水回流淹沒他們,

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

15:20 <u>亞倫</u>的姐姐女先知<u>米利暗</u>,手裏拿着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15:21 <u>米利</u> <u>暗</u>應聲 577 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光榮的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578 」

苦水

 $15:22^{579}$ <u>摩西</u>領<u>以色列</u>人從<u>紅海往前行</u>⁵⁸⁰,到了<u>書珥</u>的沙漠,在曠野走了三天⁵⁸¹找不着水。15:23 到了瑪拉⁵⁸²,卻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⁵⁸³。(所以⁵⁸⁴那地名叫<u>瑪拉</u>。)

^{577 「}應聲」(reponse)。原文動詞是「回答」(to answer)之意。但本處可指以希伯來語(Hebrew)和烏加列語(Ugaritic)唱和。

⁵⁷⁸ 這紅海之歌(Song of the Sea)是偉大的讚美詩,歌頌耶和華(Yahweh) 從海中拯救以色列(Israel),及領去應許地的安排,這些都是外邦人觸目驚心的事蹟。本處的原則和其他經文一樣,都是神的子民自然的以讚美回應神的拯救。神大能的作為能和在埃及(Egypt)所彰顯的相比的不多,本處實在立了讚美的模式。此歌肯定是天上眾聖徒讚美神從世界的奴役中以審判世界拯救他們出來所唱的新歌的預表(typological of the songs)。讚美的中心仍是神的屬性和神的作為。

⁵⁷⁹ 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沙漠的首次經驗是失敗的,因他們向神埋怨而引致嚴重的警告,卻得到甜水。這事蹟的教訓是神能夠為百姓將苦水變甜,只要他們順服。神能夠在沙漠供應他們的需要——祂不是領他們到沙漠而讓他們死亡。但這故事有更深的層面,改變水亦附帶改變百姓,改變他們的小信。本段是一精巧的交义配列結構(chiasm)(ABCDC'B'A'):以旅程開始(A),以安營作結束(A');苦水(B),變甜水(B');百姓的埋怨(C),引致對百姓的教導

⁽A) ,古小 (B) , 愛聞小 (B) ,日姓的埋怨 (C) , 月致到日姓的叙

⁽C'); 中心點是神蹟(D)。

^{580「}領······往前行」。原文文法強調摩西(Moses)令百姓往前行,但摩西卻是跟從神。本處重點是神將以色列(Israel)帶至苦水。

^{581 「}三天」。經文提到走了三天是故意令人回想摩西(*Moses*)當時要求走三天的路程去敬拜。現在,過了三天,他們找到苦水而埋怨——不是敬拜。

 $^{^{582}}$ 「瑪拉」(Marah)。希伯來文「瑪拉」解作「苦」。本主題在本段出現四次,指出問題的中心。本書較早前用此字作逾越節($the\ Passover$)的「苦菜」($bitter\ herbs$),記念為奴時的苦楚。所以本處的「苦」可能有雙重意義——苦水和埃及(Egypt)的困苦,神都可以拯救。

^{583 「}水苦」。許多學者嘗試用自然現象解釋這些事情。瑪拉(Marah)被認為是哈瓦拉泉(Ain Hawarah),這井的水以中人欲嘔的鹹味見稱;羅濱遜(Robinson)說這井直徑約2-3公尺(6-8英尺),深約0.6公尺(2英尺),水有異味,鹹而帶苦。為此阿拉伯人(the Arabs)說這是全區中味道最差的水(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98)。首先,這水量不足夠以色列人(*Israelites*)飲用;其次,經文說他們不能飲;第三,摩西(Moses)如何將水改變?

15:24 百姓就向<u>摩西</u>發怨言⁵⁸⁵,說:「我們喝甚麼?」15:25 <u>摩西</u>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⁵⁸⁶他一棵樹⁵⁸⁷。當<u>摩西</u>⁵⁸⁸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得可飲用了。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⁵⁸⁹他們。15:26 他說:「你若留意服從⁵⁹⁰耶和華你的 神,又行他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他的誡命,守他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加與<u>埃及</u>人的一切⁵⁹¹疾病⁵⁹²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你的醫治者⁵⁹³。」

584 「所以」。原文是 על־כֵּן (ʾal-ken),五經 (Pentateuch) 常用此套語解釋事情的因由。這處不一定是以色列人 (Israel) 為此地取名——無疑也可以是他們取的名。

585 「發怨言」(murmured)。原文一字的語氣比「埋怨」(to grumble)或「投訴」(to complain)強得多,此字差不多只用於曠野漂泊的記載,形容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對神的悖逆(參詩 59:14-15)。他們不單是投訴,而是懷疑神的能力和動機。這行動有如今日國會中投不信任票。

586 「指示」。原文動詞 יֵיוֹרָהוּ (vayyorehu) 是「指出 (to point)」、「指引 (direct)」之意,後來延伸至「教導 (teach)」,指律法 (Law (Law (はorah)) 的教 導。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84)) 認為這就是本段的指示:假如以色列人 (Israel) 要享受神的供應,他們須要遵守神的命令(律法)。

587「一棵樹」或作「一塊木」(參《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譯作「一樹枝」。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436))根據民間傳說認定這樹應有(甚至今日仍有)一種將水變甜的特質。B. Jacob (Exodus, 436) 認為從未找到這樹,但他補充說這也不能肯定當時沒有此類灌木;他相信神用自然的手法(指示)將水變甜;他引用便西拉(Ben Sira)所說,神創造萬物時已將治療的性質放置其中。

 588 「摩西」(Moses)。原文作「他」(he),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589「試驗」(tested)。經文用這字顯示對受試驗者有所疑問。本段全是來自神的試驗,祂藉摩西(Moses)領他們到飢渴的處境,測試他們的信心。

590 「服從」(obey)。原文 שָׁמֵע (shama') 作「聽」(listened)。因為「聽」後面是「耶和華你神的聲音」,希伯來文習慣將這動詞譯作「服從」。格澤紐斯(Gesenius (GKC 342-43 §113.o))指出本處的文法結構亦強調條件的重要,因它左右事情的結果。

591「一切」或作「任何」。

592 「疾病」(diseases)。毫無疑問這是指耶和華所降的災(plagues),這一切都不會臨到神的真正子民(true people)。這類條件子句顯出它的反面一樣有效:若你們不服從,我就必加以這些疾病。

593 「我耶和華是你的醫治者」。這名字在本處出現頗為突然,似乎應該是「我耶和華是你水的醫治者」。真正需要醫治的是百姓,因他們的信心軟弱。神叫以色列(*Israel*)知道祂能夠掌管自然環境,使他們有屬靈的回應(參申 8)。

15:27 他們到了 $\underline{\text{UM}}^{594}$,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

供應嗎哪

16:1⁵⁹⁵以色列全會眾⁵⁹⁶從<u>以琳</u>起行,在出⁵⁹⁷<u>埃及</u>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u>以琳和西奈</u>中間、<u>汛</u>的沙漠。16:2 <u>以色列</u>全會眾在沙漠向<u>摩西</u>、<u>亞倫</u>發怨言,16:3 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u>埃及</u>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⁵⁹⁸。你們卻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沙漠,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⁵⁹⁹啊!」

594 從故事的描寫看來,他們離沙漠中的綠洲不遠。但神另有計劃,要察看 他們是否會全心的信靠服從祂。第一次的試驗結果並不如意,他們仍要學習如何服 從。教訓非常明確:神以逆境考驗子民的忠誠,對逆境的反應必須是向神祈求,因 祂能將苦水變甜、壞變好、死路變生路。

595 第 16 章是本書主題發展重要的一環,它是引至西奈立約(the covenant at Sinai)序幕一個較廣層面的一部分,服從和效忠是必然的(參 P. W. Ferris, Jr., "The Manna Narrative of Exodus 16:1-10," JETS 18 [1975]: 191-99)。曠野漂泊的記載是擇錄而非全面,可能依照教導的主題而安排。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87))形容本段是依據文字和語言結合而編排的教誨文集(a didactic anthology),題目是:必需品的缺乏,埋怨,試驗,和供應。所有曠野的故事重複這主題,故此日後以色列(Israel)抵達迦南(Canaan)時,他們可以回想是耶和華一路的引領,縱管他們的叛逆。因為祂是他們的救主(Savior)和供應者(Provider),祂向他們要求忠誠。嗎哪的故事(the Manna Narrative)中有:因缺餅而埋怨(第 1-3 節),和摩西的爭辯(第 4-8 節),榮耀的顯現和餅的應許(第 9-12 節),供應(第 13-22 節),安息日(Sabbath)的指示(第 23-30 節),存留的嗎哪(第 31-36 節)。

⁵⁹⁶「會眾」(*company/congregation*)。希伯來文此字可指好人和壞人(士 14:8;詩 1:5; 106:17-18)。

 597 「出」。原文作「當他們離開後」,清楚指他們獲拯救離開埃及($deliverance\ from\ Egypt$)。

598「吃得飽足」。從記載本身可見,引至降嗎哪(manna)的怨言是不合理的。他們帶着大羣牲畜離開埃及(Egypt),僅 45 天之後他們投訴缺糧。日後摩西(Moses) 提醒他們當時一無所缺(申 3:7;全段訓誡可參申 8:1-20)。更荒謬的是,他們為奴時的食物遠遠不及他們所記憶的;他們的投訴是向摩西發的。他們渴望吃肉和餅,神就滿足他們的所求,從天上賜下餅和鵪鶉(quail)。

599 「叫……餓死」。原文文法顯示目的。百姓不信任領袖,指控摩西 (*Moses*) 領他們出來,目的是要殺死他們。

16:4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取每天的份,我好試驗他們 600 遵不遵我的法度 601 。16:5 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 602 」

16:6 <u>摩西、亞倫</u>對<u>以色列</u>眾人說:「到了晚上603,你們就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u>埃及</u>地領出來的。16:7 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甚麼604,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

16:8 <u>摩西</u>又說:「你們將要明白⁶⁰⁵,當耶和華晚上給你們肉吃,早晨給你們餅得飽足,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他都聽見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

16:9 <u>摩西對亞倫</u>說:「你告訴<u>以色列</u>全會眾說:『你們就近耶和華面前⁶⁰⁶,因為他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

16:10 <u>亞倫</u>正對<u>以色列</u>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沙漠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⁶⁰⁷在雲中顯現⁶⁰⁸。16:11 耶和華就對摩西說: 16:12「我已經聽見<u>以色列</u>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

 $^{^{600}}$ 「試驗他們」。降嗎哪(manna)是試驗他們是否服從神詳細的指示($detailed\ instructions$),也測試他們對神的信心(faith)(假如他們相信神就不會多收)。第 17 章記載百姓試驗神,顯出他們的不信。

 $^{^{601}}$ 「法度」(law)。本處的「法度」可能解作指示(dirction)(S. R. Driver, Exodus, 146),但他們服從這命令可以顯出他們是否願意遵守將來在西奈(Sinai)頒布的律法($the\ Law$)。

⁶⁰² 這規定頗有問題:百姓不知道第六天多收的原因。換句話說,這規定似乎假定百姓已知道安息日的法則(the Sabbath law);這法則在本章內以不同形式出現,有學者因此覺得本章不是順時序的記載,此法則置於本處有其目的。有的力辯嗎哪(manna)這情節應在西奈(Sinai)頒律法之後,不過這些觀點是不必要的。神在創世時已立定了安息日,若摩西(Sinai)在他的教導中詳細說明創世記(Genesis)的傳統,百姓早已知道這法則了。

^{603「}到了晚上」。摩西(Moses)極小心的令百姓確實知道是耶和華(Yahweh)領他們出來,也是耶和餵養他們。他們現在應深信無疑了。

^{604「}我們算甚麼」。原文作「我們—甚麼?」問題的答案暗示摩西 (Moses)和亞倫(Aaron)算不得甚麼,報信者—而矣。下節重覆這問題,繼續 敦促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所行的嚴重性。第8節同。

^{605 「}你們將要明白」(you will know this)。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使文句更為流暢。由於本節的不連貫,加上與第7節重覆,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273) 認為第8節是抄經者重覆之誤,雖然《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亦有此句。但 B. Jacob (Exodus, 447) 建議本節和第6,7節不同有其原因:上兩節是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說話,故文句流暢有效,本節是摩西所說,因而累贅繁複;他說「我們當記得摩西曾承認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

^{606 「}就近」。此動詞是「接近、來到」之意。妥拉(*Torah*, 希伯來文律法書)用此字作宗教用途,本處可能涉及獻祭,但經文並無提及。

『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 609 ,早晨必有餅得飽,你們就知道 610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611

16:13 到了晚上,有鹌鹑 612 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16:14 露水蒸發之後,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片狀物 613 。16:15 <u>以色列</u>人看見,不知道是甚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 614 ?」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作食物的餅。 615

- 607 「耶和華的榮光」。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47-48) 說:「光輝熾熱的火……象徵耶和華的同在,在雲中突現,停……在會幕上。雲遮掩大部分的光輝,因那是肉眼不能見的。」(參結 1:28; 3:12, 23; 8:4; 9:3 等)「不料」,此希伯來字通常譯作「看哪」以帶出意想不到的看見。
- 608 「顯現」。原文動詞作「看見」,是「被看見」之意。但標準譯法是以 耶和華(Yahweh)為主體,故作「他顯現」(he appeared)。
- 609 解釋上最大困難之一是出埃及記第 16 章和民數記第 11 章的比較。民數記說到:降嗎哪(manna)是發生在出埃及記第 16 章時間後約 24 個月(假定本章有明確的時間)、是在會幕豎立(the erection of the tabernacle)後、他備拉大火焚燒(Taberah, the Burning)發生(出 16 沒有記載)之後、因百姓對嗎哪生厭(不是無餅可吃)故神送來鵪鶉(quail)、重災也隨之而來。出埃及記第 16 章說到嗎哪和鵪鶉是同一天所賜,以後的日子卻沒有提及。由於兩者無法取得一致,故現代學者認為這是兩段不同的記載。即使辯稱出埃及記是以主題式編排和略述某些事蹟以強調立論,一致性仍有難度。有兩點必須注意的:首先,這可能是兩次不同的事件,若此,可以看作在曠野漂泊期間發生的不同事件的生動記載,近似的事蹟不必完全相同;其次,聖經的記載不一定順時序,尤其是在教誨的篇幅。出埃及記第 16 章可能描寫神以降嗎哪作為餅的供應,故安排作立約的序幕,而民數記描述百姓的心境,作為對嗎哪降下一段時間後的反應。若此,民數記是從不同觀點下的回顧。
 - 610「就知道」。清楚顯示這是吃食物後的結果,是在神計劃中的後果。
- 611本節支持第6章「知道」(to know)的觀點,至此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肯定知道耶和華(Yahweh)是他們的神,但他們還未體會這意義,他們仍未得着應許的實現(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s)。
- 612 「鵪鶉」(quail)。牠們是候鳥,春天時從阿拉伯(Arabia)飛往西向北,秋天時返回。牠們順風飛行,傍晚着地遮蓋地面。若這解釋正確,那神就要改變牠們的航線,將大羣的鵪鶉帶到以色列(Israel)。
- 613 「片狀物」(thin flaky substance)。嗎哪(manna)一般譯作「餅」(bread),其實它的形狀較似穀物(grain),因它可以磨粉製餅。原文這字是薄片(若本字和阿拉伯字源有關 (Arabic etymological connection))。從聖經出埃及可以知道嗎哪是很小的片狀物,太陽熱力可融化,留至翌日會生蟲發臭,可以磨成粉,可以烤煮,足夠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曠野逗留期間每人每日收取一俄梅珥(omer)。民數記第 11 章說它像胡荽子(coriander seed),狀似珍珠(bdellium),味像新油(fresh oil),隨露水降下。申命記 8:3 說是以色列人和列祖都不認識的,詩篇 78:24 比作穀物。有學者將嗎哪比作古時來自天上的甘露。F.

16:16 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 『你們要按着各人的飯量, 為帳棚裏的人按着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珥⁶¹⁶。』」16:17 <u>以色列</u>人就這樣行, 有多收的, 有少收的。16:18 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 多收的也沒有餘, 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飯量收取。

16:19 <u>摩西</u>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人⁶¹⁷留到早晨。」16:20 然而他們不聽<u>摩西</u>的話,有人留到早晨,所留的就生蟲變臭了;<u>摩西</u>便向他們發怒。16:21 於是,他們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飯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16:22 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的領袖們⁶¹⁸來告訴⁶¹⁹摩西,16:23 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

- S. Bodenheimer ("The Manna of Sinai," BA 10 [1947]: 2) 說是它是流浪的以色列人的驚喜,因這給了他們所渴望的甜味;他說嗎哪是兩種昆蟲(植物寄生蟲 (plant lice)和介殼蟲 (scale insects))甜的分泌物形成,分泌物凝固後掉在地上黏狀的固體;他又說阿拉伯文稱蟬(cicadas)為 man。這觀點解釋了本段數處:時間、地點、形容,和味道;但也有難解之處:出埃及記需要的遠超分泌物的分量、會生蟲、能融化、可以烤成餅、會腐爛發臭;故這解釋沒有說服力。Bodenheimer 又說「蟲」可解作「螞蟻」,但這也很牽強——經文可直說螞蟻。經文稱「餅」沒有問題,因聖經用可以(lekhem)指餅及其他食物,包括山羊(士 13:15-16)、蜂蜜(撒上 14:24-18)。經文並非說嗎哪是他們這些年間唯一的食物,但他們吃了 40年。故此,這裏必須解釋為超自然的糧食供應。近代學者的見解可供比較和分析,卻不能完全解釋經文。
- 615 B. Jacob (*Exodus*, 454-55) 建議摩西(*Moses*)對他們說:「這不是嗎哪(*manna*),這是耶和華給你們的食物。」他的結論基於來自這問話字的陌生字源(*etymology*),百姓不會以「甚麼?」作為名稱。
- 616 「俄梅珥」(omer)。這量詞只在本章出現,分量不詳,只在第 36 節提及一俄梅珥是一伊法(ephah)的十分之一。近代英譯本譯為 2 夸特(2 quarts)(參《新世紀譯本》(NC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今日英語譯本》(TEV)作「2公升」(2 litres)。
- ⁶¹⁷「人」。這是對「男人 (man)」(יִאישׁ) 説的,這吩咐似對一家之主 (heads of households) 而發。
- 618 「領袖們」(leaders)。原文是「被抬高」過於他人者之意,故譯作「領袖們」。

歇工日⁶²⁰,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⁶²¹,你們要烤的就今天⁶²²烤,要煮的就今天煮,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16:24 他們就照<u>摩西</u>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裏頭也沒有蟲子。16:25 <u>摩西</u>說:「你們吃這些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今天在區內⁶²³必找不着了。16:26 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

16:27 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甚麼也找不着。16:28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們不肯⁶²⁴ 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16:29 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⁶²⁵第六天 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留在自己所在的地方,不許任何人出去。」16:30 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16:31,<u>以色列</u>家⁶²⁶叫這食物作「嗎哪⁶²⁷」,樣子像胡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攙 蜜的薄餅。

16:32 <u>摩西</u>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u>埃及</u>地,在沙漠所給你們吃的食物。』」16:33 <u>摩西</u>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16:34 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約櫃⁶²⁸前存留。

^{619「}告訴」。本處可能是領袖們看見眾人收取了雙分而報告摩西,恐防又會發臭(參 U. Cassuto, *Exodus*, 197)。

[「]歇工日」。原文名詞 יֻשְּׁבֶּתוֹן (shabbaton) 有一節略字尾 (abstract ending) 「停止」,字根之意是「歇止 (cease)」過於「休息 (to rest)」。律法 (the Law) 清楚指出各人停下所操各業,也不能做其他的事。

⁶²¹「聖安息日」(a holy Sabbath)。本處用的是 שַׁבַּת־קֹדָשׁ (shabbat-qodesh),解作為耶和華「為聖的停止」(a cessation of/for holiness),這安息被看為聖的。

^{622「}今天」。原文無此字,但有此含意。

^{623 「}區內」(in the area)。原文作「田野」(in the field)(如《和合本》,《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普及譯本》(NLT)作「地上」(on the ground)。

 $^{^{624}}$ 「不肯」。動詞是眾數式,故這話是對全百姓發而不是向摩西(Moses)發。

^{625 「}所以」。基於拉比訓言(rabbinic teaching)指出賜安息日(Sabbath)是神愛的表徵——以第六日的雙倍供應去實現,B. Jacob Exodus, 461)說:「神不會作任何要求,除非祂已供應了執行時的一切所需。」

^{626 「}以色列家」(the house of Israel)。在本處文義頗不尋常。

^{627「}嗎哪」。原文作 (man)。

^{628 「}約櫃」。原文作「見證」(Testimony),指「約櫃」(Ark of the Covenant)。故盛嗎哪(manna)的罐子安置在會幕(tabernacle)中耶和華(Yahweh)面前。W. C. Kaiser 說這吩咐應是在會幕建成後(參 Exod 25:10-22; W.

16:35 <u>以色列</u>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u>她南</u>的邊界。16:36 (俄梅珥乃伊法629 十分之一。) 630

瑪撒和米利巴的水

17:1⁶³¹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從<u>汛</u>的沙漠按站⁶³²往前行,在<u>利非訂</u>⁶³³安營。 百姓沒有水喝,17:2 就與<u>摩西</u>爭鬧⁶³⁴,說:「給我們水喝⁶³⁵!」<u>摩西</u>對他們說:「你們為甚

-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05)。這看法不成問題,因本章的結尾是在 40 年 曠野生涯結束的時段。
- 629 「俄梅珥」(omer)和「伊法」(ephah)都是希伯來文音譯;「俄梅珥」只在本段被提及(它與「賀梅珥 (homer)」不同,參結 45:11-14)。「伊法」是乾貨容量單位,其容量不詳:「伊法」的容量估計由 45 至 20 公升不等(參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 ⁶³⁰ 本章的論點,包括所有指示及報告,都是神以神蹟供應子民食物,這是神權力(sovereigh power)的展示而不是武力(military power)的展示。故事再一次要求信心(faith),本處是對耶和華(Yahweh)供應子民的信心。供應也是考驗他們是否遵從神的吩咐,申命記第8章解釋此點。因此本章重點是神供應子民的需要,他們以順從顯出對神的信靠。本段的解釋必須與約翰福音第6章相互關連,神從天降嗎哪(manna)供應子民的需要在耶穌自比是生命的糧有着新的意味,兩處有着相同的要求——他們是否相信順服?事件的末後約翰(John)寫出眾人議論耶穌。
- 631 這熟悉的故事記載人在口渴時如何背叛耶和華(Yahweh),說摩西(Moses)帶他們到曠野,要渴死他們,與及摩西如何以杖從石中取水。因試探和爭鬧當地改名為瑪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這是對摩西領導的挑戰和神是否同在的試探。本處的敍述成為全書重要的論據,故事指出神慈愛的供應,在無水之地給百姓水喝。敍述的結構顯出百姓如何爭鬧,因此故事中神豐富恩典的流露和以色列人(Israel)犯罪悲痛的回憶互相纏繞。本段可分為三部分:處境和埋怨(第1-3節),呼求和神蹟(第4-6節),改名以為紀念(第7節)。
- 632 「按站」。經文是說他們「按旅程」前行,意思是說他們拔營起行,從 一地至另一地,或作分段而行。
- 633 「利非訂」(Rephidim)。實址不詳。出埃及記 19:1-2 建議此地靠近西奈(Sinai),雖然通常指它靠近北部的加低斯(Kadesh)。在沒有其他詳細資料下,諾馬丁(M. Noth (Exodus [OTL], 138))認為本處和 19:1-2 是同一記載。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57))卻認為作者這樣寫是不知道兩地相距 15 公里(24英里)。評論家一直因一地兩名而受本段困擾,假如不同來源被合在一起,今日根本無法認清它們。但諾馬丁(M. Noth)堅持既有兩名就必是兩不同地點。瑪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單獨出現在數處經文(如申 9:22 和民 20:1),亦一同出現在詩篇第 95 篇和申命記 33:8,卻無一處經文可以澄清這困難。大部分評論家主張瑪撒在本記載是次要的,因本章的焦點是米利巴。從這點開始,他們在演譯上仍有很大的分歧,通常環繞着水的試探。雖然民數記第 20 章與本章有多處平行記載,不過仍有數處重要的差異:(1) 民數記第 20 章的記載發生在本處的 40 年

麼與我爭鬧,為甚麼試探⁶³⁶耶和華呢?」17:3 百姓在那裏甚渴,要水喝,就向<u>摩西</u>發怨言,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⁶³⁷」

17:4 <u>摩西</u>就呼求耶和華說:「我該向這百姓怎樣行呢?再下去他們就要拿石頭打死我。」17: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着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着以色列的幾個長

後;(2) 該處把加低斯這名字和米利巴這名字連在一起;(3) 該處記載摩西 (*Moses*) 受責。故此我們必須下這樣的結論:既然一件事能相似地發生兩次(如 水的埋怨),相似名字的出現應屬可能。

「爭鬧」(contended)。原文動詞 יֵירֵב (vayyarev) 出於字根 יִירַב (riv),是「米利巴」(Meribah)名字的起源。此字是「抗爭 (strive)」、「爭吵 (quarrel)」、「爭論 (be in contention)」,甚至是「訴訟 (litigation)」之意。譯作「爭吵」並不能表達當時激烈的氣氛,百姓和摩西(Moses)起了法律上的爭執,好像要控告摩西。

 635 「給我們水喝」。難道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有水而不肯給百姓喝,還是摩西是有求必應?百姓應當請摩西向神求水,但他們的行動令摩西說他們實在是向神挑戰(參 B. Jacob, Exodus, 476)。

636 「試探」(test)。原文動詞 [10] (nasah)是「考驗 (to test)」、「試探 (to tempt)」、「試驗 (to try)」、「證明 (to prove)」之意。這字也可用作人在不確知情況下所做的(如大衛 (David) 試穿掃羅 (Saul) 的鎧甲),或是神考驗子民是否順服(如創 22:1 考驗亞伯拉罕 (Abraham)),或是人彼此間的較量(如示巴女王 (Queen Sheba) 來和所羅門 (Solomon) 的較量),又如百姓在沙漠以悖逆試探神。他們懷疑神是否真的同在,又要求神證明祂的同在,他們在試探神。有時向神「求證」是對的、是需要的,但需要憑着信心(如基甸 (Gideon));若是出不信,那就是不忠的行為。

 637 這些話否定了神領他們出埃及(Egypt)的功勞,控訴神和摩西(Moses)領他們出來是要他們死,更顯示他們對神供應的能力缺乏信心。

老,在百姓之前先走過去⁶³⁸。17:6 我必在<u>何烈</u>的磐石上站在你面前⁶³⁹,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⁶⁴⁰」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17:7 他給那地方起名叫<u>瑪撒</u>,又叫<u>米利巴</u>,因<u>以色列</u>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⁶⁴¹ 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戰勝亞瑪力人

17:8⁶⁴²那時,<u>亞瑪力⁶⁴³來到利非訂</u>攻打<u>以色列</u>人⁶⁴。17:9 <u>摩西對約書亞</u>說:「你在我們中間選人出來,出去和亞瑪力爭戰。明天我要手裏拿着 神的杖,站在山頂上。」

639 讀者研讀本段時有許多問題:為何盤石出水、為何發生在何烈(Horeb)、為何要擊打磐石而日後又只需吩咐、為何回想尼羅河(the Nile)的神蹟等。B. Jacob (Exodus, 479-80) 說當百姓回想他們試探神的時候這些問題都得到了答案:盤石出水這最不可能的事澄清了神能力的問題。事情在何烈發生的重要性是因為摩西(Moses)在此地蒙召和領命帶他們到此地,百姓既懷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神就不在營中施行神蹟,卻要摩西領長老們出到何烈;若百姓懷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神就選擇不在他們中間。擊打磐石回想擊打尼羅河,後者將死亡帶到埃及(Egypt),本處將生命帶給以色列(Israel)。至此,百姓對神的同在和供應的能力應再無疑問。

640 耶和華(Yahweh)在何烈(Horeb)這磐石的出現讓保羅(Paul)孕育出一個米大示的課題(midrashic lesson),就是類比的應用(an analogical application):基督(Christ)當時與以色列(Israel)同在,在曠野供應他們食水;這就是基督顯現(Christophany)。但保羅將進一步的將磐石比作基督,磐石被擊打而出水,同樣地基督被擊打而流出活水的江河。餅和水的供應為保羅提供了現成的類比,就是基督在福音書的供應(林前 10:4)。

「瑪撒」(Massah (בַּסָה, massah))這名字是「證明」(proving)之意,出自動詞「試驗 (test)、證明 (prove)、考驗 (try)」。米利巴(Meribah (ユラウ, m^erivah))解作「爭鬥 (strife)」,與動詞「鬥爭 (to strive)、爭吵 (to quarrel)、爭論 (to contend)」相關。選擇這兩名字作為地名是為了提醒以色列(Israel)的世世代代這次在神面前失敗的事件,神要所有世代的人都知道不信就是試探神,但祂仍然 賜水給他們。所以即使他們失敗,神仍然忠於祂的應許。本事日後成為格言,詩篇 95:7-8 的警告(來 3:15 引用):「你們不可硬着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達四十年之久。」教訓很明顯:堅持不信神只會失去神的祝福;換句話說,他們若拒絕相信神的能力,他們就要無能為力地在曠野漂流。他們有足夠相信的理由,卻是不信。(注意他們並非不信的人,就是不肯按字面意思接受神的話。)

642 本小段記載以色列人(Israel)首次的聖戰(holy war),戰蹟與摩西(Moses)的舉手息息相關,直至最後勝利和紀念。許多人引此為代禱(intercessory prayer)的例證,經文卻無提及。出埃及記(Exodus)至此為止,神

⁶³⁸「先走過去」(go over before)。指出摩西(Moses)是領袖先行,百姓 跟隨他。換句話說, לְפְנֵי (lifney) 在本處指時間而不是指地點(參 B. Jacob, Exodus, 477-78)。

17:10 於是,<u>約書亞</u>照着<u>摩西</u>對他所說的話行,和<u>亞瑪力</u>爭戰;<u>摩西、亞倫與戶珥</u>都上了山頂。17:11 <u>摩西</u>何時舉手,<u>以色列</u>人就佔優勢;何時垂手休息,<u>亞瑪力</u>就優勢。17:12 於是當<u>摩西</u>的手發沉⁶⁴⁵,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u>亞倫與戶珥</u>扶着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⁶⁴⁶,直到日落的時候。17:13 <u>約書亞</u>用刀⁶⁴⁷ 消滅⁶⁴⁸了亞瑪力和他的軍隊⁶⁴⁹。

17:14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要將<u>亞瑪力</u>的記念⁶⁵⁰從天下除去⁶⁵¹,你要將這話寫在書⁶⁵² 上作紀念,又念給<u>約書亞</u>聽⁶⁵³。」17:15 <u>摩西</u>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是我旌旗⁶⁵⁴」。 17:16 因他說:「因為手向耶和華的寶座舉起⁶⁵⁵,耶和華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爭戰。」

的杖就是神能力的表徵,每當摩西用杖,神就彰顯大能。用神的杖表示是神的作為,不用杖而戰要面臨失敗。用神的杖也表代在生命各方面都順服神和依靠神的能力。故事的開始報導敵人的攻擊和以色列人的備戰(第 8-9 節),接着描寫戰況及戰果(第 10-13 節),最後是將此事蹟保存在以色列人的記憶(第 14-16 節)。

643 「亞瑪力」(Amalek)。《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 《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 等作「亞瑪力人」 (Amalekites)。

644「攻打以色列人」或作「和以色列人爭戰」。

645 「發沉」(became heavy)。原文 פָּבְדִים $(k^e vedim)$ 是「沉重」(heavy)之意,但本處文意不僅是「疲倦」(being tired)。這是十災(the plagues)中常用的重要字:當法老的心「剛硬」(hard),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就得不着自由或勝利。同樣地,當摩西的手「發沉」,以色列人就形敗局。

「穩住」(steady)。原文 אָמוֹנָה ('emuna) 一字出自字根 אָמוֹנָה ('aman),通常解作「信實」(faithfulness)。本處是這字基本用意的好例證——「穩固 (firm)」、「穩定 (steady)」、「可靠 (reliable)」、「可信賴 (dependable)」。這裏可能語意雙關,一方面說摩西(Moses)的手「穩住」,以致以色列人(Israel)得勝,另一方面描繪摩西「穩定」、「穩固」、「可靠」、「信實」。重點是:無論神指定作為權力的媒介是甚麼——給摩西的是杖,給基督徒(Christians)的是聖靈(the Spirit)——神的子民定要知道勝利只從神而來。

⁶⁴⁷「刀」(*sword*)。原文作「刀鋒」(*the mouth of the sword*)。意思是「當刀吞食時──毫不留情」。

⁶⁴⁸「消滅」(destroyed)。此動詞是「使失去能力 (disabled)」、「使變弱 (weakened)」、「征服 (prostrated)」之意。聖經兩次用這字形容人之將死和無能為力的景況(參伯 14:10;賽 14:12)。

⁶⁴⁹「軍隊」(army)或作「百姓」(people)。

⁶⁵⁰ 將亞瑪力的記念(the remembrance of Amalek)塗抹和下面「寫在書上」似乎產生反效果。假如這戰爭被記錄,亞瑪力人(Amalekites)就會在記憶中;但神是要除去他們的記念。「除去一民族的記念」其實就是消滅他們的慣用語,他們再無後裔,再無遺下的文物。

651「除去」(wipe out)。原文結構強調耶和華(Yahweh)要消滅亞瑪力(Amalek)的決心。動詞 (makhah) 一般譯作「塗抹」(blot out),但這不是

葉忒羅的建議

18:1⁶⁵⁷<u>摩西</u>的岳父<u>米甸</u>祭司<u>葉忒羅</u>,聽見 神為<u>摩西</u>和 神的百姓<u>以色列</u>所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了出來⁶⁵⁸,

18:2 便帶着<u>摩西</u>的妻子<u>西坡拉</u>,就是<u>摩西</u>從前打發回去的,18:3 又帶着<u>西坡拉</u>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u>革舜</u>(因為<u>摩西</u>⁶⁵⁹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18:4 一個名叫<u>以利以</u> 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 神幫助⁶⁶⁰了我,救⁶⁶¹我脫離法老的刀」)。

理想的概念,因仍留有痕跡。「消除 (efface)、擦掉 (erase)、刮去 (scrape off)」 (如擦掉寫在羊皮紙 (palimpsest) 上的舊經文再寫上新的經文) 是較準確的意念。

- 652 「書」($the\ book$)。冠詞(the)的出現並不代表一本已存的書,而是指專為此而寫的書。「書」指「書卷」(scroll)。
- 653 「念給約書亞聽」($rehearse\ it\ in\ Jushua$'s hearing)。原文作「放置約書亞的耳中」($place\ in\ the\ ears\ of\ Joshua$)。是要給約書亞留下深刻印象之意。
- 654「耶和華是我旌旗」(The LORD is my Banner)。原文作「耶和華尼西(Yahweh-nissi)」(如《新美國聖經》(NAB)),意思是「耶和華是我旌旗」。注意到當以色列(Israel)埋怨和令神失望時,地名就成為失敗的紀念;當他們勝利,名字就稱頌神。本處以舉起神的杖定為祭壇的名——神給了他們勝利。
- 「因為手向耶和華的寶座舉起」(for a hand was lifted up to the throne of the LORD)。本句翻譯十分困難。原文是 ヴァヴァヴィ (ki yad 'al kes yah)(因為耶寶座上的手 (for a hand on the throne of Yah))。若是「寶座」(通常拼法不是這樣),就是摩西的手(Moses' hand)伸至神的寶座,表示代求或是能力的源頭。這裏不能用作耶(Yah)舉手起誓消滅亞瑪力人(Amalekites)。《七十士譯本》(LXX)譯作「以隱秘的手」(with a secret hand)。許多學者認為這是抄本之誤,2 應修正為 0 (nes) 以符合名字的要求,因為舊約的定名常根據一般的字源(etymologies)——名字的含義定和情景有關。本處可讀成「我的手在耶的旌旗上」(My hand on the banner of Yah),表示當以色列人(Israelites)再和亞瑪力人作戰,旌旗(神的杖)應當常在手邊。
- 656 這小段的信息是關乎神保護祂子民的大能,事蹟包括困難、勝利,和紀念。勝利必須以紀念留在記憶中。故解釋本段經文的重點是:神的子民必須認清(爭戰之時和戰後的頌讚)勝利只從神的能力而來;新約中這觀念更為迫切,因為是屬靈的爭戰——信徒不是與血肉之驅戰鬥。故只有神的能力帶來勝利。
- 657本章是律法時代的過度期。有了救贖、試驗,曠野的供應,和戰爭,任何一神能為自己的子民做到這些都配受他們的忠順。在第 18章頌法者(the Lawgiver)以律例忠告百姓,自己卻接受忠告部署長老們協助。因此,當律法頒布時,執法系統已然存在。本段的重點是一個偉大的領袖必要謙卑地接受其他虔誠信徒的勸勉,分配責任,他不能自己處理一切事情,神也不要一人完成一切。本章分為三部分:第 1-12 節記述葉忒羅(Jethro)聽聞消息而來,敬拜和祝福;第 13-23 節是葉忒羅的忠告;第 24-27 節是摩西(Moses)實施計劃和葉忒羅的回去。
- 658 葉忒羅(Jethro)所聽聞的是一重要的報告,神將以色列(Israel)從埃及(Egypt)奴役中領出來的聲稱將成為立約的根基(出 20)。

18:5 <u>摩西</u>的岳父<u>葉忒羅</u>,帶着<u>摩西</u>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 神的山⁶⁶²,就是<u>摩西</u>在沙漠安營的地方。18:6 他對<u>摩西</u>說⁶⁶³:「我是你岳父<u>葉忒羅</u>,帶着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裏。」18:7 <u>摩西</u>出去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吻⁶⁶⁴,彼此問安,就都進了帳棚。18:8 <u>摩西</u>將耶和華為<u>以色列</u>的緣故向法老和<u>埃及</u>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

18:9 <u>葉忒羅</u>因耶和華待<u>以色列</u>的一切好處,就是拯救他們脫離<u>埃及</u>人的手,便甚歡喜 665。18:10 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⁶⁶⁶,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

- ⁶⁶⁰「幫助」(help)。至此為摩西(Moses)的另一兒子的名字提供了字源學的解釋(etymological explanation),「以利以謝 (Eliezer)」('eli'ezer))是「我的神是幫助」之意。解釋此名的背景是「我父親的神是我的幫助」。從前無提及,現在摩西再次從法老(Pharaoh)的手中被救出來後,這名字更是恰當。「幫助」是聖經的常用字,最先是用來描寫伊甸園的女人。「幫助」是為人成就那人所做不到的。當耶和華(Yahweh)幫助以色列(Israel)戰勝之後,撒母耳(Samuel)立了「幫助的石頭 (stone of help)」(以便以謝 (Ebenezer))(撒上7:12)。
- 661 「救」(delivered)。這動詞是本章的主題(參第 8, 9, 10 節與法老有關的記載)。
- 662 「神的山」(the mountain of God)。就是何烈(Horeb),因此本處的沙漠應是附近的西奈沙漠($Sinai\ desert$)。但第 19 章建議他們離開利非訂(Rephidim)行了 15 公里(24 英里)才到西奈,可能本章的時段是來到西奈之後,放置此處是為了主題的安排。
- 663 本節似乎放錯了位置,因為上句已經說他們來到了沙漠。其實上節是概述,本節開始記述事情的細節。第6節的「說」可能是抵達前先派僕人傳達的話或是抵達時的話,兩者都符合引入第7節隆重的歡迎。這種先傳後見的方式對兩位重要人物的相會是合適的;摩西(Moses)現時的身分已然改變。《七十士譯本》(LXX)將本句譯作:「有人對摩西說:『看哪,你的岳父……來了』」以解決「我」字的問題。
- 664 「親吻」。下拜($bowed\ down$)與親吻(kissed)已經超越了東方的傳統 禮節。葉忒羅(Jethro)是摩西(Moses)的恩人,岳父,又是祭司,他對他相當 尊重。現在他可以邀請葉忒羅進入他的家(參 B. Jacob, Exodus, 496)。
- 665 「歡喜」(rejoiced)。原文 河京 (khada) 是罕用字,只出現於約伯記 3:6 及詩篇 21:6,雖然是亞蘭文(Aramaic)的常用字。《七十士譯本》(LXX) 譯作「戰慄」(shuddered),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15-16))建議這是基於米大示譯法(midrashic interpretation):「身如刀割」(b. Sanhedrin 94b)——是這動詞的雙關語。
- 66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Blessed be the LORD)。這是常用的頌詞。原文動詞 (barukh) 是被動分詞(passive participle),必須補添一命令語態(jussive)將分詞改變為述詞(predicate):「願耶和華被稱頌」(May Yahweh be

⁶⁵⁹「摩西」(Moses)。原文作「他」,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百姓從<u>埃及</u>人的管轄下⁶⁶⁷救出來。18:11 我現今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因在<u>埃及</u>人向這百姓所發的狂傲事上,他毀滅了他們⁶⁶⁸。」18:12 <u>摩西</u>的岳父<u>葉忒羅</u>帶⁶⁶⁹燔祭和祭品給 神⁶⁷⁰。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 神面前吃飯⁶⁷¹。

18:13 第二天,<u>摩西</u>坐着審判⁶⁷²百姓,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u>摩西</u>的四周。18:14 <u>摩西</u>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⁶⁷³?你為甚麼獨自坐着,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四周呢?」

18:15 <u>摩西</u>對岳父說:「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 神 674 。**18:16** 他們有事 675 的時候就到我這裏來,我便在兩造之間作出決定 676 ,我又叫他們知道 神的律例和法度 677 。」

blessed)。這動詞是「使豐盛」($to\ enrich$)之意,故這頌詞是「願耶和華因子民的稱頌而更豐盛」。

667「管轄下」。原文作「手下」。

- 668 本句末似乎是未完或省略了,《網上聖經》(NET Bible) 翻譯時補添了「他毀滅了他們」(he has destroyed them)。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16))以「萬神」(gods)作主詞,意念是:「正確的說,關於埃及諸神所誇的一切事上,他比他們都大。」他建議本句譯作「在一切他們所爭的事情上都勝過他們。」
- ⁶⁶⁹「帶」(*brought*)。動詞是「携帶」(*took*)(參《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應有帶來祭牲之意。《敍利亞文譯本》(*Syriac*),《他爾根》(*Targum*) 及《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均作「獻祭」(*offered*),但因為經文的字眼考究,Cody 辯稱葉忒羅(*Jethro*)沒有親自獻祭而是接受(A. Cody, "Exodus 18,12: Jethro Accepts a Covenant with the Israelites," *Bib* 49 [1968]: 159-61)。
- 670 葉忒羅(Jethro)帶來祭牲有如是他主持獻祭。「燔祭」(burnt offering)是單數,先敬神,其他的祭(other sacrifices)是與客人共用(其他祭日後成為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參 B. Jacob, Exodus, 498)。
- 671 「吃飯」($eat\ food$)。原文 راه (lekhem) 一字本處是指祭牲和其他一同獻祭的食物。在神面前吃飯是立約的禮儀($covenantal\ ritual$),表示與上帝($the\ Deity$)交誼,並彼此間相交。
- 672 「審判」(to judge)。這是摩西(Moses)當日工作的概略,他不一定每日都「審判」,當時恰好需要。百姓來到摩西跟前解決問題或徵求摩西的意見以作決定。「坐在摩西的座位」(sitting in Moses' seat)的傳統源出於此。
- 673 「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下一問題為這問題作出描寫。摩西 (*Moses*)整天獨自坐着和百姓整天圍繞着他顯出摩西過分關切民務——這方式不能持久。
- 674 「求問神」(to inquire of God)。是在某事情上、法律決定上,或解決糾紛上尋求神的旨意。身為裁判者(a judge)摩西(Moses)是代神發言,身為耶和華的僕人(a servant of Yahweh)摩西的話就是神的話。詩篇日後以「神」(gods)來形容裁判者,因他們以神的律法(God's Law)為基礎作出正確的決定。

675「事」或作「爭論」、「問題」。

18:17 <u>摩西</u>的岳父說:「你這做的不好!18:18 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⁶⁷⁸,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18:19 現在我為你出個主意,願 神與你同在:你要代表百姓到神面前⁶⁷⁹,將爭論⁶⁸⁰奏告⁶⁸¹ 神;18:20 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⁶⁸²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18:21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⁶⁸³有才能的人⁶⁸⁴,就是敬畏 神⁶⁸⁵、誠實可靠⁶⁸⁶、恨惡賄

676 「作出決定」(decide)。原文動詞 ভূভ (shafat)是「審判」(to judge)之意,更精確的以仲裁者或裁判員身分作決定。百姓將問題帶到摩西(Moses),他就為雙方裁決。在出埃及記關於律法的段落,跟着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來的就是判決(decisions)。

- 677「律例和法度」。「律例」(decrees)或作「法規」(statutes),是明確的,不變的,永久的。「法度」(laws)是因環境需要而定的指令或聲明。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65))建議這是另一個理由證明本段記載可能發生在耶和華(Yahweh)在山上頒布律法(laws)之後。
- 678 「疲憊」($wear\ out$)。本動詞解作如樹葉般「掉落枯萎」(詩 1:3)。 詩 18:45 用以象徵仇敵的後退,力氣和勇氣的消沉(參 S. R. Driver, Exodus, 166)。
- 679「代表百姓到神面前」。本處引出只有摩西(Moses)才能擔任這職務,而他也一直在做。他要到神面前為百姓代禱代求。葉忒羅(Jethro)的語意是「我知道你不能將這職務委託他人,繼續做吧」(參 U. Cassuto, Exodus, 219-20)。
- ⁶⁸⁰「爭論」(disputes)。原文作「話」(words)。《英王欽定本》(KJV) 及《美國標準譯本》(ASV)作「訴訟」(causes),《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及 《和合本》作「案件」(cases),《新普及譯本》(NLT)作「問題」 (questions)。
- ⁶⁸¹「奏告」。原文文法結構有命令之意,但因前文「代表」有「繼續」的語意,故本處亦同。
- ⁶⁸²「教訓」。本處繼續對摩西(*Moses*)的訓示。只有他是他們的仲裁者, 亦只有他在宗教及道德的訓誨上領導他們。
- 683 「揀選」。原文動詞是「看看」。希伯來文(Hebrew)和烏加列文(Ugartic)都以「看看」作為「揀選」之意。
- ⁶⁸⁴「有才能的人」(capable men)。「有才能的」形容那些人是受尊敬的(respected)、有影響力的(influential)、有能力的(powerful)、受社羣尊崇為領袖的(looked up to as leaders),和熱心公務的。
- ⁶⁸⁵「敬畏神」(God-fearing)。「敬畏神的人」(God-fearer)就是敬虔的(devout)、虔誠的(worshipful)、順服(obedient)的神僕。
- ⁶⁸⁶「誠實可靠」。「誠實可靠的人 (men of truth)」(אָנְשֵׁי אֲּלֶתּ ('anshe 'emet))必定是尋求真相的人 (seekers of truth) ,他們明白審判者 (a judge)必須作出確切的判斷(true judgement)(參 U. Cassuto, Exodus, 220)。「誠實」(truth)一字包括了「信實」(faithfulness)或「可靠」(reliability),及「事實」(factuality)。

賂的人 687 ,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688 ,管理百姓。 $^{18:22}$ 叫他們在一般情況下 689 審判百姓,難斷的案件 690 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 $^{18:23}$ 你若這樣行, 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 691 ,這百姓也都滿意地 692 歸回他們的住處 693 。」

18:24 於是,<u>摩西</u>聽從他岳父的話,按着他所說的去行。18:25 <u>摩西從以色列</u>人中揀選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18:26 他們在一般情況下審判百姓,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裏,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

18:27 此後,摩西送走694他的岳父,葉忒羅695就往本地去了。696

以色列在西奈

19:1⁶⁹⁷以色列人出<u>埃及</u>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u>西奈</u>沙漠。19:2 他們離了 利非訂,來到西奈沙漠,就在那裏的山⁶⁹⁸下安營。

 $^{^{687}}$ 「恨惡賄賂的人」。「賄賂」(brides)指不義之財($unjest\ gain$)。恨惡不義之財就是拒絕接受,他們的決定不能被貪婪所左右。

^{688 「}千夫長……十夫長」。不清楚這法制如何運作,「千夫長」(captains of thousands)等通常是軍隊的編制。當時可能有較詳細的指示,因在這制度下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四階層的領導人,或許是按案件的難度逐層遞升。但既然這些人也有指示領導的功能,層次亦有其作用。申命記 1:9, 13 建議這人的揀選不是摩西(Moses)個人的決定。

^{689 「}在一般情況下」(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原文作「隨時」(in every time),指「所有的一般案件」(in all normal cases)或「在一般情況下」。本說法亦出現於第 26 節。

 $^{^{690}}$ 「難斷的案件」($\mathit{difficult\ cases}$)。原文作「大事」($\mathit{great\ thing}$)。

^{691 「}受得住」(to endure)。原文作「持久」(to stand)。B. Jacob (Exodus, 501) 建議這可能是幽默的話:「你甚至可以持續的做」(you could even do this standing up)。

 $^{^{692}}$ 「滿意地」。原文作「平平安安地」($in\ peace$)。

^{693「}歸回他們的住處」或作「回家」。

^{694 「}送走」(sent...on his way)。原文動詞 יוִישׁלַּח (vayshallakh) 和當時要求 法老(Pharaoh)放走(to release)以色列(Israel)所用的字同一字根。本處是和 平地正義地送葉忒羅(Jethro)回家。

⁶⁹⁵「葉忒羅」(Jethro)。原文作「他」。列明名字以求清晰。

⁶⁹⁶ 本章給與神子民的屬靈領袖們一個最好的信息:應選出有屬靈責任感的人在各項事工(如教導、決策、應付需要)上分擔任務,一方面可以有平安,另方面可以免使領袖們過勞。或許有能之士已經準備好參與,只是領袖們不想分權。但領袖們必須願意冒險,願意將工作託負他人。本處摩西(Moses)就是謙卑的典範,接受了葉忒羅(Jethro)的糾正和勸告。葉忒羅也是理想的顧問,因他沒有留下來接任的打算。

19:3 <u>摩西</u>上到 神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u>雅各</u>家,向<u>以色列</u>人宣告:19:4 『我向<u>埃及</u>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將你們背在鷹的翅膀⁶⁰⁹上,帶來歸我⁷⁰⁰。19: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我特有的產業⁷⁰¹,因為全地都是我的,19: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⁷⁰²,為聖潔的國家⁷⁰³。』這就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的話。」

- 697 本章主要是關於斡旋(mediation)的工作。百姓準備好見神,從祂領受律法($the\ Law$),和與祂立約,這一切都需要有人居中斡旋與安排。這以後,以色列(Israel)將成為神獨特的產業,地上祭司的國度($a\ kingdom\ of\ priests$)—若他們遵守祂的法度($his\ law$)。本章可分段如下:第 1-8 節講述神(以色列的偉大拯救者)如何應許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第 9 節神宣告摩西(Moses)是中間人;第 10-22 節記載以色列準備敬拜耶和華(Yahweh)的各樣訓示及耶和華顯現時的各種現象;最後本章以摩西代百姓進言為結束(第 23-25 節)。既從埃及(Egypt)得救贖,百姓現在承受神所賜的約。參 R. E. Bee,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Sinai Pericop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35\ (1972):\ 406-21。$
- 698「山」(mountain)。這是西奈山(Mount Sinai),就是神的山(mountain of God),也是神與摩西(Moses)相遇、呼召他,和應許以色列人(Israel)在此敬拜祂的地方。若此山是摩西山(Jebel Musa)(傳統的西奈山),那平原應是位於山的西北方,長約1公里(1.5 英里),寬約0.3公里(0.5 英里),海拔1,600公尺(5,000英呎)的 Er-Rahah(參 S. R. Driver, Exodus, 169)。也有學者建議阿拉伯半島(Arabian Peninsula)西面的一座山為可能的地點。
- 699「鷹的翅膀」(eagles' wings)。以大鷹教小鷹飛翔離為喻形容耶和華(Yahweh)帶領以色列(Israel)離開埃及(Egypt)。本處的鷹是可能數類中之大 禿鷹(griffin vulture)。這是能力與愛的圖畫。
- 700 「帶來歸我」。本處是新郎帶新娘入洞房的說法。這可能是故意提及另一與約關係的隱喻(metaphor)。
- 701 「特有的產業」(*special possession*)。以色列(*Israel*)要成為神特有的產業,但日後先知們將範圍縮為餘留的信眾。萬國都屬於神,以色列卻立於擁有特殊恩寵和極大責任的地位。參申命記 7:6; 14:2; 26:18; 詩篇 135:4; 瑪拉基書 3:17。
- 702 「祭司的國度」。就是以祭司組成的國度。W. C. Kaiser ("Exodus," *EBC* 2:417) 提供四種可能的譯法:(1) 同位法:「君王也就是祭司 (kings, that is, priests)」;(2) 所有格的陳述:「君尊的君司 (royal priesthood)」;(3) 將所有格成為屬性形容詞:「祭司的國度 (priestly kingdom)」;(4) 與未表達的「和」同讀:「君王和祭司 (kings and priests)」。他選擇後者,就是他們要成為君王和祭司。(其他資料可參:R. B. Y. Scott, "A Kingdom of Priests (Exodus xix. 6)";*OTS* 8 [1950]: 213-19; William L. Moran, "A Kingdom of Priests";*The Bible in Current Catholic Thought*, 7-20)。)但由於下句平行體(parrallelism)的描述,本處應譯作「祭司的國度」。神的國度是由祭司般的百姓組成,以色列人(Israelites)全民只

19:7 於是<u>摩西</u>召了以色列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19: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會遵行。」<u>摩西</u>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

19:9 耶和華就對<u>摩西</u>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裏,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會永遠相信你⁷⁰⁴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

19:10 耶和華又對<u>摩西</u>說:「你往百姓那裏去,今天明天使他們成為聖潔⁷⁰⁵,又叫他們洗衣服,19:11 第三天之前要預備好,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u>西奈</u>山上。19:12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被治死!19:13 不可用手摸他⁷⁰⁶——他必要被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公羊角響長聲的時候,他們才可⁷⁰⁷到山上來。』」

19:14 <u>摩西</u>下山往百姓那裏去,使他們成為聖潔,他們也洗了衣服。19:15 他對百姓說:「第三天前要預備好;不可親近妻子⁷⁰⁸。」

19: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⁷⁰⁹雲,並甚響⁷¹⁰的角⁷¹¹聲,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19:17 <u>摩西</u>率領百姓出營迎接 神,他們都站在山下。19:18 那時<u>西奈</u>全山冒

以服事神以活,享受晉見祂的權利。既是祭司,他們有責任依循祭司的職責在萬民中代表神——宣告神的話、為百姓代求、使人認罪歸神(參申 33:9,10)。

703「聖潔的國家」(holy nation)。他們要和其他國家分開有別。這是他們責任的另一觀點,要作為神特有的產業(God's special possession),先要像祭司又要聖潔。約中的任務將明述何為「聖潔的國家」。簡單的說,他們要保守自己不沾染異教徒的任何事情(S. R. Driver, Exodus, 171)。因此這是雙方的合約:他們享有特殊的權利,但他們要遵守特殊的限制以承擔特殊的任務。

 704 「相信你」。原文將「你」置於句子的開頭,強調百姓信靠摩西 (Moses)。參出埃及記 4:1-9, 31; 14:31。

 705 「使他們聖潔」($sanctify\ them$)。這「使聖潔」先是棄絕一切能使他們不潔的事物,然後經儀文的洗濯和沐浴。

⁷⁰⁶「不可用手摸他」。本句有點含糊不清,一可解作:無人能摸山,若有人犯誡要被處死,但眾人也不能越界捉拿他,故只能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二是其他的人不能觸及這進入山區犯禁的人。

 707 「可」。羊角會響號宣告啟示期間($\it{the revelation period}$)結束,容許他們登山。

「不可親近妻子」(Do not go near your wifes)。原文作「不可接近女人」(do not go near a woman)。《新國際版》(NIV)作「戒絕性行為」(abstain from sexual relations)。B. Jacob (Exodus, 537)指出當百姓要親近神,他們不能迷於地上的愛。這種的「分開」(separations)預備百姓見神。西奈(Sinai)有如新娘,禁止其他人接近。守身是進到聖者(the Holy One)面前的屬靈預備。

⁷⁰⁹「密」(dense)。原文作「厚」(heavy (פָבֵד, kaved))。 ⁷¹⁰「響」(loud)。直譯可作「強有力」(strong)。 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大鎔爐 712 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 713 。 19:19當角聲愈來愈響 714 時,<u>摩西</u>就說話 715 , 神也以聲音 716 回答他。

19:20 耶和華降臨在<u>西奈</u>山頂上,耶和華召<u>摩西</u>上山頂,<u>摩西</u>就上去。19:21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下去鄭重的警告⁷¹⁷百姓,免得他們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有很多人就死亡;19:22 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免得我突然擊殺他們。」

19:23 <u>摩西</u>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u>西奈</u>山,因為你已經鄭重的警告我們⁷¹⁸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分別為聖。』」19:24 耶和華對他說:「下去吧!你要和<u>亞倫</u>一同上來,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到我前,免得我突然擊殺他們。」19:25 於是<u>摩西</u>下到百姓那裏告訴他們。⁷¹⁹

קר (horn)。原文 שֹׁבֶּר (shofar) 通常譯作「角」,這字特用於公眾場合的重要宣告(參王上 1:34; 撒下 6:15)。第 13 節所用的是公羊角(ram's horn (יבל, yovel))。

 $^{^{712}}$ 「大鎔爐」(a great furnace)。這是大窰(a large kiln)的象喻,如創世記 19:28。

 $^{^{713}}$ 「震動」(shook)。與上文(第 13 節)譯作「發顫」(trembled)的同一字。

^{714 「}愈來愈響」(grew louder and louder)。此活動分詞(active particple)加強句中動作的持續性,本處是角聲持續不斷,聲音愈來愈響。

⁷¹⁵「說話……回答」。原文文法強調過去式中重覆的動作。不是一問一答,是交談對話之意。

^{716 「}聲音」。原文可譯作「聲音」或「雷聲」。因第 16 節「聲音」被用作「雷轟」,本處經文很自然的說重覆的雷聲是神的聲音,但雷聲怎能是回答呢?申命記 4:12 說百姓聽到說話的聲音。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32-33))正確的解譯為:「祂以響聲回答,使摩西(*Moses*)能在暴風雨中清楚聽到神的話。」他又引用烏加列文獻(*Ugaritic*)的平行記載,說神祇以響聲說話。

[「]鄭重的警告」(solemnly warn)。原文 הָעֵּד (ha'ed) 解作「命令」 (charge),有「使他們發誓」(put them under oath)或「鄭重的警告」(solemnly warn them)之意。神要確信他們不會闖入預設的界線。

^{718 「}因為你已經鄭重的警告我們」。文法結構「因為你,你已經鄭重警告我們」是重調語氣。摩西(*Moses*)對神的回應是:神已經命令他們不可越界,他們怎會越界呢?神比摩西更清楚他們。

⁷¹⁹ 經過深思詳釋,本段可以發展出許多主題及重點。它可用作默想:三個分段的神學觀念皆隸屬於聖潔的主題(the theme of holiness):神是聖潔的,因此,服事祂必須遵從祂的話語、藉着中保(mediator)接近祂、以敬畏純潔讚美祂。本段詳釋發展出的綱要可分為:(1)假如神的子民順服祂,他們就有特權以獨特的形式服事神(第1-8節);(2)假如神的子民要順服,他們必要深信這些命令皆出於神(第9節);(3)假如神的子民深信中保是出於神的任命,而他們的指示又是出於神,他們必要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第10-25節)。簡而言之,耶和華(Yahweh)聖潔的彰顯就是成聖和敬拜的原因。彼得前書第2章將之引用於教

 $20:1^{720}$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⁷²¹,說: 20:2「我⁷²²耶和華是你的 神⁷²³,曾將你⁷²⁴從埃及地為奴之家⁷²⁵領出來。

會,教會是祭司的國度,必要遵守神的話(the Word of God)。這動機是為了甚麼?中保是耶穌基督(Jesus Christ),祂有了父的任命,彰顯了神的榮耀(the glory of God),祂更宣稱教會的被召是要展示祂的榮耀。神的子民要遠離罪惡,使不信的人可以因着他們的好行為歸榮耀給神。

 720 本章是以色列律法(the Law of Israel)的中心,也是普世皆聞的。十誡 研究著作之多致使扼要的言論幾乎不能合理的解釋這主題,但本書的引釋必須指出 十誡是新以色列立國的典章(the charter of the new nation of Israel)。十誡(十 言)是約的緒文,接着是判決(審判),至第24章所立的約正式生效。因此當以 色列人與神立約,他們表達甘心順服神的主權以進入神治的國度。律法就是以色列 國在耶和華管治下約定憲章,是在特定時間特定地點以特殊形式賜給他們的。律法 制定以色列人的生活方式,為了獲得神的祝福,又被神使用成為祭司的國度(a kindgom of priests)。在制定生活準則的過程中,律法啟示了神。它啟示了耶和華 (Yahweh)的聖潔以為一切敬拜和服事的標準,同時它也啟示或揭露了罪。不 過,律法所定為罪的,律法(利未記)也預備了贖罪和守節的規條。新約的教導說 律法是良善的,完全的,和聖潔的,也指出基督(Christ)是律法的終結(目 標),律法至終引至基督。保羅說這是領人至基督的思想,當應許在基督身上成 就,信徒就不能重回律法之下。對基督徒的意義就是以色列的律法彰顯了神,祂的 旨意是無時限的,並在信心與行為上依然是權威的;但律法制定以色列作為神子民 的規限在基督裏已被除去。十誡顯示了律法的精義,這十條誡命的主要部分都在新 約重述了,因為它們都反映出神聖潔和公義的本性。新約將十誡提升至更高標準, 以保存十誡的精神和字意。

721 「話」。聖經(the Bible)清楚指出律法(the Law)是西奈山(Mount Sinai)上神的啟示,但研究顯出律法規則(the law codes)的格式卻跟隨青銅器時代晚期(Late Bronze Age)的立約規則,尤其是赫人的規則(the Hittite codes)。要點是一切規則的條款都是恰當的,因為神為子民行出各樣奇妙的作為。神使用人所熟悉的文字格式加深他們的責任感,也是將新酒放入舊皮袋的做法。神使用的做法實有更高的層面。

 722 「我」(I)。耶和華(Yahweh)的啟示以「我」開始。「我」是一個活着的人物,不是一物件或思想。「我」的身分就可以稱呼以色列人(Israel)和祂的子民為「你」,使他們遵守所頒的條款,遵循祂的旨意(B. Jacob, Exodus, 544)。

 723 「我耶和華是你的神」(I, the LORD, am your God)。很多英文譯本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I am Yahweh your God),但前數章已經反覆顯示過耶和華向人介紹自己的方法。本處的重點在於「我是你的神」(I am your God),和神在他們生命中的意義。

20:3 在我面前726,你不可有727 别的神。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⁷²⁸,也不可做甚麼形像⁷²⁹仿似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⁷³⁰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⁷³¹的 神。

 $^{^{724}}$ 「你」(you)。原文動詞字尾(suffix)是第二身陽性單數(second masculine singular),是十誡中用作指全民(the whole nation)的字眼。神以他們作為子民的身分向他們全體說話,但又是個別的叮囑,要他們順服。陽性的字眼並不是要排除女性。

^{725 「}為奴之家」(the house of slavery)即是「為奴之地」(the land of slavery)。耶和華(Yahweh)如此的宣告提醒以色列(Israel)是祂的作為使他們從奴役中得以自由,現在他們可以自由的服事祂。神有權要求他們感恩順服,但這卻不是殘忍奴役和壓制性的約,而是愛的約,正如神所說「我是你們的,你們也是我的」。這是全權的主宰創造天地歷史的神在宣稱祂是他們的救主。

^{726「}在我面前」(before me)。《和合本》譯作「除了我以外」。原文('al-panay)一詞有數種譯法: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93-94)建議作「在我面前」(in front of me),是「強制我看他們」,又有「比我重要」之意;奧爾布賴特(W. F. Albright 在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97, n. 29)譯之為「你不可另選他神」(you shall not prefer other gods to me);B. Jacob (Exodus, 546)將之比作婚姻,他說妻子只屬於一個男人,其他的每一個男人都是「別的男人」(another man),他們繼續存在但都不是她的。無論這詞如何翻譯,律法上這點卻很清楚。神要求的是絕對的忠貞(absolute allegiance),必須排除其他一切神祗。本句隱含敵對之意,因假神的確與神為敵。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41)補充說,神實在指出每當以色列人(Israel)轉向假神時他們必須知道耶和華(the Lord)就在那裏——常在神的面前。

 $^{^{727}}$ 「你不可有」(you shall have no)。原文 לֹא־יִהְיָה (lo' yihyeh lekha) 作 「你不可能有」(there will not be to you),文法結構強調絕對禁止,是順服的最高期盼。從另一角度看本句,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41)建議單數的動詞指出他們連一個別的神都不可有,眾數的「神」(gods)則包括一切的偶像。

[「]偶像」。原文 (pesel) 是用木或石雕成的像。律法($the\ Law$)針對的是用作敬拜供奉的偶像,不是擺設品。

⁷²⁹「形像」。原文 点面(t^e munah)指雕刻偶像所依據的意念,可以是實物或幻想的形似。若以此為動詞的第二受詞,意思是「你不可以有的製造,也不可想出形狀」來供奉(B. Jacob, Exodus, 547)。有的乾脆以此作為形容詞:「你不可以……的形狀製造偶像」(如《新國際版》(NIV))。

[「]跪拜、事奉」。這兩動詞的連用一般指對異教神祗(pagan deities)的敬拜(如申 17:3; 30:17;耶 8:2)(參 J. J. Stamm and M. E. Andrew, The Ten Commandments in Recent Research [SBT], 86)。「跪拜」(bow down)原文 (lo' tishtakhaveh) 是「令自己俯伏貼地」(to cause oneself to be low to the ground),亦用作對神的真敬拜。「事奉」(serve)原文是 וְלֹאׁ תָעֶבְהַם (velo' to'ovdem)。這兩字可連用為「你不可俯伏來服事它們」(you will not prostrate

恨 732 我的,我必追討 733 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734 ; $^{20: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 735 ,直到千代 736 。

yourself to serve them)。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42)指出「事奉」這字此處的拼音故意不同,顯出對偶像敬拜的諷刺,似乎這種舉動不配「事奉」的正確拼法。格澤紐斯(Gesenius, GKC 161 §60.b)認為這是反常的用法,可能解作「你不可讓自己被領至敬拜它們」(you shall not allow yourself to be brought to worship them),但這譯法似乎不大可能。

731「忌邪」。原文作「妒忌」(jealous)。本字與一般譯作「熱心」(zeal)或「狂熱」(zealous)的同一字。這字形容保護防衛某臨危之事的強烈感情;這字也可作「嫉妒」(envy)之意,但「嫉妒」的對象往往是在所及範圍之外。神的「狂熱」或「妒忌」是要保護自己的子民,維持祂的法規,或保持自己的尊嚴。耶和華(Yahweh)的尊嚴和祂子民的生命息息相關。

732 「恨」(hate)或作「拒絕」(reject)。此字的意思是抗命性的拒絕和 對抗神和祂的話語。這樣的人必然繼續祖先所犯的罪而自己承擔後果。

733 「追討」(responding to)。第 5,6 兩節非常精簡,原文 725 (paqad) 一字 甚為難譯。這字常譯作「懲罰」(visiting),本處可能作負面意義的「處理」(dealing with)或「處罸」(punishing),但在 13:19 它卻有正面的意義。這字若用於神,主要表示神以祝福或咒詛介入子民的生命。有的將本處譯作因着先祖所犯的罪「處罰」子孫們(參利 18:25;賽 26:21;耶 29:32; 36:31;何 1:4;摩 3:2),這是可行的,但不能全然達意。本處可能指那些恨耶和華不守祂誡命的人重覆祖先所犯的罪因而受罸,申命記 24:16 說人只會因自己的罪而死而不是因父親的罪而死(參申 7:10 及結 18),故本處可能是各世代依循罪的模式而重犯。若一罪行未在一世代間完全發展而不被對付,就會在以後世代延續。不過這也可指後世仍可體驗到先祖犯罪的後果,尤其是以色列國被看為一單元(U. Cassuto, Exodus, 243)。神在此顯出祂的倫理觀,明示祂如何對付罪惡和公義,勉勵人對祂效忠和遠離偶像。神的作為中有公平公正的一面,那是異教世界中不存在的。

734 「代」。原文中第 5 或第 6 節並無「世代」(generations)一字,但經文 含此意,因本節提及「子」(children)(參申 7:9,該處有「世代」(づけ (dor))一字,因該處沒有提及「子」)。

ማመር ማመር ነው። ነውም ነውም ነውም ነውም ነውም ነውም ነውም ('oseh khesed) 指神對屬祂 的人約中的忠誠與信實的愛,他們就是立約的人,受恩者,神的子民,神必保守護 佑遠離惡行及惡行的影響。

736 「千代」(a thousand generations)。原文作「千千萬萬」(thousands)或「第一千」(thousandth),希伯來文在「第十」(the tenth)以後都是以基數(cardinal numbers)作序數(ordinal numbers)。本句與上句成為對比,「千千萬萬」或「第一千(代)」是指那些愛耶和華(Yahweh)守祂誡命的人,他們是義人的後裔,也包括與他們來往的人,都得惠於神施與自己子民的恩典。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95)說本段的教導是神的憐憫(mercy)超過祂的憤怒(wrath),祂對良善一生的恩惠護佑至無限期,遠超過祂對不停犯罪的懲罰報

20:7 不可妄稱⁷³⁷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⁷³⁸。 20:8 當記念⁷³⁹安息日⁷⁴⁰,守為聖日⁷⁴¹。20:9 六日你可以勞碌⁷⁴²做一切的工⁷⁴³,20: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⁷⁴⁴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⁷⁴⁵ 20: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應。說神的慈愛延伸至千代或第一千代就是說神的愛無窮無盡(詩 118)。參出埃 及記 34:7;申命記 5:10; 7:9;詩 18:51;耶 32:18。

737 「妄稱」(take ... in vain)。《新世紀譯本》(NCV)、《今日英語譯本》(TEV)作「用」(use);《新國際版》(NIV)、《現代英語譯本》(CEV),及《新普及譯本》(NLT)作「濫用」(misuse);《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不正確的使用」(make a wrongful use of)。希伯來文文文(文 (shav') 形容「不真實」(unreality),本誡命禁止人無意義的、妄動的,或不誠懇的使用神的名字(參 S. R. Driver, Exodus, 196),這包括偽稱、異教的日頭禪、或不經意的閒談等。這名要待之以崇敬尊重,因為這是聖神的名字。

 738 「以……為無罪」($hold\ guiltless$)或作「免他受刑罰」($leave\ unpunished$)。

739「記念」(remember)。經文以 נכוֹר (zakhor) 作為安息日(the Sabbath day)的命令,是西奈之約(the Sinatic Covenant)的記號,以絕對的口吻取代了強調的口吻。這動詞包含了心中的回想和思考,也加上記念的後果。

「安息日」(Sabbath)。原文 יְּשֶׁבֶּת (shavat) 是「停止」(to cease),「休息」(to rest)之意。這日子的起源多有理論,最顯著的是在巴比倫(Babylonian)時代,但各理論分歧極大,尤其是今日異教世界的「安息日」充斥着幻術。無論如何,有證據顯示異教世界的確有設定一日作特別祭祀的傳統。

741 「守為聖日」(set it apart as holy)。這是記念安息日(the Sabbath day)的目的——將這日分開,與其他日子有別。第 9, 10 兩節部分解釋記念的方法。將這日分別為聖,教導以色列人(Israel)聖與俗之分,在日常生活外有更高的層次。假如以色列人全週彎腰辛勞,安息日使他們仰視,學效創造者(the Creator)的榜樣(B. Jacob, Exodus, 569-70)。

742「可以勞碌」(may labor)。原文文法傳統譯作命令——「你要勞碌」(will labor),但本誡命的論點是在第七日不許工作,故譯作「可以」較為合適。743「一切的工」。指一週之內謀生的工作。

744「你」(you)。名單沒提及妻子,並不表示妻子不重要或不用守安息日,卻表示妻子重要的身分。她不是丈夫的僕人或地位遜於男人,而是在神面前與男人有同等的地位。誡命中的「你」是對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個別說話,包括男和女,正如神在伊甸園(the Garden of Eden)中要男女和女人各自承擔自己的罪責(參 B. Jacob, Exodus, 567-68)。

⁷⁴⁵ 安息日(the Sabbath day)是西奈之約(the Sinatic Covenant)的記號,它要求以色列人(Israel)停下平日的工作,將該日獻給神,它要求以色列人進到神的生活中,同享祂的安息;這給以色列人回想創造者作為(the work of the

20:12 當孝敬746父母,使你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747可以活得長久748。

20:13 不可殺人749。

20:14 不可姦淫750。

20:15 不可偷盗751。

20:16 不可作752假見證753陷害人。

20:17不可貪戀754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或任何他所有的。」

Creator)的機會。但在新約使徒對教會的教導中並沒有定一日比他日為聖,卻要求一生都成聖歸神。這教導是進入神的安息(the Sabbath of God)這意義的應用,希伯來書(the book of Hebrews)說信基督的人停下他們的工作,進入祂的安息。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星期六為聖日;一日的休息確有好處,但這不是對教會的硬性規定。分開一日作為敬拜和事奉神的本義依然繼續,但守安息日的嚴格規定沒有。

746「孝敬」。原文動詞是 (kabbed),它要求人給與父母合宜的關心和尊敬。本句亦可意譯為:重視他們配得的權威。僅次於神,父母應受高度的敬重、照顧和關心。

⁷⁴⁷ 這是對以色列全國的應許而不是對個人的應許,雖然長壽福氣是給每一個順服神誡命的人(申 4:1; 8:1等)。但 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4) 卻簡述說:應許之地是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以色列人(*Israel*)能住多久基於他們各家的道德倫理和對神的敬畏(申 4:26, 33, 40; 32:46-47);日後被擄的部分原因就是在這方面的失敗(結 22:7, 15);瑪拉基(*Malachi*)在書的末句說以利亞(*Elijah*)要在末期(*the end of the age*)回來使父母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母。

⁷⁴⁸「你·····可以活得長久」(you may live a long time)。原文作「你的日子得以長久」(your days may be long)。

749「殺人」(murder)。原文動詞「ṬZ (ratsakh) 指有預謀的(premeditated)或意外的(accidental)取去別人的性命,包括未經許可的殺人(用作處死謀殺犯,但不在禁止之列)。這誡命教導每一性命都是神聖的。

⁷⁵⁰「姦淫」(commt adultery)。這是獨犯婚姻破壞家庭的罪。律法將姦淫(處以死刑)和與少女交合(處以罰款和在女父同意下娶之為妻)分開,故婚前性行為(fornication)有別於姦淫(adultry),兩者同樣是罪,但重要性不同。古代社會稱姦淫為「那大罪」(the great sin)。

751「偷盜」(steal)。律法保障以色列人的私有財產。

 752 「作」(give)。原文作「回答」(answer),是法庭中的答覆。

「假見證」(fasle testimony)。原文 עֵד שָׁבֶּר ('ed shaqer) 一詞解作「說謊的證人 (a lying witness)」(B. S. Childs, Exodus [OTL], 388)。本句可譯作「你不可像說謊的證人般回答」。這誡命禁止偽證(perjury),似限於法庭的訴訟,卻可能有更廣泛的應用——說假話(參利 5:1;何 4:2)。

754「貪戀」(covet)。原文動詞 יְמֵּהְ (khamad) 不是針對外在的行為,而是 行動背後的心思動機。這字可用作正面性(詩 19:10; 68:16),但本處文義是負面 20:18 眾百姓見⁷⁵⁵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⁷⁵⁶,遠遠地站立,20:19 對<u>摩</u>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 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20:20 <u>摩西</u>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 神降臨是要試驗⁷⁵⁷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而不犯罪。」 20:21 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摩西卻挨近 神所在的幽暗⁷⁵⁸之中。⁷⁵⁹

祭壇

20:22⁷⁶⁰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要向<u>以色列</u>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 說話了。20:23 你們不可做銀的神像與我相提並論,也不可為自己做金的神像⁷⁶¹。

性的,因貪戀的對象是越界的。本誡命要遏止人貪戀別人所有的,這貪戀可引至奪取的行動或動機。這字用在伊甸園(the story of Eden)故事中譯為「吸引」。

「見」。原文動詞「看 (to see)」(「ਲ਼ੑੑਸ਼, ra'ah)是指以所有感官來看或感覺。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7) 認為本處是軛式修飾法(zeugma)的一例子,動詞「見」勉強及於(yoked between)兩個受詞,其中一個和動詞匹配而另一則不。故本處可譯作「百姓見雷轟、閃電,聽到角聲,看見山上冒煙」。

756 「發顫」(trembled with fear)。原文一字 נוע (nua') 是因害怕而「顫抖」或「擺動」。比較以賽亞書 7:2:「……心跳動,好像林中的樹風吹動一樣。」

757 「試驗」(test)。文法結構顯出神和一切伴同現象的來臨的目的。原文動詞 (nassot) 可解作「考驗」、「測試」,和「試驗」。「試驗」較合本處文義,因驚恐的現象將對神的敬畏放在人心以致順服。換言之,神感動他們順服而不是單單的測試他們會否如此。

758 「幽暗」(thick darkness)。原文 ('arafel) 一字用於詩文如詩篇 18:9;列王紀上 8:12;亦用於申命記 4:11; 5:22。

759 十誡在經文中定位後不難深入解釋。這些誡命大部分在新約以不同方式複述,通常看重律法的精意(the spirit of the laws)而引進更高的標準。故此,這些律法啟示了神公義的標準,也顯示了罪,難怪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看到神的彰顯和聽到律法後感到懼怕。但當思考約的全部時,就清楚知道守誡命的原動力在於人和立約之神的工作;祂救贖了子民,順從就成了人對使他們得自由的救贖者(the Redeemer)忠信和崇敬的回應,這是忠誠甘心的服事而非律法的階下囚。這論點可作以下說法:神要求立約的子民,就是那些祂救贖了又啟示了自己的人,對祂絕對的忠順和服從。這就是說,他們要敬拜和事奉祂,也要互相關顧。

⁷⁶⁰ 基於聖潔全權的神(the holy soverigh God)的啟示,本段教導以色列人(Israel)正確的敬拜方式,焦點在於敬拜的中心物祭壇(the altar)。中心思想是:敬拜這位聖潔之神的人必須在敬拜上保存聖潔——在祂指定的地點,以祂指定的方法,帶同祂應許的祝福來敬拜。有說本段展開了約書(the Book of the Covenant),就是有關生活和敬拜的各樣細則。

⁷⁶¹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55)解釋以平行句(*parallelism*)的看法,上下半句所提到的都關乎全節,因此,「與我相提並論」和「為自己」都是指金銀做的神像。

20:24「『你要為我築土壇⁷⁶²,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⁷⁶³。凡我使我名得尊榮⁷⁶⁴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20:25 你若為我築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工具,就把壇污穢了。20:26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台階,免得露出⁷⁶⁵你的赤身來。』

典章

21:1766「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

希伯來僕人

21:2「你若買<u>希伯來</u>人⁷⁶⁷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⁷⁶⁸,白白地⁷⁶⁹出去。21: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來時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⁷⁷⁰。21: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⁷⁷¹,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21:5

^{762 「}土壇」(altar made of earth)。本處的指示是用天然物築壇,不是以人工製品或刀斧所鑿的。增要以土塊或未經加工的石塊築成。

⁷⁶³「燔祭」(burnt offerings)是利未記第一章所指定的祭,祭牲的全部火焚作為馨香的祭獻與神;「燔祭」代表獻祭者的全然降服,全然被神悅納,因而得赦罪。「平安祭」(peace offerings)的規定始於利未記第 3 及第 7 章,是團體的食物祭,慶祝與神相安,通常是為了感恩、還願,或甘心的奉獻。

^{764 「}得尊榮」。原文 יַבר (zakhar)是「記念」,本處有「讚美」或「尊崇」之意。本節的論點是神要給以色列人讚美祂尊崇祂的理由,也要在讚美的各處以賜福顯出祂的同在。

⁷⁶⁵「露出」(*exposed*)。原文作「暴露」(*uncovered*)(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

⁷⁶⁶以下是一連串的規定(rulings),稱為「決議」(the decisions)或「判決」(the judgements)。每處先定條例,然後列出該規定應用的各案。這些規定皆與前述的十誡(the Decalogue)相輔相成,可分為三類:民事及刑事法(civil and criminal laws)、宗教或祭祀法(religious or cultic laws)、道德或人道法(moral or humanitarian laws)。民事及刑事法佔了第21章的大部分篇幅,之後兩章添入其他法則。

 $^{^{767}}$ 「希伯來人」。本節中「希伯來人」的譯法不肯定,可作 (1) 種族的滅亡;(2) 以色列族人;(3) 希伯來人中的僱傭工(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31)。這名稱很可能指生來是希伯來人的人而非外族人士(參 S. R. Driver, *Exodus*, 210)。

קפְשִׁי (khofshi),可能和一解作從奴僕中得解放的專有名詞有關連。

^{769「}白白地」(paying nothing)。原文副詞 ṇṭō (hinnam) 是「免費」(free)之意。

⁷⁷⁰ 本句指奴僕來時有妻,妻子與他同勞同役,走時同走。

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21: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⁷⁷²那裏,又要帶他到門前,或門框前,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⁷⁷³服事主人。。

21:7「人若賣女兒⁷⁷⁴作婢女⁷⁷⁵,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21:8 主人若選定⁷⁷⁶她歸自己,後又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⁷⁷⁷。主人既然用詭詐⁷⁷⁸待她,就沒有權將她賣到外邦。21: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21:10 主人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⁷⁷⁹、衣服並好合⁷⁸⁰的事,仍不可減少。。21:11 若不供應她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⁷⁸¹

^{771 「}給他妻子」(gave him a wife)。奴僕無權無能力娶妻,因此主人「給他妻子」就是付出禮金及婚姻所需。在這情形下,妻子和她所生的子女都是主人的財產,除非丈夫能將他們贖出,但作奴僕的人本來就是無法還債而賣身為奴。本律法假定主人比出去的奴僕更能維持女方的生計,而兒女留在母親身邊尤為重要。

⁷⁷²「審判官」(judges)。原文是 ந்திர்ம் (ha'elohim)。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11)說這是指「神」(God),就是到最鄰近的聖所(sanctuary)舉行宣誓儀式,雖然他也說可以到人間的審判官那裏辦理。

^{773「}永遠」或作「終生」。

^{774 「}賣女兒」。這段令現代讀者頗為困擾,但在古代風氣和婚姻的協定方式下,「賣女兒」卻是窮人為女兒謀幸福的方法。

^{775 「}婢女」(female servant)。原文 אָמָה ('amah) 一字指至終成為妻妾的婢女,賣身價包括了工資和聘金(參 B. Jacob, Exodus, 621)。這種安排承認了她作以色列婦女的地位,入門時雖是婢女,卻可轉為主婦。這婚姻不一定履行,但卻保障了她的待遇。這律法容許窮人為女兒謀好的出路。

^{776 「}選定」(designed)。原文不是「許配」(betroth)或「成親」(espouse),而是「選定」。主人買女子時選定她作為自己的人,給她和她的家人婚盟的期盼。

 $^{^{777}}$ 「許她贖身」($let\ her\ be\ redeemed$)。有容許他人為她贖身之意,可能是她父親或其他人,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68)說她也可為自己贖身而取消約定。

^{778「}詭詐」。是不照協定娶她為妻妾之意。

^{779 「}吃食」(food)。原文是「肉食」(flesh)之意。她將要嫁進去的是有錢人家,有肉可吃。她的吃食不僅是平常人家的飲食,而是這家庭佳餚。

[「]好合」(*marital rights*)。參 S. Paul, "Exodus 21:10, A Threefold Maintenance Clause," *JNES* 28 (1969): 48-53。Paul 建議「好合」應是「膏油」(*ointments*),因蘇美爾(*Sumerian*)及亞甲(*Akkadian*)文獻列出食物、衣服和膏油為生活必需品。「好合」這譯法並不確定,因此字只在本處出現。論點是這女子要以常理看顧。

⁷⁸¹ 有關奴僕的課題是針對古代已有的風俗。律法的規定是:人若因某種原 因淪為奴僕,應有工作的選擇權和得自由的盼望(第 2-6 節)有關女子的規定是:

人身傷害

21:12⁷⁸²「打人導致死亡⁷⁸³的,必要把他治死。21:13 人若不是預謀⁷⁸⁴殺人,而是出於意外⁷⁸⁵,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21:14 人若任意用詭計⁷⁸⁶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捉去把他治死。

21:15「打787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21:16「拐帶人口,無論是把人賣了788,或是留在他手下789,必要把他治死。

21:17「惡待790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女人通常處於丈夫或主人的權勢下,不能被困於不幸的境況中,而要得丈夫或主人的養待(第7-11節)神在此防止當權者濫用權柄。

782 本段的主題至今仍為極為重要:神的百姓要以所有人命為神聖的。

「導致死亡」。原文 וְמֵּת (vamet) 一字解作「他死了」(and he dies)而不是「殺了他」(and killed him),但這死是前述行動的結果,因此這是謀殺案(a case of murder)。

 784 「預謀」。原文作「埋伏以待 (lie in wait)」(如《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B))。

⁷⁸⁵「出於意外」(happens by accident)。原文作「神交在他手中」(God brought into his hand)。這死亡是無意的(unintended),處境非人力所能控制。

786 「用詭計」(cunningly)。原文 『以 ('ormah) 這字頗難翻譯。它可解作有事先計劃(with prior intnet),連上箴言 8:5, 12 的字就是「明白 (understanding)」(或「智慮 (prudence)」——全面瞭解狀況」)之意。它亦可與亞拉伯字「敵人」(enemy)連用,事情就是出於「惡意」(參 U. Cassuto, Exodus, 270)。本處似乎和約書亞記 9:4 的用法相近,那是蓄意和加以巧妙的掩飾的行動。

787 「打」(*strike*)。結構與第 12 節同,但本處並無提及父母死亡。故本處的「打」毋須致命——若父母的一方死亡,第 12 節的條文已適用。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16)說本節嚴厲的處罸是和父母的身分相合。

 788 「把人賣了」。本節含意是綁架了以色列國民($Israelite\ citizen$)賣與外族或外國(如約瑟 (Joseph)),在當代奴隸總有市場。這罪行是強奪人口將之帶離本家和宗教,賣為奴隸甚或置之死命。

789「留在他手下」。指仍未賣出。

790 「惡待」(treat disgracefully)。原文解作「看輕 (treat lightly)」、「咒罵 (curse)」、「惡言相向 (revile)」、「藐視 (declare contemptible)」、「可恥的對待 (treat shamefully)」(參利 19:14;書 24:9;士 9:26-28;撒上 3:13; 17:43;撒下 16:5-13;箴 30:10-11;傳 7:21-22; 10:20)。這字與「孝敬 (honor)」(如 20:12)和「祝福 (bless)」相反。本節可指任何與孝敬父母相違背的行動,B. Jacob (Exodus, 640) 認為這本處和蘇美爾人(Sumerian)公開和父母脫離關係的重刑相同。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48 說:「21:15, 17 兩節合起來描繪了父母被打罵逐出家門的圖畫(參箴 19:26)。」

21:18「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不至於死,卻要躺臥在床,21: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將用錢賠補他時間的損失⁷⁹¹,並要將他全 然醫好。

21:20「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21:21 若過一兩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他已蒙損失⁷⁹²。

21:22「人若彼此爭鬥,傷及有孕的婦人,以致早產⁷⁹⁸,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⁷⁹⁴的受罰。21: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21:24 以 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1: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瘀還瘀。⁷⁹⁵

21:26「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就要因這人的眼放⁷⁹⁶他去得以自由。 21: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有關牲畜的條例

21:28⁷⁹⁷「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必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吃牠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21: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警告了牛主,他竟不加防範,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21:30 若罰他贖命的價銀⁷⁹⁸,他必要照

^{791 「}時間的損失」。指因無法工作失去收入的賠償。

^{792 「}因他已蒙損失」(for he had suffered the loss)。原文作「因他是他的錢」(for he is his money)(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他的財產」(his property)。若奴僕能生存一兩天,主人可能是在處罸他而不是有意殺死他,主人不必為以後的死亡格外受罸,因他已經失去了他的奴僕(財產)——他蒙損失。

^{793 「}早產」(born prematurely)。本句引起頗多討論。這可指嬰孩死亡,如流產(miscarriage);也可指早產。本譯本採用「早產」,基於本段文義:(1)原文「她的嬰孩出來了」(her children come out)指出生而非夭折;(2)無別害(no serious injury);(3)處罸是賠款。《和合本》譯作「別害」的「害」字,原文是 jiox ('ason),猶太文獻「法規」(Mekilta)將這字解作「死亡」(death)。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75)說本句的論點是婦人及孩子都沒有死。

 $^{^{794}}$ 「斷」(decides)。原文 בְּלָלִים (biflilim) 是「仲裁」($with\ arbitrators$)。本句似是受害者丈夫要求的賠償金須經法庭批准。

⁷⁹⁵ 本處經文引進了以牙還牙的法規(*lex talionis*),所列各案似已與懷孕婦人的處境無關。

 $^{^{796}}$ 「放」($let\ go$)。這字與本書前半部以色列人(Israelites)從奴役中得「釋放」(release)是同一字。本節是以色列人要「放」走受傷的奴婢。

⁷⁹⁷ 本段各則的重點是人必須控制環境以保障他人的安全。

⁷⁹⁸「贖命的價銀」。死者家屬可為犯上刑事疏忽罪而定下贖命的數目。古 代社會常用此做法,在以色列(*Israel*)卻不多見。死者家屬若接受贖命款,被告 就可贖回己命。

所罰的贖他的命。21: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牛主必照這例辦理。21:32 牛若觸了 奴僕或是婢女,牛主必付三十舍客勒⁷⁹⁹銀子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21:33「人若敞着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裏頭,21:34 井主要拿錢賠還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21: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銀,也要平分死牛。21: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加防範,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800

有關財產的條例

 $22:1^{801}$ (21:37) 802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 賠一羊 803 。

22:2「人若遇見賊挖牆洞⁸⁰⁴,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算他有流血的罪⁸⁰⁵;22:3 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算他有流血的罪。賊若被拿,必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22: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⁸⁰⁶。

22:5「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牧⁸⁰⁷牲畜,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

 $^{^{799}}$ 「舍客勒」(shekel)。「舍客勒」是重量單位。一舍客勒銀子的重量和價值均難衡定。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81 說:「雖然不能確定,一舍客勒應有 11.5 克重。」在此之前 400 年,約瑟(Joseph)以 20 舍客勒被賣到埃及(Egypt)。有自主身分的以色列國民($Israelite\ citizen$)約值 50 舍客勒(利 27:3下)。

 $^{^{801}}$ 下一段是有關私有產權(property rights)的條例。這些條例保障被盜竊或搶奪,卻也定下賠償的限額。論點是:神的律法($God's\ law$)要求犯罪者補償所偷盜的,無罪者還以清白。

⁸⁰² 由 22:1 開始,中英文聖經的節數與希伯來文聖經的不同,中英文聖經的 22:1 即希伯來文聖經的 21:37,如此類推,直至本章末。

 $^{^{803}}$ 原文的 צֹאן (1 (1 (1 (1) 上中羊種類的統稱,故罪犯不一定以同類牛羊賠償。

⁸⁰⁴ 「挖牆洞」(breaking in)。原文 ፻氮甲 (bammakhteret) 是鑿牆入屋之意,當代的屋當以土製的磚蓋成。經文不多用此字,用時作挖入(屋)或竭力盪漿(拿 1:13)。

^{805 「}流血的罪」(blood guilt)。本條例針對偷竊的合理防衛,人若在夜間 殺了闖入屋的小偷可算無罪,因他不知是小偷而已;若在日間而殺他就算有罪,假 設小偷在日間並不危害屋主的生命,可以捉賊要求賠償。

 $^{^{806}}$ 「加倍賠還」($pay\ back\ in\ double$)。他償還的其中之一是他偷的,另一是罰款,他令人的損失成為自己的損失。

22:6「人若失火蔓延至荊棘⁸⁰⁸,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園,都燒盡了,那點火的⁸⁰⁹必要賠還。

22:7「人若將銀錢或物品⁸¹⁰交付鄰舍保管,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還;22:8 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帶見審判官⁸¹¹,要看看他拿了⁸¹²原主的物件沒有。22:9 所有非法擁有的案件,無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甚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⁸¹³,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22:10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帶走⁸¹⁴,無人看見,22:11 那看守的人,要向着耶和華起誓,沒有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罷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22: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⁸¹⁵,他就要賠還本主;22:13 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⁸¹⁶,所撕的不必賠還。

22:14「人若向鄰舍借牲畜⁸¹⁷,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必要 賠還。22:15 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因為雇價已包括了 818。

807 「放牧」(grazes)。動詞「放牧」(קּטֵּר (ba'ar)是出自「畜牲」(livestock)一字的說法未獲證實,故有學者建議作出輕微修改,本節變作:「人若在田間或葡萄園裏焚燒,任憑火漫延至別人的田裏,燒掉別人的田。」(參 S. R. Driver, Exodus, 225)

 808 「荊棘」($thorn\ bushes$)。荊棘被用作田間藩籬,但容易着火,助長火勢蔓延。

809「點火的」。指火因他而起,無論有意無意。

 811 「審判官」(judges)。「諸神」(gods)這字再次被使用,指裁判審斷的官員。

- 813「審判官」(judges)或作「神」(God)。
- 814「帶走」或作「搶掠」。
- 815 「被偷去」。本處之意是受託人應多加防範。
- ⁸¹⁶「證據」(evidence)。原文是「證人」(witness),但帶來的動物屍首 是靜默的證人,故譯作「證據」。
- ⁸¹⁷「牲畜」。原文無此詞,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清晰。本處裁決是人借了牲畜,主人又不在場,遇有損傷,所借的人須負責賠償。
 - 818 本句指出租牲畜的人,本人既在現場,已打算承受風險,故不必賠償。

道德與禮儀的規定

22:16⁸¹⁹「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⁸²⁰,發生性行為,他必要下聘⁸²¹娶她為妻。22:17 若 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22:18「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822

22:19「凡與獸淫合的,必要把他治死。

22:20「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823。

22:21「不可虧負寄居的824,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22:22「不可苦待⁸²⁵寡婦和孤兒。22:23 若是苦待他們⁸²⁶一點,他們向我哀求,我必定聽⁸²⁷ 他們的哀聲,,22:24 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⁸²⁸。

⁸¹⁹ 本章後半是關於貞潔和公義的律法,它們每一條都可詳加解釋,但本處的縱覽可見神的公義準則:維護婚姻的神聖(16-17);維護宗教制度的純潔(18-20);維護人權(21-28);維護神權(29-31)。

^{820「}處女」(virgin)。原文指未婚或已訂婚的少女,仍是童身。

^{821 「}下聘」(endow)。原文動詞 つの (mahar) 是支付婚價(marriage price),相關的名詞是聘禮(bride price)。B. Jacob (Exodus, 700) 說這是求婚的禮物(proposal gift)而不是買賣價(purchase price)。「聘禮」是付給女方家長作為一旦離婚的準備,禮金的數目通常由雙方決定,但貴族人家處女的聘金較高。本處的引誘者必須付出聘禮,無論他和她成婚與否。

 $^{^{822}}$ 許多人仍然追隨異教的信仰(pagan beliefs)交鬼(consort with the dead)(參申 18:10-11)。「行邪術的女人(女巫)」(sorceress)就是提供巫術所用藥物的人。

^{823 「}滅絕」(utterly destroyed)。原文動詞 可原 (kharam) 解作要對神「忠誠」(to be devoted)或「被禁止」(to be banned)。意思是神可隨己意而行,不是人所能左右的。被禁止的都是為神,不論是為事奉神或為祂的判決。動詞在本處是說那人要被徹底除滅。

^{824「}寄居的」(foreigner)或作「外國人」(alien)。本處與23:9 同。這人是定居的外國人,在本地生活,但除本處的法令外,無其他法律保障的權益(legal rights)。

^{825 「}苦待」 (afflict)。原文動詞 ('anah) 其義甚廣:「使痛苦 (afflict)」、「欺壓 (oppress)」、「屈辱 (humilate)」、「欺凌 (rape)」。這些受害者在審判官、商人,或惡人的掌握中,公義的王和義人不會苛待他們(參賽 1:17;伯 31:16, 17, 21)。

^{826 「}他們」。原文是陽性單數,故引致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32) 認為本句不應在此,雖然文法中本處可用「他」。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92) 說這用法是指某類別的人。

^{827「}必定聽」。原文文法結構暗示「必定回應」。

⁸²⁸ 本處罸則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法則,刑罸與罪行相稱。神會使 用敵人的侵略(本處「刀」之意)毀滅他們,使他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

22:25「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⁸²⁹向他取利⁸³⁰。22: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抵押,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22: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 身⁸³¹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怎麼睡覺呢⁸³²?他哀求我,我就垂聽,因為我是有恩惠的。

22:28「不可褻瀆⁸³³ 神⁸³⁴,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22:29「不可扣留你從你穀倉中和酒醡中當獻上的⁸³⁵。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22:30 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着母,第八天要歸給我。

22:31「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⁸³⁶人;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 給狗吃。

公義之律

23:1⁸³⁷「不可佈散⁸³⁸謠言⁸³⁹,不可與惡人⁸⁴⁰連手⁸⁴¹作惡毒⁸⁴²的見證。

^{*** 「}放債的」(moneylender)。放債的的人是苛求的(exacting)。詩篇 109:11 及王下 4:1 這字譯為強取者(extortioner)。

^{**}B30 「取利」(charge interest)。古代的貸款主是要解決經濟之拮据而不是生意的經營(參 H. Gamoran, "The Biblical Law against Loans on Interest," JNES 30 [1971]: 127-34)。貸款與窮人基本是救濟而不是趁機牟利。原文 では、(neshekh) 一字可能出自動詞「咬」(to bite),意思指放款取利就是放出之款可「咬」人(參 S. Stein, "The Laws on Interest in the Old Testament," JTS 4 [1953]: 161-70 及 E. Neufel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Loans at Interest in the Old Testament," HUCA 26 [1955]: 355-412)。

^{831 「}身」(body)。原文作「皮」(skin)。

^{***} 本節兩動詞同義: יְלֵלְ (qalal) 解作「看輕 (treat lightly)」、「咒罵 (curse)」,而 リ決 ('arar) 則是「咒罵 (curse)」

^{834 「}神」。原文是「受尊崇的人」(gods)或「神」(God)。若作簡單的眾數式,可指人間的審判官(human judges)(如律法書中使用),本處也與下半節對稱。若用作指「神」(God),本處的「咒罵神」譯作「褻瀆神」更為合適。B. Jacob (Exodus, 708) 說本處應指「審判官」,間接指神,因他們代表宗教權威和處理公益的君王。

⁸³⁶「聖潔的」(*holy*)。本處是有關聖殿的法則,不是「聖潔」進一步的觀點。聖殿中禮儀的潔淨禁止人吃被野獸撕毀的肉。

⁸³⁷ 自稱敬拜事奉宇宙公義審判者的人必在與人交往時保持公正(*equity*)與公義(*justice*)。以下各節教導:神的子民必要作誠實的見證人(第1-3節);神

- 23:2「不可隨眾⁸⁴³行惡⁸⁴⁴,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同流,作見證歪曲公理;23: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⁸⁴⁵窮人。
- 23:4「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23: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 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袖手旁觀⁸⁴⁶,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
- 23:6「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23:7 當遠離虛假的控訴⁸⁴⁷,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⁸⁴⁸,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⁸⁴⁹。
 - 23: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 23:9「不可欺壓850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者的生涯。
- 的子民必要公義,就算面對的是敵人(第4-5節);神的子民必要秉公行事(第6-9節)。
- 838「佈散」(give)。原文動詞 [(nasa') 是「接受 (take up)」、「運送 (lift)」、「携帶 (carry)」之意。這字也用在「妄稱耶和華的名」(taking the name of Yahweh in vain)之禁令上。有時這動詞的受詞是物質的,如約拿書 1:12 及 1:15。本處所禁止的涉及言語,包括自創和引用謊言。
- 839 「謠言」(false report)或作「無根據的傳聞」(groundness report) (有關原文 སག། (shav') 一字可參 20:7)。
- ⁸⁴⁰「惡人」(the wicked)。原文指「罪犯」(guilty criminal),做了錯事的人。在宗教背景上,它指不在約中的人,也許涉及諸般的罪,縱使表面上是道德和屬靈的人。
- ⁸⁴¹「連手」(*make common cause*)。原文作「參與」(*put your hand*) (參《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B)作「聯手」(*join your hand*)。
- 842 「惡毒」(malicious)。原文 ग़िंद्र (khamas) 通常解作「傷害」(violence),指不公平待人,尤其是對窮苦的。一個「惡毒」的見證人對人遺害甚深。
- 843 「眾」(crowd)。原文是 רַבִּים (rabbim),本處譯作「羣眾」,有時亦用作指社會中有權勢的人($the\ mighty$)(伯 35:9;參利 19:15)。
 - ⁸⁴⁴ 無論何人參眾行惡就是違反律法(the Law),定要承當己責。
- 845 「偏護」。本處是原文 יְּהַדר (hadar) 的負面意念,是假同情之意(參 S. R. Driver, Exodus, 237)。
- 847 「虛假的控訴」(a false c charge)。原文作「虛假的事」(a false m atter),本處文義可能指虛假的案子或非憑虛假不能勝訴的案子。
 - 848 本節兩句或有關連:牽涉入虛假的控訴可能引致無辜者死亡。
- ⁸⁴⁹ 神不會稱不義者為義,社會亦應當一致,但卻不能如神看出目的和動機。

安息日與節期

 $23:10^{851}$ 「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23:11 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他們所剩下的,田間的野獸 852 可以吃。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23:12 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僱工 853 都可以恢復體力 854 。

23:13「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遵行。別神的名你不可提 855 ,也不可從你嘴唇 856 中聽聞。

23:14「一年三次,你要向我上行守節⁸⁵⁷。23:15 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23:16「又要守收割節,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在年底收藏的時候,要守收藏節。23:17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⁸⁵⁸。

 850 「欺壓」。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39)認為文義可能指法庭上不公平的判決。

851 本段記載神子民向神感恩敬拜時宗教上的責任。這些原則是:神要求祂的子民與窮人分享自己的所得(第 10-11 節);神要求子民給為他們服苦的人休息恢復體力的機會(第 12 節);神要求子民對祂忠誠(第 13 節);神要求子民以感恩的態度來到祂面前並分享所得的(第 14-17 節);神要求子民保持正確的敬拜方式(第 18-19 節)。

**S53 「僱工」(hired help)。原文作「外國人(alien)」或「寄居的外國人(resident foreigner)」。這些為生活到處遊蕩的人依靠四周的人好意對待。本處譯為「僱工」是假定這些是為以色列人(Israteite)服務的外邦人,他們既替以色列人工作,就應和僱主一樣享安息日(Sabbath)。

⁸⁵⁴「恢復體力」(refresh themselves)。原文動詞是 יֵּינְפֵשׁ (v^eyyinnafesh),通常和譯為「靈魂」或「生命」的字有關連。

855 「提」(mention)。原文 יבר (zakhar) 是「尊敬」(honor)之意。参出 20:25;書 23:7;賽 26:13。

 856 「嘴唇」(lips)。原文作「 \Box 」(mouth)。參詩篇 16:4 大衛(David)以此說法表達對神的忠心。

「上行(朝聖)守節」(pilgrim feast)。原文本字 如原 (takhog) 出自字根 原本 (khagag),描寫包括朝聖的守節(feast)。摩西(Moses)向法老(Pharaoh)提出以色列人(Israel)要以往曠野走三日的路程守節時首次使用此字。

858 「主耶和華」(Lord GoD)。原文是 הָאֶדֹן יֻהְנָה (ha'adon y^eh),若遵照傳統譯法以「主」(LORD)作「耶和華」(Yahweh),本處就是「主主」(Lord LORD)因此有些英語譯本譯作「主神」(Lord GoD),《網上聖經》(NET Bible)依循此譯法。(中譯者按:中譯本作「主耶和華」無此問題,《和合本》同。)

23:18「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23:19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 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859

差遣天使引領保護

23:20⁸⁶⁰「我將要⁸⁶¹差遣天使⁸⁶²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 23:21 我的名在他裏面⁸⁶³,你們在他面前要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違背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23:22 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照着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作你仇敵的仇敵,作你敵人的敵人。23:23 我的天使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滅絕⁸⁶⁴。

23:24「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們,也不可效法他們的習俗,卻要把神像盡 行拆毀,打碎⁸⁶⁵他們的柱像⁸⁶⁶。23:25 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他⁸⁶⁷就必祝福你的糧

⁸⁵⁹ 本命令重複記於 34:26, 結束了敬拜儀式的一連串吩咐。

 $^{^{861}}$ 「將要」($going\ to$)。原文是 תַּבּה (hinneh),結構顯示即將來臨的未來,就是神將要做的事情。

⁸⁶³「我的名在他裏面」(*my name is in him*)。S. R. Driver (*Exodus*, 247) 認為這是「我本人的顯明在他裏面」,他引用 McNeile 的說法:「這「天使」是耶和華(*Yahweh*)自己,為了特別的目的暫時降下現身。」有學者認為「名」(*name*)代表耶和華的「能力 (*power*)」(如《新世紀譯本》(*NCV*))或「權威(*authority*)」(如《新美國聖經》(*NAB*)、《現代英語譯本》(*CEV*))。

⁸⁶⁴ 「將他們滅絕」(destroy them completely)。原文作「將他們剪除」 (cut them off)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

⁸⁶⁵「打碎」。兩個動詞都連於自己的獨立形不定詞(*infinitive absolute*), 顯出最強的語氣。迦南(*Canaan*)地的假神偶像都要完全徹底的清除。

與你的水 868 ,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23:26 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產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 869 。

23:27「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事先使那裏的眾民驚駭⁸⁷⁰、擾亂他們,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23:28 我要打發黃蜂飛在你前面,把<u>希未</u>人、<u>迦南</u>人、<u>赫</u>人攆出去。23:29 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為荒涼,野獸多起來害你。23:30 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23:31 我要定你的境界,從<u>紅</u>海直到<u>非利士</u>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⁸⁷¹。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

23:32「不可和他們或他們的神立約。23:33 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羅⁸⁷²。」

耶和華批准約書

 $24:1^{873}$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和<u>亞倫、拿答、比戶</u>,並<u>以色列</u>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裏來⁸⁷⁴,遠遠地敬拜⁸⁷⁵。24:2 惟獨你可以就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就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

⁸⁶⁶「柱像」。原文是「立着的石頭 (standing stones)」(מֵצְבֹתֵיהֶם (matsevote-hem))。這些豎立的石柱代表神祗的住處,通常在高處或祭壇旁。毀滅這些就是徹底除滅當地迦南人(Canaanite)的敬拜中心。

 867 「他」。《七十士譯本》(LXX) 譯作「我」,使與說話的耶和華(Yahweh)一致。

 868 「祝福你的糧與你的水」。B. Jacob 說這是創世記(Genesis)中咒詛的轉逆,因為「糧和水」代表田間的工作和地豐富供應的果效(Exodus, 734)。

⁸⁶⁹ 本句指沒有人早逝,可指個人或全民。神賜福的計劃極其寬廣,只要人 肯順服。

872 「網羅」(snare)。是被誘至審判之意。神可能是警告禁止他們在敬拜或商業與迦南人(the Canaanites)接觸。他們容易吸收外族文化的本性會造成居住其間的危險性。

24:3 <u>摩西</u>下山⁸⁷⁶,將耶和華的命令⁸⁷⁷、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24:4 <u>摩西</u>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按<u>以色列</u>十二支派,排列十二根石柱⁸⁷⁸。24:5 又打發<u>以色列</u>人中的少年男子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24:6 <u>摩西</u>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⁸⁷⁹。24:7 又將約書⁸⁸⁰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24:8 <u>摩西</u>將血灑在百姓身上⁸⁸¹,說:「這是立約的血⁸⁸²,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所立的約。」

873 出埃及記第 24 章在多方面是全書的高潮,但最重要的是耶和華(Yahweh)和祂的子民立約——西奈之約(the Sinaitic Covenant)。本單元不但記載以色列立國的事蹟,又是神約中子民敬拜的楷模——進入耶和華同在的榮耀。本章可分為四段:第 1-2 節是敬拜的命令;第 3-8 節是敬拜者的聖禮;第 9-11 節是約的確定;第 12-18 節是與耶和華的交通。

874 他們要在完成第 3-8 節的預備工夫後上山。

⁸⁷⁵「遠遠地敬拜」。這 74 人上山至某處,俯伏敬拜耶和華(Yahweh),而摩西(Moses)則繼續上山就近耶和華。摩西超然的身分是中保(mediator)(如新約的基督),只有他才可登山至耶和華面前,而其餘的人等候他的回來。本處的「俯伏」和「遠遠的」強調山上的顯現。這位是聖潔的神,只有祂命定的中保才可就近祂。

 876 「下山」。一般學者認為這是摩西(Moses)在 20:21 登山後的「下山」。本處是摩西來頒布律法(記載在 20:22 至 23:33)和就近耶和華(Yahweh)的命令。

 877 「命令」。本處可能不包括十誡($\it{the Decalogue}$),因較早時百姓已親自聽過。

878 「石柱」(standing stones)。原文作單數。這「立着的石頭」可以是 30 公分(1 英尺)高的小石或比人高的石柱,用作立約的紀念(創第 32 章),或異象(創第 28 章),或定地界,立作墓碑。本處和祭壇同作敬拜之所。

⁸⁸⁰「約書」(Book of Covenant)。「書」應是剛才寫下包括第 20 至 23 章 所載律法(the laws)的書卷。根據這書卷立約到此結束,宣讀書卷是向百姓保證所寫的和他們先前同意的相同。現在他們願意遵從的宣告更有約束力,因為他們的承諾已由血之約(a covenant of blood)所確定。

⁸⁸¹「灑在百姓身上」。因着人數的龐大,本處介系詞可能須要譯作灑「向」(*toward*)百姓而非灑「在」(*on*)各人身上。

24:9 <u>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u>,並<u>以色列</u>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⁸⁸³ **24:10** 他們看見<u>以色列</u>的 神⁸⁸⁴,他腳下⁸⁸⁵彷彿有藍寶石的台階,如同天空⁸⁸⁶的明淨。**24:11** 他沒有加害⁸⁸⁷以色列的領袖,他們看見 神⁸⁸⁸,他們又吃又喝⁸⁸⁹。

24:12⁸⁹⁰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上山到我這裏來,留在這裏,我要將上面有我所寫的律 法和誡命的石版⁸⁹¹賜給你,使你可以教導⁸⁹²百姓。」24:13 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行⁸⁹³,

⁸⁸³ 本節可能連接第 1-2 節。無論如何,神現在容許他們來到祂面前。接下的一段頗有趣味,卻難忖摩其意。

 $^{^{884}}$ 「看見以色列的神」。德賴弗(S. R. Driver)為保持神不能被看見的傳統觀念而將本節譯為「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站立之處」(Exodus, 254)。但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14)認為「看見神」和「耶和華顯現」並無多大區分,他說本處用「神」(God)字而不用「耶和華」(Yahweh)示意他們所看見的是神聖的現象($divine\ phenomenon$)。《七十士譯本》(LXX)添入「他站立之處」,第 11 節下半節成為了「他們在神的地方出現」。參巴爾($James\ Barr$)的 Theophany and Anthropomorphism in the Old Testament," VTSup 7 (1959): 31-33。本處並無詳述他們所看見的(參賽 6;結 1),所描寫的只是身伏在地之人的所見。

 $^{^{885}}$ 「腳下」($under\ his\ feet$)。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54)建議他們所見的是神的榮耀而不是直接看見神,當他們朝上望之時,視線如穿過透明的藍寶石台階。

⁸⁸⁶「天空」(sky)。希伯來文 יֻשְׁמֵיִם (shamayim) 一字視乎文義可譯作「天」(heaven)或「天空」,本處既有藍寶石(sapphire)的形容,譯作「天空」較為合適,因寶石的顏色似是藍色的晴空。

^{887「}沒有加害」。原文作「沒有向他們伸手」,是沒有毀滅他們之意。

^{888「}他們看見神」(they saw God)。原文動詞是 河顶 (khazah),可解作「看見 (to see)」、「察覺 (perceive)」,或如先知的「見異象 (see a vision)」。《七十 士譯本》(LXX) 維護神不能被看見的傳統觀念而譯作「在神的地方出現」。B. Jacob (Exodus, 746) 說他們的「看見」是預言性和宗教性的「看見」,但其義不詳。神沒有伸手加害的事實表示他們看見不當看見的卻仍存活。有基督徒譯者認為這是指三位一體(the Trinity)中的第二位,道成肉身前的基督(preincarnate Christ)的顯現,他們看見的所彰顯的榮光而非細節。日後,摩西(Moses)仍要求見到神的榮耀——現象背後的實存。

⁸⁹¹「石版」。這是刻有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的石版,本處是經文首次提及。十誡很可能先傳與摩西(Moses),然後由摩西傳與百姓。現在雙方既已確認,神就刻在石版上作永遠的約。

上了 神的山。24:14 <u>摩西</u>對長老說:「你們在這裏等着,等到我們回來,有<u>亞倫</u>、<u>戶珥</u>與你們同在。凡有爭訟的,都可以就近他們去⁸⁹⁴。」

24:15 <u>摩西</u>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24:16 耶和華的榮耀停⁸⁹⁵於<u>西奈</u>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他從雲中召<u>摩西</u>。24:17 那時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u>以色列</u>人眼前,有如烈火。24:18 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畫夜⁸⁹⁶。

造聖所的材料

 $25:1^{897}$ 耶和華對<u>摩西</u>說:25:2「告訴<u>以色列</u>人當為我送⁸⁹⁸禮物⁸⁹⁹來,凡甘心樂意⁹⁰⁰的,你們就收下歸我。25:3 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25:4 藍色⁹⁰¹、紫色⁹⁰²、朱紅色⁹⁰³,細

⁸⁹²「教導」。教導律法的責任將傳至家長(申 6:6-9, 20-25)和利未一族 (申 33:9-10;瑪 2:1-9)。

⁸⁹³「起行」(set out)。原文作「起來」(arose),是「起行」之意。

 894 「可以就近他們去」。摩西(Moses)和約書亞(Joshua)不在時,亞倫 (Aaron)和戶珥(Hur)為代表。摩西離開前各般的安排刻劃出不忠的以色列人 ($the\ faithless\ Israelites$)和亞倫的罪責,尤其是亞倫被摩西委以重任。

「停」。原文動詞 「wy」」(vayyishkon)是「停留/住下」之意。本字引申至「舍建拿的榮耀」(Shekinah Glory)一詞,就是住在中間的榮耀(the dwelling glory)。耶和華的榮耀(glory of Yahweh)可在遠處得見,清楚現在以色列人(Israelites)眼前;對他們而言,這是遮蓋全山的雲彩中的烈火。火表明耶和華願意接受他們的獻祭,就如利未記(Leviticus)說的馨香之祭達到祂面前。根據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16)這動詞亦稍為引出本書下段會幕(the tabernacle)——住處(the dwelling place, つで、(mishkan))——的建造。耶和華榮耀的異象確認了賜與以色列人律法的權威。本章是神帶領子民進入與自己立約的高峰,啟示的全面成就,和以神蹟顯出其真確性,最後以中保進入雲中見神而百姓在山下切切等候作結束。全章信息可作如此總結:神以立約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分別為聖和以約書(the book of the covenant)作為訓誨的人可以享受與神交往,並且可以期盼極為榮耀的交往。同樣的,在新約耶穌(Jesus)的誡命與教導亦由祂的神蹟奇事所確認,更有變像山上(Mount of the Transfiguration)的榮耀彰顯,數位眼見變像的代表所有門徒得見祂的榮耀而能教導他人。新約的人也是經過立約的血得與神交往,他們也是切切等待祂從天上的雲彩中再來。

896 B. Jacob (*Exodus*, 750) 對摩西(*Moses*)上至雲中的奧妙有如下的描寫:摩西上到神面前卻依然在地,他沒有升天——他的腳實踏地面。但他的確被帶到神面前,如同天上的僕人站在神寶座前一般,也如天使一般不吃不喝。他到神面前的目的是要熟習神的要求與目標,他要領受石版和建造會幕(第 25 章起)的一切指示。他要到金牛犢的罪發生後才下山。

 897 本章開始建造耶和華會幕(the tabernacle of Yahweh)和其內一切設備的細則,第一段介紹建造的天上模式(the heavenly pattern),要求百姓甘心的奉獻(第 2-7 節),又解釋了奉獻的原因(第 8-9 節)。本處的信息是神要求子民甘心樂意的獻上物料以建造祂的聖所(sanctuary)。

 898 「當……送」。原文動詞 إيْجِ $^{\circ}$ (v^e yiqkhu) 有命令式的語氣。

麻布⁹⁰⁴,山羊毛⁹⁰⁵,25:5 染紅的公羊皮⁹⁰⁶,細皮料⁹⁰⁷,皂莢木⁹⁰⁸,25:6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25:7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用作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25:8 又當為我造聖所

899「禮物」(offering)。原文是,既是甘心樂意的,理解作「捐獻」(contribution)較合適。本字的字源不清楚,「舉祭」(heave-offering)的傳統解釋出自「抬高」(elevation)的意思。B. Jacob 說這是從一堆物件中抽出一些作較高尚用途(Exodus, 765),而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63)則將「舉祭」的意義更正為「舉起」或「抽出」之意,他說這是一大堆的物件中抽出部分作為神聖的用途。《七十士譯本》(LXX)譯作「拿出一些東西」(something taken off)。

900 「甘心樂意」。原文 יַדְּבֶנוּ (yidd^evennu) 這動詞連於「甘心奉獻 (freewill offering)」(n^edavah))一字。這動詞也用作志願式的兵役(士 5:2,9),並第1,2次聖殿所需的奉獻(代上 29:5,6,9,14,17)。

⁹⁰¹「藍色」。指用貝類水族製成的顏料,深藍色或紫藍色,幾近紫色。顏 色的意義沒有明述。

 902 「紫色」。顏料由腓尼基(Phoenicia)進口,用貝類水族或蝸牛製成,色成深紫紅。

 903 「朱紅色」。這是用 coccus ilicus 蟲類的身體及其卵製成的顏料。此蟲可在冬青類植物找到,故希伯來人稱之為「光明之蟲」。乾蛆蟲製成的粉末有閃亮帶微黃的紅色(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2)。B. Jacob 認為本處所說不僅是顏色,而是以各色染成的布料(Exodus, 765)。無論如何本處的順序是金屬,布料,及皮子(第 5 節)。

 904 「細麻布」($fine\ linen$)。一般認為這是埃及的(Egyptian)上等細麻布,織法比較精細。

905 「山羊毛」(goat's hair)。以山羊毛訪線(35:26)織成的毛料作為居所的第一重帳幕。毛料取適宜用作帳幕,因織法鬆散可以透風,下雨時纖維發脹而不滲水。

906 「染紅的公羊皮」(ram skins dyed red)。W.C. Kaiser ("Exodus," *EBC* 2:453) 將之比作摩洛哥山羊皮(morocco leather),這是將毛去盡後染紅的皮料。N.M. Sarna 從另一角度說:「古希伯來文獻(anciant Hebrew texts)從沒提及皮料的製造技術,因此不清楚直譯為「染紅 (made red)」的原文 me'oddamim (מְאָדָמִים) 是否指染色的過程(Exodus [JPSTC], 157)。

907「細皮料」(fine leather)。原文 亞亞亞 (t^ekhashim) 一字的解釋頗有爭議。阿拉伯文(Arabian)的 tuhas 或 duhas 是海豚(dolphin or porpoise),故有的認為這是海裏類似海豚的動物(《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及《美國標準譯本》(ASV)作「海豹皮 (sealskins)」;《新國際版》(NIV)作「海牛皮 (hides of sea cows)」。海豚常出沒於紅海(Red Sea),當地的遊牧民族以其皮作衣服。這字亦連於埃及文的「皮料」(ths),參S. R. Driver, Exodus, 265。《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譯之為「細皮料 (fine leather)」,《新普及譯本》(NLT)譯作「高等的山羊皮 (fine goatskin leather)」。另有建議將此字連於亞甲文(Akkadian)的字,用作形

909,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25:9你們製造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完全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⁹¹⁰。

約櫃

25:10⁹¹¹「你要用皂莢木做一櫃⁹¹²,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⁹¹³。 25:11 要裏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⁹¹⁴。25:12 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

容為黃色或橙色的寶石及染作寶石顏色的皮料(N. M. Sarna, Exodus [JPSTC], 157-58)。

- 908 「皂莢木」($acacia\ wood$)。比橡木(oak)黑且硬,極為耐用。
- 909「聖所」。原文 יִּקְיּשׁ (miqdash) 是「聖所」(sanctuary)或「聖地」(holy place),參《新普及譯本》(NLT) 譯作「聖居所」(sacred residence)。建造「聖所」的目的是耶和華(Yahweh)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卡塞圖(U. Cassuto)提醒讀者神是不需要居所的,但以色列人(Israelties)卻需要為神預備居所,以致每次看見到「聖所」就記起神在他們中間(Exodus, 327)。
- אַפּרָנִית הַמְּשֶׁכָּן (tavnit of the tabernacle)。原文 הַּבְנִית הַמְּשֶׁכָּן (tavnit hammiskan) 一詞引起許多探索。譯作「樣式」的字與動詞「建造」(to build) 相 關,故是模型(model)。德賴弗(S. R. Driver)指出古代文學古底亞(Gudea)的 故事中,他在夢中得見要建立的廟宇的模型(Exodus, 267)。本段中摩西 (Moses)在山上看到一些東西作為地上聖所的樣式,較合理的解釋就是他所見的 與希伯來書(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和啟示錄(the book of Revelation)互有關 連,該兩書描寫天上的聖所是真聖所(the true sanctuary),地上所建的只是複製 或影兒,也可以說摩西看到的是日後約翰(John)在拔摩海島(the island of Patmos)的所見,就是天上聖所的異象。但這仍不能解釋所見的是甚麼,但可以是 他見到真聖所的啟示,也暗示摩西知道聖所在屬靈和永恆上的全部意義。以色列的 聖所與其他文化的廟宇相似並不能否定本處啟示的事實,反而引出在人類歷史尚未 有啟示之前其他民族從何獲得他們之概念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昔日在伊甸園先 祖所得的啟示遠比經文所記載的為多(該隱(Cain)和亞伯(Abel)在利未記 (Levitcus) 定法之先已知如何獻祭);同樣,我們不難想像到墜落了的撒但(the fallen Satan)和他的天使在異教世界的影響。不論何種來源,神在西奈山(Sinai) 顯示真的聖所,又命令聖所的建造不受任何異教的沾染或附加物。卡塞圖(U. Cassuto)指出聖所和廟宇的雷同更能顯出本段會幕的記載不能考入第二聖殿時間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 而更適合較早的時段(Exodus, 324)。
- 911 本段以約櫃(the ark)開始,以色列人敬拜中最神聖最重要的物件。第 10-15 節記載建造的指示,第 16 節記放入法版,第 17-21 節蓋上施恩蓋(the mercy lid),第 22 節在約櫃上相會。約櫃在會幕中的重點是:立約的子民在在近前敬拜時要達到神聖潔的標準,學習這標準就要聚焦於神的本性(神是有次序 (order)、精確 (precision) 和完美 (perfection) 的神)、約櫃在敬拜時的作用,和約櫃的預表(typology)性。
- 912 「櫃」 (ark)。原文是 אָרוֹן ('aron)。這字用作挪亞 (Noah) 逃避洪水和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放在會幕內的木造的「盒 (box)」或「箱 (chest)」。

兩環,那邊兩環。25:13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25:14 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25:15 這槓要留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25:16 你要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⁹¹⁵放在櫃裏。

25:17「你要用精金做贖罪蓋⁹¹⁶,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25:18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⁹¹⁷來,安在贖罪蓋的兩頭。25:19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⁹¹⁸在贖罪蓋的兩頭。25:20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⁹¹⁹贖罪蓋。基路伯要臉對臉,朝着贖罪蓋。25:21 要將贖罪蓋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

⁹¹³ 原文作「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914 「}牙邊」(border)。原文 ፲ (zer) 一字只用在本處,似是形容有花紋作裝飾用的鑲邊,櫃頂和各邊均如此。經文並無指出它的外觀或功用。

 $^{^{915}}$ 「法版」(testimony)。指刻着「十誡」($the\ Decalogue$)的石版(出 24:12; 31:18;申 4:13; 9:9;王上 8:9)。這字示意它見證或確定神的命令是祂與以 色列(Israel)所立的約,這表達出神的意願和人的責任。其他文明亦將重要文件 置於廟內神祇(gods)的腳下。

^{916 「}贖罪蓋」。原文 延續 (kapporet) 譯作「贖罪蓋」(atonement lid)或「贖罪板」(atonement plate)。傳統式譯作「施恩座 (mercy-seat)」(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來自 1530 年的丁道爾(Tyndale),亦於 1523 年為馬丁路德(Luther)所用。這名詞出自動詞「贖罪」(to make atonement),故以色列人(the Israelities)要造的不僅是約櫃的蓋,而是代表贖罪的地方。這字若譯為「遮蓋」(covering)似為不當(因「遮蓋」與「蓋」出自不同字根)。這地方的價值在於耶和華(Yahweh)的寶座正在其上,故約櫃就是神的腳凳(footstool)。血塗在櫃的蓋上,因此地正是贖罪的所在(參 S. R. Driver, Exodus, 269-270)。

^{917「}基路伯」(cherubim)。證據指出「基路伯」是混合式的天使活物(composite angelic creatures),常顯示神就在左右。故他們的形像錘在約櫃的兩頭表示他們的所在。以西結書第一章形容四位「基路伯」各有人臉、四翅膀,和不同野獸的部分作為身體。其他文化也有他們的出現。他們的任務是守衛聖地及扛抬神的寶座。本處他們的形像被錘作贖罪蓋的一部分。

⁹¹⁸「接連」。兩天使與蓋相連,不可分開。本處可譯作與蓋「成為一塊」,但可能是永久性的連在蓋的兩頭。

^{919 「}遮掩」(overshadowing)。有守衛(guarding)之意(參下上 8:7;代上 28:18;同參創 3:24)。基路伯(cherubim)因此顯明兩事:他們伸張的翅膀成為神的寶座,神坐在約櫃(the ark)以上(律法 (the Law) 在祂的腳下);他們的遮掩和守衛顯示人必要先贖罪(propitation)始能與神相交,否則被拒在外。參 U. Cassuto, Exodus, 330-35。

25:22 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 920 ,又要從法櫃贖罪蓋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同在餅桌

25:23⁹²¹「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一百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25:24 要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25:25 桌子的四圍各做八公分寬的外框⁹²²,外框上鑲着金牙邊。25:26 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25:27 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外框,可以穿槓抬桌子。25:28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25:29 要用精金做桌子上的盤子⁹²³、調羹⁹²⁴,並爵和瓶,作奠祭物⁹²⁵之用。25:30 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同在餅⁹²⁶。

^{920「}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I will meet with you there)。這是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的主要目的,也是敬拜(worship)的主要目的,就是藉贖罪(atonement)與神相會。經文清楚指出本處神要與摩西(Moses)相會(「你」是單數式),然後由摩西傳話給百姓,因摩西是約的中保(the mediator of the covenant)。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72)更指出這「相會」不是偶然的相見(如 3:18),而是有目的的約會(原文是「此戶內」(veno'adti))。新約中與此平行的就是耶穌基督(Jesus Christ)和祂的事工。神學意義是律法(the Law)判定人的罪,但基督的犧牲作了贖罪,故祂是「贖罪之處(the place of propitiation)」(羅 3:25),為罪人挽回與天父的相交。本段可強調的是:敬拜的中心必定是基督的贖罪——神公義標準的永遠提示(約櫃內的法版)和神恩惠的預備(贖罪蓋)。

⁹²¹ 同在餅桌(The Table for the Bread of the Presence)(《英王欽定本》(KJV) 使用丁道爾(Tyndale)的翻譯「陳設餅」(Shewbread),《美國標準譯本》(ASV) 及《新美國聖經》(NAB) 亦受其影響)是耶和華供應日用飲食的永遠首肯。因為是擺設在神的面前,故稱為「同在餅」。神學的觀點是神供應了,人如此行是要不斷的感恩。故此,若約櫃(the ark)述及藉贖罪的相交,這桌就提醒了專一的謝意。(中譯者按:《和合本》亦採用「陳設餅」。)

^{922「}外框」(surrounding frame)。原文 יִּסְאֵרֶת (misgeret) 有不同譯意。它不似是桌和四腳的一部分,提多拱門(Arch of Titus)的畫像顯示在桌的半高部分腳的中間有兩根橫梁(cross-stays);它們可能是靠近桌頂,但拱門的畫像顯出它在半高的位置。外框亦以花邊裝潢。

 $^{^{923}}$ 「盤子」(plates)或作「深口的金碟」($deep\ gold\ dish$)。本處四物件都與桌和它的用途有關。

 $^{^{924}}$ 「調羹」(ladles)或作「杯子」(cups),如《新美國聖經》(NAB) 與《今日英語譯本》(TEV)。

⁹²⁵「奠祭物」(pouring out offerings)。原文是 אַשֶּׁר יָסַוּ בָּהָן ('asher yussakh bahen),直譯是「可以藉它們傾出」之意。

^{926「}同在餅」(Bread of Presence)。這名稱的基本意義是擺在耶和華面前的餅。放餅在桌上作為感恩祭的風俗亦通用於其他文化。本處的餅要長年擺在桌上以象徵神對十二支派的供應,因為他們要不斷的表示感恩。祭司可食用擺了一段時間的餅,新鮮的餅經常添換。

燈台

25:31°27「你要用精金做一個燈台,燈台的座和幹,與杯⁹²⁸、蕾、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25:32燈台兩旁要伸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25:33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從燈台伸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4燈台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25:35燈台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蕾與枝子接連一塊,燈台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6蕾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25:37「你要做燈台的七個燈盞⁹²⁹,安在燈台上,使燈光照亮前面的地方。25:38 燈台的剪⁹³⁰和盤也是要精金的。25:39 做燈台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三十四公斤⁹³¹精金。25:40 要謹慎做⁹³²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⁹³³

會慕

26:1⁹³⁴「你要用十幅幔子做會幕⁹³⁵,這些幔子要用細撚的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⁹³⁶線 製造,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⁹³⁷基路伯。26:2 每幅幔子要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⁹³⁸,幔子都要

927 本處重點顯然是在會幕內照明到神面前的道路。神供應敬拜者通向祂的照明,但要求人預備油以確保燈不熄滅。第 31-36 節形容燈台,它基上是一主幹,兩邊各有三向上的枝子,主幹和枝子間加添精 金的花形裝潢,形狀作杏花的蕾和花。主幹和六枝子的頂端就是燈盞。

928 「杯」。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42-44)說「杯、球、花」在第 32-36 節解釋為每枝子上作杏花形杯子結構的三種裝飾。每杯各有兩部分:(1) 球,就是在底部的花托;(2) 花,就是花冠。燈盞就安放在花的頂部。

929「燈盞」。「燈盞」(lamps)和「燈台」(lampstand)固然來自同一字根。原文是 ברוֹת (nerot),可能指燈台上的小瓷碟,碟的邊上搯有放燈蕊之處,小碟盛以橄欖油為燃料。

- 930「剪」。「剪」指用以檢起燈蕊修剪的鉗狀物,「盤」指火盤或香爐。
- 931 「三十四公斤」。原文作「一他連得」($a\ talent$),古代的重量單位,相當於 75 磅。

 932 「謹慎做」。原文作「看和做」(see and make),這可演譯為動詞的重言法,以一動詞形容另一動詞。這示意摩西(Moses)和以色列人(Israel)要小心做這些物件,不能有錯。

933 本段的信息肯定關於就近神。既然這是製燈台的指示,信息應是:神要求子民確定光要照明通往神的道路。更精細的查考是準備光的指示(一燈,七枝),然後是燈的目的和維護的指示,最後一節指出這些指示來自神。光價值的隱喻必在探討中出現,尤其在新約時代。故新約中警告各教會,若教會對神不忠,神就將拿去她們的燈台,就是她們的事工(啟2-3)。

934 本章是建造會幕(the taberncale)的細則:幔子(the curtains)、罩棚的蓋(coverings)、豎板(boards and walls)及門簾(veil)。本段一個學習的層面是它的功用,對以色列人(Israel)敬拜方面實踐和象徵性的功用;另一個學習的層面是它的預表(typology),因會幕及其多元部分述及基督(Christ)。讀者應參考解經著作研究後點。

一樣的尺寸。26:3 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26:4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藍色的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做。26:5 要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環扣,都要兩兩相對。26:6 又要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會幕。

26:7「你要用山羊毛⁹³⁹織十一幅幔子,作為會幕以上的罩棚⁹⁴⁰。26:8 每幅幔子要長十五公尺,寬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26:9 要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⁹⁴¹。26:10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環扣。26:11 又要做五十個青銅鉤,鉤在環扣中,使罩棚連成一個。26:12 罩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會幕的後

⁹³⁵ 希伯來文文序將直接受詞「會幕」(the taberncale)置於句首作為特別的強調,上章交待了一二件傢俱,現在描述會幕的本身。

⁹³⁶ 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80) 建議幔子(*the curtains*) 是用這些顏色的線製造。可能染色的線用作刺繡基路伯(*cherubim*) 在幔子上。

⁹³⁷ 本句結構因文字次序形成翻譯上的難題。「基路伯」(cherubim)在本句作副詞形容幔子如何製成,而 如果如 (ma'aseh khoshev) 直譯作「設計師的作品」(work of a designer),與「基路伯」同格(in apposition to)。這希伯來文分詞是「設計師」之意,故可譯作「精巧的編織設計」(S. R. Driver, Exodus, 280-81)。B. Jacob 認為應作「精巧的織工」(Exodus, 789)。

 $^{^{938}}$ 「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原文作「長二十八肘 (cubits),寬四肘」,約等於長 42 英尺,寬 6 英尺。(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³⁹本章指出在木製的建築物以上有兩套幔子和兩套罩棚以製成會幕(the taberncale)或住處(the dwelling place)。上述的細麻布幔子(the curtains of fine linen)只有祭司可以從裏面看見,其上是山羊毛幔子(the curtain of goats'hair),再其上是染紅色公羊皮做的內罩棚(inner covering of rams'skin dyed red),然後是細皮料的外罩棚(outer covering of hides of find leather)。次序是由內至外,因這是神的居所;敬拜者就近的次序剛好相反。細麻布代表神的公義(the rightous of God),由刺繡上的基路伯(cherubim)守衛;藉每日所獻的山羊作為贖罪祭,山羊毛幔子是罪的提醒(a reminder of sin);染紅公羊皮的罩棚提示以血分別為聖的獻祭及祭司的職分,而最外層的罩棚指出神與世界的分隔。以上是Kaiser 的演譯,其他經學者的意見亦大同小異(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9)。

⁹⁴⁰ 這幔子作為「會幕以上的罩棚」,成為居住之所。

^{941「}摺上去」。經文似指這是會幕前的一幅,在入口處垂下,形成門簾 (參 S. R. Driver, *Exodus*, 284)。

頭。26:13 罩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五十公分⁹⁴²,那邊五十公分,要垂在會幕的兩旁,遮蓋會幕⁹⁴³。

26:14「你要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944,再用細皮料945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

26:15「你要用皂莢木做會幕的豎⁹⁴⁶板⁹⁴⁷,26:16 每塊要長五公尺,寬七十五公分。26:17 每塊必有兩榫⁹⁴⁸並排⁹⁴⁹,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做。26:18 你要為會幕這樣做板:南面要做板二十塊,26:19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做四十個接榫的銀座,兩銀座接這塊板上的兩榫,兩銀座接那塊板上的兩榫;26:20 會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做板二十塊,26:21 和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26:22 會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做板六塊。26:23 會幕後面的兩角⁹⁵⁰要做板兩塊,26:24 板的下半截要雙層的,直連到頂部的同一個環子,兩角都要這樣做。26:25 那就有八塊板和十六個接榫的銀座,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

26:26「你要用皂莢木做閂,為會幕這面的板做五閂,26:27 為會幕那面的板做五閂,又 為會幕後面朝西的板做五閂,26:28 板腰間的中閂要從一頭通到另一頭⁹⁵¹。26:29 板要用金子

⁹⁴²「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下同。)

^{943 「}遮蓋會幕」。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53)說:「帳幕的幔子(*the tent curtains*)由南到北既是 30 肘(*cubits*)長,因此每邊餘下 10 肘,這包括了 9 肘的會幕幔子(*curtains of the tabernacle*)和豎版底部的 1 肘(會幕幔子不足夠遮蓋),這就是第 13 節之所指。」

 $^{^{944}}$ 這兩層外蓋用堅靭的物料造成,罩在帳幕(the tent)和罩棚(curtain)兩內層之上。

⁹⁴⁵「細皮料」(*fine leather*)。參 25:5 註解。

⁹⁴⁶「豎」(upright)。指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橫放(horizontal)(參 U. Cassuto, Exodus, 354)。

⁹⁴⁷「板」。基於所列的尺寸,原文 「如《東王欽定本》 (KJV)、《美國標準譯本》 (ASV)、《新美國聖經》 (NAB)、《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B)),或「骨架 (frames)」(如《新國際版》 (NIV)、《新世紀譯本》 (NCV)、《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今日英語譯本》 (TEV)),或「甲板 (planks)」(參結 27:6),或「樑 (beams)」。

 $^{^{948}}$ 「榫」(projections)。原文作「手」(hands),可能指突出之物用作固定之用,可以是從皮底部凸出的榫(tenons)或栓(pegs),以便和接口部分連接(參 S. R. Driver, Exodus, 286)。

^{949「}並排」或作「和其他部分連合」。

^{950「}角」。譯作「角」的字是「指在轉角位特別結構的建築學專用名詞。本處似指在西面牆上每角落加添的支撐。」(參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70。)

 $^{^{951}}$ 這些閂連貫各豎板,加強其豎立能力。希伯來文這字與城門的橫閂相同 (\pm 16:3; \mathbb{R} 3:3)。

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要用金子包裹。26:30 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⁹⁵²立起會幕。

26:31「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一特別的幔子⁹⁵³,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26:32 要用金鉤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安在四個銀座上。26:33 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26:34 又要把贖罪蓋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26:35 把桌子安在幔子外會幕的北面,把燈台安在會幕的南面,彼此相對。

26:36「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⁹⁵⁴織帳幕的門簾⁹⁵⁵。 26:37 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當有金鉤,又要為柱子造五個青 銅座。⁹⁵⁶

(正如以色列人在聖殿以外亦可以敬拜),但假如建築物有其實際用途,極其量使

^{952「}樣式」(plan)。原文是 ღḍṭṇ (mishpat),這字在其他經文一般譯作「判斷 (judgement)」或「決定 (decision)」,反映出定製(custom)的基本意義。本處可譯作「指定的規範 (prescribed norm)」或「圖樣(樣式)」。

^{953 「}特別的幔子」(special curtain)。雖然譯作「幔子」(傳統作「幕(veil)」,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但與上文譯作帳幕幔子(tent curtains)的不同字,故採用「特別的幔子」。原文 (farokhet) 一字似和解作「隔離」(to shut off)的動詞有關連,用於聖地或神龕(shrine)。這幔子成為接近神的攔阻(參 S. R. Driver, Exodus, 289)。

 $^{^{954}}$ 「繡匠」(embroiderer)。原文 רֹחֵם (roqem) 一字指染工,故不清楚顏色是織上還是繡上,因此「繡匠」的意義不大明顯。

^{955 「}門簾」(hanging)。這是另一幔子(curtain),作為入口處的簾子(screen)。由於它遠離分隔至聖所(the Most Holy Place)的特別幔子,製法較簡單,不需用巧匠的精工而用繡匠的手工織成,其上亦無基路伯(cherubim)。

⁹⁵⁶ 讀者對本章所列的各項細則應以全面性的角度瞭解主要的信息,而不需對每項細則所訂的象徵加以猜測。這畢竟是預備耶和華居所(the dwelling place for Yahweh)的聖喻,要點可以這樣說:耶和華的居所必定要依照神的話,也是憑着神的話去預備。假若神要和子民相交,則敬拜的中心要依照神的指定營建,與神的本性相協調。藉着神供應的禮儀(the ritual by divine provisions),就近神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功用,但一切也反映神的本性:對稱(the symmetry)、次序(the order)、純木(the pure wood)、包金(the gold overlay),或(更靠近神的)精金(the solid gold)。其他如光(the ligt)、桌子(the table)、幔子(the veil)、基路伯(the cherubim)的象徵,皆有其啟示性,一切的一切都反映出天堂的實在(the reality in heaven)。今日的教會不需依循古會幕(the old tabernacle)的樣式和陳設,但她們從神對以色列人(Israel)的要求中應有所學習,使教會的結構也依照敬拜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worship)和就近神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access to God)為準則。雖然功用佔了大部分,但象徵(symbolism)和啟示(revelation)指示一切事物的設計。基督徒活在基督應驗(the fulfillment of Christ)的亮光中,因而知道古時預示的實在。敬拜固然不需要在特定的建築物

祭壇

27:1「你要用皂莢木做這⁹⁵⁷壇,壇要四方的,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 ⁹⁵⁸。27:2 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尖角⁹⁵⁹,與壇成為一塊⁹⁶⁰,用青銅把壇包裹。27:3 要做灰盆⁹⁶¹,又做鏟子、灑血的碗⁹⁶²、叉子、火盤;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青銅做。27:4 要用青銅為壇做一個網狀的柵子⁹⁶³,在柵子的四角上做四個青銅環。27:5 把柵子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柵子從下達到壇的半腰。27:6 又要用皂莢木為壇做槓,用青銅包裹。27:7 這槓要

之成為會眾學習和敬拜的所在。這樣,本章就為信徒提供了啟示,如何去預備一個與神話語一致的敬拜的地方,就是一個實用的(functional)、有象徵性的(symbolical),和命定的(ordered)所在。也有說要盡可能美化敬拜處和使人的靈提升,作為甘心樂意對神的奉獻。當然,預備敬拜處最重要的一環是預備人的心。神悅納的敬拜必定要在基督裏,祂說過聖殿被拆毀後祂要在三天之內重新建造起來;誠然祂所指的是自己的身體,但亦暗指聖殿本身。他們殺害耶穌(Jesus)的同時也毀滅了聖殿;祂復活時實在也開始了敬拜的新方式。祂就是聖殿(the sanctuary)所預表的那會幕(the tent)、幔子(the curtain),和贖罪(atonement)。以後,當信徒接受基督時也成了耶和華的殿(the temple of the LORD)。故此新約將本章的象喻和教導演化成有效的和值得深研的學習。不過,這學習並不包含會幕中每項細節的寓意探討(allegorization)。

- 957 「這」(the)。冠詞(article)示意「這」壇是獻祭用的主高壇(mainhighaltar)。
- 958 「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原文作「長五肘,寬五 肘,高三肘(*cubits*)」,約等於英制7呎6吋,7呎6吋,和4呎6吋)。(中譯者 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 959「尖角」(horns)。壇上的角是不可缺的,它們是至聖的部分:血抹在 其上,逃難者攀住它們,祭司代禱時亦以手挽住此處。角代表能力,有如野生動物 的角(故「角」亦用於王者)。「角」也可能代表獻在壇上的祭牲,
- 960 「成為一塊」。經文以片語「從它而出 (from it)」或「它的一部分 (part of it)」表示「角」是的一部分——出於同一塊木。「角」不能另造然後接於壇上,而是在造壇的板末端雕出(參 U. Cassuto, *Exodus*, 363)。
- 961 「灰盆」(pots for the ashes)。原文直譯作「脂油」(fat),有時可作「帶脂油的灰 (fatty ashes)」(《今日英語譯本》(TEV)作「油膩的灰 (greasy ashes)」)。脂油流下混入灰中,需要接收清除。
 - 962 「灑血的碗」。這是用以灑血在增邊的大碗。
- 963 「柵子」(grating)。原文名詞 מֶּלְבֶּּר (mikhbar)解作「欄柵」,與一解作「篩子」(sieve)的字相關。這「柵子」成為壇的垂直支架,豎立地面撐托壇的四邊(參 S. R. Driver, Exodus, 292)。

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 964 。27:8 要用板做壇,壇是中空的,都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做。 965

院子

27:9「你要做會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⁹⁶⁶要用細撚的麻做帷子,長五十公尺⁹⁶⁷。27:10 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⁹⁶⁸都要用銀子做。27:11 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都要用銀子做。27:12 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長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個。27:13 院子朝日出的東面要寬二十五公尺。27:14 門這邊⁹⁶⁹的帷子要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27:15 門那邊的帷子也要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27:16 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十公尺,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織成,柱子四根,座四個。27:17 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有銀環⁹⁷⁰,銀鉤,和青銅座。27:18 院子要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⁹⁷¹,帷子要用細撚的麻做,座要用銅做。27:19 會幕各樣用處的器具,並會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裏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青銅做。⁹⁷²

964 本處的文法結構應是說槓不是長時穿在環子內,而是抬壇時才穿進去。

965 壇的頂部全無提及,有解經學者建議既然以前已有指示用土或石建祭壇,這壇亦應填以土塊,而祭牲在上焚燒。若祭牲在壇內焚燒,壇的木料極易焚毀。有些近代學者認為這只是假設的計劃,仿照所羅門(Solomon)的樣式造能搬動的祭壇,但這不是能令人滿意的建議。本處的建造必是院子中可以搬動的祭壇的結構,勝於野外的祭壇。祭獻的意義和功用是無容置疑的,敬拜的人在此獻祭與神求赦免求贖罪,亦慶賀對神的敬拜。非此無人能敬拜神,非此亦無人能接近神。因此壇所傳告的真理也成了所有基督徒敬拜的基礎。我們可以組成這實用的課題:信徒必須保證敬拜的基礎和中心都在祭壇,也就是犧牲性的贖罪。

966「南面」(south side)。原文作「南面朝南」(south side southward)。

967 「長五十公尺」。原文作「長一百肘 (cubits)」。院子 (courtyard) 長約 150 呎,寬約 75 呎,四面以一幅帷子圍着,由安放在青銅座上的柱子支撐,以橛子和繩子定位。(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968 「環子」(bands)。有的認為這是連接柱子上端的杆,但更可能是圍繞柱子底部的環圈(參 38:17)。

969 「邊」(side)。原文直譯是「局」(shoulder),本節和第 15 節的「門」是譯者添加。東面是院子的入口處,門兩旁以帷子作牆(參第 16 節)。 970 「有銀環」。原文是「以銀連結」之意。

971 「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原文作「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約相當於長 150 呎,寬 75 呎,高 7.5 呎。(中譯者按:中文翻

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972 會幕(tabernacle)是舊約神學(Old Testament theology)的重點。至此 為止,作者的模式是:約櫃(ark),桌子(table),燈(lamp),和它們的外面 的會幕;然後是祭壇(the altar)和外面的院子(the courtyard)。院子是百姓聚集 敬拜之處——他們進到神的院宇。今日的讀者也許對院子不大感興趣,但昔日的以

奉獻燈油

27:20「你要吩咐<u>以色列</u>人,把那為點燈⁹⁷³榨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規律地⁹⁷⁴點着。27:21 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u>亞倫</u>和他的兒子,從晚上⁹⁷⁵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管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⁹⁷⁶

祭司的聖衣

28:1⁹⁷⁷「你要從<u>以色列</u>人中,使你的哥哥<u>亞倫</u>和他的兒子<u>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u>一同就近⁹⁷⁸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⁹⁷⁹。**28:2** 你要給你哥哥<u>亞倫</u>做聖衣⁹⁸⁰,為榮耀,為華美⁹⁸¹。**28:3** 又要吩咐一切有特殊技巧⁹⁸²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⁹⁸³所充滿的,給亞倫做衣

色列人(Isaelites)是相當重視的。在院子裏有獻祭、詩班的獻詩、信眾的頌讚、罪得赦免,他們來這裏禱告,聖日來此聚集,在此聽神的話語。會幕是聖的,因神在此處和他們相會,他們等於離開了世俗,進到神的面前。

- 973 「燈」。原文是單數,應是所有燈的統稱。
- 974 「規律地」(regularly)。此字可解作「不斷地」(continually),但本處(如同述及獻祭的段落)文義譯作「規律地」較佳,因為燈每天早上都需要清理及添油。
 - 975 燈在早上撤去剪燈蕊和添油(30:7),然後晚上燃點至天明。
- ⁹⁷⁶ 這是祭司眾多職責(*priestly duties*)的首件。本處重點十分簡單:帶領敬 拜者用百姓所獻的去確保通往神的道路是規律性又經常照明的。新約經常使用光的 象徵。
- 977 有近代學者覺得本章和下章對處身於曠野的以色列人太過繁複,他們大部分認為這是反映後期祭司法典(P Code)作者所指的撒督祭司制度(Zadokite priesthood),用以鑑定摩西的律例(Mosaic legistation),但沒有鮮明的理由指出是後期的制定;只因為他們假定這是祭司法典,故認為是後期的制定。這頗長的一章可以分段如下:預備聖衣的指示(第 1-5 節),聖衣的細則(第 6-39 節),不依從的警告(第 40-43 節)。第一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選的司事們表達出祂聖潔的本性,第二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選的司事們充分準備好承擔職事,第三部分的主旨是神警告所有司事們必須維護所有事奉的聖潔。
- 978 「使……就近」($to\ bring\ near$)。本處有宗教層面的意義,就是呈奉物件給神,如獻祭、奉獻(offering)等。
- ⁹⁷⁹「給我供祭司的職分」(minister as my priest)。這是希伯來文 לְּכְהָנוֹ־לִי (l^ehano-li) 的翻譯,就是「成為我的祭司」(be a priest to me)之意,但這格式並不常用。這字解作「作為祭司」(to be a priest)或「充當祭司」(to act as a priest)。祭司(נסוב (kohen))一字的字源不詳。
- 980「聖衣」(holy garments)。「聖」(holy)字表示這些衣服與普通衣服 有別,因它們將亞倫(Aaron)分別出來在聖所供職。
- ⁹⁸¹ 「為榮耀,為華美」(for glory and for beauty)。原文是לָבָבוֹד וּלְתִּפְאַרֶת (l^evod ul^e'aret)。W. C. Kaiser ("Exodus," *EBC* 2:465) 引用《新國際版》(NIV) 的「給他尊嚴和榮譽 (to give him dignity and honor)」說這些衣袍提升了祭司長的職務(the

服,使他分別為聖⁹⁸⁴,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4 所要做的就是胸牌⁹⁸⁵、以弗得⁹⁸⁶、外 袍、緊身長袍⁹⁸⁷、禮冠、腰帶。使你哥哥<u>亞倫</u>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 分。28:5 要用金色、藍色、紫色、紅色線,並細麻布去做。

office of the high priest),亦美化了對神的敬拜(這解釋已超過《新國際版》(NIV)的譯意)。「榮耀」(glory)的字意故然與職務的重要性有關,但這字在出埃及記(Exodus)中常用作耶和華同在的光彩(the brilliance of the presence of Yzahweh),故聖衣的華麗的確提升了敬拜者對這職事的感受。

982「有特殊技巧」(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wise of heart)。希伯來文「智慧 (wise)」(『京京 (khakhme))一字通常譯作「聰明,有智慧」,但有其基本意義作「技能 (skill)」或「技巧的 (skillful)」,出埃及記 31:3,6及 35:10等就是如此用法。神將「智慧」(wisdom)放在這些人的心中,使他們明白如何造成這些物件。「心」(heart)在希伯來(Hebrews)文化中就是理解(understanding)、理性(mind)和意志(will)的所在。「心中有智慧」就是會做巧工,是有天份的藝術或手藝者。

983「智慧的靈」(the spirit of wisdom)。本處不一定指在這些人心中生發智慧的聖靈(Holy Spirit),故然不是完全沒有可能。許多英語譯本(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略去「靈」(spirit)字。這裏可能指他們的態度(attitude)和能力(ability)。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71)譯作;「在一切能做出這莊嚴袍服的手藝者的心中,我已注入機敏,使他們能完成任務。」

984「分別為聖」或作「使聖潔 (to sanctify)」(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或「任聖職 (to consecrate)」(如《英王欽定本》(KJ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譯作「分別出來 (to set apart)」,中譯本依隨《和合本》作「分別為聖」。使亞倫(Aaron)分別為聖的是聖衣而不是做衣服的人。本處亦可解作「為他供聖職之用(for his consecration)」(如《新國際版》(NIV)),因為衣服是分別出來任聖職的一部分。

 985 「胸牌」(breastpiece)。可能是某種袋狀物或附有袋子的物件,因它可以摺疊(28:16;39:9)和放置烏陵(Urim)和土明(Thummim)(出 28:30;利 8:8)。

 986 「以弗得」(Ephod)。是希伯來文(Hebrew)的音譯,因無人知曉如何翻譯此字,對其圖樣亦無一致意見。本處是指祭司($the\ priests$)穿著之一,但這字亦可指某神的神像(士 8:27)。

987 「緊身長袍」(fitted tunic)。原文形容「內袍」(γὑζη (tashbets))這字只在本節出現,它和第 39 節用以形容做袍子的,出於相同字根的罕用動詞有所關連,但它們的字義不詳(參 C. Houtman, Exodus, 3:473-75 的詳論)。相關的名詞形容鑲嵌寶石的金框子(28:11, 13, 14, 20, 25; 36:18; 39:6, 13, 16, 18; 參詩

28:6「他們要拿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28:7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28:8 其上巧工織的腰帶⁹⁸⁸,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與以弗得成為一塊;要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成。

28:9「你要取兩塊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⁹⁸⁹的名字,28:10 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出生的次序⁹⁹⁰。28:11 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印章,按着<u>以色列</u>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要鑲在金框⁹⁹¹裏。28:12 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u>以色列</u>人做紀念石。<u>亞倫</u>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⁹⁹²。28:13 要用金絲做配框,28:14 又拿精金,彷彿擰繩子,做兩條鏈子,把這鏈子搭在配框上。

28:15「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個決斷的胸牌⁹⁹³;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成。28:16 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二十五

45:14)。本節「合身的」可能反映「內袍縫至緊貼身體」(參 C. Houtman, *Exodus*, 3:475)。

988 「腰帶」(waistband)。原文 [kheshev] 一字與第 6 節譯作「巧匠」的為同源字(cognate)。全件以弗得(Ephod)都是以同樣材料做成,不知為何「腰帶」特別指明是「巧工織的」。可能這字出於另一字根,形容這物件為「帶子」。無論如何,「腰帶」是與以弗得同樣材料,同為一件,圖案可能不一(參 S. R. Driver, Exodus, 301)。就是這腰帶將以弗得繫於祭司的身上。

989 「以色列兒子」(the sons of Israel)。這字一般譯作「以色列人」 (Isalites),但本處清楚指明以色列真正的兒子,十二支派(the twelve tribes)的 名字。

⁹⁹⁰「照他們出生的次序」(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ir birth)。作「根據他們的出生 (according to their begettings)」(這是創世記 (the book of Genesis) 重要的字)。本處指出名字是根據長幼排序。

⁹⁹¹「金框」(gold filigree settings)或作「薔薇形飾物」(rosettes),指盾形的寶石框子。原文此字解作「摺疊」(to plait),「使交錯」(checker)。

992「記念」(memorial)。指祭司(the priest)是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the twelve tribes of Israel)服事,他們的名字掛在祭司胸前作為永遠的提醒。

993 「決斷的胸牌」。原文 攻攻攻 (khoshen mishpat) 作「決斷的胸牌 (a breastpiece of decision)」(如《新美國聖經》(NAB) 與《和合本》)(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 譯作「用以作決斷的胸牌 (a breastpiece for use in making decisions),本譯本依循《和合本》譯法)。譯作「胸牌」的字字源不詳。這物件用以弗得(ephod)相同的材料做成,上有四排寶石,每排三粒,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胸牌」內放置烏陵(urim)和土明(thummim)。海厄特(J. P. Hyatt)指出在埃及的浮雕找到類似物件,甚至包括將胸牌繫在祭司身上的金鍊(Exodus [NCBC], 282)。

公分⁹⁹⁴,寬二十五公分。28:17 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壁璽和水蒼玉;28:18 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和翡翠;28:19 第三行是藍瑪瑙,綠瑪瑙和紫晶;28:20 第四行是黄璧璽,紅瑪瑙和碧玉;⁹⁹⁵這都要鑲在金框中。28:21 這些寶石都要按着<u>以色列</u>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印章,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28:22「你要為胸牌用精金擰成兩條如繩的鏈子,28:23 在胸牌上也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上邊⁹⁹⁶的兩頭。28:24 要把那兩條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28:25 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的肩帶上。28:26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另⁹⁹⁷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28:27 又要多⁹⁹⁸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的腰帶以上。28:28 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繁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腰帶以上,不致與以弗得離縫。28:29 <u>亞倫</u>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心上⁹⁹⁹,在耶和華面前常作記念。

28:30「你要將烏陵和土明¹⁰⁰⁰放在決斷的胸牌裏,<u>亞倫</u>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它們要在他的胸前。在耶和華面前亞倫要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¹⁰⁰¹帶在胸前。

⁹⁹⁴ 「二十五公分」。原文 תרת (zeret) 一字是半肘($(balf\ a\ cubit$),通常譯作 一「虎口 (span)」(手掌張開時,小指到姆指尖的長度),相當於 (9 吋。(中譯者 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995}}$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75-76)指出這些寶石與以西結書 28:13 所述的相同,都曾見於神的園子伊甸園(*Eden*)。故此每當祭司(*the priest*)贖罪之時要掛起這些寶石,象徵它們所出之地,就是人尚未犯罪時的伊甸園。

^{996 「}上邊」。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997「}另」。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998「}多」。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999}}$ 「帶在心上」($over\ his\ heart$)。亞倫(Aaron)將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在 局頭上(第 12 節)表示祭司職位的重要與象徵(參賽 9:6; 22:22),扣在心上(胸前)(示意十二支派常在他的關注中佔一席位(申 6:6))。故此亞倫每逢以國家代表的身分進到神面前時,他要思念國家的利益,也要將這記念帶到神前(參 S. R. Driver, Exodus, 306)。

^{1000「}烏陵和土明」(the Urim and the Thummim)。這是用以尋求神旨意的兩件物件,它們的大小、形狀,和材料皆無明證,但似乎是摩西(Moses)和百姓所熟悉的;它們的用法最佳的例子記在撒母耳記上 14:36-42。有的根據字源學(etymologies)建議它們是深色輕的物體,可能是石頭或木條,或其他物件。它們似乎在大衛王朝(Davidic period)預言神諭(prophetic oracles)普及民間後不再使用。可能因為「決斷的胸牌」(breastpiece of judgement)這名字指出它們是用「作決定」(making decisions)之用(J. P. Hyatt, Exodus [NCBC], 283-84)。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78-82)對這題目有最為詳盡的討論,他列出經文中數項關於它們用法的清楚記載,包括它們是一種聖籤(a form of sacred lot),只有祭司(priests)或領袖們可以使用,在人無法得知的情況下尋求神的旨意。

^{1001 「}決斷」(decisions)或作「審判」(judgement)(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

28:31「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 1002 ,顏色全是藍的。28:32 袍上要為頭留一開口 1003 ,口的周圍織出 1004 領邊來,彷彿領口 1005 ,免得破裂。28:33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 1006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28:34 樣式是 1007 一個金鈴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28:35 <u>亞倫</u>供職的時候 1008 要穿這袍子,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鈴聲必被聽見 1009 ,使他不至於死亡。

本》(NRSV))。原文是 מְשִׁיבֶּט (mishpat),與描寫盛載烏陵 (Urim)和土明 (Thummim)的「胸牌」(breastpiece)同字。本處譯作「決斷」是因為藏在胸牌 裏的烏陵和土明代表耶和華(the LORD)為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作決定所用的 方法。祭司長(the high priest)在國事上負起洞悉神旨意的責任。

 1002 「外袍」(robe)。根據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 307)原文 קּיָעִיל ($^{m^e}$ i i i) 一字是穿在以弗得(e i i i) 上的長袍,可能是敝開前胸和有袖子。這是以上等材料所做,與普通外袍不一樣的長袍,為有身分人士所穿著。

1003 「開口」(opening)。原文作「它頭的口」($mouth\ of\ its\ head$),可能指頸。這可譯作「為頭而開的洞」,代表詞的字尾所指的是指亞倫(Aaron),但經文沒有明示。

1004 「織出」或作「織件」(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文意表示布料邊上織成而非其他織件縫上外袍,用途明顯是免領口破裂。

1005 「彷彿領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llar)。原文 לְּכִּי תַּחְרָא (ke fi takhra') 一詞頗為難譯,早期譯作「彷彿鎧甲的領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at of mail),它只在本處和 39:23 出現。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08)這是希臘人「布造的甲胄」(a linen corselet)。

1006「石榴」(pomegranate)。這必定是如石榴狀的線球。石榴在當地極為常見,但不明本處為何作此選擇。以石榴作裝飾圖案可見於地中海北部古城烏加列(Ugarit),可能是豐饒的象徵,本處可能代表神賜給以色列人(Isralites)盛產之福。它們之間的鈴可能用作祭司(the priest)走動時發出聲響以吸引神的注意(這固然是神人同形的觀念 (anthropomorphic)),或是讓百姓知道祭司仍舊活着在內走動。有的建議石榴令人回想園內所吃的禁果(寶石已回指伊甸園),也是祭司進入贖罪的原因,鈴聲轉移神的注意提醒祂人的需要。這是可能的,但缺乏支持,因經文並無提及原因,亦無指明是園內的禁果。

1007「樣式是」。原文無此字眼,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1008 「供職的時候」(as he ministers)。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08)認為是「使他可以供職」(in order that he may minister),意思是亞倫(Aaron)沒有穿上這袍子就不敢進入聖所(the Holy Place)。

1009 「鈴聲必被聽見」。神聽見鈴聲被提醒祭司正代表全國進到祂面,而祭司已遵照聖所的規則穿上適當的袍子,連同其上的附件。

28:36「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¹⁰¹⁰,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歸耶和華為聖**¹⁰¹¹」。28:37 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禮冠的前面。28:38 這牌必在<u>亞倫</u>的額上,<u>亞倫</u>要擔當干犯聖物¹⁰¹²的罪孽,這聖物是<u>以色列</u>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28:39 你要用細麻線織¹⁰¹³內袍,用細麻布做禮冠,又用繡匠的手工做腰帶。

28:40「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1014,為榮耀,為華美。

28:41「你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u>亞倫</u>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¹⁰¹⁵,按立他們¹⁰¹⁶,將 他們分別為聖¹⁰¹⁷,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42 要給他們做細麻布內衣,當從腰達到大腿,

¹⁰¹⁰「牌」。原文 [YYY] (tsits) 一字似是解作「閃亮的東西」,故譯作金屬造的牌。原意解作「花」,但花不能刻字,故必是可以穿戴於外,易見和閃亮之物。拉比傳統(Rabbinic tradition)認為它是二指寬,長度由左耳延伸至右耳,但這是他們嘗試加添律法(the Law)所無提及的細則(參 B. Jacob, Exodus, 818)。

 $^{^{1011}}$ 「歸耶和華為聖」(1011 「時期和華為聖」(1011 」(1011 「時期和華為聖」(1011 」(1011 「時期和華為聖」(1011 」(1011 「時期和華為聖」(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1

^{1012「}干犯聖物」(the iniquity of the holy things)。本語甚為難解。「聖物」在文中指出是百姓分別為聖帶來給耶和華(Yahweh)的禮物,但其中難免有欠缺干犯。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85)解釋:「亞倫(Aaron)要為關於聖禮儀式、所分別為聖之物的純潔、聖物的使用等一切冒犯來贖罪,因為刻在金牌上的字證明一切都出於「歸耶華為聖」(to be holy to the LORD)的意願,若有不合規格之處,至少動機是好的。」

¹⁰¹³ 「織」(weave)。原文 [veshibbatsta] 甚難翻譯。有認為這動詞描寫一種特別的紡織法,字根似指布料上有以不同的線交替相織而形成的圖案。這是織匠的工(39:27)而非特指某種布料(26:1),但也不是一色的紡織法(參 S. R. Driver, Exodus, 310)。不過,本處可能指現成的布料,所需的只是縫工(C. Houtman, Exodus, 3:475, 517)。

 $^{^{1014}}$ 「裹頭巾」(headbands)。指裹在額上的布帶,形成一無邊的凸形帽子,形狀有如半個蛋。這是普通祭司($ordinary\ priests$)的頭飾(參 S. R. Driver, Exodus, 310-11)。

^{1015「}膏他們」(anoint them)。本節的指示預述第 29 章,並利未記第 8,9 章的受職禮(ordination ceremony)。律法(the Law)明令亞倫(Aaron)要受膏,因他是大祭司(High Priest)。「按立他們」(ordain them)這一詞可譯作「委任他們」(install them)或「授他們以聖職」(consecrate them);按字面解釋就是「充滿他們的手」(fill their hands),利未記 8:33 用以表達祭司就任聖職。接下來的將他們分別為聖是獻贖罪祭的儀式,使祭司能在聖所受職。

^{1016 「}按立他們」(ordain them)。原文作「放在他們的手上」(fill their hand)。按立儀式之後,他們正式就職,這觀念似是將祭司的責任(the priestly responsibilities)放在他們的掌握中(就是以工作「放在他們的手上」)。參利未記 8:33「七天承接聖職」(ordained seven days)註解。

遮掩赤身 1018 。28:43 <u>亞倫</u>和他的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要穿上,免得擔罪而死 1019 。這要為<u>亞倫</u>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 1020

亞倫和兒子授任聖職

29:1¹⁰²¹「你要如此行,使<u>亞倫</u>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取無殘疾¹⁰²²的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29:2 連同無酵餅和調油的穿孔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¹⁰²³,這都

1017 「將他們分別為聖」(set them apart as holy)。傳統譯作「使他們成聖 (sanctify them)」(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

¹⁰¹⁸「赤身」(naked bodies)。原文作「裸露的肉體 (naked flesh)」(如《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英王欽定本》(KJV)作「下體」(nakedness)。

 1019 「免得擔罪而死」(bear no iniquity and die)。意思是假如他們不莊重的就近聖物,如異教徒(pagans)以裸露(nakedness)及淫亂(saxuality)作為宗教儀式的一部分,他們就會沾污聖物,結果就要擔罪而死。

1020 祭司要為百姓代禱、從神所啟示的旨意作決定、以潔淨進到神面前,和 代表歸耶和華為聖。祭司的服飾有以上的功能,同時也帶來榮譽和專尊嚴,因此, 祭司要以潔淨、聖潔,和敬畏(瑪拉基 (*Malachi*))事奉神。很多屬靈領袖原則的 形成可以溯源於本章,但主旨可以如此表達:神所揀選以代禱、牧者的勸告,和獻 祭領導會眾的人,必定要在態度和行為上常常代表耶和華的聖潔。

¹⁰²¹本章是頗長的一章,包括亞倫(Aaron)授任為祭司。這與利未記第 8章的按立禮(the ordination service)相類似,事實上,本處指示的執行記載在那裏;但這些指示必定在利未記第 1 至 7章的同時或後期陳述,因它們假定了各樣獻祭的知識(a knowledge of the sacrifices)。本章的大部分是祭司的授職禮(the consecration of the priests)(第 1-35 節),其中包括預備(the preparation)(第 1-3 節)、洗濯(washing)(第 4 節)、穿戴和膏立(investiture and anointing)(第 5-9 節)、贖罪祭(sin offering)(第 10-14 節)、燔祭(burnt offering)(第 15-18 節)、授職時的平安祭(installation peace offering)(第 19-26; 31-34 節)、其他獻祭的規則(other offerings' rulings)(第 27-30 節),和按立儀式持續的時間(the duration of the ritual)(第 35 節);然後是祭壇的聖化(consecration of the altar)(第 36-37 節),和每日的祭品(the oblations)(第 38-46 節);這些資料有許多研讀和解釋的可能性。全章是會幕(tabernacle)、祭壇(altar)、百姓(people),和大部分祭司的祝聖,神以聖禮開始神聖的運作,因此,全章的信息是:每個任聖職者,每個敬拜者,和一切在耶和華面前使用的物件,一定要經過神潔淨、使能夠,和使聖潔的過程,分別為聖歸神(set apart to God)。

1022「無殘疾」(blemish)。原文 תָּמִים (tamim) 一字解作「完美無瑕」(perfect)。動物不得帶病、缺肢,或瞎眼(參瑪拉基書第 1 章),這要求是為確保百姓將最好的獻給耶和華(Yahweh)。這預表(typology)直指無罪的彌賽亞($sinless\ Messiah$)在十字架上以一次的獻祭成就了所有這些獻祭。

¹⁰²³ 這應是與祭牲同獻的素祭(利未記第2章)。

要用細麥麵1024做成。29:3 這些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連筐子與公牛和兩隻公綿羊一同獻上1025。

29:4「你要把<u>亞倫</u>和他的兒子帶到¹⁰²⁶會幕門口來,用水洗¹⁰²⁷他們,**29:5** 給<u>亞倫</u>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用巧工織的腰帶將以弗得束上¹⁰²⁸,**29:6** 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聖冠¹⁰²⁹加在禮冠上。**29:7** 然後把賣油倒在他頭上賣¹⁰³⁰他。**29:8** 你要叫他的

 $^{^{1024}}$ 「細麥麵」($fine\ wheat\ flour$)。這是上述糕餅的材料,以小麥(不是窮人所用的大麥)精研的細麪造成。無酵的細麪、無瑕疵的牲畜,成為本處祭禮的所需。

^{1025 「}獻上」 (present)。動詞 אַרב (qarav) 解作「帶近」 (bring near) 祭壇或獻一些東西給神。這些禮物就是為這儀式獻給神。

 $^{^{1026}}$ 「帶到」(present)。本處動詞解作「帶近」($bring\ near$)祭壇。這動詞的使用顯示他們不單被帶近,而是和祭物一般正式的「呈獻」給耶和華(Yahweh)。

^{1027「}洗」(wash)。這是利未記 8:6 所述的「洗」,是全人的洗,不是以後供職時洗手和腳。這是按立禮開始時潔淨或淨煉象徵性的禮儀。新約也用「洗」作為更新(regeneration)的象喻。

^{1028 「}將以弗得東上」(fasten the ephod on him)。原文是一出自名詞之動詞(a denominative verb),故「給他以弗得上以弗得」(ephod the ephod on him)解作「將以弗得如以弗得繫在他身上」(fasten as an ephid the ephod on him)(参S. R. Driver, Exodus, 316)。

^{1029「}聖冠」(holy diadem)。這名稱在第 28 章沒有記載,但它只能指繫在禮冠(turban)上刻有字的金牌。本處稱之為「聖冠」,清楚地分別出來作此事奉的「冠」。稱為「聖衣」(holy garments)的其他衣物,全都是為將祭司分別出來作此聖務(holy service)。不同衣物是為不同場合的服事而設計,故按立禮(the consecration)中這一步驟是象徵被分別出來負此聖務或被預備(賦與能力)執行職務。

^{1030「}膏」(anoint)。這行動是為將他分別出來,在耶和華家(the house of Yahweh)的聖工所用。詩篇指出這禮儀中的油不可省,因它從鬍鬚流到衣襟(詩133)。所有重要職事都要「膏立」(稱為「受膏」或「彌賽亞 (messiah)」)。經文更顯示油不但表示「分別出來」(setting apart),也有「賦與能力」(enablement)之意,聖靈(the Holy Spirit)常在膏立時臨到受膏者身上。橄欖油(olive oil)在舊約也是聖靈的記號(亞 4:4-6),新約的「膏」表示聖靈賜能力使人能以服事。

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29:9 你要給<u>亞倫</u>和他的兒子¹⁰³¹東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 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你要這樣按立¹⁰³²亞倫和他的兒子。

29:10「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u>亞倫</u>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1033 。29: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29:12 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 1034 ,把其他的 1035 血都倒在壇腳那裏。29:13 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膜 1036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 1037 在壇上。29:14 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 1038 。這是潔淨祭 1039 。

 $^{^{1031}}$ 「亞倫和他的兒子」。原文作「他們,亞倫和他的兒子」。《七十士譯本》(LXX) 及利未記 8:13 皆無「亞倫和他的兒子」字樣,示意這是後期添加的註譯($later\ gloss$)。

^{1032 「}按立」。原文作「放在……手上」(fill the hand),故譯作「授職」 (consecrate)或「按立」(ordain)。

^{1033 「}按手在公牛的頭上」。這些獻祭的細節要從利未記(Leviticus)仔細研究才能確定。按手在祭牲頭上的意義有許多議論,最低限度這正式認定那頭是他們的祭牲,但基於獻祭的性質和果效,也可指祭牲是他們的代替品。

¹⁰³⁴ 這舉動似乎圈點出血的效能,因角代表能力。這是平常人(laity)獻贖罪祭儀式(the ritual of the sin offering)的一部分,因祭司(priests)未成為祭司前以平常人看待。本處的祭稱為潔淨祭(purification offering)較稱為贖罪祭(sin offering)更為合適,因為根據利未記(Leviticus)這祭是同為罪和不潔所獻的。再者,本祭主要是要潔淨聖所(to purify the sanctually),使受沾污的人或罪人可以進入(參 J. Milgrom, Leviticus [AB])。

^{1035「}其他的」。原文無此詞,英譯者添加以求清晰。

^{1036 「}網膜」(lobe)。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20) 建議這是附屬物(appendix),第 22 節同。「尾狀葉瓣(Lobus caudatus):在牛、綿羊或山羊(不在人類) 肝上的附屬物。」(參 HALOT 453 s.v. יֹחֶרֶת)。

 $^{^{1037}}$ 「燒」(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turn [them] into sweet smoke),因這字用作燒香。獻內臟(visceral organs)和(fat)脂油有不同的解釋。脂油代表最好的,就是將最好的獻給神。假如祭牲是代替品,內臟就代表敬拜者向神降服的意願。

^{1038 「}用火燒在營外」。這樣做是因當時尚未有祭司制度(priesthood)。祭司(priests)按立後,贖罪或潔淨祭(sin/purification offering)的祭物由主禮祭司食用,表示該已被接納;但祭司不能吃自己的贖罪祭。

^{1039「}潔淨祭」(purification offering)。「潔淨祭」有兩類,其一是為了悔罪(confessio for sin),另一類不是。這名稱應將兩者都包括在內,假如依照傳統譯法作「贖罪祭」(sin offering),那當人為了皮膚病、月經、產子而獻祭,就表示他們犯了罪,而事實並非如此。再者,通常祭禮名稱的翻譯在於祭所給與的過於祭所掩蓋的,如有平安祭(peace offering)、贖愆祭(reparation offering),和潔淨祭。

29:15「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u>亞倫</u>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29:16 要宰這羊, 把血灑在壇的周圍。29:17 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 29:18 要把全羊燒¹⁰⁴⁰在壇上。這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¹⁰⁴¹,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¹⁰⁴²。¹⁰⁴³

29:19「你要將另一隻公綿羊牽來,<u>亞倫</u>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29:20 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u>亞倫</u>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¹⁰⁴⁴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29:21 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u>亞倫</u>和他的衣服上,並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為聖潔¹⁰⁴⁵。

29:22「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膜¹⁰⁴⁶,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因這是按立禮所獻的羊;29: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穿孔餅和一個薄餅。29:24 將這些都放在<u>亞倫</u>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¹⁰⁴⁷上,搖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¹⁰⁴⁸。29:25 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¹⁰⁴⁹在壇上,作為耶和華

¹⁰⁴⁰「燒」(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turn into sweet smoke)。

^{1041「}燔祭」(burnt offering)。依照利未記(Leviticus)第1章燔祭(一般稱作全燒祭 (whole burnt offering),除了通常給與祭司作入息的皮子外)是贖罪祭(atoning sacrifice)。祭牲全部焚燒後,神表示祂已全然接納敬拜的人;既是馨香的火祭,神表示祂悅意的接納。敬拜者獻上全隻祭牲表示他對神全然降服。

[「]火祭」(offering made by fire)。希伯來文 ('isheh) 這字一般譯作「火祭」,但烏加列文獻(Ugaritic)深入的探討建議這字可能單解作「禮物 (gift)」(參 Milgrom, Leviticus 1-16, 161)。

¹⁰⁴³ 本段指出祭司(*priests*)必要被潔淨,從罪的沾污中被贖出來,藉着獻祭的血被主(*the LORD*)接納。這兩祭的本義也是想服事神之人的要素。

¹⁰⁴⁴ 經過這儀式後祭司們(the priests)完完全全被分別為聖(set apart)為神供職。耳代表聽覺器官(如詩篇第 40 篇的「你已經開通的耳朵」或以賽亞書第 50 章的「甦醒我的耳朵」),必須分別為聖歸神,才能聽見神的話語(the Word of God)。大拇指和手代表所有聖工運作的工具,因此他們參與的一切事情都必要為神而做,為了聖工。腳指將腳分別為聖歸神,表示祭司的行為舉止必要聖潔——所到之處、言行舉止、生活習慣,盡都屬於神。

 $^{^{1045}}$ 這儀式的結果是亞倫(Aaron)和他的兒子被分別出來,在生命和職事上都與眾不同。

^{1046 「}網膜」(lobe)。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20)建議這是附屬物(appendix),第 13 節同。「尾狀葉瓣(Lobus caudatus):在牛、綿羊或山羊(不在人類)肝上的附屬物。」(參 HALOT 453 s.v. יֹתֶרֶת)。

¹⁰⁴⁷「手」(hands)。原文作「掌」(palms)。

^{1048 「}搖祭」(wave offering)。從利未記第 23 章的記載這似是給祭司物品的獻祭動作,但他們要先獻給耶和華(Yahweh),然後從祂接受歸己。故此「搖」不是左右的搖,而是向前給耶和華而向後歸祭司。本處只是介紹搖祭的常規,因這是祭司的按立禮(the ordination of priests),祭物仍未歸他們,故要全部燒在增上。

¹⁰⁴⁹「燒」(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turn into sweet smoke)。

面前馨香的燔祭;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29:26 你要取<u>亞倫</u>按立禮所獻公羊的胸,搖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就是你的分。29:27 那搖祭的胸和呈獻¹⁰⁵⁰的腿,就是按立禮所搖的、舉的,是歸<u>亞倫</u>和他兒子的。你要使這些都成為聖潔,29:28 作<u>亞倫</u>和他子孫從<u>以色列</u>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捐獻。這是從<u>以色列</u>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給耶和華的呈獻。

29:29「<u>亞倫</u>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受按立¹⁰⁵¹。29:30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首次¹⁰⁵²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¹⁰⁵³。

29:31「你要將按立禮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¹⁰⁵⁴。29:32 <u>亞倫</u>和他的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29:33 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好承接聖職,得以成聖;只是其他人¹⁰⁵⁵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29:34 那按立禮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不可吃這物,因為是聖物。

29:35「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為<u>亞倫</u>和的他兒子行按立 1056 禮七天 1057 。**29:36** 每天要獻一隻潔淨祭的公牛 1058 作為贖罪。 1059 你要藉贖罪潔淨 1060 壇,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29:37** 要為壇贖罪七天,使壇分別為聖,壇就成為至聖 1061 。凡接觸壇的都成為聖 1062 。

^{1050「}呈獻」(contribution)。屬祭司的祭有兩種:搖祭(wave offering)和 呈獻祭(presentation offering)。「呈獻祭」又作「舉祭」(heave offering)(名 稱由動詞「高舉 (to lift up)」而來,所獻不是祭物而是捐獻 (contribution))。獻祭 所用的胸和腿都歸祭司。

^{1051 「}受按立」(be consecrated)。原文直譯是「放在……手上」(filling the hand),本詞語在本章用作「授職」(isstallation)或「按立」(ordaination)。

^{1052「}首次」。原文可譯作「每逢」,但文義似指他首次以大祭司(High Priest)的身分進入會幕供職的時候,故譯作「首次」。

 $^{^{1053}}$ 「七天」。按立的禮儀($\it{the\ ritual\ of\ ordination}$)要重覆進行七天,故他們要穿聖衣七天。

 $^{^{1054}}$ 「聖處」(a holy place)。這應是指聖所的院子(the courtyard of the sanctuary),利未記 8:31 說煮在會幕(the tent of meeting)的門口,本處說在會幕門口吃用。所以這成為交誼的祭品(a communion sacrifice),平安祭(peace offering)後共享的餐食。在聖處交誼進食表示敬拜者和祭司皆與神相和。

[「]其他人」(no one else)。原文作「陌生人 (strange),外人 (alien)」((zar)),但本處文義指任何不是祭司(not a priest)的人(參 S. R. Driver, Exodus, 324)。

 $^{^{1056}}$ 「按立」。原文作「放在他們手上」($fill\ their\ hand$)。

^{1057 「}七天」。按立禮須每天進行,連續一星期;利未記(Leviticus)清楚 指出這七天內他們不能離開聖所。

^{1058 「}一隻潔淨祭的公牛」。是一隻指定用作贖罪祭(sin offering)(稱為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更佳)的公牛。

29:38「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29:39 早晨要獻一隻,黃昏¹⁰⁶³的時候要獻另一隻。29:40 和第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十分之一伊法¹⁰⁶⁴的細麵與四分之一欣¹⁰⁶⁵ 搗成的橄欖油調和,又用四分之一欣的酒作為奠祭。29:41 第二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照着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1059 本處與其他段落頗不吻合,較早段落的禮儀都是為祭司和百姓贖罪,本處卻是潔淨祭壇。贖罪祭(sin offering)(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似是要潔淨聖所(the sanctuary)和祭壇(altar),使能接受敬拜者。

1060 「潔淨」(purge)。原文動詞($v^ete'ta$)一般譯作「犯罪」(tosin),但本處亦可譯作否定意思(privative)的「除罪 (removesin)」(如詩 51:7 的「潔淨」)。它亦和譯作「贖罪祭」(sinoffering)的字相關連,成為出自名詞的動詞(denominativeverb),解作「潔淨」(topurify, cleanse)。希伯來人(the Hebrews)明白罪和沾污能禍及物件,故要潔淨。

 1061 「至聖」($most\ holy$)。原文文法結構作「聖中之聖」($holy\ of\ holies$),或作「至聖」。

1062 本句陳述不尋常的原則,是為要保存壇的神聖(the sanctity of the altar)。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25)作此解釋:任何接觸到壇的物件就成聖(become holy),必要留在聖所內為耶和華(Yahweh)所用。任何接觸到壇的人同樣成聖,不能回到俗世;他要被獻與神,任憑神處置。凡沒有條件接觸壇的就不敢接近壇,因為任何接觸都會使他不能自由離開,成為神的神聖產業(God's holy possession),可能因此付上生命的代價(參出 30:29;利 6:18 下,27;結46:20)。

「黄昏的時候」(around sundown)。原文 [京東京東京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 或「兩日落間」(between the two settings)。這表達方式引起不少討論:(1) 盎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qelos)作「兩日之間」(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Talmud)解釋為日落至星晨升起之間。更細節的解釋是:第一「夕」是從日落到新月初升的時候,第二「夕」是以後的一小時或新月初升至全黑的時候(參申 16:6「晚上日落的時候」)。(2) 薩迪亞(Saadia)、拉希(Rashi),和金奇(Kimchi)說第一夕是太陽開始偏西有斜影的時候,第二夕是黑夜的開始。(3) 法利賽人(Pharisees)和他勒目經典派(Talmudists)的觀點為第一夕是太陽熱度開始減退時,第二夕是日落的開始或下午3時至5時。米示拿(Mishnah)指出宰羊約在下午2:30,中午前所作的一概無效。縱觀以上各說,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89-90)認為第(1) 說可能最佳,雖然第(3) 為傳統所接受。所指的可能是下午的末段(late afternoon)或黃昏的初期(early evening),也可能是薄暮(twilight)時分。

 1064 「伊法」(ephah)。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參民 28:5)。 「伊法」是通用的乾貨容量單位,容量不詳,一般估計是 20 公升(參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1065 「欣」。是希伯來文的音譯字,似來自埃及文。「欣」是液體容量單位,實數不詳。估計約 3.5 至 7.5 公升之間(參 C. Houtman, Exodus, 3:550)。

29:42「這就是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你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29:43 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分別為聖¹⁰⁶⁶。

29:44「因此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u>亞倫</u>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29:45 我要住1067在<u>以色列</u>人中間,作他們的 神。 29:46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

香壇

 $30:1^{1068}$ 「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 1069 。30:2 這壇要四方的,長五十公分 1070 ,寬五十公分,高一公尺 1071 。壇的四尖角要與壇成為一塊。30:3 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 1072 ,與壇的四

「因我的榮耀分別為聖」(will be set apart as holy by my glory)或作「因我的榮耀成為聖」(will be safctified by my glory)(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會幕(the tabernacle)、祭司(the priests),及祭壇(the altar)都因耶和華(Yahweh)同在的大能成聖。本處所指是每當耶和華在祂的大能中進入聖所(the sanctuary)的時候(參 40:35 起)。

1067「住」(reside)。原文動詞的字根是 שָׁכֵּן (shakan),住所(dwelling place)、聖所(sanctuary)、它自己(itself (מָשְׁכָּן),mishkan))均從它而出。這字也用作描寫「神同在的榮耀」(the Shekinah glory)。神再次肯定祂要住在百姓中間。

1068 本段保留至今的原因是個謎,一般估計在會幕各物件的指示中列出。現今普遍的觀點認為本段是後期的寫作也解答不了這問題,只是將作者的抉擇轉移至編者的抉擇。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3)對有關本章各物指出:「這些物品的材料於 25:3-6 徵求奉獻的名單中早已預備,而這些物品在亞倫(*Aaron*)和他兒子的按立禮並不需用。」第 1-10 節可分為三段:建造香壇(*incense altar*)的指示(第 1-5 節)、它的放置(第 6 節),和它的正確使用方法(第 7-10 節)。

יֹחְבַּחַ מִּקְטֵר קְּטַרְ הְּטַרֶת (an altar for burning incense)。原文 מְזְבֵּחַ מִּקְטֵר הְּטַרְתְּ מְּפְּנוֹ קִפְּנוֹ מִקְטֵר הְּטַרְתְּ מְּפְּנוֹ קִפְּנוֹ מִקְטֵר הְּטַרְתְּ מְּפְּנוֹ קִפְּנוֹ מִיְּמָרְ הְּטַרְ חָפּנוֹ אָבְּחַ מִּקְטֵר הְּטַרְ הַּמַרְ הַּבְּחַ מִּקְטֵר הְּטַרְ הַּבּיּ מִּ הְּבָּחַ מִּקְטֵר הְּטַרְ הַּבְּחַ מִּ מוּ מוּנמי מוּ הוֹנים מוּנמי המוּנוֹ מוּנמי המוּנים הביים הביים הביים המוּנים המו

1070 「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相當於 1.5 呎。(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1071 「一公尺」。原文作「「二肘」($two\ cubits$),相當於 3 呎。(中譯者接: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1072「上面」。原文作「頂部」。

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¹⁰⁷³。30:4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¹⁰⁷⁴,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壇。30:5 要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

30:6「你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着法櫃上的贖罪蓋,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30:7 <u>亞倫</u>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¹⁰⁷⁵燈的時候,要燒這香¹⁰⁷⁶。30:8 黄昏點燈的時候,也要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30:9 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30:10 <u>亞倫</u>一年一次要在壇的尖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¹⁰⁷⁷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¹⁰⁷⁸。」

贖命銀

 $30:11^{1079}$ 耶和華對<u>摩西</u>說 $^{1080}:30:12$ 「你要按<u>以色列</u>人的數目 1081 作統計;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 1082 奉給耶和華,免得在數 1083 的時候他們中間有災殃。30:13 凡

 1073 「四圍鑲上金牙邊」。原文作「為它圍上金邊」。參 25:11,約櫃(the ark)也用相同的圍邊。

¹⁰⁷⁴「兩旁」。由於香壇不大,故只需兩環,每邊一個,作扛抬用。「兩旁」指面向壇時的左右兩側。

(attend)。原文動詞 יְהֵהִיטִיבוֹ (b^eivo) 解作「修補」((b^eivo) 解作「修補」((b^eivo) 解作「修補」((b^eivo)),故本處文義應是「整頓」((b^eivo)),故本處文義應是「

1076 這小金香壇(gold altar of incense)的目的一般是為代禱用,亦在贖罪日(Day of Atonement)用作以血贖罪。製香壇的指示顯出神要百姓預備禱告的地方,使用香壇的指示顯出神期望百姓的所求能討祂的喜悅。

1077「一年一次」。這條例假定已有贖罪日($Day \ of \ Atonement$)的設立(或至少即將設立)。這是一年一次將罪和儀文不潔除淨的日子。

 1078 「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most\ holy\ to\ the\ LORD$)。指這壇除本處所列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1079 聖經學者對這段有不同的詮釋(詳論可參 B. Jacob 的 Exodus, 829-35)。經文所指的可能是豎立及管理聖所(sanctuary)的危險,故要作損失的統計,預保接近聖所的風險,付贖命銀使已點數的人不致死亡。所收的錢用作管理聖所。原理相當簡單:耶和華救贖的民(the redeemed of the LORD)中所被點數的要支持祂的工作,維持約中規定的交往。本段條理分明:(1) 每個約中之民必要付贖命銀以免死亡(第 11-12 節);(2) 無論貧富,贖命銀都是一樣(第 13-15 節);(3) 贖命銀支持聖所作為所贖者的記念(第 16 節)。

 1080 「耶和華對摩西說」。原文作「耶和華對摩西說,說」($Yahweh\ spoke\ to\ Moses,\ saying),這種引用耶和華說話的方式亦用於 <math>30:17,\ 22;\ 31:1;\ 40:1$,最先出現於 6:10。

1081 「按以色列人的數目」(according to their number)。原文是「按被數的以色列人」(according to those that are numbered of/by them),出於動詞 1759 (pagad)「訪問」(to visit)。但此字似乎關於更改或決定命運更接近,故譯作「指

過去歸那些已被數之人的¹⁰⁸⁴,都要按聖所的舍客勒¹⁰⁸⁵,付銀子半舍客勒¹⁰⁸⁶(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¹⁰⁸⁷。30: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上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30: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30:16 你要從<u>以色列</u>人收這贖罪銀,作為維持會幕的使用¹⁰⁸⁸。這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記念¹⁰⁸⁹,贖生命。」

銅洗濯盆

30:17¹⁰⁹⁰耶和華對<u>摩西</u>說:30:18「你要用青銅¹⁰⁹¹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30:19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30:20 他們進

派」或「點數」更合適。本處就是指統計(census),但這字用作統計時,通常是召集士兵作軍事用途;本處雖無戰事的提及,但可能是立定原則,當他們要如此行時,這就是價銀。B. Jacob (Exodus, 835) 用民數記第 31 章為例,指出戰士若在戰爭中殺了人,他就是殺人者;他的血因而喪失,他若生存就必要付贖價,因每人的生命皆有價值而必要代贖。本處點數時所付的代表「假定的贖價」(presumptive ransom),使他們無論在戰場所生何事都不入以罪。

1082 「贖價」(ransom)。原文是 では (kofer) , 這字與譯作「贖罪」(atone)的字有關連。本處是「贖命價」,是以代替品救出或贖出之意——這裏的代替品是金錢。他們若付這金額,生命就得保存(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73)。

1083「數」。也可譯作「集合」。

1084 每個男人都要經過點數員的面前,過到已被數的人那一邊。

1085 「聖所的舍客勒」(the shekel of the sanctuary)。舍客勒的重量似有一定的標準,「聖所的舍客勒」有時被認為是一般舍客勒價值的兩倍。「季拉」(gerah)的意義不明,在本處提及作為古代讀者的參考,明白所需付的價值。本處亦可解作「聖舍客勒」(sacred shekel),指出它的目的——聖所稅(sanctuary dues)。這可解釋設定「聖所的舍客勒」的標準是因為這就是傳統的聖所稅(參 S. R. Driver, Exodus, 333)。「雖然不能確定,一舍客勒約相當於 11.5 公克……無論「聖所的舍客勒」是指公認的標準或「聖所的舍客勒」的重量有異於「平常的舍客勒」,現已無法得知。」(參 C. Houtman, Exodus, 3:181)

 1086 「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半舍客勒的銀子約重 6 公克(1/5 安士)。

1087「禮物」或作「捐獻」。

1088「使用」。指會幕的維護和運作,就是晨昏二祭及其他所需。

1089 「記念」。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34)說這是「讓耶和華常常記念他們為自己的生命已付的贖價」。

1090本段介紹一件新的器皿,洗濯盆(the laver)。這是圓形的盛水盆,放在盆架上使水能(經由某類水龍頭)流出,供祭司洗濯用——他們不能伸髒手入盆。這盆是供祭司(priests)進入會幕前洗手腳之用,放在壇與會幕間的院子裏。

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燒香,作為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 30:21 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u>亞倫</u>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¹⁰⁹²」

膏油與香

30:22¹⁰⁹³耶和華對<u>摩西</u>說:30:23「你要取¹⁰⁹⁴上品的香料:流質的沒藥¹⁰⁹⁵十二公斤¹⁰⁹⁶,香肉桂一半,就是六公斤,菖蒲六公斤,30:24 桂皮十二公斤,都按着聖所的舍客勒,又取橄欖油四公升¹⁰⁹⁷,30:25 按巧匠之工,調和成香膏¹⁰⁹⁸,這就是聖膏油。

30:26「你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30:27 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台和燈台的器具、香壇、30:28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0:29 你要使這些物分別為聖¹⁰⁹⁹,成為至聖¹¹⁰⁰,凡接觸它們的都成為聖潔¹¹⁰¹。

經文並無提及尺寸。本段可分為三部:(1)指示(第 17-18 節);(2)洗濯的規則(第 19-20 節);(3)成為永遠定例的提醒。

1091 「青銅」(bronze)。這盆的用料由婦女用的鏡子而得(見 38:8)。

1092 洗濯的象徵性意義經年以來不斷的教導。具體是洗手和洗腳,它也象徵在耶和華(Yahweh)面前要潔淨。這是靈裏的潔淨或寬恕的外徵,耶穌(Jesus)為門徒洗腳(約13)顯出相同的教導,祂問門徒是否明白祂所作的(故此這包含比洗腳更深的意義)。本段的神學思想要點如下:(1)神提供潔淨的途徑;(2)潔淨是參加敬拜的先決條件;(3)(信徒)祭司必須經常使用神為潔淨的供應。

1093 本章以下列兩段結束:油(第 22-33 節)是分別為聖的記號;香(第 34-38 節)是蒙悅納事奉(尤其是在禱告)的記號。故本章信息的精義是神的僕人必定要為事奉由聖靈(the Spirit)分別為聖,而又要在服事上討神的喜悅。

 1094 「你要取」。原文是強調語氣,表示這是摩西(Moses)要個人承擔的責任。

 1095 「沒藥」(myrrh)。從亞拉伯(Arabia)及非洲(Africa)所產一些樹的樹皮流出帶香味的液體凝固而成。

 1096 「十二公斤」。原文作「五百舍客勒」,第 24 節指明以聖所的舍客勒為重量單位。四種香科的全部重量是 1,500 舍客勒,約是 35 至 45 公斤(77 至 100磅),視乎舍客勒的估計重量(參 C. Houtman, Exodus, 3:576)。

1097 「四公升」。原文作「一欣」(*a hin*)。一欣的油相當於 4 公升(1 加 侖 (*gallon*))(參 J. Durham, *Exodus* [WBC], 3:406)。

¹⁰⁹⁸「香膏」(a perfumed compound)。本字字根示意混合各香料並甚他配料作香油。它與「巧匠之工」(the work of a perfumer)一起形容製成品是特種的香料,需要有巧匠的技巧和經驗。

 1099 「使這些物分別為聖」(to sanctify them)。本節概述或解釋抹膏油(anointing)所成就的,這就是膏抹的果效(29:36) 。

 1100 「至聖」($most\ holy$)。原文作「聖中之聖」($holy\ of\ holies$),是至高無上的。

1101 「凡接觸它們的都成為聖潔」。參 29:37。正如前述,這可指任何接觸到分別為聖之物的人或物。

30:30「你要膏<u>亞倫</u>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0:31 你要對<u>以色列</u>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30:32 不可用在人的身上 1102 ,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30:33 凡調和膏油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用在非祭司之人 1103 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1104 。』」

30:3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香樹脂¹¹⁰⁵、施喜列¹¹⁰⁶、喜利比拿 ¹¹⁰⁷,和淨乳香¹¹⁰⁸,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30:35 你要將這些研碎¹¹⁰⁹,按巧匠之工,做成純淨聖潔的香。30:36 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就是我與你相會之處。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30:37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30:38 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甘心服事的巧匠

31:1¹¹¹⁰耶和華對<u>摩西</u>說:31:2「看哪,我已經揀選了¹¹¹¹<u>猶大</u>支派中<u>戶珥</u>的孫子、<u>鳥利</u>的兒子<u>比撒列</u>。31:3 我也以 神的靈充滿¹¹¹²了他,使他有技能¹¹¹³,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

 $^{^{1102}}$ 「不可用在人的身上」。任何其他用途(如個人衛生)將是絕對的褻瀆($a\ complete\ desecration$)。

^{1103 「}非祭司之人」(someone not a priest)。原文作「別人」(stranger),指並非按立作祭司的人。

^{1104 「}剪除」(*cut off*)。猶太拉比的解釋(*the rabbinic interpretation*)這是從天而降的刑罰,這人的生命要被提早結束,死而無後。

 $^{^{1105}}$ 「樹脂」($gum\ rasin$)。出自解作「滴下」($to\ drip$)的字。此香料是含樹脂的樹滴下的一種香脂。

^{1106 「}施喜列」(onycha)。這可能是一種植物,也可能出自一種軟體動物,烏加列語文獻(Ugaritic)及亞甲文文獻(Akkadian)均有提及。此物燃燒時有辛辣的氣味。

 $^{^{1107}}$ 「喜利比拿」(galbanum)。這是出自阿魏草類($genus\ Ferula$)植物的樹脂,本身有使人厭惡的氣味,但混以他物卻有香味。

 $^{^{1108}}$ 「淨乳香」($pure\ frankincense$)。原文「香料」(spice)一字在此重覆出現,示意前三種香料佔一半份量而本香料佔另外一半,但這只是億測(參 U. Cassuto, Exodus, 400)。

^{1109 「}研碎」(finely ground)。原文 「 (memullakh) 一字是被動分詞,一般解作「加上鹽」(salted),但這結構沒有如此意義,故可能解作「混和」(mixed),如《米大示》(Rashi)和《盎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kelos)。以鹽作調味對食物固然可行,但對非食物若解作「加上鹽」可能象徵約(the covenant)的穩妥與完全。有的認為它使香燃燒更迅速和多煙。

¹¹¹⁰ 以下一段是技巧工人的預備,以建造上數章列出的各物。若不是有偶像之亂的干擾,本章應是接連到建造會幕(第 35 – 39 章)的橋樑。神呼召每一個人,又藉着祂的靈賜他們建造會幕(the tabernacle)所需的技巧。假如這思想需要嚴肅的探討,那就是神的工作需要有恩賜之人擔當的信息,和以弗所書第 4 章的屬

的技巧,31:4 能想出巧工¹¹¹⁴,用金、銀、青銅製造各物,31:5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31:6 我也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有專門技巧的,我更使他們有才幹¹¹¹⁵,能做我一切所吩咐你的,31:7 就是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贖罪蓋,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31:8 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香壇;31:9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與盆座;31:10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31:11 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去做。」

守安息日

31:12¹¹¹⁶耶和華對<u>摩西</u>說:31:13「你要吩咐<u>以色列</u>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¹¹¹⁷,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31:14 所以你

靈教導相近。這裏有兩層的意思:實質的建造,着重巧匠建造敬拜耶和華 (Yahweh)的地方;靈性的建造,需要被聖靈充滿的神僕建立神的國度。

1111 「揀選了」(*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called by name*),表示 這人是為重要任務而特別挑選的(參 S. R. Driver, *Exodus*, 342)。參以賽亞書 45:3-4 古列(*Cyrus*)被提名選召。

 1112 「神的靈充滿」(filled with the Spirit of God)。聖經中此詞解作一個人蒙賜特殊超自然的能力去完成神的工,一般是指有不平凡能力或才幹的人。「充滿」是由聖靈掌管之意,生命由聖靈所支配。

「技能」。下列是屬靈恩賜(the Spirit's enablement)的表現:「技能」(skill)是為神為社區作出有價值之事的能力;「聰明」(understanding)是事物的分辨力,懂得如何取捨;「知識」(knowledge)是做事的體會。

「想出巧工」(make artistic designs)。原文 לַּחְשֹׁב מַּחֲשָׁבוֹת (lakhshov makhashavot) 是「設計精巧的東西」(to devise devices)。本處強調比撒列(Bazalel)能夠設計精巧的工藝,以銀、石或其他材料去完成。

1115 「凡有專門技巧的,我更使他們有才幹」(I have given ability to all the 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in the heart of all that are wise-hearted I have put wisdom)。本節的意思是將有許多巧匠來做神要做的,但神的靈(God's Spirit)要加給他們額外的聰明和技巧去完成要做的工。

1116本書的編序引發一些問題,但本段放置此處應無疑問。工作的指示與準備之後,任何工都不可作的安息日(Sabbath)理應設立。在他們所要做的一切事工,都不能觸犯安息日。

1117「安息日」(Sabbath)。守安息日的指示出現本處頗為突然,但卻是建造會幕計劃自然的延伸。B. Jacob (Exodus, 844) 根據一些早期的論述建議這些是建造會幕期間特別的規條。「安息日」是安全歇息的日子,不得做任何的工。本處的重點是神立約的子民(God's covenant people)必須忠心持守約的記號,作為耶和華完成之工活的記念,也是他們分別為聖的積極行動。

們必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 1118 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無疑的 1120 凡在這日做任何 1120 工的,必從民中剪除。31:15 六日可以做工,但第七日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31:16 故此,<u>以色列</u>人必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31:17 這是我和<u>以色列</u>人永遠的記號,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他便休息舒暢 1121 。』」

31:18 耶和華在<u>西奈</u>山和<u>摩西</u>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 神用指頭¹¹²²寫的石版。

拜金牛犢的罪

 $32:1^{1123}$ 百姓見<u>摩西</u>遲延 1124 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u>亞倫</u>那裏,對他說:「起來 1125 !為我們做些神 1126 ,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u>埃及</u>地的那個<u>摩西</u>,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

[「]干犯」(defiles)。原文 (khalal) 是「神聖的 (to be holy)」(wing (qadash))的反義詞,就是「俗的」(common),「非神聖的」(profane)。故 將「安息日」(Sabbath)看成普通日子就是沾污了這日。

 $^{^{1119}}$ 「無疑的」。原文是 יִּ $^{(ki)}$,本處是它的斷言用法,是「無疑問的」、「的確」之意,因它重述前句,加強語氣(參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449)。

^{1120「}任何」。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休息舒暢」(rested and was refreshed)。「休息」(rest)基本上解作「停止」(to ceased, stop),因此描寫神在第七日「休息」並不指神累了,祂只是完成創造之工後停了下來。但本節動詞 (vayyinnafash) 是很顯著的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它出自字根 (nafash),一個與「生命」(life)、「靈魂」(soul)有關連的字,或更明確的指「呼吸」(breath)、「咽喉」(throat)。這動詞通常譯作「他舒暢了」(he was refreshed),是極之人性化的形容。它也可譯作「他透了一口氣 (he took breath)」(參 S. R. Driver, Exodus, 345)。這動詞他處用於人和動物。這神人同形論清楚地是為了教導人要在這休息日停下來,使身體、靈性,和情緒從疲勞中得以恢復過來。

^{1122「}指頭」。「神的指頭」(the finger of God)在本書較早降災時(8:15)出現過,表達是神能和神權的彰顯。故本處同樣表達給摩西(Moses)的法版源出於神。這也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以這物質的動作加諸耶和華(Yahweh)會惹人惱怒,但用「神」字又加上生動的描寫就取得平衡。既無人用一根指頭寫字,本處的描述只是指出律法(the Law)直接從神而來。

¹¹²³本段是全書主題進展中最不愉快的插段。頒布律法(the Law)和指示會幕的建造後,百姓陷入了偶像的敬拜(idolatry)。本段記載摩西(Moses)在山上的同時百姓在山下所作的事,他們立時違背了剛同意遵守的約。但在全件事件中摩西充分顯出他是百姓的代求者,因此事件的主題是拜偶像的罪,罪的結果和補救。因本章所記與耶羅波安(Jeroboam)在但(Dan)和伯特利(Bethel)設立金牛犢之事相似,近代的評論者常說本段是該時代所寫。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2:2 對<u>亞倫</u>就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¹¹²⁷」32:3 百姓就都¹¹²⁸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u>亞倫</u>。32:4 <u>亞倫</u>從他們手裏接過來,用雕刻的器 具,鑄成¹¹²⁹一隻牛犢¹¹³⁰。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些神¹¹³¹是領你出埃及地的!」

32:5 <u>亞倫</u>看見,就在牛犢面前¹¹³²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¹¹³³。」32:6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¹¹³⁴。

407-10)指出本章的語法不適合以但為背景的鐵器時代(Iron Age),相反的,他說耶羅波安熟悉本故事故而效法。本章可分為四部分:拜偶像(第1-6節);代求(第7-14節);審判(第15-29節);再度代求(32:30-33:6)。這些段落當然不會如此簡單,卻可作為概論。經文解釋可分為下列四點:(1)缺乏忍耐引致信仰上不智的違章;(2)約的違背需要代求始能免刑;(3)從神憤怒中得赦的人必要除淨一切惡事;(4)除淨惡事的人藉代求者可以復位。

1124 「遲延」(delayed)。原文動詞解作「令人羞愧」(caused shame),指摩西(Moses)的不回來令人失望(參士 5:28 西西拉戰車 (Sisera's chariots)的耽延 [S. R. Driver, Exodus, 349])。

 1125 「起來」(getup)。這命令式是「起來」(arise)之意,它可以是一插入詞,為要引起亞倫(Aaron)的注意;但也可以是催促他行動。

1126 「神」(gods)。雖然原文文法可作單數,本處應譯作眾數,因以下子句的動詞是眾數式(他們在我們前面引路)。

1127 B. Jacob (Exodus, 937-38) 辯稱亞倫(Aaron)缺乏摩西(Moses)的堅決,為了不生動亂就聽從羣眾,他亦嘗試解釋亞倫此舉是為了顯出眾民的愚行。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12)亦說亞倫要求金飾是拖延之計,但眾民迅速的行動使他無轉圓之地,唯有進行。這些見解都可能對,因亞倫非常明白這行動的含意和錯誤。經文對這些見解並無強烈的支持,但從亞倫所行的確有以上各論的暗示。

1128「都」或作「全部」。這是誇張的形容,因本處是指大部分的人。

「鑄成」(molten)。這動詞類似依計劃或設計「造成」(to form, fashion),曾用在創世記 2:7 耶和華(Yahweh)用地上的塵土造人。本處的用法恰恰相反,人(地上的塵土)要造神或眾神。希伯來文本動詞的分詞是「窰匠」(the potter),相關的名詞是「惡的意欲」(evil inclination),就是人心中所想的惡事(創 6:5)。參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555-56)不同的見解,他把這動詞的字根連於解作「以鐵鑄造」(to cast out of metal)的字(如王上 7:15)。

1130「牛犢」(calf)。此字是「少壯的公牛」(a young bull)之意,不一定要譯作「牛犢」(雖然《和合本》和英語譯本傳統作如此翻譯)。這字可形容三歲以下的牛。亞倫(Aaron)可能先造木像,然後鎔金鍍上。「鑄」(molten)並不一定指以全金鑄造的像,以賽亞書 30:22 用作「包」和「鍍」。故本處是以雕刻器具做成的包金少壯牛像。

1131 「這些神」(these gods)。本處或較早前的這字可作單數,作「這神」。但譯作「這些」表示此像解作多於一位神。他們所說的和他們的鑄像雖無引用聖名(the holy name),已經犯了首二條誡命。

32:7 耶和華對<u>摩西</u>說:「趕快下去吧!因為你的¹¹³⁵百姓,就是你從<u>埃及</u>地領出來的, 已經敗壞了。32:8 他們很快已經偏離了¹¹³⁶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 獻祭說:『以色列啊,這些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32:9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已察看這百姓¹¹³⁷,看哪¹¹³⁸,他們是何等硬着頸項的百姓 ¹¹³⁹! 32:10 你且由着我¹¹⁴⁰,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

1134「玩耍」。原文 內頂文 (l*kheq) 的文法結構是節日吃喝後起來的目的,表面上這是節日時的歌舞慶祝,雖然百姓不清楚慶祝的原因。W. C. Kaiser (Exodus, EBC 2:478) 認為這字解作「醉酒淫蕩的狂歡和淫行」(drunken immoral orgies and sexual play),這說法對此字有相當大的假定,但有些近期的英文譯本也採用了(如《新世紀譯本》(NCV)作「起來犯性的罪 (got up and sinned sexually)」;《今日英語譯本》(TEV)作「酗酒和性的聚會 (an orgy of drinking and sex)」)。這字原意是「玩耍」(to play)、「戲弄」(to trifle),根據文義這字可有其他解釋:羅得(Lot)對女婿的警告被認為是「戲言 (mock)」、以實瑪利(Ishmael)「戲笑 (playing with)」以撒(Isaac)被保羅(Paul)看為「譏笑 (mocking)」、以撒和妻子「戲玩 (playing)」以致被亞比米勒(Abimelech)看出他們不是兄妹、波提乏(Potiphar)之妻用此字說丈夫引進奴隸約瑟(Joseph)來「戲弄 (mock)」他們。縱合上述各用法,這字只可解作嬉謔的嘲弄(playful teasing)、認真的嘲弄(serious mocking),或嬉戲式的撫摸(playful caresses),它也許可用作狂野的聚會,但本段經文並無此表示,而這字的解釋亦非如此。他們在偶像前的宴樂和玩耍的事實已然足夠。

1135 「你的」(your)。神這樣的將百姓交與摩西(Moses)是在說他們再無權稱祂為他們的神,因他們已經將神的尊榮與偶像分享。這是神對他們所說的「這是神是領你出埃及地的」所作處罰性的回應。這代名詞的變更亦可作為引起摩西的回應,因摩西知道是神帶他們出埃及。

1136「很快已經偏離了」(have quickly turned aside)。原文動詞是完成式(perfect tense),反映出現在完成時態(present perfect nuance):「他們已經偏離」而仍然違命。副詞「很快」形容這動詞,他們聽到神不許如此行的吩咐只不過數星期而矣。

1137 「察看這百姓」(have seen this people)。這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似乎是神現在有機會暸解百姓而看出他們他們是何等的反叛。這概念的重點是百性的本性有了足夠辨識的證據。

 $^{^{1132}}$ 「在牛犢面前」。原文作「在它面前」,「它」指牛犢形像的神祗。亞倫(Aaron)築壇意欲使人轉回敬拜耶和華(Yahweh),但人心洪堤已崩缺,無法控制(參 U. Cassuto, Exodus, 413)。

[「]節」(feast)。原文 xī (khag) 是朝聖者的節日(the pilgrim's festival),摩西(Moses)用此字描寫他們進入曠野朝聖的旅程。本處亞倫(Aaron)似欲嘗試完成摩西的心願,在西奈(Sinai)向耶和華(Yahweh)守節,但偶像使這嘗試失敗。B. Jacob (Exodus, 941) 說亞倫看見所發生的一切就想挽回真正的信仰。

32:11 <u>摩西</u>便懇求¹¹⁴¹耶和華他的 神說:「耶和華啊,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u>埃及</u>地領出來的。32:12 為甚麼¹¹⁴²讓<u>埃及</u>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¹¹⁴³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¹¹⁴⁴』?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¹¹⁴⁵,不降禍與你的百姓。32: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u>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u>,你曾指着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

1138 「看哪」(look)。用作引起聽者的注意以使其信服。

1139「他們是何等硬着頸項的百姓」。B. Jacob (*Exodus*, 943) 說這概念是百姓走在神的面前,當神指示他們方向的時候,他們不肯俯首聽從,堅決做自己要做的。這是形容他們拒絕服從,傲慢的抗命。

1140「由着我」(leave me alone)。這命令來自原文 [171] (nuakh)(「停止 (to rest)」)一字,是「別管我」之意。這是叫摩西(Moses)不要為民代求的訓令。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567)反映猶太人的解譯(Jewish interpretation)認為神的說話間有着極大的自相矛盾,祂一方面說要施以極刑,卻突然又基於摩西的調解而改變初衷。「由着我,我要……將他們滅絕」是神所說的,但結果是留着代求之門敞開,祂容許自己被說服,這就是中保的作用;神其實可以斷然拒絕(有如摩西要求進入應許之地),而且神提及對亞伯拉罕的應許(the promise to Abraham)給了摩西代求最有力的理由。

1141「懇求」(sought the favor of)。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1)引用阿拉伯文(Arabic)指出動詞 (khalah) 的意思可能是「變為笑臉」(make sweet the face)或「撫臉」(stroke the face)之意,故本處應是「懇求」(to entreat)、「尋求調解」(seek to concilliate)之意。他又說摩西(Moses)在這禱告中求神憐憫的四個理由是:(1) 以色列(Israel)是耶和華(Yahweh)的子民;(2) 以色列的救贖是經由神的大能大力;(3) 百姓的滅亡將成為埃及人(the Egyptians)的笑柄;(4) 神向列祖的起誓。

 1142 「為甚麼」。這是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這肯定語被用作求情的理由。

1143「禍」(evil)。這字的意思是指任何生死的威脅或致命的災殃,它阻 撓生活、中斷生活、導致生命痛苦,或甚至毀滅生命。假如神現在殺滅百姓,埃及 人(the Egyptians)就可斷言這位神帶領百姓到曠野是早有陰謀的。

1144 「除滅」(destroy)。原文結構是「完結」(to complete, finish)之意,本處文義是「了結」(to bring to an end)、「毀滅」(destroy)。埃及人(the Egyptians)會想這是神的動機。

1145 「後悔」。「後悔」(repent, relen)一字用於神肯定是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它描寫人對某處景的深痛。較早時神後悔造了人(創6:6),現在摩西(Moses)求神「後悔」將要執行的審判,就是受了深情的感動而免除這樣的審判。海厄特(J. P Hyatt, Exodus [NCBC], 307)說聖經(the Bible)採用許多神人同形論是因為以色列人(the Isralites)想像神是充滿活力的活人,與人有生活的交往,對人的需求、態度和行動都有回應。

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32:14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 與他的百姓。

32:15 <u>摩西</u>轉身下山,手裏拿着兩塊法版。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32:16 這是 神的工作,字是 神寫的,刻在版上。32:17 當<u>約書亞</u>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u>摩西</u>說:「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32:18 <u>摩西</u>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¹¹⁴⁶,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¹¹⁴⁷,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¹¹⁴⁸。」

32:19 <u>摩西</u>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32:20 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¹¹⁴⁹。

32:21 <u>摩西對亞倫</u>說:「這百姓向你做了甚麼,以致你使他們陷在大罪裏?」32:22 <u>亞倫</u>說:「求我主¹¹⁵⁰不要發烈怒,這百姓傾向作惡,是你知道的。32:23 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做些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u>埃及</u>地的那個<u>摩西</u>,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32:24 我就對他們說:『凡有金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¹¹⁵¹」

32:25 <u>摩西</u>見百姓放肆¹¹⁵²,因為<u>亞倫</u>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¹¹⁵³;32:26 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¹¹⁵⁴!」於是<u>利未</u>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

^{1146 「}人打勝仗的聲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shout for victory*)。原文作「與能力相應的聲音 (*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might*)」(參 U. Cassuto, Exodus, 418)。

^{1147 「}人打敗仗的聲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cry because they are overcome)。原文作「與軟弱相應的聲音 (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weakness)」(參 U. Cassuto, *Exodus*, 415)。

^{1148「}歌唱的聲音」(the sound of singing)。原文作「以歌唱相應 (answering in song)」(這是一字兩解的用法)。

¹¹⁴⁹ 將水撒在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申 9:21)叫以色列人喝,是一種苦水考驗,為要試驗被疑不忠的妻子。本處百姓喝水的反應會顯出他們是否有罪(參 U. Cassuto, *Exodus*, 419)。

¹¹⁵⁰「我主」(my lord)。指摩西(Moses)。

¹¹⁵¹ 亞倫(Aaron)先是歸罪於百姓,然後將事情做成有如神蹟——有點像從火窰中出生命的災殃。本處經文沒提及,但申命記 9:20 說神向亞倫發烈怒,是摩西(Moses)的代求救了他的命。

^{1152 「}放肆」(running wild)。這字甚難翻譯,似乎無足夠跡象支持《英王欽定本》(KJV)的翻譯作「赤身」(naked)。本處似乎是「放任」或「缺乏約束」(箴 29:18)之意,指百姓肆無忌憚,不受約束,任意妄為。

 $^{^{1153}}$ 「被譏刺」。仇敵因聽見他們已經背棄了那位領他們出埃及(Egypt)的神而譏刺(參 S. R. Driver, Exodus, 354)。

^{1154 「}到我這裏來」。原文無「到來」字眼,是譯者添加。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4)建議摩西(*Moses*)簡單的命令就是:「誰是耶和華的?我這邊!」(*Who is for Yahweh? To me!*)

32:27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u>以色列</u>的 神這樣說: 『你們各人把刀掛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¹¹⁵⁵。』」

32:28 <u>利未</u>的子孫照<u>摩西</u>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32:29 <u>摩西</u>說:「今天你們已經獻¹¹⁵⁶歸耶和華了,因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32:30 到了第二天,<u>摩西</u>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

32:31 <u>摩西</u>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做了金神像。32: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¹¹⁵⁷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¹¹⁵⁸上刪除我的名¹¹⁵⁹。」32:33 耶和華對<u>摩西</u>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刪除誰的名。32:34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看哪¹¹⁶⁰,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處罰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¹¹⁶¹。」

32:35 耶和華降罸於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做了牛犢1162,就是亞倫所做的。1163

1155 這吩咐可能是殺他們認為有罪的領袖(因為被目睹犯罪或苦水測驗不通 過的)——不論他們是誰。

1156 「獻」(consecrated)。原文作「放在你們的手中」(your hand was filled),這熟悉的詞句早前用於 28:41; 29:9, 29, 33, 35 作委任作某事。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5)解釋「今日放在你們的手中」為帶祭物給神,被按立為祭司。這詞句也可指他們已向神效忠,甚至以家庭朋友為敵,但神將要賜福與他們。

1157「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經文沒有寫出條件句的結句 (apodosis),可能是心照不宣的「好」,沒有明述是因為措辭的激烈(這是頓絕 法 (aposiopesis),突然靜止)。本句也可能不是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而是 一個心願,成為「唉!你若肯饒恕!」

1158 「冊」(book)。本處的「冊」不應解釋為新約的「生命冊」(book of life),「生命冊」被形容為登載所有被救贖承受永生之聖徒的名錄。本處的「冊」是活着事奉之人的名單,假定是天庭中蒙揀選之人的名冊。若百姓不蒙赦罪,摩西(Moses)情願死去。

1159「刪除我的名」。「刪除」(wipe out)傳統譯作「塗抹」(blot),不能表達出完全除去,不留痕跡的意念。「刪除我的名」是求死之意。

1160「看哪」(behold, look)。摩西(Moses)理當考慮這事實。

 1161 律法($the\ Law$)說神不會除掉罪,但本處的處罸是緩期執行,直至神重審之日。有的解釋為但凡神認為清算的日子,這罪也包括其中(參 B. Jacob,Exodus,957)。

1162本節甚難解釋,因有兩處造牛犢(making of the calf)的引用。《新猶太譯本》(NJPS) 嘗試將兩次引用合而為一成為「因為他們以亞倫造的牛犢所作的 (for what they did with the calf that Aaron had made)」,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557)詳細解釋從文句結構的觀點(syntactical grounds)看,這不是好的翻譯,他的結論是「就是亞倫所造的」是畫蛇添足的字眼。似乎最合適的選擇是兩者兼容,亞倫被點名是他在這罪的領導作用,而百姓的罪是引發起整件事件。

33:1 耶和華對<u>摩西</u>說:「我曾起誓應許<u>亞伯拉罕、以撒、雅各</u>說:『要將<u>迦南</u>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你和你從<u>埃及</u>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裏往那地去。33:2 我要差遣天使¹¹⁶⁴在你前面,又要攆出<u>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u>人,33:3 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但¹¹⁶⁵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¹¹⁶⁶」

33:4 百姓聽見這兇訊¹¹⁶⁷就悲哀¹¹⁶⁸,也沒有人佩戴妝飾。33:5 因為耶和華曾對<u>摩西</u>說:「你告訴<u>以色列</u>人說:『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我若臨到你們中間一霎時¹¹⁶⁹,可能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¹¹⁷⁰』」33:6 於是<u>以色</u>列人在何烈山,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耶和華的同在

33:7¹¹⁷¹<u>摩西</u>將帳棚¹¹⁷²支搭在營外,離營相當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¹¹⁷³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

1163 許多解經家對本節頗有爭論。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1) 說經文常不嚴謹的依時間性排序,故本處的「降罸」(或作「瘟疫」)很可能指殺三千人的事件。

 1164 「天使」。這似乎不是以前提及過的「同在的天使」($Angel\ of\ the\ Presence$)。

¹¹⁶⁵「但」。這是有力的反意連接詞(adversative)。

1166 本句說因為百姓有叛逆的傾向,耶和華(Yahweh)不會如前所說的與他們同在,神若留在他們中間,他們的生命將有危險。

 1167 「兇訊」或作「壞消息」(如《新美國聖經》(NAB),《新世紀譯本》(NCV))。

1168 「百姓聽見這兇訊就悲哀」。百姓寧願冒被神懲罰之險也不願耶和華 (Yahweh) 不與他們同在,因此他們悲哀,又除下飾物。因金飾曾用作鑄造金牛 犢,而飾物又與金飾相關,他們除下飾物以表悔意。

1169「我若臨到你們中間一霎時」。原文作「我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本句肯定不是說神要滅絕他們,加上祂已經宣稱不與他們同往,故大多數的解經家認為這是條件子句:「我若如此如此,就……。」

¹¹⁷⁰ 這除下飾物的吩咐一定是被看作為所發生之的誠心懊悔。假如他們懊悔,神就知道如何對待他們。

1171 本段涵蓋了第 33 章全章,由耶和華(Yahweh)從百姓中退去開始。假如那段不是說明的一部分,就可解釋為背景。重點是罪攔阻了耶和華親領百姓,第 33 章其餘部分構成事情的發展。第 7-11 節是恩惠的供應:耶和華藉祂忠心的中保(mediator)啟示,祂仍舊引領百姓,但因他們的罪保持了距離。第 12-17 節摩西(Moses)為民代求,這代求保證了耶和華的同在;這一切的重點是神要百姓瞭解沒有祂的同在他們就不要去。最後,藉特殊的顯現向中保證實了耶和華的同在(第 18-23 節)。全章的重點是耶和華藉着祂的恩典,以特殊的啟示更新祂同在的應許。

33:8 當<u>摩西</u>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着<u>摩西</u>,直等到他進了會幕。33:9 每逢<u>摩西</u>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也與<u>摩西</u>說話。33:10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敬拜¹¹⁷⁴。33:11 耶和華與<u>摩西</u>面對面¹¹⁷⁵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然後<u>摩西</u>回到營裏,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¹¹⁷⁶。

33:12 <u>摩西</u>對耶和華說:「看,你對我說過:『將這百姓領¹¹⁷⁷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¹¹⁷⁸,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33:13 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¹¹⁷⁹,使我可以認識你¹¹⁸⁰,好在你眼前繼續蒙恩¹¹⁸¹。求你看¹¹⁸²這民是你的民。」

1172「帳棚」(the tent)。一個現代普及的觀點是本段是在會幕建成後的記載(參 S. R. Driver, Exodus, 359),但較好的觀點是這是與耶和華(Yahweh)相會的臨時帳棚。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29-30)對此有清楚的解釋,那就是若耶和華不再在他們中間,會幕的建造成了疑問,必需另行計劃。摩西(Moses)將這帳棚(自己的帳棚)支搭在離營地相當遠之地,用這作為與神相會之處,稱之為會幕,因這是替代的會幕。故此,全段是與神相會的臨時設施,直至目前的怒氣過去。

1173「求問」(seeking)。指尋求耶和華(Yahweh)的旨意或解決疑難之法(如撒下 21:1),甚或是獻祭。B. Jacob (Exodus, 961) 指出這帳棚為百姓禱告的所在。這地方用作會幕的時段不詳。

1174「敬拜」(worship)。本句意思是當見有雲彩之時,百姓都起立,然後敬拜,就是屈身下拜。當雲彩不在時,仍有求問神的途徑。

 1175 「面對面」($face\ to\ face$)。指耶和華(Yahweh)與摩西(Moses)說話的方式(參《格澤紐斯希伯來文文法》(GKC 489-90 §156.c))。這友善關係的重點是在這帳棚裏和神說話,有如在家中,摩西可以勇敢地為百姓代求(參 B. Jacob,Exodus, 966)。

1176 摩西(Moses)不住在這帳棚,但約書亞(Joshua)大部分時間留守帳棚,免得百姓好奇誤闖。

 1177 「領」(bring)。相同的動詞曾用作「領」百姓出埃及(Egypt)入迦南(Canaan)。

 1178 「我按你的名認識你」(I know you by name)。是「揀選了你」(c know you)之意。

「指示我」(show me)。是「讓我知道」(cause me to know)之意。摩西(Moses) 想更多知道神要如何對待百姓,尤其是經過上章所發生的一切。

 1180 「使我可以認識你」(that I may know you)。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61)有如下的總結:「使我可以認識祢的本性和本質,按此祈求,使我在您眼前蒙恩,禱告蒙應允。」

1181 「繼續蒙恩」。原文意思是「蒙恩」。但既然他已經在神的眼前蒙恩, 很明顯的他所求的是將來繼續蒙恩。 33:14 耶和華說:「我必親自1183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1184。」

33:15 <u>摩西</u>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¹¹⁸⁵,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33:16 人怎樣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

33:17 耶和華對<u>摩西</u>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33:18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186。」

33:19 耶和華說:「我要使我一切的恩慈¹¹⁸⁷在你面前經過,也要在你面前宣告我的名¹¹⁸⁸。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¹¹⁸⁹」33:20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

1182「看」(see)。動詞「看」是祈求神接受以色列(Israel)是祂的子民,提供所需的引領。故他主要的祈求是為百姓而不是為自己。為強調這點,摩西(Moses)重覆本段開頭「看」的字眼。

 1183 「親自」(my presence)。原文作「我的臉」(<math>my face),這代表了耶和華(Yahweh)與百姓同去(參撒下 17:11 為例)。這「親自」可能指「同在的天使」或類似的神帶領子民的表明。

「使你得安息」(will give you rest)。這固然指知道神同在心中的平安穩妥,也表達了「使他們安頓在應許之地」(settle them in the land of promise),在敵人中間得平安。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34)觀察到在 32:10 神如何告訴摩西「由着我 (leave me alon)」(「讓我安息 (give me rest)」),現在祂應許使他們安息。這平行句(the parallelism)圈點出藉代求而成的大轉變。

1185「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原文作「你的臉若不和我同去」。

1186「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Show me your glory)。摩西(Moses) 現在想看到耶和華的榮耀(the glory of Yahweh),過於他以前所看過所經歷過的,他要看到在一切尊貴榮耀中的神。《七十士譯本》(LXX) 刪去本句的「榮耀」或「尊貴」而代之以「祢自己」——給我看到真正的祢。神告訴摩西他不能全見,只能看見部分,這已足夠讓摩西告訴自己神同在的真實性和神道德倫理的屬性。摩西絕不能理解神全部的屬性,因神與人之間畢竟是有界限;但神讓摩西看到祂的恩慈、祂屬性的全部,在他眼前一閃而過。B. Jacob (Exodus, 972) 說「榮耀」指神的威嚴、大能,和榮耀,彰顯在大自然、祂的供應、祂的律法,和祂的審判之中;他又指出這「榮耀」應當也會給人看見,因這本是「榮耀」在世上的自的。

1187「恩慈」(goodness)。指神綜合式的顯現。

1188 「宣告我的名」。原文作「宣告耶和華的名」(proclaim the LORD by name),是宣告、啟示,或以其他方法宣稱耶和華(Yahweh)是誰。「耶和華的名」指向子民所啟示的祂的屬性,不論是以語言或行動。首先要注意的是祂的恩惠和憐憫。

 1189 神用相似的字眼宣告祂的憐憫(mercy)和恩惠(grace),有如較早時自我啟示(「我是那我是 (I am that I am)」)時所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I will be gracious to whom I will be gracious)。換言之,神的恩惠和憐憫都在祂自己的旨意裏。明顯地,本段領受恩惠和憐憫的是藉摩西(Moses)的代求得赦免的悔

面,因為沒有人看見我而能存活¹¹⁹⁰。」33:21 耶和華說:「看哪!這裏¹¹⁹¹有我定的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33: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¹¹⁹²你,等我過去,33: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¹¹⁹³,卻不得見我的面。」

新造的法版

34:1¹¹⁹⁴耶和華吩咐<u>摩西</u>說:「你要鑿出¹¹⁹⁵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其上的字我要寫¹¹⁹⁶在這版上。34:2 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¹¹⁹⁷,上西奈山,在山頂上站立¹¹⁹⁸等

罪之以色列人(Isralites)。神對待百姓的中心部分就在兩個字上:第一個字是「施恩 (to be gracious, show favor)」(以 (khanan)),是賜「恩惠」給人,恩惠不是人當得的;一切神所行的都是恩典,在赦罪和賜下救贖中尤其重要。與此平行的字是「施憐憫 (show compassion, tender mercy)」(rakham)),這字與「母胎」(womb)相關,相關處在於對無助依賴的人提供照顧和保護,有如母愛的本質。這兩字的結構僅表明了神所要做的,沒有解釋理由。

1190 「因為沒有人看見我而能存活」(no one can see me and live)。格澤紐斯(Gesenius, GKC 498 §159.gg)認為負面的敍述很多時候可以代替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故本句相等於「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if a man sees me he does not live)。相同的教導出現於創世記 32:30;申命記 4:33; 5:24, 26;士師記 6:22; 13:22;以賽亞書 6:5。

「這裏」(here)。本處所用的指示質詞(deictic particle)是要摩西(Moses)注意這是神所揀選之地。

1192 「遮掩」(cover)。注意 40:3 的使用:「用幔子將約櫃遮掩」(and you will screen the ark with the curtain),榮耀被遮掩起來,使不能見。

1193 「我的背」(*my back*)。根據格澤紐斯(Gesenius, GKC 397 §124.*b*)所說眾數「我的背」是延伸眾數(*extension plural*)(比較希伯來文複數的「面」),此字指身體的一處,但可包括多個部分。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4) 說神既是個靈,此字應是指祂出現的後效(*after effects*)。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63)卻說這可以是祂榮耀的餘輝(*afterglow*),但也足以顯出祂榮耀的全部光彩(參伯 26:14)。

 1194 本章繼續述說這動搖羣體的復興。首先,摩西(Moses)受命重鑿石版,帶到山上(第 1-4 節);其後,神藉着應許的降臨($the\ promised\ theophany$)宣告自己道德倫理的本性($moral\ character$)(第 5-8 節);摩西重述代求以作回應(第 8 節);神以重新立約作答(第 10-28 節)。若將這些轉為解說形式($expository\ form$),本章主題可分為:(1) 神預備屬靈的更新(第 1-4 節);(2) 神提醒百姓祂的道德倫理標準(第 5-9 節);(3) 神重訂立約的應許與條款(第 10-28 節)。

1195 「鑿出」(cut out)。原文結構是加強對摩西(Moses)命令的語氣。有趣的是:「雕像」(graven images)一字出自與「鑿出」相同的動詞 פָסָל (pasal)。

我。34:3 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前也不可叫羊羣、牛羣吃草。」 34:4 <u>摩西</u>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¹¹⁹⁹。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u>西奈</u>山去, 手裏拿着兩塊石版。

34: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u>摩西</u>一同站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¹²⁰⁰。34:6 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宣告¹²⁰¹說:「耶和華,耶和華¹²⁰²,是有憐憫、有恩典¹²⁰³的 神,不輕易發怒

1196「我要寫」(*I will write*)。經文並無述及神如何寫在石版上,結果是摩西(*Moses*)所寫;這裏並無矛盾的地方,因為神經常將祂命令人作的事歸於自己。這命令的含意遠超命令的本身。這指示表示約已經更新(或正要更新),又表示會幕(連同內有法版之約櫃)將要建立(參申 10:1)。摩西第一次是空手上山,下山時他因百姓的罪捽碎了法版;現在百姓要看見他帶着空白的石版上山,而不能確定他下山時是否能帶着刻滿了字的石版(參 B. Jacob, *Exodus*, 977-78)。

 1197 「預備好」($be\ prepared$)。可能指摩西(Moses)要預備好前述 19:11-15 百姓所應做的事。

1198 「站立」(station)。與 33:21 同一字。似乎要摩西(Moses)站好崗位,耶和華(Yahweh)隨時和他相交。

1199 申命記(10:1-3)說摩西(Moses)在鑿出石版前先要以皂夾木造一木櫃,大概是會幕建成前用作放置石版,不過這木櫃或許不是日後的約櫃(ark);它可能是一木盒,但比撒列(Bezalel)仍要為它包金。

1200 有些註釋書(commentaries)嘗試將摩西(Moses)作為動詞「站」和「宣告」的主詞,原因是他受命要「站」而此動詞顯示他依從了,而「宣告」似是他在敬拜耶和華(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但第6節清楚地顯出耶和華(Yahweh)是第5節「宣告」的主詞,第6節指出祂如何宣告;故此,若耶和華是動詞「降臨」和「宣告」的主詞,較為簡單的是接受耶和華也是「站」的主詞。摩西站在那裏,神與他同站(參B. Jacob, Exodus, 981 及 U. Cassuto, Exodus, 439)。沒有任何理由將摩西看為第5節任何動詞的主詞。

1201「宣告耶和華的名」。因原文 רְּשֶׁם יְּהוָה (vayyiqra' $v^em\ y^eh$) 傳統譯作「求告耶和華的名」(to call on the name of the LORD),本處是其意義最清楚的解釋。耶和華(Yahweh)降臨,作了宣告(以下數節述說宣告的內容)。這不可能是禱告或讚美,這是宣告神的本性或屬性(這是全本聖經「神的名」的意義)。以摩西(Moses)作為動詞「宣告」的主詞極為牽強,因為第 6 節清楚指出宣告的是耶和華。

1202 「耶和華,耶和華」(Yahweh, Yahweh)。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39)建議這雙重的稱呼可作「耶和華,祂是耶和華」(Yahweh, He is Yahweh),這樣可以反映出「我是那我是」(I am that I am)。除了這樣肯定的稱呼又解釋它的意義外,別無為此名立下定義之法。

¹²⁰⁴,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¹²⁰⁵,**34:7** 為千萬人¹²⁰⁶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¹²⁰⁷,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34:8 <u>摩西</u>急忙伏地敬拜,34:9 說:「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¹²⁰⁸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我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

34:10 耶和華說:「看哪,我要在百姓面前立約,要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¹²⁰⁹的;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為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

34:11「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u>亞摩利</u>人、<u>她南</u>人、<u>赫</u>人、 <u>比利洗</u>人、<u>未人、耶布斯</u>人。34:12 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否則會成為 你們中間的網羅¹²¹¹;34:13 你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偶像,砍下他們的亞舍拉柱 像¹²¹²。34:14 你不可敬拜別神¹²¹³,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 神,名¹²¹⁴為忌邪者。34:15 只怕你與

 $^{^{1204}}$ 「不輕易發怒」($slow\ to\ anger$)。表示祂的怒氣自動延後發作,讓百姓受罸前有悔罪的機會。

l205 「慈愛和信實」(loyal love and faithfulness)。這兩字常用在一起,有時作重名法之結構(hendiadys construction),以一名詞形容另一名詞。若本處是重名法,則可譯為「信實的約中之愛」(faithful covenant love);若兩字分用,它們也是同一本質的兩個要素。「慈愛」(loyal love)是神信實的約中之愛」,「信實」(truth)是神的可靠性和誠實。

^{1206「}千萬人」。指千萬代。

^{1207 「}追討……罪」。如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所述(20:5-6),本處指若不經處理,罪和它的刑罸就代代相傳。但罪的影響卻沒有福的久遠(千萬代和三四代之別),和它只適用於恨惡神的人。

¹²⁰⁸「你」。原文作「我主」(*my Lord*)。本句兩次譯作「主」的原文是 ('adonay)。

¹²⁰⁹「行」(been done)。原文 吳尔 是「創造」(to create)。本處選用此動詞為強調這些奇妙的事是超自然(supernatural)的神蹟。此動詞只用於以神為主詞。

¹²¹⁰ 指神為了完成祂的計劃,行出令人畏懼的事。

^{1211「}網羅」(snare)。可能是陷阱(trap),寓意毀滅(ruin)。參 23:33。

^{1212 「}亞舍拉柱像」(Asherah poles)或作「亞舍拉像」(images of Asherah)。《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他們的亞舍拉」(their Asherim);《新世紀譯本》(NCV)作「他們的亞舍拉偶像」(their Asherah idols)。亞舍拉是迦南人眾神廟(Canaanite panthheon)中為首的神祗,是 El 的妻/妹,又是繁殖的女神(goddess of fertility)。拜她的地方一般是靠近長青樹園的神龕,或豎立的柱子。這些都要燒毀或砍下(申 12:3; 16:21; 士 6:25, 28, 30; 王下 18:4)。

^{1213 「}別神」。本處是單數,20:3作眾數。

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就和他們的神行邪淫¹²¹⁵,祭祀他們的神,有人請你,你便吃他的祭物;34:16 其後又為你的兒子娶¹²¹⁶他們的女兒為妻,當他們的女兒和他們的神行邪淫,就使你的兒子也和他們的神行邪淫。34:17 你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34:18「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

34:19「凡頭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34:20 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¹²¹⁷。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34:21「你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要休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休息。

34:22「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¹²¹⁸,要守收藏節。34:23 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¹²¹⁹以色列的 神。34:24 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各邦,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 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¹²²⁰你的地土。

34:25「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酵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34:26「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 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1221」

1215「行邪淫」(prostitute)。原文 ፲፫ (zanah) 解作「成為娼妓」。本處及聖經的其他地方用此字表示離棄真道,參加外教。用這字在本處作比喻是貼切的,因為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是以婚姻描繪,對婚姻不忠就是罪。這也是為甚麼形容神是「嫉妒的」或「狂熱」的。本處的象徵可能不單是隱喻的使用(metaphorical use),且可能是換喻(metonymy),因在迦南人(Canaanite)的祭壇和柱像前的確有性的淫行。

 1216 「娶」。若百姓參加當地人的慶典,之後就會異族通婚(intermarry),引致更多拜偶像的行為。

1217 「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參 G. Brin,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 *JQR* 68 (1971): 1-15 有關不潔動物的頭胎。

1218「年底」。指農務結束季節。

「主耶和華」(Lord GoD)。原文是 京東京 (ha'adon yeh),若遵照傳統譯法以「主」(Lord)作「耶和華」(Yahweh),本處就是「主主」(Lord Lord)因此有些英語譯本譯作「主神」(Lord GoD),《網上聖經》(NET Bible)依循此譯法。(中譯者按:中譯本作「主耶和華」無此問題。《和合本》同。)本處聖名(耶和華 (GoD))前加上頭銜(主 (lord))可能是與巴力(也解作「主 (lord)」)作對照,也顯出耶和華的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但「以色列的神」(the God of Israel)這不同的名稱定然是指出重訂的立約關係。

1220「貪慕」(covet)。不僅是「貪慕」的念頭,也有取得「貪慕」之地的行動。「貪慕」別人的土地是一回事,以不擇手段去取得它(是它,不是類似它的)又是另一回事。

1221 參 23:19 相同命令的註解。

34:27 耶和華吩咐<u>摩西</u>說:「寫下這些話,因為我是按這些話與你和<u>以色列</u>人立約。」 34:28 <u>摩西</u>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他將這約的話,就是十誠¹²²²,寫 在兩塊版上。

摩西發光的面孔

34:29¹²²³摩西手裏拿着兩塊法版下<u>西奈</u>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臉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¹²²⁴。34:30 <u>亞倫和以色列</u>眾人看見<u>摩西</u>的臉發光,就不敢挨近他。34:31 <u>摩西</u>召喚他們,於是<u>亞倫</u>和會眾的領袖都到他那裏去,<u>摩西</u>就與他們說話。34:32 隨後,<u>以色列</u>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u>西奈</u>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4:33 <u>摩西</u>與他們說完了話,就¹²²⁵用帕子蒙上臉。34:34 但<u>摩西</u>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直至出來的時候。然後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u>以色列</u>人。34:35 <u>以色列</u>人看見<u>摩西</u>的臉發光,<u>摩西</u>就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

守安息日的條例

35:1 <u>摩西</u>招聚<u>以色列</u>全會眾,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行的:35:2 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凡這日之內做工的,必把他治死。35:3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 1226 。」 1227

 $^{^{1222}}$ 「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原文作「十句話」(the ten words)。

¹²²³ 重訂立約之後,現在是摩西發光的臉(Moses' shining face)的記載。我們要先讀經文的內容,才將它關連到保羅(Paul)在哥林多後書的討論。出埃及記在此有細緻的平衡,一方面摩西發光的面孔用以確定信息的真實性,另方面摩西不讓百姓看見過於他們所能承受的。在舊約,這主題就是如何鑑定信息的真實。本段可分三點來發展整個思路:(1) 在神身上用時間的人反映祂的榮耀(第 29-30節);雖然不一定有如摩西,況且耶和華榮耀(the glory of LORD)今日也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卻一定有所反映。(2) 耶和華的榮耀確定信息的真實性(第 31-32節)。(3) 信息的鑑定要謹慎地用在軟弱和不成熟的人身上(第 33-35 節)。

^{1224 「}發了光」。原文 「只 (qaran) 出自解作「光線」(a ray of light)的名詞 (qeren)(參哈 3:4)。神榮耀中的某些物質留在摩西(Moses)身上。希臘文的《亞居拉譯本》(Aquila) 和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引出摩西長了角(horns)(這是原文的原意)。有的為此辯稱,說榮耀有如角一般,或是摩西用以遮面的面具有角作裝飾。但經文內「發光」的主詞是摩西的面皮(the skin of Moses' face)(參 U. Cassuto, Exodus, 449)。

 $^{^{1225}}$ 本段中摩西(Moses)和百姓的行動是經常性的。經文說這是常作的事。

^{1226 「}生火」。生火特別被提出來是因為百姓認為生火不是工作,只是預備工作。律法(the Law)明定這也不可以。

¹²²⁷ 這三節在本處出現引起許多疑問。這可能是約被更新後需要提醒百姓服從神,而以遵守立約的記號為起點。但似乎不止如此,這也是經文敍述巧妙的安排,先述聖靈的充滿(31:1-11),其次是安息日(Sabbath)的條例(31:12-18),

甘心服事的工人

35:4¹²²⁸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35:5 你們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凡甘心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就是金、銀、銅,35:6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布,山羊毛,35:7 染紅的公羊皮、細皮料¹²²⁹,皂莢木,35:8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35:9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用作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35:10 你們中間凡有技巧的,都要來做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35:11 就是會幕和會幕的帳幕棚,並罩棚、鉤子、板、閂、柱子、底座;35:12 櫃和櫃的槓,贖罪蓋和遮掩櫃的幔子;35:13 桌子和桌子的槓與桌子的一切器具,並同在餅;35:14 燈台和燈台的器具,燈盞並點燈的油;35:15 香壇和壇的槓,膏油和馨香的香料,並會幕門口的簾子;35:16 燔祭壇和壇青銅的柵子、壇的槓,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5:17 院子的帷子、帷子的柱子、底座,和院子的門簾;35:18 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35:19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35:20 <u>以色列</u>全會眾從<u>摩西</u>面前退去。35:21 凡心裏受感和甘心樂意^{[230}的^{[231}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做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聖衣。35:22 凡心裏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232},各人將胸針、耳環、戒指、飾物,和各樣的金器^{[233},帶來獻^{[234}給耶和華作搖祭。

35:23 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布,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細皮料¹²³⁵的,都拿了來。35:24 凡獻銀子和青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凡有皂莢木¹²³⁶可做甚麼使用的

之後是拜偶像的敍述;約被更新後,先是安息日的提醒(35:1-3),然後是聖靈充滿($the\ filling\ of\ the\ Spirit$)的資料(35:4-36:7)。

1228 本書現轉入聖所各物建造的記載。以下一段接續 31:1-11 的思想,卻加添了一些特色。第一部分是神吩咐百姓要甘心樂意的奉獻(35:4-19);第二部分是忠心的人如何為會幕捐獻(35:20-29);之後是神如何將有特別恩賜的分別出來(35:30-35);最後是記載神忠心的子民如何熱心地開始工作(36:1-7)。

1229「細皮料」。參 25:5 註解。

1230 「甘心樂意」(spirit was willing)。原文作「他的靈使他願意」(his spirit made him willing)。經文(the Scripture)用這動詞描寫百姓甘心樂意的獻祭。

 1231 原文本處有「人」(men)字。(中譯者按:為求文句通順,中譯本刪去「人」字。)

1232 「連男帶女」(men and women alike)。原文作「男的隨着女的」(men on/after women),指連男帶女,確定上節的「人」不僅是男人。B. Jacob (Exodus, 1017) 更進一步說「男的隨着女的」表示女的帶頭作此事。

¹²³³「金器」(gold jewelry)。原文作「金造的器皿」(gold utensils)。

1235「細皮料」。參 25:5 註解。

也拿了來。35:25 凡有技巧¹²³⁷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紅色線和細麻布都拿了來。35:26 凡有技巧心裏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

35:27 眾領袖把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35:28 又拿香料做香,拿橄欖油點燈,做賣油。

35:29 <u>以色列</u>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做耶和華 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

35:30 <u>摩西</u>對<u>以色列</u>人說:「<u>猶大</u>支派中<u>戶珥</u>的孫子、<u>鳥利</u>的兒子<u>比撒列</u>,耶和華已經揀選了¹²³⁸他,35:31 又以 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技能、聰明、知識,有各樣的技巧;35:32 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青銅製造各物;35:33 又能刻實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¹²³⁹。35:34 耶和華又使他和<u>但</u>支派中<u>亞希撒抹</u>的兒子<u>亞何利亞伯</u>,心裏靈明¹²⁴⁰,能教導人。35:35 耶和華使他們滿有技能¹²⁴¹,能做各樣的工。無論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布繡花的工,並織匠的工,他們都能做,也能想出巧工。」36:1 於是<u>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u>,並一切有技巧的¹²⁴²,就是蒙耶和華賜技巧¹²⁴³和才幹¹²⁴⁴,叫他知道做聖所各樣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做工。

36:2 凡耶和華賜他技巧,而且受感自願來¹²⁴⁵做這工的,<u>摩西</u>把他們和<u>比撒列並亞何利</u> 亞伯一同召來。36:3 這些人就從摩西接過了以色列人為做聖所並聖所使用之工所拿來的禮

 $^{^{1236}}$ 「有皂莢木」。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58)認為這「有」字不排除百姓出外砍伐皂莢木($acacia\ wood$)的可能性,因他們不大可能在帳幕內存儲大量木料。

^{1237 「}技巧」(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wisdom of heart),是有熟練的技巧,可以為工程作出最合適決定之意。

^{1238 「}揀選了」(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called by name)(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表示這人是為重要任務而特別挑選的(參S.R. Driver, Exodus, 342)。參以賽亞書 45:3-4 古列(Cyrus)被提名選召

 $^{^{1239}}$ 「巧工」($artistic\ craft$)。原文作「需要心思的工」($work\ of\ thought$),指需要設計的工。

^{1240「}心裏靈明」。指神賜他們教導人如何工作的能力和意欲。「教導」一字與妥拉(Torah, 希伯來文律法書)的「指示,指引,規則)字相關。他們能夠指導他人工作。

 $^{^{1241}}$ 「滿有技能」。這「心滿有智慧」($wisdom\ of\ heart$)的措辭表示精巧的技術。

¹²⁴²「有技巧的」(skilled person)。原文作「心裏有智慧的」(wise of [in] heart)。

¹²⁴³「技巧」(skill)。原文作「智慧」(wisdom)。

¹²⁴⁴「才幹」(ability)。原文作「聰明」(understanding)。

 $^{^{1245}}$ 「自願來」(to volunteer)。本處動詞意義超過「前來」(approach),「近前」(draw near)。原文 קרב (qarav) 一字是用作帶祭物前來祭壇,本處他們獻上自己,才幹和時間。

物。百姓每早晨還繼續把甘心獻的禮物拿來。36:4 凡做聖所一切工的巧匠,各都離開他所做的工,36:5 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足夠有餘了!」

36:6 <u>摩西</u>傳命,他們就在全營中宣告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拿甚麼禮物來。」這樣才制止百姓不再拿禮物來。36:7 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做一切當做的物,而且有餘。¹²⁴⁶

建造會幕

36:8 他們中間,凡有技能的,用十幅幔子做會幕。這幔子是用細撚的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6:9 每幅幔子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都是一樣的尺寸。36:10 他使¹²⁴⁷這五幅幔子幅幅相連,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連。36:11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藍色的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照樣做。36:12 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環扣,都是兩兩相對。36:13 又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會幕。

36:14 他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36:15 每幅幔子長十五公尺,寬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36:16 他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36:17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環扣。36:18 又做五十個青銅鉤,使罩棚連成一個,36:19 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再用細皮料¹²⁴⁸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

36:20 他用皂莢木做會幕的豎¹²⁴⁹板¹²⁵⁰。36:21 每塊長五公尺,寬七十五公分,36:22 每塊有兩榫相對,帳幕一切的板都是這樣做。36:23 會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36:24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又做四十個接榫的銀座,兩銀座接這塊板上的兩榫,兩銀座接那塊板上的兩榫。36:25 會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做板二十塊,36:26 和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36:27 會幕的後面,就是西面,做板六塊。36:28 會幕後面的兩角做板兩塊,36:29 板的下半截是雙層的,直連到頂部的同一個環子,直到第一個環子,兩角都這樣做,36:30 共有八塊板和十六個接榫的銀座,每塊板底下有兩銀座。

36:31 他用皂莢木做門,為會幕這面的板做五門,36:32 為會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會幕後面朝西的板做五門,36:33 使板腰間的中門從一頭通到另一頭;36:34 用金子將板包裹,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閂也用金子包裹。

¹²⁴⁶ 這頗長的一段(35:1-36:7) 構成本書最值得注意的部分。它調合了神預備百姓作工,和百姓甘心樂意的奉獻與服事,這不單洞識了這更新了的信徒羣體,也為教會提供了超越時空的信息。本段重點非常清楚:忠誠樂意的人在神的感動下,對神的任命作出全力支持和參與的回應。

^{1247 「}使」。動詞是單數式,因它可能指比撒列(*Bezalel*)。但他一人不能作成這一切,故本段的動詞可能需要冠以眾數的主詞:「他們使」。

^{1248「}細皮料」。參 25:5 註解。

^{1249 「}豎」(upright)。指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橫放(horizontal)(參 U. Cassuto, Exodus, 354)。

 $^{^{1250}}$ 「板」。基於所列的尺寸,原文 הַּקְרְשָׁים (haqqe him) 一字可譯作「板 (boards)」,或「骨架 (frames)」,或「甲板 (planks)」(參結 27:6),或「樑 (beams)」。

36:35 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一特別的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6:36 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鉤,又為柱子鑄了四個銀座。

36:37 他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36:38 又為 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用金子把柱頂¹²⁵¹和柱子上的環子包裹,柱子有青銅座。

造約櫃

37:1 <u>比撒列</u>用皂莢木做約櫃,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2 裏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37:3 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37:4 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37:5 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

37:6 用精金做贖罪蓋,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37:7 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贖罪蓋的兩頭,37:8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接連在贖罪蓋的兩頭。37:9 二基路伯高張翅膀,遮掩贖罪蓋,基路伯是臉對臉,朝着贖罪蓋。

造同在餅桌

37:10 他用皂荚木做一張桌子,長一百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11 又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37:12 桌子的四圍各做八公分寬的外框,外框上鑲着金牙邊。37:13 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37:14 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外框,可以穿槓抬桌子。37:15 他用皂荚木做雨根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37:16 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盤子、調羹,並爵和瓶,作奠祭物之用。

造燈台

37:17 他用精金做一個燈台,燈台的座和幹,與杯、蕾、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 37:18 燈台兩旁伸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37:19 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從燈台伸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37:20 燈台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37:21 燈台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蕾,與枝子接連一塊,燈台伸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37:22 蕾和枝子是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37:23 他用精金做燈台的七個燈蓋,並燈台的剪和盤。37:24 他用三十四公斤精金做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

造香壇

37:25 他用皂莢木做香壇,是四方的,長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一公尺。壇的四角 與壇連為一塊。37:26 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在壇的四圍鑲 上金牙邊。37:27 又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 壇。37:28 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

37:29 他又按巧匠之工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

^{1251「}柱頂」(their tops)。這是「柱的頂端」(their heads),更專門的可作「柱頭」(their capitals)(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環子(bands)是柱頭較下的金屬環子。26:37 並無提及這些,看來柱子是金包裹。真意是柱子分層次用不同的金屬包裹:至聖所(the Most Holy Place)入口的柱子是全金的,會幕(the tent)入口的柱子是頂上包金的,院子(the courtyard)入口的柱子是頂上包銀的(參 S. R. Driver, Exodus, 387)。

浩燔祭壇

38:1 他用皂荚木做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38:2 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尖角,與壇成為一塊,用青銅把壇包裹。38:3 他做壇上的灰盆、鏟子、灑血的碗、內叉子、火盤;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青銅做的。38:4 又用青銅為壇做一個網狀的柵子,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柵子從下達到壇的半腰。38:5 為青銅柵子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槓的用處。38:6 用皂荚木做槓,用青銅包裹。38:7 把槓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並用板做壇,壇是中空的。

38:8 他用青銅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伺候1252的婦人之鏡子做的。

建造院子

38:9 他做會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¹²⁵³,用細撚的麻做帷子,長五十公尺;38:10 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都是用銀子做的。38:11 北面也有帷子,長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都是用銀子做的。38:12 院子的西面有帷子,長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個,柱子的鉤子和環圈都是用銀子做的。38:13 院子朝日出的東面,寬二十五公尺;38:14 門這邊¹²⁵⁴的帷子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38:15 門那邊的帷子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和那邊一樣。38:16 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細撚的麻做的。38:17 柱子的座是青銅的,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有銀環。38:18 院子的門簾¹²⁵⁵是以繡匠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的,長十公尺,高二公尺半,與院子的帷子相配;38:19 帷子的柱子四根,青銅座四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38:20 會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青銅的。

建會幕的材料

38:21 這是法櫃的會幕中<u>利未</u>人所用物件的總數¹²⁵⁶,是照<u>摩西</u>的吩咐,經祭司<u>亞倫</u>的兒子以他瑪的手數點¹²⁵⁷的。38:22 凡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的,都是<u>猶大</u>支派戶珥的孫子、<u>烏利</u>的

 $^{^{1252}}$ 「伺候」(served)。這不是尋常的字,它解作「在軍中的服役」(to serve in a host),尤其是戰時。本處似是在會幕前服事之有組織的團隊。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91)認為這無疑是清洗、清理,維修的工作。但經文並無此種提示(參撒上 2:22; 詩 68:11)。她們似有比德賴弗所說更多的事務。

^{1253「}南面」。原文作「朝南的南面」(south side southward)。

 $^{^{1254}}$ 「邊」(side)。原文直譯作「肩」(shoulder)。東面包括院子的入口,入口兩邊各有幕牆(見第 15 節)。

^{1255 「}門簾」(curtain)。與「帷子」(hangings)不同字,此字比較接近「屛風」(screen)的概念,用作保護院子。

 $⁽p^e qude)$ 一字直譯可作會幕的「視察」((visitation),但此字亦有「點數」((numbering)、「指定」((appointing))之意。本處是清點百姓帶來的各式物件,故「盤點」((inventory)) 是現代的辭彙。在希伯來文這字也指出所獻出的無論何物(就是指定用作會幕),從今以後用處就改變了;這和原文字根意義是一致的,它有着改變人命運((destiny)) 的含意(「神必視察你 ($(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 」)。本處的清單也與被數人口有關。

兒子<u>比撒列</u>做的;38:23 與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u>亞希撒抹</u>的兒子<u>亞何利亞伯</u>,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

38:24 為聖所一切工作使用的金子,就是搖祭所獻的金子,按聖所的平,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¹²⁵⁸。

38:25 會中被數的人所出的銀子,按聖所的平,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1259。38:26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二十歲或以上的,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每人出銀半舍客勒 1260,就是一比加。38:27 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接榫的座,和特別幔子柱子的座,一百他連得共一百個座,每座用一他連得。38:28 用那餘下的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1261 銀子做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環圈。

38:29 搖祭所獻的青銅,有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¹²⁶²。38:30 用這銅做會幕門接榫的座和青銅壇,並壇上的青銅柵子和壇的一切器具,38:31 並院子四圍的座和院門的座,與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所有的橛子。¹²⁶³

作聖袍

39:1 他們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又為<u>亞倫</u>做聖衣,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¹²⁶⁴

「數點」(counted)。與上文「總數」(inventory)同字,本處譯作「數點」。此動詞為單數,為它以會幕(tabernacle)為單位。本段列出會幕內一切的物件。

1258 「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1 他連得(talent)有 3,000 舍客勒(shekels),故總數是 87,730 舍客勒的金子。若聖所的平 1 舍客勒是 224 公克(grams),那就是 40,940 金衡兩(oz. troy),估計超過一噸(ton)(《新世紀譯本》(NCV)作「超過 2,000 磅」;《今日英語譯本》(TEV)作「1,000 公斤」;《現代英語譯本》(CEV)作「2,209 磅」;《新普及譯本》(NLT)作「約 2,200 磅」),不過也有差距頗大的估計。

 1259 「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折合 301,775 舍客勒(shekels),約 4,000 公斤(kilograms)或 140,828 安士(oz.),是 605,550 名 20 歲或以上的以色列男丁($male\ Isalities$)(民 1:46)每人半舍客勒的總和。估計相當於 3.75 噸。

¹²⁶⁰「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s*)。約是 15 公克(*grams*)(半安士 (0.5 oz.))。

 1261 「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約 20.5 公斤(kilograms),相當於 45 磅(pounds)。

1262 「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折合 212,400 舍客勒(*shekels*), 約等於 6,034 公斤(*kilograms*),或 108,749 安士(*oz.*)(2.5 – 3 噸 (*tons*))。

1263 青銅壇 (bronze altar) 是燔祭 (burn offering) 所用的壇,青銅洗濯盆 (the large bronze basin) 不在此清單上。

1264 本章所記的幾乎與前述的吩咐完全相同,僅有少許更改。

以弗得

39:2 他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以弗得。39:3 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纖上。39:4 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39:5 其上巧工纖的腰帶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與以弗得成為一塊,是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的;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6 又琢出兩塊瑪瑙,鑲在金框上,彷彿刻印章,按着<u>以色列</u>兒子的名字¹²⁶⁵雕刻。39:7 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u>以色列</u>人做紀念石;是照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的。

決斷的胸牌

39:8 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色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的。39:9 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39:10 上面鑲着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和水蒼玉;39:11 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和翡翠;39:12 第三行是藍瑪瑙,綵瑪瑙和紫晶;39:13 第四行是黄璧璽,紅瑪瑙和碧玉。這都鑲在金框中。39:14 這些寶石都是按着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印章,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39:15 為胸牌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39:16 又做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上邊的兩頭,39:17 把那兩條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39:18 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39:19 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39:20 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以上。39:21 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繁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腰帶上,不致與以弗得離縫;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其他衣服

39:22 他用織匠的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39:23 袍上留一開口,彷彿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免得破裂。39:24 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¹²⁶⁶做石榴。39:25 又用精金做金鈴,把金鈴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39:26 一個金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27 他用纖成的細麻布為<u>亞倫</u>和他的兒子做內袍,39:28 並用細麻布做禮冠和華美的裹頭巾,用細撚的麻布做內衣。39:29 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細撚的麻,以繡匠的手工做腰帶,是照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的。39:30 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歸耶和華為聖」。39:31 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禮冠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的。

 $^{^{1265}}$ 「以色列兒子的名字」(1265 「以色列兒子的名字」(1265 「以色列兒子的名字,用意不是紀念這 12 個兒子,而是以他們的名字為名的 12 支派(1265 (1265)。

^{1266「}撚的麻」(twisted linen)。原文只作「編織」(twined or twisted),可能指這些清單上常提到的「撚的麻」,或指編織的線(yarn twisted)。《七十士譯本》(LXX)作「細撚的麻布」。除了《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譯本》(LXX)外,28:33 並無提及這項目。

壓襾驗收會慕

39:32¹²⁶⁷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的,<u>以色列</u>人都照樣做了。39:33 他們將會幕送到<u>摩西</u>那裏,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鉤子、板、門、柱子、底座,39:34 染紅公羊皮的蓋、細皮料¹²⁶⁸的頂蓋,和遮掩櫃的幔子;39:35 約櫃和櫃的槓並贖罪蓋;39:36 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並同在餅;39:37 精金的燈台和擺列的燈蓋,與燈台的一切器具,並點燈的油;39:38 金壇、膏油、馨香的香料、會幕的門簾,39:39 青銅壇和壇的青銅柵子、壇的槓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9:40 院子的帷子和柱子,並柱子的底座,院子的門簾,繩子、橛子,並會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39:41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39:42 這一切工作,都是<u>以色列</u>人照耶和華所吩咐<u>摩西</u>做的。39:43 耶和華怎樣吩咐的, 他們就怎樣做了。摩西查閱¹²⁶⁹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¹²⁷⁰。

立起會幕

40:1¹²⁷¹耶和華對<u>摩西</u>說:40:2「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會幕,40:3 把約櫃安放在裏面,用幔子將櫃遮掩。40:4 把桌子搬進去,擺設¹²⁷²上面的物;把燈台搬進去,點其上的燈;40:5 把燒香的金壇安在約櫃前,掛上會幕的門簾;40:6 把燔祭壇安在會幕門前;40:7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40:8 又要在四圍立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40:9 用膏油抹上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使會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它們就都成為聖;40:10 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之成聖,就都成為至聖;40:11 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聖。¹²⁷³

40:12「要使<u>亞倫</u>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濯,40:13 給<u>亞倫</u>穿上聖衣,又膏他, 使他成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40:14 又要使他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40:15 怎樣膏

 $^{^{1267}}$ 本書最末幾段將數主題匯合作為總結,這不單是會幕的完工(the $completion\ of\ the\ tabernacle$),也是本書開始時神啟示之計劃的成就,就是與子民同住。

^{1268「}細皮料」。參 25:5 註解。

^{1269 「}查閱」(inspected)或作「檢驗」(examined)(如《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今日英語譯本》(TEV)),或「仔細檢查」(looked closely at)(如《新世紀譯本》(NCV))。

 $^{^{1270}}$ 「給他們祝福」($blessed\ them$)。本處情景及用詞皆與創世記 1:28,31 相似,都是檢查所作的以後,給人祝福。

¹²⁷¹ 出埃及記 39:32 - 40:38 可以自成一單元。第一段(39:32-43)記載以色列人(the Isalites)小心精確地完成各樣籌備,並將做成的一切帶來給摩西(Moses):耶和華(the LORD)的事工建立於百姓的忠誠順服。第二段(40:1-33)是指示和實施:耶和華的事工透過合一而得以進展。最後部分(40:34-38)最受注目,就是工作完成時,榮光充滿會幕(the tabernacle):以祂榮耀的同在,耶和華在百姓的敬拜中祝福和引領他們。

^{1272 「}擺設」。原文作「依它的次序安排」。參 25:29-30 有關桌上各物。

 $^{^{1273}}$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80)指出不必列舉會幕(*the tabernacle*) 內的各物,因它們已為聖潔(*holy*),但院子各物需被提及,因百姓必須知道會幕外的各物也同樣聖潔。

他們的父親,也要照樣膏他們,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這膏立使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當祭司的職任。₁40:16 摩西就這樣行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會幕就立起來。40:18 <u>摩西</u>立起會幕,安上底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40:19 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40:20 又把法版放在約櫃裏,把槓穿在櫃的兩旁,把贖罪蓋安在櫃上;40:21 把約櫃抬進會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把約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2 又把桌子安在會幕內,在會幕北邊,幔子之外。40:23 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4 又把燈台安在會幕內,在會幕南邊,與桌子相對,40:25 在耶和華面前點燈,是照 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6 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40:27** 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8 又掛上會幕的門簾。40:29 在會幕門前,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是 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0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盆中盛水,以便洗濯;40:31 <u>摩西和亞倫並亞倫</u>的兒子,在這盆裏洗手洗腳。40:32 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3 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

40:34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會幕。40:35 <u>摩西</u>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會幕。40:36 每逢雲彩從會幕收上去,<u>以色列</u>人就起程前行;40:37 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40:38 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會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u>以色列</u>全家的眼前,在他們的行程上都是這樣。